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股份代號：230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1,25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8,12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12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30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00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承銷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根據承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承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倘香港公開發售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⁵⁾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預期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我們的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通過不同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我們的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⁶⁾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始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寄發股權憑證或將股權憑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權憑證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權憑證前或股權憑證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的每股發售價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兌現延誤。
- (9)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權憑證／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權憑證。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權憑證，有關股權憑證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權憑證及退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相關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未領取的股權憑證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權憑證及退款」兩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經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豁免而獲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JORC規則	21
技術詞匯	2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3

目 錄

行業概覽	65
中國法律及法規	76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85
我們的業務	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0
股本	170
基石投資者	173
主要股東	178
財務資料	17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5
承銷	20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2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獨立技術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而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新興黃金礦業公司。據新疆黃金管理局的資料顯示，我們擁有並運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以設計年選礦能力及預計黃金產量（完全達產時）計為中國新疆最大的金礦，即金山金礦。新疆被普遍認為是礦產資源豐富但黃金出產相對落後的地區。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的總黃金資源量和儲量分別約為320萬盎司和220萬盎司。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礦石開採作業。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每年500萬噸（或每日15,000噸，假設每年經營330日）的設計選礦能力。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如應用堆浸技術，預計金山金礦每年平均產出約78,000盎司黃金，或在22年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合共產出約170萬盎司黃金。

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金山金礦位於新疆伊寧縣，伊寧縣縣城以北約40公里及新疆省會烏魯木齊以西500公里，經由公路與彼等及當地交通樞紐相連，交通便利。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假設我們的提升計劃能夠如期實現，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資源量和儲量：

JORC礦產資源量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黃金／噸)	含金量 (公斤黃金)	含金量 (千盎司黃金)
探明	23,630	0.77	18,092	582
控制	80,190	0.74	59,569	1,915
探明及控制總計	103,820	0.75	77,661	2,497
推斷	31,905	0.70	22,423	721
總計	136,000	0.74	100,084	3,218

JORC礦產儲量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黃金／噸)	含金量 (公斤黃金)	含金量 (千盎司黃金)
證實	10,390	0.74	7,650	246
概略	80,020	0.75	59,610	1,917
總計	90,410	0.74	67,280	2,163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概 要

- (1) 資源量估算乃基於獨立技術顧問作出的多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0.30克／噸的黃金邊界品位。有關資源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及參數以及不同黃金邊界品位對該等估算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的第9節至第10節。
- (2) 儲量乃經考慮有關修正因素後從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中甄選出來。儲量估算乃基於獨立技術顧問作出的多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在22年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假設。上述金價假設乃參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歷史平均金價約1,371美元／盎司（人民幣271元／克）作出。有關儲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及參數以及不同金價對該等估算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的第14節及第17.1節。

金山金礦資源量及儲量的預計平均黃金品位分別為0.74克／噸及0.74克／噸，與中國其他露天金礦相當。

採礦及勘探證和許可證

我們持有金山金礦的採礦牌照和黃金開採許可證。金山金礦總佔地面積約為5.7平方公里。下表載列我們持有的採礦牌照和黃金開採許可證的詳情：

持有人	資源量 性質	牌照	首次頒發日期	有效期	產量	覆蓋面積 (平方公里)
金川礦業.....	黃金	採礦牌照 ⁽¹⁾ (C10000020120 64110126481)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每年 500萬噸	5.7235
金川礦業.....	黃金	黃金開採許可證 ⁽²⁾ (國金字(2012) 023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每日 15,000噸	-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採礦牌照質押，作為向中國農業銀行取得人民幣30,000萬元的銀行信貸的擔保。
- (2)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除採礦牌照外，涉及黃金資源的開採活動還須黃金開採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六張覆蓋金山金礦周邊地區的勘探證，總佔地面積為151.73平方公里。在佔地面積為7.99平方公里的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滿時，我們不打算重續該等勘探證，因為我們認為其並無開採前景。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黃金開採、生產及勘探。

開採

我們在金山金礦進行露天開採。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展開伊爾曼德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並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展開馬依托背及京希－巴拉克礦床的礦

概 要

石開採作業。預期我們在二零一五年達致每年500萬噸（或每日15,000噸，假設每年運營330日）的設計選礦能力。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加工約20萬噸礦石，並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加工約400萬噸礦石。

生產

我們使用堆浸技術生產黃金，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該技術於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的平均黃金回收率預計為66.5%。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調試並建成生產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我們在二零一三年生產逾800盎司的黃金，並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生產逾52,000盎司的黃金。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如應用堆浸技術，預期金山金礦每年平均產出約78,000盎司黃金，或在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合共產出約170萬盎司黃金。我們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儲量估算、黃金回收率、有關地面條件及黃金儲量物理特性的假設、開採計劃、生產設施利用率、生產成本、以及行業和整體經濟狀況。存在與冶金回收（有關低品位堆浸及回收高敏感度）及我們實現開採計劃能力有關的不明朗因素。鑑於我們的儲量估算基於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假設，我們的運營及實際產量亦會受金價重大波動影響。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假設現時項目設計、礦山服務年期及所有運營因素保持不變，倘金價從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下跌39%至83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64元／克），則我們的運營可能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且我們或會無法達成估計產量。有關本公司及獨立技術顧問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圖17-1、17-2、17-3及17-4」。

我們目前與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合作，對擬應用全泥氰化技術的項目（「CIL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試驗結果該技術能實現78.9%的平均黃金回收率。如果實施CIL項目在經濟上證實可行，而且我們能夠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和許可證，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建成全泥氰化生產設施並開始調試，與二零一六年在該等生產設施處啟動試產。我們相信，實施CIL項目將提升平均黃金回收率和黃金總產量，乃至超過獨立技術顧問的當前估計數字。

勘探

我們在金山金礦開展鑽探工作，以發掘更多礦產資源量並提升礦產儲量。此外，我們重點勘探金山金礦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

第三方承包商

我們將大部分開採業務、生產設施建設工作以及鑽探和化驗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這是採礦業的慣常做法。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必須具備承辦委託工作所需的資質，並根據我們

概 要

的設計方案在督查下開展工作。我們的主要第三方承包商包括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新華都工程」）及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雪峰爆破」）。董事確認，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預測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經營現金成本連同折舊和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我們的經營現金成本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成本以及礦區成本。下表概述金山金礦在所示期間的經營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現金成本 . . .	人民幣元／噸加工礦石	508.2	58.3	63.6	65.6	64.2
	人民幣元／克產出黃金	4,070.7	143.6	118.3	118.7	124.1
	美元／盎司產出黃金	20,587.3	726.4	598.2	600.2	627.9
生產成本	人民幣元／克產出黃金	5,319.0	184.6	146.0	139.6	142.8
	美元／盎司產出黃金	26,900.7	933.6	738.6	705.8	722.0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較高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主要歸因於初始生產階段的產量低及開採和選礦的運營成本高。於二零一五年達致設計選礦能力及完全達產時，預計我們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將有所降低並隨後小幅波動。我們認為，我們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與中國的其他黃金礦業項目相比處於合理的範圍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客戶

在生產初期階段，我們產出純度為80%至90%的合質金，這低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可接受的標準黃金純度（9999金、9995金、999金及995金）。我們主要將合質金銷售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登記註冊的第三方黃金精煉廠。隨著生產趨穩並完全達產，我們預期會產出純度為90%至95%的合質金。我們計劃將合質金銷售予註冊精煉廠，或委聘註冊精煉廠將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並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部分9999金（按協定價格及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交貨和付款的方式），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部分對沖市場金價波動的風險。

黃金是具有現成市場及通行市價的商品。我們的合質金價格一般基於上海黃金交易所9999金的通行市價（經扣除有關提純、銷售及其他成本之後）。因此，我們的收入受市場金價波動影響。倘黃金的通行市價上漲或下跌一定比例，則我們的收入一般根據該變動波動。

我們的行業趨勢及競爭

近年來，中國黃金行業通過並購活動進行整合，而資源整合仍是競爭的焦點所在。我們是一家新興公司，我們可能與國內外大型黃金礦業公司競購新的黃金資源及／或其他黃金礦業公司。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並運營新疆最大的金礦，而且享有良好的開採條件
- 我們相信，通過發掘額外資源量和提升儲量，我們具備進一步增長的深厚潛力
- 我們佔據有利位置，可以通過擇優收購（特別是在新疆）擴充資源量和業務
- 我們擁有成熟的技術並致力通過技術升級不斷提升運營效率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和豐富的黃金及採礦行業經驗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來擴充業務：

- 提升選礦能力及擴充生產業務
- 通過深入鑽探和勘探進一步擴大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 通過擇優收購及與第三方策略性合作擴充業務
-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投資涉及風險。我們認為，以下是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不長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將錄得收入或正向現金流及按計劃發展業務
- 我們的業務目前集中於一個金礦，因而面臨有關該金礦的不明朗因素
- 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黃金市價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通讀「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節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	-	4,480
銷售成本	-	-	(24,327)
毛損	-	-	(19,8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8,038	(517)	(852)
行政開支	(9,755)	(20,548)	(23,783)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	(18,058)	(6,134)
上市費用	-	(879)	(17,289)
融資成本	(3,779)	(4,212)	(22,137)
除稅前虧損	(5,496)	(44,214)	(90,042)
所得稅開支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5,496)	(44,214)	(90,042)
每股虧損（人民幣每分）	(1.49)	(10.67)	(15.46)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3,407	503,237	672,017
流動資產	1,106	22,270	31,999
流動負債	163,965	63,062	93,766
流動負債淨額	(162,859)	(40,792)	(61,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548	462,445	610,250
非流動負債	96,005	349,739	482,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3	112,706	127,441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38)	(16,869)	(46,7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531)	(221,686)	(159,6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502	258,786	197,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67)	20,231	(9,03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	200	20,431
匯率變動影響	-	-	(1,04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	20,431	10,354

概 要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0.01	0.35	0.34
槓桿比率 ⁽²⁾	5,579.2%	330.9%	394.2%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槓桿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應付款項。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Gold Virtue及熙旺發展將分別擁有我們60.0%及15.0%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權益。Gold Virtue由柯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熙旺發展由柯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柯先生及柯家琪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柯先生控制行使熙旺發展所持股份的投票權，該等股份由柯家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柯先生的資助下購得。因此，柯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熙旺發展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熙旺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熙旺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熙旺發展認購而本公司向熙旺發展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0%及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熙旺投資」一節。

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充裕度

我們的資本開支指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開支，包括採礦權、草甸補償費、復墾成本及剝採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歷史			預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9	163,581	75,589	77,166	5,93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646	16,855	16,847	6,028	3,990
土地使用權	-	12,930	-	-	-
無形資產	1,066	28,320	68,745	15,000	-
總計	<u>40,531</u>	<u>221,686</u>	<u>161,181</u>	<u>98,194</u>	<u>9,923</u>

概 要

我們亦可能在擇機收購其他礦業公司及採礦或勘探資產後產生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18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40萬元，及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從廈門信託取得人民幣20,000萬元信託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支取人民幣15,000萬元）。

我們預期將通過下列資金來源撥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ii)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40萬元，(iii)來自廈門信託的一筆人民幣20,000萬元的信託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從中支取人民幣15,000萬元，主要用於償還來自柯先生的股東貸款，並計劃支取剩餘部分人民幣5,000萬元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iv)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預算營運資金需要的125%。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1.80港元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37,520萬港元	約43,580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2.00港元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42,010萬港元	約48,740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1.60港元 (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33,040萬港元	約38,420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估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金額	用途
約40%	約15,01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為CIL項目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的32%用於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8%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概 要

估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金額	用途
約37%	約13,880萬港元	於上市後，償還一部分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付關連方款項」一節。
約10%	約3,750萬港元	就可能收購金礦資源及／或黃金礦業公司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收購對象。
約10%	約3,750萬港元	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約3%	約1,130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預計擬撥付CIL項目、償還股東貸款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所得款項不會發生變化，而擬撥付潛在收購事項及未來勘探工作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我們與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廈門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了一項信貸協議。根據該協議，廈門信託已同意向我們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萬元的信託貸款，期限為兩年，且毋須提供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廈門信託支取人民幣1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3,000萬元用於償還來自柯先生的部分未償還貸款。我們計劃支取剩餘部分人民幣5,000萬元撥付營運資金需求。除人民幣30,000萬元的銀行信貸外，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書，原則上同意通過黃金租賃融資安排向我們發放一年期銀行循環信貸人民幣11,470萬元。有關黃金租賃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計劃將這筆銀行信貸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相應的公告。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會支付股息。在全球發售後會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相關因素後酌情決定。目前，我們擬保留所有可用的資金及未來盈利以經營和擴充業務，在不久的將來預期不會派付股息。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息政策。然而，若沒有具吸引力的礦山收購和投資機會，我們會考慮派付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上市費用

我們已就上市產生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與上市相關且直接因發售新股所引起的增量費用應記為預付費用，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其餘上市相關費用則於發生時從損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上市相關費用零、人民幣90萬元及人民幣1,730萬元從損益中扣除。我們預計約人民幣470萬元的上市相關費用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約人民幣1,600萬元的上市相關費用將於上市後直接入賬扣減權益（基於發售價每股1.8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生但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反映的上市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650萬元。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i)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3,128,000股股份或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及(ii)我們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08,122,000股股份或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¹⁾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60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2.00港元
股份的市值 ⁽²⁾	148,000萬港元	185,000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0.23港元	0.33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內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925,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925,000,000股股份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事態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監管環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繼二零一三年國際黃金交易所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9金現貨價格整體下跌以後，根據彭博社的資料顯示，國際金價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3美元／盎司小幅上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1,292美元／盎司，而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9金現貨價格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6元／克小幅上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人民幣259元／克。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我們生產約476盎司（14.8公斤）黃金。我們的產量在此期間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新疆冬天寒冷不適合黃金生產以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所致。預期我們的產量將在金山金礦天氣轉暖後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我們向紫金礦業擁有的黃金精煉廠出售約195盎司（6.1公斤）黃金，平均售價為人民幣251元／克（約1,278美元／盎司）。平均售價基於上海黃金交易所9999金的通行市價（經扣除黃金精煉廠估計的提純、銷售及其他成本之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萬元，並將我們的採礦牌照及在建工程抵押，以取得這筆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後，我們從廈門信託取得一筆人民幣20,000萬元的信託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中支取人民幣15,000萬元。

重大不合規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Tianshan Gold HK存在若干不遵守當時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的行為，包括違反第111(1)條，未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違反第122(1)條，在股東特別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違反第122(1A)條，通過書面決議案提交若干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非在早於決議案日期前九個月召開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我們已向法院申請並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以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獨立技術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金礦的資源量和儲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的生效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款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693,749,985股股份一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釋 義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由Gold Virtue及熙旺發展分別擁有80%及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柯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或熙旺發展
「基石投資者」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柯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熙旺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就彼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山金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Gold Virtue」	指	Gold Virtu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Golden Planet」	指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恒興物業」	指	廈門恒興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廈門恒興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廈門恒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柯先生）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且載列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3,128,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3,128,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承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獨立技術顧問」	指	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 Ltd.，Micromine Proprietar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的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為獨立第三方。Micromine Proprietary Limited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澳洲註冊成立專門從事礦產資源量和儲量估算並向全球礦產行業提供獨立技術報告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International Goldfields」	指	International Goldfields Limited (前身為Tianshan Goldfield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IGS，原為TGF)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8,122,000股股份，連同 (如相關)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中的任何其他可用的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 (其中包括)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承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金川礦業」	指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ianshan Gold HK及金田投資分別擁有93.6%及6.4%
「金田投資」	指	新疆天山金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ianshan Gold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金公司、安信國際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香港) 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金公司、安信國際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香港) 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ineral Securities」	指	Mineral Securities (Xinjiang) Pt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注銷
「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	指	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恒興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人為柯先生）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柯先生」	指	柯希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說明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的選擇權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或前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金公司
「穩價操作人」	指	中金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ianshan Gold HK」	指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olden Plan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商及香港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地質調查局」	指	美國地質調查局
「熙旺發展」	指	熙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
「廈門恒興」	指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柯先生及其夫人劉海英女士分別擁有99.34%及0.66%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地質」	指	新疆地質礦產科技開發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伊犁」	指	新疆北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

釋 義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兩地上市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匯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中國公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使用。中英文名稱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JORC 規則

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使用《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中所界定的許多詞匯。JORC規則是一套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分類系統，最初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公佈發表，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作進一步修訂。JORC規則曾用於其他中國公眾公司向聯交所報告的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表的獨立技術報告中。在本招股章程中，獨立技術顧問運用JORC規則報告金山金礦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JORC規則對「礦產資源量」或「資源量」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匯」一節。按照地質估計可信度，礦產資源量又細分為以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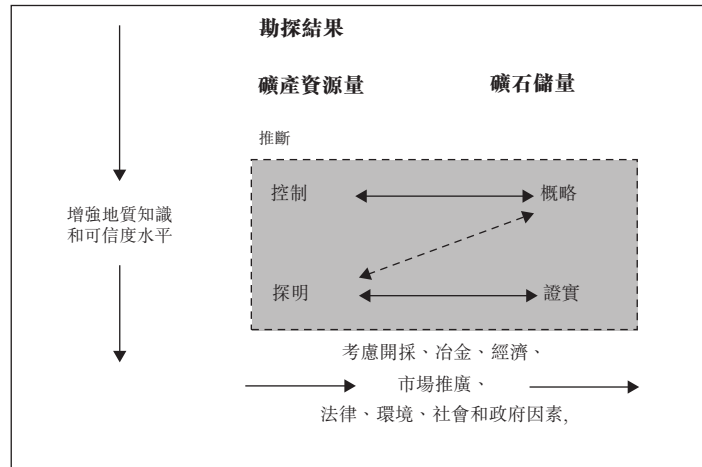
- **推斷礦產資源量或推斷資源量** — 是指以低置信水平對其噸位、品位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部份礦產資源。推斷礦產資源量或推斷資源量是根據地質現象推測的，且地質和／或品位連續性是假定的而不是證實的。推斷礦產資源量或推斷資源量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有限的或者質量不確定和不可靠的露頭和探槽、淺井、巷道、鑽孔等坑鑽探工程得到的信息為基礎的。
- **控制礦產資源量或控制資源量** — 是指以合理的置信水平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點、品位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部份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量或控制資源量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露頭、探槽、礦井、淺井坑道、鑽孔等坑鑽探工程得到的勘查、取樣和測試信息為基礎的。太寬或者間距不恰當，無法確定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但是縮短工程間距足以推測出連續性。
- **探明礦產資源量或探明資源量** — 是指以高置信水平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點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那部份礦產資源。探明礦產資源量或探明資源量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露頭和探槽、淺井、坑道、鑽孔等坑鑽探工程得到的詳細而可靠的勘查、取樣和測試信息為基礎的。工程間距要小得足以證實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

JORC規則對「礦石儲量」或「儲量」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匯」一節。經考慮有關修正因素 — 包括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礦石儲量乃從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中甄選出來。此等評估證明在報告發佈時開採是合理的。JORC規則認為推斷礦產資源量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礦石儲量數字包括礦產貧化、開採損失並基於適當的開採計劃、設計及安排。礦石儲量又細分為以下類別：

- **概略礦石儲量或概略儲量** — 為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開採部分，與「證實礦石儲量」相比，可信度低，但可作為決定開發礦床基準的充分依據；及
- **證實礦石儲量或證實儲量** — 為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開採部分，為儲量估算類別中可信度最高的儲量。礦化的形態或其他因素可能表示證實礦石儲量在某些礦床不可開採。

J O R C 規 則

下圖概述JORC規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被引用作為總礦產資源量的組成部分，而不是引用為礦產資源量以外的部分。在JORC規則中，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方法，上述二者均可接受。本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作為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予以報告。

技術詞匯

本詞匯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匯的涵義。部分詞匯可能與業界的標準定義不盡相同。

「Au」	指	化學元素金的符號
「9999金」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為與國際接軌而採納的黃金純度國際通用標準，其中9999金指含金量不少於99.99%
「CIL項目」	指	我們旨在應用全泥氰化技術生產黃金的項目
「精礦」	指	為移除部分廢石而對礦石進行初步加工所產生的含有富選礦物成份的一種粉末產品。精礦是一種中間產品，仍須待進一步加工（如冶煉）以回收金屬
「合質金」	指	於送達冶煉廠精煉至商用級黃金產品前在礦區所生產的黃金
「破碎機」	指	將岩石破碎為較細顆粒的機器
「邊界品位」	指	一種品位界限，品位超過該界限的礦物會被作為礦石加以選擇性開採及加工
「礦床」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金屬的礦體，其平均品位足以作為進一步勘探及／或開發支出的依據。礦床未必能寄予實際開採的期望，故未必能列作資源量或儲量
「貧化」	指	因被開採的礦石混有廢石而令礦石品位降低
「鑽探」	指	利用鑽孔機在地面鑽成圓洞的技術或過程，一般用於抽取圓柱狀礦物樣本。另一方面，風口鑽探的鑽孔技術乃用作製造圓洞，以埋藏準備爆開岩石區的炸藥包
「勘探」	指	探明礦體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克」	指	克
「克／噸」	指	克每噸
「金錠」	指	提純後的條狀黃金

技術詞匯

「品位」或「礦石品位」	指	一塊礦石原材料中所含有價元素或礦物的相對含量，就黃金而言，普遍以克／噸表示
「控制礦產資源量」或「控制資源量」	指	參見本招股章程「JORC規則」一節JORC規則下的定義
「推斷礦產資源量」或「推斷資源量」	指	參見本招股章程「JORC規則」一節JORC規則下的定義
「公里」	指	公里，測量距離的公制單位
「千噸」	指	千噸，重量的公制單位
「千盎司」	指	千盎司，重量單位
「千伏安」	指	千伏特安培
「千瓦」	指	千瓦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浸出」	指	利用化學品從礦石中溶解出礦物或金屬
「探明礦產資源量」或「探明資源量」	指	參見本招股章程「JORC規則」一節JORC規則下的定義
「礦產資源量」或「資源量」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的有內在經濟利益的地區，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可合理地預期可被經濟地挖掘的物質（定義見JORC規則）。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可以根據特定的地質數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解讀
「礦化帶」	指	礦床、礦點、蝕變圍岩等探礦標誌呈帶狀斷續分佈，並受同一地質條件控制的地段，為預測礦產和部署進一步探礦工作的重點地帶
「採礦貧化」	指	於採礦過程中提取的廢石
「採礦損失」	指	於採礦過程中未能回收的礦石儲量部分
「毫米」	指	毫米，測量距離的公制單位
「有色金屬」	指	鐵以外的金屬以及不含可觀數量鐵的合金

技術詞匯

「露天採礦」	指	從地表進行露天開採礦床，通常須進行剝採廢礦工序
「經營現金成本」	指	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其他成本以及礦區成本
「礦石」	指	在現有或實時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能夠被開採及有利可圖地處理的帶有礦物的石塊
「礦體」	指	在現有經濟條件和開挖技術下，能夠從中提取可供利用的自然礦物的集合體
「選礦」	指	一般指應用物理和化學方法提取礦石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藝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撥備。已開展適當評估及研究，包括考慮現實假定條件下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的影響，以及據其作出的調整（定義見JORC規則）。此等評估證明在報告發佈時開採是合理的。礦石儲量根據可信度遞增的順序細分為概略礦石儲量和證實礦石儲量
「盎司」	指	貴金屬重量單位，一盎司等於31.1035克
「PH值」	指	溶液中氫離子活度的一種標度
「概略礦石儲量」或「概略儲量」	指	參見本招股章程「JORC規則」一節的定義
「生產成本」	指	包括經營現金成本連同折舊和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
「證實礦石儲量」或「證實儲量」	指	參見本招股章程「JORC規則」一節的定義
「回收率」	指	選礦廠中所生產的金屬相對於添加的礦石所含金屬的百分比，或冶煉廠中所生產的金屬相對於添加的精礦所含金屬的百分比
「提純」	指	將粗金屬產品精煉為純或極純的最終產品的冶金工藝的最後階段

技術詞匯

「複墾」	指	就採礦而言，將土地恢復到可供其他生產性用途的狀態，或使採礦完成後的礦場的土地及環境價值得以恢復的過程
「冶煉」	指	將礦物中的金屬與經化學作用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分離的加熱冶煉工藝
「標準金」與「非標準金」	指	標準金是指同時符合上海黃金交易所訂立的規定含量標準（9999金、9995金、999金、995金）和規定重量標準（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金錠，而非標準金則指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金錠
「剝採率」	指	露天採礦作業中表土及可分離廢石與礦石之間的比率
「噸」	指	公噸，重量的公制單位
「地下礦山」	指	由地面進入，以地表下面的豎井或平峒為通道提取礦物
「礦脈」	指	沿著圍岩的裂隙充填或替代而成的脈狀礦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為有關本公司對未來信念、期望、意向或預測的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未來的競爭環境；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生產、研發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金山金礦的發展和擴張計劃及時間表；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資本市場發展勢態；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態勢；
- 有關價格、產量、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等各方面趨勢的若干陳述；
- 監管環境及總體行業前景；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中其他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目前看法，由於性質使然，此等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限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一般及特定假設，該等假設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或外匯匯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黃金的現行價格；
- 未出現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
- 我們的財務表現的相關實際稅負；
- 我們能夠及時取得監管批文；
- 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

前瞻性陳述

- 並無因政治動盪、恐怖主義、自然災害、訴訟或仲裁及政府法規的不利變動而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能夠取得融資；及
- 我們作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對手方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或會」、「估計」、「預期」、「今後」、「將會」、「可能」、「應」、「預期」、「擬」、「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前景」、「尋求」、「應」、「維持」、「將會」、「將」等字眼以及類似語句來表達前瞻性陳述。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意向將會被證實為正確，因而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事件或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全球發售正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及運營，所處法律及規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節與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資料。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不長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將錄得收入或正向現金流及按計劃發展業務。

我們的經營歷史不長，而我們的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自二零一零年收購金川礦業（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的100%股權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籌備金山金礦的投產工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開採作業。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業務中錄得利潤或正向現金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550萬元、人民幣4,42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錄得負向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020萬元、人民幣1,690萬元及人民幣4,670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運營或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未必能在未來產生溢利。鑑於經營歷史不長，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可能會面臨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普遍經歷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與以下各方面相關的該等因素：

- 我們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按計劃提升選礦能力及產出的能力；
- 我們的黃金礦石質量；
- 我們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業務規模擴大後的物流、公用設施及供應等需求的能力。

如果我們無法應對上述任何一項及其他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目前集中於一個金礦，因而面臨有關該金礦的不明朗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金山金礦這一座金礦。預計在短期內該金礦將是我們唯一的金礦，因此，我們預計我們在短期內的所有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將來自銷售該金礦所生產的黃金。由於金山金礦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其發展過程中的任何延誤或困難、任何導致其不能達致最優產能的問題、未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必要的政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發生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其他負面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縮減、中斷或停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儲量估算、黃金回收率、有關地面條件及黃金儲量物理特性的假設、開採計劃、生產設施利用率、生產成本、以及行業和整體經濟狀況。存在與冶金回收（有關低品位堆浸及回收高敏感度）及我們實現開採計劃能力有關的不明朗因素。鑑於我們的儲量估算基於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假設，我們的運營及實際產量亦會受金價重大波動影響。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假設現時項目設計、礦山服務年期及所有運營因素保持不變，倘金價從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下跌39%至83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64元／克），則我們的運營可能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且我們或會無法達成估計產量。有關本公司及獨立技術顧問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圖17-1、17-2、17-3及17-4」。

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包括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風險及隱患，例如：

- 實際採出的黃金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遇到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採礦貧化；
- 正式投產後的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字；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嚴酷天氣條件、水災、暴風雪、乾旱、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現象；
- 公用設施的成本變動；
- 金價下跌導致目前具經濟性的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

風險因素

- 經營所需的供應品短缺；及
- 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

另一方面，新業務在初始發展階段常遇到意想不到的問題。投產時間經常會延誤。對尚未投產的採礦或選礦設施或業務規模擴大後的產量估計乃以類似的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我們的工作人員及／或外聘顧問所編製的可行性研究）為基礎，但實際的設施利用率、黃金回收率、經營現金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與現有估計迥然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達致估計產量。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黃金市價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處於生產初期階段並將合質金主要銷售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登記註冊的第三方黃金精煉廠。隨著我們的生產趨穩並完全達產，我們計劃將合質金銷售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登記註冊的黃金精煉廠，或委聘註冊精煉廠將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並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

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9999金市價緊跟國際金價走勢。從歷史上看，黃金市價波動較大，曾幾度經歷大幅下挫。例如，根據彭博社的資料顯示，國際金價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64美元／盎司（約人民幣326元／克）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1,292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59元／克），跌幅達22.4%。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9999金現貨價格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5元／克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人民幣259元／克，跌幅達23.0%。黃金的市價受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黃金供求狀況、各國央行的黃金買賣、以及通脹預期及利率等宏觀經濟或政治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黃金行業－國際金價」及「中國黃金行業－中國金價」兩節。

我們預測金價波動的能力非常有限。無法保證黃金市價日後將不會下跌或保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黃金市價如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我們的儲量估算基於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假設，我們的儲量估算及產量亦會受金價重大波動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金山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算的準確性乃基於多項假設，我們的黃金產量可能不及目前的估計數字」及「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成本預期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黃金銷售價格走勢預期與以美元為單位的國際金價一致，我們的盈利很大程度上受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影響。目前，我們不打算對沖該等美元貨幣風險。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如出現升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保留或重續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開展業務運營的能力受制於是否能夠取得、保留及到期重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者在取得或重續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讓我們遭致各類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的礦產資源均歸國家擁有。作為一家黃金礦業公司，我們必須取得若干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其中，採礦牌照、黃金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證對我們的採礦及勘探業務至關重要。部分牌照及許可證效力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及特定時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金山金礦的一張採礦牌照和一張黃金開採許可證，以及六張覆蓋其周邊地區的勘探證。該採礦牌照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而黃金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我們計劃在該牌照或許可證到期時向有關部門申請續期。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啟動試產之前，我們須就試產取得（其中包括）安全生產及環保主管部門的書面同意以及臨時排污許可證。在正式投產之前，我們的安全設施及環保設施須通過安全生產及環保主管部門的驗收，並取得正式的排污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試產取得所有上述同意書及許可證。我們預計於各試產批文及許可證到期之前就正式投產通過所有規定的驗收程序及取得所有所需的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各重大方面取得目前運營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者取得、保留或重續日後業務運營所需的其他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不論就金山金礦或未來運營的任何礦山而言。金山金礦的採礦牌照須接受國家或省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年檢。在年檢過程中，有關部門將審查我們於過去一年的採礦作業有無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如果未能通過年檢，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到處罰或限期整改，否則將被暫停或吊銷採礦牌照。我們未必能夠通過採礦牌照的年檢。倘若我們的採礦牌照被暫停或吊銷，或者不得不就整改違規情況產生額外的巨額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山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算的準確性乃基於多項假設，我們的黃金產量可能不及目前的估計數字。

金山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乃以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規則作出的多項假設為基礎。有關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及參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

風險因素

告。估計的準確性取決於可用數據的數量和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作出的假設和判斷，而該等資料未必確鑿可靠。無法保證該等估計絕對準確或該等儲量的開採或選礦有利可圖。

金山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可能會因為獲得新資料或出現新的因素而發生顯著變化，而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所依據的判讀和推斷可能被證實不準確。資源量估算代表位於原地、並可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礦藏，但不考慮該等資源能否開採，或者從經濟角度是否值得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亦不計入採礦貧化或採礦損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儲量估算代表我們認為能夠按經濟原則開採及選礦的黃金數量，乃基於多項經濟及技術假設（其中包括預計的未來生產成本及金價）計算。未來，如果（舉例而言）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或金價下跌，以致開採金山金礦的部分或全部黃金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我們可能須修改金山金礦的儲量估算。例如，我們目前的儲量估算乃基於在22年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假設。上述金價假設乃參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歷史平均金價約1,371美元／盎司（人民幣271元／克）作出。倘未來金價從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分別下跌至1,215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40元／克）、1,08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14元／克）、1,00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98元／克）、945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87元／克）及905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79元／克），則我們以礦石噸數計的儲量估算將分別下跌約7%、19%、43%、51%及65%。有關不同金價及其他假設對儲量估算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第17.1節。

此外，與「探明」及「控制」資源量類別比較，「推斷」資源量的存在與否以及能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開採涉及較大的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資源量乃基於地質證據推斷而來，屬假設性質且未經核實。務請注意，不能假定全部或部分的「推斷資源」一概可以升級至較高類別。

收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不應被視為所有資源量及儲量均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或回收。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礦山服務年期）不應被解釋為對金山金礦的經濟可行性或對我們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一項保證。

未能擴充資源量或儲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假設我們的提升計劃能夠如期實現，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為了在現有黃金儲量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過後繼續保持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擴充資源量或儲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在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開展部分鑽探工作。我們計劃繼續在金山金礦周邊我們持有牌照的地區開展鑽探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六張覆蓋金山金礦周邊地區的勘探證。

風險因素

然而，礦產資源的勘探具有投機性質，我們的勘探活動未必能夠發現可開採資源。再者，日後開採及開發目前勘探證所覆蓋的地區，需要進一步取得政府批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擴充資源量及儲量的計劃一定取得成功。該等計劃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被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有關監管批文、未能確保擴張及生產的足夠融資、遇上地質技術困難、管理、經營、技術及其他資源的約束以及剝採成本超出預期。

此外，如果發現可開採礦床，從勘探初期至投產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及大量資本開支，在此期間早前推測的黃金市價或有變化，而該礦床的資金成本及經濟可行性亦可能扭轉。再者，亦無法保證報告資源量能夠轉化為儲量，而投產後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發現時的預測。所以，不能保證日後的任何勘探活動或開發項目將延長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或帶來任何符合經濟效益的新採礦業務。倘若我們未能擴充資源量或儲量、未來的擴張計劃被延誤或未能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開展大部分開採業務、生產設施建設工作以及勘探和化驗工作。

我們將大部分開採業務、生產設施建設工作以及勘探和化驗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因此，我們的業務將受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影響。儘管我們會監察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其按照我們的設計方案及規格準時完工並合乎預算，但我們未必能夠像對待本身僱員的工作一般控制第三方承包商的施工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承包商發生爭議，這樣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可能損失生產時間或額外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勘探或採礦牌照持有人負有確保生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如果承包商發生任何生產安全相關事故，我們或須承擔直接責任或負責賠償我們的過失所造成的損失，而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相反的合約規定。如果第三方承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或會令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可能影響我們遵守有關勘探、採礦及工人安全的政府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經營、提升計劃及未來擴張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現有或未來的資本開支未必符合預期時間或預算要求，且未必能實現預期的經濟結果。

我們目前處於金山金礦開發初期，正在設法提升選礦能力。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展開伊爾曼德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為22年，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達致設計選礦能力。我們亦正在開展勘探活動。

風險因素

金山金礦的開發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金山金礦的預計生產成本（包括經營現金成本連同折舊和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及資金成本載於獨立技術報告，並受多重因素及假設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如果任何因素發生變化或任何假設不準確，實際產量、資金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如果實際成本超出預期或我們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抑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正在開展CIL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該項目擬採用全泥氰化技術生產黃金，需要大量的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成功擴大營運規模、重續與現有第三方承包商的協議、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條款與新第三方承包商訂立協議或者完成CIL項目。該等活動可能難以管理或因多重因素而被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必要的監管批文、技術困難、人力短缺或其他資源限制，並且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抑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來滿足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且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因資本市場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採礦、生產及勘探活動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控股股東的出資及借款加上有抵押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我們預期將以銷售黃金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補充該等資金。然而，為滿足現有及未來業務的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外部融資。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以及銀行利率和放貸方式及條件的變動。

全球金融危機對資本及信貸市場造成的任何干擾、不明朗因素或波動，亦可能限制我們通過融資應付自身資金需求的能力。如果不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或會對我們為現有業務、乃至發展或擴張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所施加的條件和限制性契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控股股東的出資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通過大量舉債來為日常營運及實施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就本身債務定期還本付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後者則取決於黃金的通行市價、宏觀經濟與政治環境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債台高築將讓我們承受更高的利率風險，繼而可能對我們產生現金或賺取利潤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的融資協議中包括各種條件及契諾，要求我們在開展若干活動和訂立若干交易之前，例如，兼併、分拆、重大投資、縮減資本或重組、發行債券及處置大部分資產，必須徵得貸款人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採礦牌照及在建工程質押，作為向中國農業銀行取得人民幣30,000萬元的銀行信貸的擔保。根據日後的任何新獲貸款及其他融資協議，我們或須遵守類似的限制性契諾或其他條款。

鑑於任何現有或新獲貸款或其他融資協議的限制性契諾或其他條款，我們就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此外，我們通過銀行借款、債務或股本投資進行額外集資或參與若干潛在的有利交易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嚴重限制。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條件及契諾或者貸款人不同意我們進行受限制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經營依賴未來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取得額外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1,020萬元、人民幣1,690萬元及人民幣4,670萬元，主要由於金山金礦的初期開發所致。我們日後或會錄得負向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基本上依賴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能否按有利條款或能否取得後續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抑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來滿足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且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因資本市場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將採取各種方法優化整體的資本架構，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部借款及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如果我們的現金流量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我們或須以其他認可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可能須調整入賬資產值的可收回金額及分類或負債分類。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290萬元、人民幣4,080萬元及人民幣6,180萬元，主要由於金山金礦的初期開發所致。在運營初期，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巨大的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而且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業務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應付現時和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或須依賴額外的外部融資。如果不能按理想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抑或根本不能獲得資金，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和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所控制的若干持有黃金勘探證公司的潛在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柯先生間接控制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除外公司」），這兩家公司分別持有山東省及四川省若干礦區的黃金勘探證。該等礦區可能在未來發展成為正式投產的採礦項目，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業務」及「－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兩節。

我們已獲柯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及廈門恒興授予(i)收購除外公司的選擇權（「選擇權」）及(ii)收購除外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收購除外公司的選擇權」一節。倘若我們決定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以收購除外公司，而我們的內部資金卻不充足，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股本或債務融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活動可能導致現有股權被攤薄及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未來增長及隨之擴大的業務規模。

未來的規模擴張可能令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源承受巨大壓力。為了更好地分配資源來管理業務增長，我們必須有效僱用、招募及管理員工，並及時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有效或充分。如果未能保持足夠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就未來增長取得外部資金來源，我們可能遭遇（其中包括）嚴重的生產延誤及經營困難。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及隨之擴大的業務規模，可能會嚴重危及我們的黃金產品質量、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乃至於我們的業務或前景。

我們未來的收購行動未必能夠成功。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生產的黃金增多，金山金礦的可回收儲量將會減少。作為業務策略的一環，我們打算通過收購來擴大儲量基礎。我們並無具體的目標或計劃時間表，亦無法保證該等收購行動一定會成功。此外，為開發新儲量，我們必須取得各種監管批文及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收購其他金礦或持有勘探或採礦牌照及其他金礦資產的公司、開發黃金資源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於未來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無法保證將實現任何預期效益。對其他金礦的收購或策略投資可能會產生債務、以及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或開支攤銷。另外，收購及策略投資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所收購企業的運營、企業文化及人員難以同化、令管理層無暇顧及其他業務、進入新市場的風險及可能失去所收購企業的關鍵人員。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作為一家黃金開採、生產及勘探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實施的眾多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規章。因性質使然，黃金開採、生產及勘探活動包含重大風險及危害。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搬運和儲存爆炸物及其他危險品。例如，我們在黃金生產過程中使用氰化鈉。氰化鈉是一種危險化學品，其採購及使用需要特殊牌照，而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此類牌照。我們已遵照適用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實施一套關於危險品處理的指引及規則。然而，中國政府一直在強化礦業行業安全法規的執行力度，未來或會實施更嚴格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現行法律法規亦可能從嚴執行。我們未必能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所有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甚至根本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暫停運營、限期整改違規情況及／或繳付罰款。未能整改任何問題亦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並遭致罰款。此外，事故可能由各種原因引發，如在作業過程中危險品不當處理。如果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者發生任何事故，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因為設計缺陷、生產安全及發生事故而導致生產延誤及生產成本增加的風險。

我們的基礎設建及施備可能有設計缺陷，調試及試產成功未必能保證未來順利地正式投產。設備故障或改造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並產生大量成本。另外，我們日後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因為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增加。

在開採、生產及勘探活動中，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可能遇上意外事故、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失靈，以及水災、泥石流、滑坡及作業區域塌陷等自然災害。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意外事故，而發生事故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暫停、生產成本增加、引發責任及使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和勘探證或任何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導致該等牌照、批文、許可證及授權被吊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風險。

金礦的運營面臨各種環境風險及危害。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規制，例如，有害廢石及物質的處理和排放以及環境復墾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在進行採礦作業時須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已開採土地上進行復墾及植被重建。未來，我們可能須就已清理作採礦及生產用途的地區承擔復墾責任。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為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環境危害。任何環境危害的發生均可能會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產損毀、引發責任及使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和勘探證或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導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導致該等牌照、批文、許可證及授權被吊銷。

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此外，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們的環保意識提高。因此，未來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或者現有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被從嚴執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未來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法律法規，甚至根本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如果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依法受到處罰並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生產及關閉未能符合有關環境標準的設施。

我們可能未投購足夠保險以應付因業務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對公司或本身僱員的過失或遺漏引致的事故承擔相應損失及費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要求礦業公司就該等責任投購保險，惟關於賠償僱員因遭遇工作相關事故而造成的損失或成本的保險除外，而我們已為僱員投購此類保險。我們亦就若干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汽車）投購財產保險。

鑑於業務性質，我們需處理易燃和易爆物品，並在危險環境下作業。在作業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為意外事故造成重大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責任。如果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所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或賠付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因為第三方承包商的過失或遺漏而造成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根據與各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外包合約，第三方承包商須負責因其自身過失或遺漏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我們將不承擔由此引發的任何費用或處罰。但是，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可能會危及公司聲譽。

如果我們被禁止進入位於我們持有臨時土地使用權土地上的礦區，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

我們在持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國有草地上開展部分採礦及輔助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用地佔我們全部用地的85.4%（以佔地面積計）。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有關人士在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後，可以臨時使用國有草地，使用期不超過兩年。對於我們目前臨時使用的國有草地，我們已獲有關政府部門授予的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及臨時草地使用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手頭的四張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及四張臨時草地使用權證屬合法有效，而且在辦妥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我們在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到期重續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的四張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到期，而四張臨時草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到期。我們已取得伊寧縣國土資源局及伊寧縣畜牧獸醫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作出的承諾，據此確認將應我們的申請在辦妥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授予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或重續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及臨時草地使用權證。四張臨時草地使用權證的有效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然而，如果由於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土地使用糾紛、或同意審核後授出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或重續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政府部門改變立場，拒絕我們的申請，導致我們被禁止進入任何礦區，則我們需要付出大量的時間、成本及工作方可重新獲得該等礦區的使用權。任何此類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內外大型黃金礦業公司。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或擁有若干優勢，例如，財力更雄厚、技術更先進、黃金資源更豐富、經濟規模更大、知名度更高及在若干市場擁有更成熟的業務關係。競爭加劇可能妨礙我們收購新的黃金資源或其他黃金礦業公司，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維持電力、水、所需原材料及設備的充足供應，甚至無法維持不間斷供應。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氰化鈉、活性碳及石灰。電力及水是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的電力來自當地電網，供水來自皮里青河。無法保證未來電力、水、原材料或設備的供應不會中斷，或其價格不會上漲。如果現有供應商不再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向我們供應電力、水、原材料或設備，甚至停止供應，我們的業務將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產生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而採礦權的賬面值可能由於儲量大幅減少而發生減值，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權將按照實際開採量及估計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在礦山使用年內攤銷。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儲量估算，我們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為22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啟動試產，我們僅開始錄得攤銷開支。但是，我們預計未來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成本將會增加。我們計劃按年審查金山金礦的儲量。倘若我們的礦山儲量顯著減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採礦權賬面值發生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勘探活動具有投機性且涉及不明朗因素，如果我們的勘探活動未能發現可以具經濟效益方式開採及生產的礦產資源，我們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虧損。

勘探活動本身具有投機性且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初始將與勘探及評估活動相關的開支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因為此時其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尚未確定。如果經我們評定勘探及評估開支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並決定放棄該潛在項目，我們將撤銷有關項目的總開支並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810萬元及人民幣610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已開展初步勘探工作的新疆若干勘探礦區的相關業務計劃發生變化。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及其他專家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由於經濟性原因沒有開採前景。於是，我們決定停止開發該等礦區，因而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悉數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在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開展部分鑽探工作。我們計劃繼續在金山金礦周邊我們持有牌照的地區開展鑽探工作。我們的勘探工作未必能夠發現可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及生產的礦產資源，而有關勘探開支可能被撤銷並在財務報表中列作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少數幾家主要供應商提供關鍵設備。

我們向中國的少數幾家主要供應商採購碾磨機及破碎機等業務運營所需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若干關鍵設備（如破碎設備）簽署若干採購協議。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保留主要供應商，或者該等供應商將維持目前與我們建立起來的業務水平。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務運營所需設備能夠得到及時供應。如果主要供應商不繼續按可接受的價格提供業務運營所需設備，甚至停止提供該等設備，而我們不能從其他供應商取得尺寸、價格及質量相近的合適替代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人為和自然災害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業務風險及危害，其中一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業務風險及危害主要包括：

- 重大災難性事故及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災、水災、山泥傾瀉、乾旱、暴風雪及其他災害性天氣狀況；
- 滑坡及作業區域塌陷等地質或採礦狀況；
- 由於嚴峻或災害性天氣狀況而造成的意外或定期中斷；
- 供水、供電或燃料供應中斷或短缺；
- 採礦或選礦作業時發生的工業或人為事故；及
- 關鍵設備失靈、資料管理系統故障及崩潰、或者意外保養或技術問題。

自然災害，特別是地震、暴風雪、水災及山泥傾瀉，可能導致我們須疏散人員或縮減運營規模。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對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業務造成損毀或損失，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其中包括）疏散人員、延遲或暫時停止運營、降低生產力或對客戶延遲交貨。在縮減活動規模期間，可能會造成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流失客戶或無意中違反銷售合約。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疆處於地震活躍帶，以往曾多次發生大地震，包括二零一二年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兩個縣遭遇的6.6級地震，這次地震造成35人受傷，經濟損失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如果我們的礦區或選礦廠附近發生大地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接踵而至的餘震亦可能造成運輸網絡中斷、停電及業務關停。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新疆極端氣候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生產場所及設施均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新疆。每日溫差及夏季和冬季的極端氣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金山金礦的原本設計及建設已顧及新疆的極端氣候，如果惡劣氣候長時間持續，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疆人口由不同的少數民族群體組成。近年來，新疆曾發生多起暴力活動及恐怖襲擊，據稱該等事件乃由被中國政府視為分裂勢力及恐怖分子的少數民族群體發動。如果新疆發生恐怖活動，我們的業務或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乃至中斷或損毀，從而導致收入下降並產生預算外的損毀補救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有限，而最終關閉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複墾及符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有限並將最終關閉。據獨立技術顧問告知，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為22年。關閉礦山的主要成本及風險包括：(i)永久工程構築物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iii)有序裁減僱員；及(iv)將礦山連同附屬的永久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移交予新業主。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視乎我們能否順利執行與有關政府部門、社區及僱員達成的協議。倘若無法達致預期結果，艱巨的關閉過程最終小則造成關閉成本增加及移交時間一再延遲，大則導致持續的環境修復成本及公司聲譽受損，如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或招募到與業務息息相關的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我們的業務依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及的相關人士。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會繼續為我們效力或履行其僱傭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或未能招募及挽留未來業務及發展所需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預期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面對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管制、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轉型為主要由市場主導的經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的力量發展經濟。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修改或因不同行業或地區而不一致。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在近年來一直是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是，中國未必能夠維持如此高的增長率。為了保持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會不時實施各種宏觀調控及其他政策和措施，包括在中國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化時實施緊縮或擴張性政策和措施。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主要受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惡化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為了刺激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並可能繼續推出各種貨幣和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和經濟措施在未來會獲得成功。

風險因素

未來，我們未必能受惠於所有或任何經濟改革措施、或中國政府為應對經濟放緩所採取的貨幣或其他經濟措施。

中國若改變有關黃金開採行業的監管制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地方、省級及中央有關部門對黃金開採行業進行嚴格控制。我們的業務須受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管制，其管制範圍涉及（其中包括）礦山勘探、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廢物處理、環境保護及經營管理。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乃至其解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遵守黃金開採行業所適用的任何新訂立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修訂，抑或根本不能遵守。此外，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修訂，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資本投資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文或辦理登記。

我們作為一家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就未來在中國的重大資本投資項目向中國政府取得批文或辦理登記。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項目將獲批准或登記，或者獲取該等批文或辦理登記時不會出現延誤。因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的商業可行性極其依賴該等項目，如果任何該等項目不獲批准或登記或者不能及時獲批准或登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獎勵被中止或撤銷，或者礦業行業所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望受惠於中國政府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從事黃金（標準黃金除外）生產和經營的企業獲豁免就銷售黃金及黃金礦砂（含伴生金）繳付增值稅。金川礦業已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正式向主管稅務部門提出此項優惠政策，並享受免繳增值稅待遇。此項稅收優惠須接受審核，未來可能隨時予以調整或撤銷。如果我們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有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增值稅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須繳付企業所得稅、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中國政府上調資源稅稅率，而金川礦業所適用的稅率預期為每噸金礦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7.00元。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進一步上調資源稅或其他稅項的稅率。上調資源稅或其他稅項的稅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我們的所有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應付外幣債務，例如，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獲准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項目外匯交易施加限制。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外幣債務的主要收支）仍受限制，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獲取外匯、或獲取資本開支所需外匯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不定，並受到（其中包括）國內外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引入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以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但自二零零八年年中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保持相對穩定。此後，中國政府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如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將大額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之前，我們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一家境外實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受中國法規管制。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備案。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在將我們預計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時，我們可能會向中國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文，甚至根本不能取得批文。倘若未能取得該等批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營運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危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對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進行融資、乃至我們履行義務和承諾的能力。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該通知通過限制所兌換人民幣資金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行為。根據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只能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且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而且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的行為將招致嚴厲處罰，包括處以《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高額罰款。這樣一來，我們實施任何未來擴張的能力可能受限，而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者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通過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從海外籌集資金而設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登記。此外，第75號通知亦規定，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拆細、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以及並無涉及返程投資的外商一方提供擔保，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相關登記記錄。

我們致力遵守第75號通知的規定，並確保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遵守該等規定。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75號通知我們須進行該外匯登記的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時候完全察覺或知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身份，亦未必能夠始終迫使該等實益擁有人遵守第75號通知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會始終遵守第75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或者在未來辦理或取得任何適用的登記或批文。根據中國有關外匯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倘若任何股東未按規定辦理外匯登記或變更登記記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任何來自削減資本、股份轉讓、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提前收回投資或清盤所得款項，否則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於股份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如此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即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劃一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第82號通知」），據此明確，只要符合下列所有規定，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所控制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住中國境內。另外，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就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管理提供了指引。

然而，第82號通知及該辦法僅適用於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股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個人或像我們這樣的外資公司控股的境外企業。並無詳細的實施細則或其他指引將個人或像我們這樣的外資公司控股的境外企業界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地方稅務部門尚未將我們認定為「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為國家稅務總局可能認為第82號通知及該辦法所載的界定標準，反映了「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界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如果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會導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劃一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並附有納稅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中國企業

風險因素

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滿足資格作為「免稅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付10%的預扣稅，因為執行股息預扣稅的中國稅務部門及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並未發佈有關向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股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辦理境外匯款的指引。最後，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企業股東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

我們未必能夠就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享受若干稅收協定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公司以保留盈利向外國母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母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關於優惠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Tianshan Gold HK）從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預扣所得稅，如果其持有的權益少於25%，則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但是，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該通知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適用於不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而在確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待遇時，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受益所有權分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第30號公告」），該公告規定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各項因素進行綜合分析，該等因素由各類文件提供支持，包括公司章程、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人力及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以及相關合約及其他資料。因此，儘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金田投資及金川礦業目前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Tianshan Gold HK全資擁有或擁有大多數股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香港稅收協定下的5%優惠股息稅率。如果Tianshan Gold HK不能被認定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10%的正常稅率繳付預扣稅。

針對外商投資中國礦業行業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目前均須在一定框架內運營，而該框架與國內公司所運營的框架不同。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政府已開放機會予外資參與採礦項目。然而，倘若中國政府逆轉該趨勢，或對外國公司設下更多限制，或尋求將我們的中國業務國有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並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而可能限制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均通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金川礦業在中國運營，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只可引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陸續頒佈多項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以期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發展完善，加之已公佈案例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法律費用，甚至分散公司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樣，中國的法律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潛在投資者享有的法律保障。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相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因此，潛在投資者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上市規則將成為保護股份持有人權利的主要依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操守及披露標準。

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可能不斷修訂現有規則及法規並採用新的規則及法規，以實施及反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對現有規則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採用新的規則及法規不會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受中國或香港有關部門不時頒佈的有關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的新法規或政策所規限。我們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財務報表的申報（包括我們的報告溢利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以致於我們必須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或重列。

對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境外宣佈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資產、營運附屬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在中國居住，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所產生的事宜。再者，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有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獲該司法管轄區承認，該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

風險因素

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據以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儘管香港與中國已訂立相互承認判決的協議，判決的執行乃依據賦予中國或香港法院專屬司法管轄權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所以，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資產、管理人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外國法院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有可能會爆發廣泛傳播的公眾健康問題。

中國如爆發廣泛傳播的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或H1N1型或H7N9型流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多項健康相關因素影響，包括部分辦事處及設施被隔離或關閉、旅行限制、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罹患重大疾病或死亡、以及中國經濟整體放緩。

未能遵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登記規定，可能令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招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批准，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干資本賬戶交易的審批規定，例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通知」）。

根據第7號通知，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必須通過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託中國代理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若干程序。中國代理人可以是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指定的、符合資產託管業務經營資格的其他機構。當我們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將受該等法規的規限，而我們將要求中國僱員在獲授該等購股權時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文，以符合有關規則。倘若我們或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中國僱員或會招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磋商釐定，並可能有別於上市後的股份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出現一個活躍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

風險因素

場。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公佈新投資項目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等等，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在未來不會發生。此外，股份的價格波動未必與我們的表現直接相關。

未來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因為未來我們在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公開市場的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我們主要股東的出售行為或發行新股份或者對該等出售或發行的預期而下跌。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受特定禁售期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無法保證我們的股東於該等限制到期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乃至我們在未來按有利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在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量。

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然而，股份將在股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時間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所以，股份持有人須承受因為從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價格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並可能因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鉤證券蒙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向我們現有股份持有人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將蒙受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份持有人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鉤證券，並且額外股份的發行價低於發行時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則購買我們股份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蒙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撥付，可分派

風險因素

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的金額及按規定提取的法定資本公積金。在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予以保留並供隨後年度進行分派。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溢利的方式，在許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方式。因此，在某一年度，如果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可分派溢利，則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存在溢利，我們亦未必能夠支付股息。所以，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在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股息金額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酌情決定。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75.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或約72.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份。控股股東將通過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及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及管理決策。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柯先生在本集團以外亦擁有若干採礦權益，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可能促使我們進行若干公司交易或不進行其他公司交易，而這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以有利於全體股東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

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任何股份均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在香港的股份市價、乃至我們在未來以合適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受禁售期規限。儘管我們未獲悉現有股東擬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可能擁有的任何

風險因素

股份。如果任何現有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這將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股份市價或交投量波動，從而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或會」、「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為新資料出現、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既有法規或司法先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享有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享有的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政府官方渠道或其他行業刊物，不能假定或保證其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直接或間接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一般認為可靠的行業刊物。儘管我們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謹慎行事，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且未必屬於完整或最新版本。鑑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以及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且有關統計數字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資料相同。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衡量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對其本身的重要性。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18.04條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有關：(i)盈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三項測試中的其中一項。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第8.05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具備至少五年充足及令人信納的開採及／或勘探業務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包括第8.05(1)(a)條項下的收益規定及第8.05(1)(b)條項下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可以不適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第8.05條的理據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及第8.05(1)(b)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 (b)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山金礦勘探及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山金礦並無正式投產；
- (c) 本公司能夠證明一條通向商業化生產的明確路徑，蓋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展開礦石開採作業，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此外，本公司有望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每年500萬噸的設計選礦容量，並以完全達產水平運營。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述金山金礦的估計經營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本公司相信其面前已呈現一條明確的盈利路徑；
- (d) 九名高級管理人員中的七名擁有五年以上與本公司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及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包括該項豁免申請所依賴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經驗詳情）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中國運營，且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何福留先生（「何先生」）除外）均留駐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留駐中國最能發揮其職能。所以，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執行董事（何先生除外）並未及將不會留駐香港；
- (b)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錄得收入；
- (c)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而衡量，另行委任常駐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本集團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進行決策時的效率及響應能力（尤其當需要在較短時間內做出業務決策時）。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新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人士進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d) 倘另行委任上文(c)段所述的執行董事，因彼等不能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瞭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和發展的情況。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瞭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
- (e) 安排任何現行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移居香港可能不可取，因為該等董事移居後並非總能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及會遇到上文(d)段所述的管理困難；及
- (f) 基於上述原由，僅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維持管理層留駐，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的負擔及不必要的。

本公司已確認，倘聯交所同意批准本公司所請求的豁免，本公司將採取如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宇先生（「陳先生」）及何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常駐中國，而何先生常駐香港。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取得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兩名授權代表（即陳先生及何先生）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有關人員會面。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保留Sommerley Capital Limited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服務，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其將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與其他股東聯絡

兩名授權代表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可即時與其他股東取得聯繫。為提高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效率，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須將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予授權代表，及(b)倘董事預期會旅行及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此外，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均承諾於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與聯交所的會議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中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為基準。

全數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於國際發售中初步發售208,122,000股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23,128,000股發售股份，各自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在承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而國際發售股份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且並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出售限制

凡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制下文情況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購股構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清盤及雜項條文），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股份將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凡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而言，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此等安排可能對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產生影響，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交收安排的詳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匯率兌換

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將其中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此種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以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抑或根本就不能照此換算。除我們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就外匯交易設定的通行匯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其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個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柯希平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仙岳路1089號	中國
陳宇	中國 上海 華山路1038弄170號 1301室	中國
何福留	香港 新界沙田 第一城24座 13樓D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	香港 新界天水圍 柏慧豪園一座 23樓D室	中國
肖偉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國貿信隆城16號 2902室	中國
孫鐵民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五座 48樓F室	加拿大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604-06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p> <p>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樓</p>
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p>
合規顧問	<p>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商場20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p>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十五樓</p>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運營總部

新疆
伊寧縣
伊吉公路
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hxgoldholding.com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中國
上海
1038弄
華山路170號
1301室

何福留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第一城
24座13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

肖偉先生(主席)
柯希平先生
黃欣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鐵民博士(主席)
黃欣琪女士
陳宇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伊寧市835000
飛機場路77號

行業概覽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從政府官方渠道及非官方渠道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事實或統計資料未經獨立核實。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均為此類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和轉載此類資料時謹慎行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此類資料為虛假的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此類資料變得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來自政府官方渠道及非官方渠道的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因此，本節所載的政府官方及非官方資料未必準確，故而不應過度依賴。

本招股章程引用由世界黃金協會、美國地質調查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彭博社、中國黃金協會、深圳市前瞻商業資訊有限公司（「前瞻商業資訊」）、上海黃金交易所及其他研究機構所編製的材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概無委託任何此等研究機構編製資料以供本招股章程之用。我們使用的資料均來自市場廣泛流通的期刊及／或各研究機構彙編的資料。研究者於編撰報告時所使用的參數及假設均以其內部標準為基礎。

黃金

黃金(Au)是一種貴金屬，既屬於商品，亦為貨幣資產，並被廣泛視為世界上最古老的貨幣。作為商品，黃金主要用於珠寶製作、鑄幣、電子及其他工業和裝飾用途。作為貨幣資產，黃金主要用於貨幣交換及投資。

一直以來，黃金通過所謂「金本位」的貨幣體系為紙幣提供支持。在這種貨幣制度下，貨幣發行方擔保以固定數量的黃金贖回票據。現如今，因為被普遍視為具有長期保值功能，黃金通常被當作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持有。縱觀歷史，在經濟信心疲弱及通膨嚴峻的時期，對黃金的需求顯著提升。

全球黃金行業

全球黃金供應

全球的黃金供應來自(i)礦山生產（扣除礦產業生產者的對沖）、(ii)再生金及(iii)中央銀行淨出售的黃金（如有）。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統計，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全球黃金供應量分別為4,415.2噸及4,339.9噸，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7%。

礦山生產（扣除礦產業生產者的對沖）是最大的黃金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佔全球黃金供應量的64.0%及68.4%。再生金亦為黃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佔全球黃金供應量的36.0%及31.6%。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全球黃金供應量及按來源細分數據：

(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礦山供應量	2,332.1	2,600.2	2,846.9	2,824.4	2,968.5
礦山生產	2,584.3	2,708.6	2,835.6	2,864.1	3,018.6
淨生產商對沖	(252.2)	(108.4)	11.3	(39.7)	(50.1)
再生金	1,672.2	1,640.7	1,668.5	1,590.8	1,371.4
中央銀行淨出售	29.8	(77)	0	0	0
總供應量	<u>4,034.0</u>	<u>4,163.9</u>	<u>4,515.4</u>	<u>4,415.2</u>	<u>4,339.9</u>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統計，全球礦山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2,584.3噸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3,018.6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0%。

中國自二零零七年成為全球頭號黃金生產國。據美國地質調查局的資料顯示，中國二零一二年的黃金產量為403噸，而二零一三年的黃金產量估計為420噸，增幅為4.2%。二零一三年中國預計的金礦產量佔全球礦山產量的15.2%。中國、澳大利亞、美國、俄羅斯及秘魯是主要的黃金生產國，於二零一三年合計共佔全球礦山總產量的46.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全球礦山產量及按國家細分數據：

國家(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¹⁾	估 二零一三年 總量的比例
中國	275	285	320	345	362	403	420	15.2%
澳大利亞	246	215	222	261	258	250	255	9.2%
美國	238	233	223	231	234	235	227	8.2%
俄羅斯	157	176	191	192	200	218	220	7.9%
秘魯	170	180	182	164	164	161	150	5.4%
南非	252	213	198	189	181	160	145	5.2%
加拿大	101	95	97	91	97	104	120	4.3%
墨西哥	39	50	51	73	84	97	100	3.6%
烏茲別克斯坦	85	85	90	90	91	93	93	3.4%
加納	84	75	86	82	80	87	85	3.1%
巴西	40	50	60	58	62	65	75	2.7%
巴布亞新幾內亞	65	62	66	68	66	53	62	2.2%
印尼	118	60	130	120	96	59	60	2.2%
智利	42	39	41	38	45	50	55	2.0%
其他國家	471	446	490	559	640	655	700	25.3%
全球總量 ⁽²⁾ (約整)	<u>2,380</u>	<u>2,260</u>	<u>2,450</u>	<u>2,560</u>	<u>2,660</u>	<u>2,690</u>	<u>2,770</u>	100.0%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

(1) 二零一三年的數據乃基於美國地質調查局的估計。

(2) 美國地質調查局與世界黃金協會所統計的全球礦山產量略有不同。

行業概覽

官方全球黃金保有量

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統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官方全球黃金保有量合計共為31,913.5噸。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央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持有的前十大報告的官方黃金保有量：

(噸)	官方黃金保有量	佔該國外匯儲備的百分比
美國	8,133.5	70%
德國	3,387.1	66%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814.0	—
意大利	2,451.8	65%
法國	2,435.4	65%
中國	1,054.1	1%
瑞士	1,040.1	8%
俄羅斯	1,035.2	8%
日本	765.2	2%
荷蘭	612.5	51%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全球黃金需求

全球黃金需求一般分為以下幾類：(i)製造業、(ii)金條及金幣需求、(iii)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類似產品及(iv)中央銀行購買。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記錄的全球黃金需求量分別為4,415.2噸及4,339.9噸，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全球黃金需求及按來源細分數據：

(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製造業	2,133.5	2,483.2	2,425.0	2,358.2	2,602.6
珠寶	1,760.3	2,016.8	1,972.1	1,950.7	2,197.9
技術	373.2	466.4	452.9	407.5	404.8
金條及金幣總需求	742.8	1,199.8	1,515.4	1,289.0	1,654.1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類似產品	617.1	367.7	185.1	279.1	(880.8)
中央銀行淨買入	0.0	0.0	456.8	544.1	368.6
黃金需求	3,493.4	4,050.7	4,582.3	4,470.4	3,744.5
場外投資及庫存流量	540.6	113.2	(66.9)	(55.2)	595.4
總需求	4,034.0	4,163.9	4,515.4	4,415.2	4,339.9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製造業是對黃金需求最大的部門，佔二零一三年全球黃金總需求的60.0%。金條及金幣需求佔二零一三年全球黃金總需求的38.1%。

行業概覽

世界黃金協會一般使用「消費需求」一詞來描述各個國家的黃金需求，該數字略低於黃金總需求。黃金的消費需求指由個人購買的黃金，如珠寶及淨零售投資。二零一三年的全球黃金消費需求為3,863.5噸，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1.3%。中國是最大的黃金消費國，於二零一三年共消費1,120.1噸黃金，佔全球黃金消費量的29.0%；印度是第二大黃金消費國，於二零一三年共消費974.8噸黃金，佔全球黃金消費量的25.2%。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統計，美國、土耳其、沙特阿拉伯亦為黃金消費大國。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全球黃金消費量及按國家細分數據：

國家(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 二零一三年 總量的比例
中國	457.7	639.2	779.8	847.9	1,120.1	29.0%
印度	578.5	1,006.3	986.3	864.2	974.8	25.2%
美國	264.5	235.1	199.5	161.8	190.3	4.9%
土耳其	107.0	111.1	143.0	109.5	175.2	4.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3.9	72.1	60.9	62.1	77.1	2.0%
俄羅斯	60.2	66.0	76.7	69.6	73.3	1.9%
沙特阿拉伯	88.7	82.1	69.1	63.4	72.2	1.9%
印尼	35.0	47.8	55.0	52.9	68.0	1.8%
埃及	58.4	55.8	36.0	41.7	57.3	1.5%
英國	31.8	27.3	22.6	21.4	23.4	0.6%
意大利	41.4	34.9	27.6	22.3	20.2	0.5%
其他	706.0	839.3	1,031.0	868.4	1,011.6	26.2%
總計	2,503.1	3,217.0	3,487.5	3,185.2	3,863.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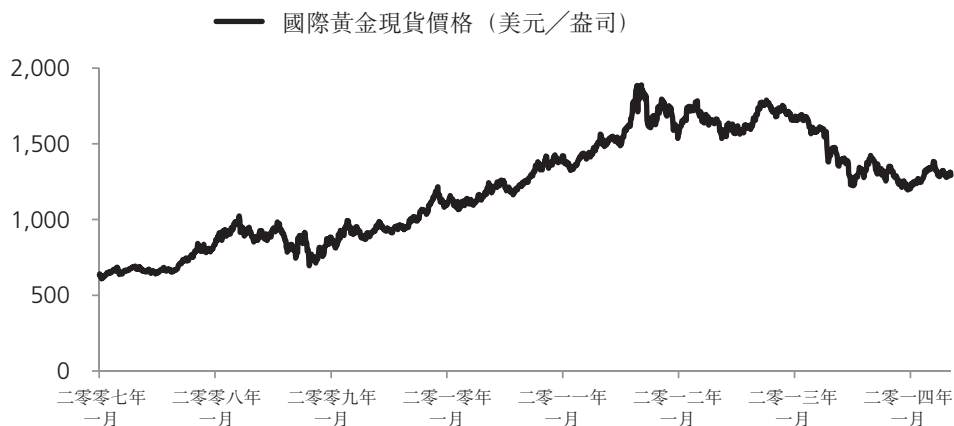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國際金價

黃金市場包括黃金現貨及黃金期貨市場。金價由市場力量（基於場外交易及多家交易所的總體成交情況）決定。主要的黃金現貨交易所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美國）、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英國）、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日本）及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主要的黃金期貨交易所包括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美國）、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日本）、迪拜黃金和商品交易所（迪拜）及巴西商品與期貨交易所（巴西）。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彭博社披露的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國際黃金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社

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國際金價（以彭博社披露的黃金現貨價格代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年初保持持續升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創下1,023美元／盎司的最高水平。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金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回落至713美元／盎司。二零零九年年初，金價開始反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回升至危機前的高位。自此，金價續創新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創下1,888美元／盎司的新紀錄，隨後震盪下行。二零一一年年底，國際金價經調整收報1,565美元／盎司。

二零一二年：黃金市場受全球經濟放緩、復甦不明朗、歐債危機、地緣政治及流動性因素的多重影響，全年金價呈現M字走勢。二零一二年年初，金價開市報於1,568美元／盎司，隨後一路穩步反彈，但於五月急跌至1,535美元／盎司的全年低位。美國聯邦儲備局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推動金價迎來年中第二波大漲。金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攀升至1,788美元／盎司的全年高位，年底回落至1,664美元／盎司。

二零一三年：由於全球經濟整體低迷及關於美國縮減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預期，二零一三年的國際金價劇烈波動，呈下探趨勢。國際黃金現貨價格由年初的1,674美元／盎司暴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初1,223美元／盎司的低位，跌幅最高約達30%。儘管金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受敘利亞局勢不明朗的影響而有所反彈，但於二零一三年的累計跌幅約達為28.2%。

二零一四年：受市場對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持鴿派立場以及烏克蘭的緊張局勢影響，國際黃金價格從谷底反彈。根據彭博社的資料顯示，國際金價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3美元／盎司小幅上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1,292美元／盎司，而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9金現貨價格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6元／克小幅上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人民幣259元／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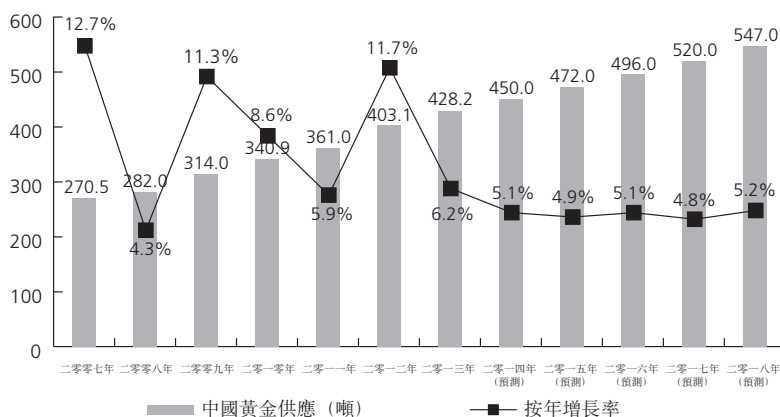
以下是影響金價的主要因素：

- **供求狀況。**與所有投資產品及商品一樣，黃金的價格最終受供求驅動。與大多數其他商品不同的是，囤積與拋售行為對金價的影響力更甚，因為絕大部分已開採的黃金仍然存在，並可能以適當的價格進入市場。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統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預計已開採的黃金合計共約為174,100噸。
- **中央銀行買賣。**各國央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影響金價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統計，各國央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淨買入黃金544.1噸及368.6噸。
- **通脹預期。**金價與通脹預期密切相關。傳統上，黃金被視作一種抵禦通脹的有效對沖工具。對於現階段貨幣刺激政策勢必導致通脹的憂慮，是推動近期金價上漲的一個因素。
- **實際利率偏低或負利率。**從歷史上看，如果債券、股票及房地產的回報不足以彌補風險和通脹，對黃金及其他另類投資產品（如商品）的需求就會增加。例如，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滯脹時期，貴金屬領域形成了經濟「泡沫」。
- **戰爭、侵略、掠奪及危機。**在國家危機爆發的時候，民眾擔心其資產會被沒收，貨幣可能會貶值。於是，黃金被看作是可購買食物或逃難時可用的硬通貨。因此，在局勢不明—尤其是戰爭憂慮籠罩之際，黃金的需求往往大增。

中國黃金行業

中國的黃金供應

中國於二零零七年超越南非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黃金生產國。據中國黃金協會的統計，中國的黃金供應已由二零零七年的270.5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28.2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0%。受益於行業整合，中國的黃金供應有望進一步增長。據前瞻商業資訊的統計，中國的黃金供應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達致547.0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下圖載列中國於所示年度的過往及預計黃金供應量：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前瞻商業資訊

行業概覽

礦山生產是黃金供應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佔中國黃金供應的82%。副產金於二零一三年佔中國黃金供應的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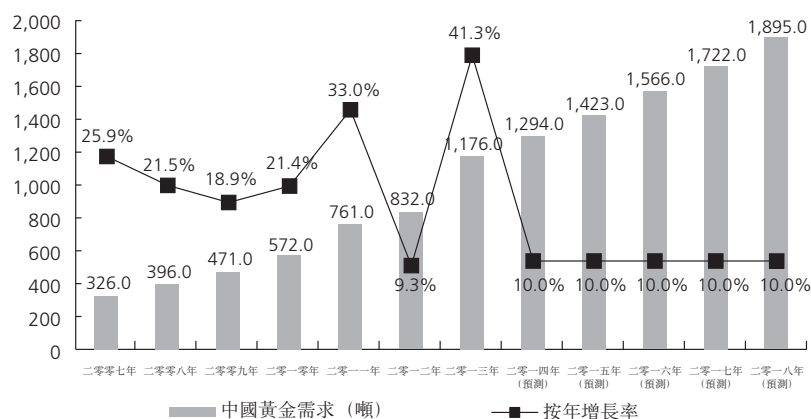
中國黃金協會指出，二零一三年中國金礦產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分別為山東、河南、江西、雲南、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福建、湖南、陝西及安徽，合計共佔當年全國黃金總產量的70%。

新疆的黃金儲量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黃金管理局的統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新疆的預計黃金儲量為1,070噸。該局資料顯示，新疆的金礦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的8.2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4.2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4.7%。

中國的黃金需求

據中國黃金協會的統計，中國的黃金需求由二零零七年的326.0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176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3.8%。據前瞻商業資訊的統計，中國的黃金需求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達致1,895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下圖載列中國於所示年度的過往及預計黃金需求量：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前瞻商業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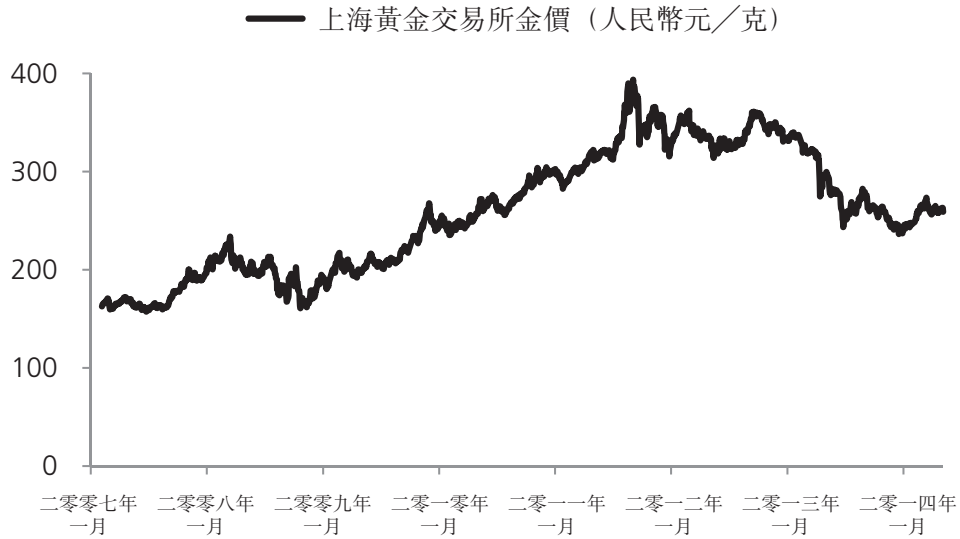
中國的黃金需求有三類：(i)珠寶首飾需求，(ii)投資需求，及(iii)工業需求。二零一三年，珠寶首飾需求佔中國黃金需求的60.5%，而投資需求佔中國黃金需求的34.7%。

中國金價

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正式開業。該市場目前的買賣單位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及12.5公斤，標準黃金純度分別為99.99% (9999金)、99.95% (9995金)、99.9% (999金)及99.5% (995金)，以人民幣元／克作為報價單位。最初，上海黃金交易所主要為珠寶行業服務。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上海黃金交易所開放個人買賣業務，國內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金融類會員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會員參與實物黃金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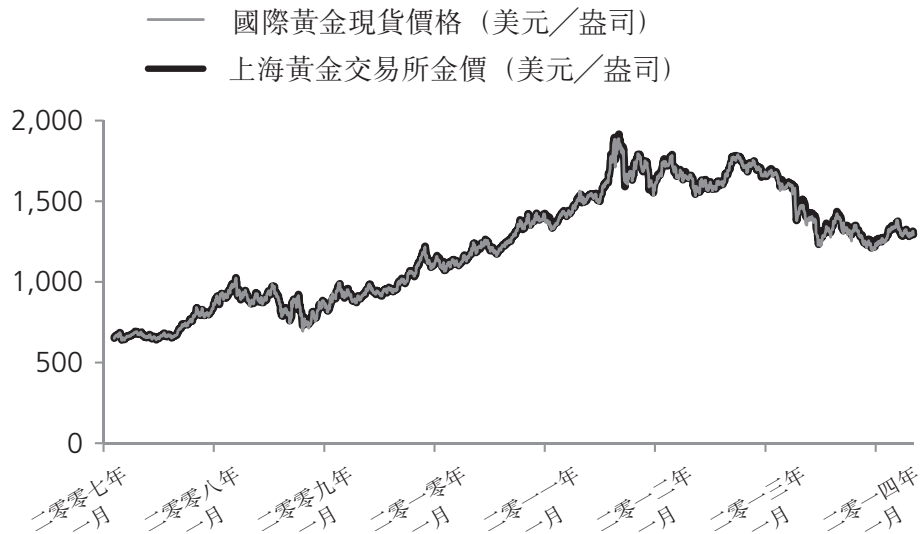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9金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上海黃金交易所

中國的金價緊跟國際金價走勢。下圖列示彭博社發佈的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上海黃金交易所9999金現貨價格及國際市場9999金價格：



資料來源：上海黃金交易所、彭博社

附註：

- (1) 上海黃金交易所金價已採用人民幣兌美元的現貨價轉換為美元/盎司價格。

行業概覽

競爭

在中國，黃金開採行業受到嚴格管制。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從事黃金資源勘探或開採的企業必須在開展與黃金資源相關的勘探或開採業務之前取得勘探證、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此外，財務實力、礦產資源、技術和設備、以及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亦是進入該行業的主要門檻。

近年來，中國黃金行業通過並購活動進行整合。二零一二年中國前十大黃金礦業公司合計共佔全國金礦總產量的49.1%。

由於資源整合仍是中國黃金行業競爭的焦點所在，預期在專業知識、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政府扶持等方面具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將繼續主導競爭格局，領銜開展行業整合。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在香港或中國上市的中國主要黃金礦業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二零一三年 的金礦 產量 (噸)	同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 年底的報告 資源量 (噸)	二零一三年 年底的報告 儲量 (噸)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 (香港)				
	601899 (上海)	31.7	(1.2)%	1,200.1	不適用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47 (上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489 (上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 (香港)	20.1	11.2%	791.4	382.2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099 (香港)	4.6	(3.0)%	388.1	195.1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3330 (香港)	3.1	(22.9)%	52.5	133.1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 (香港)	4.5	18.0%	231.2	不適用
湖南辰州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155 (深圳)	2.4	3.1%	55.8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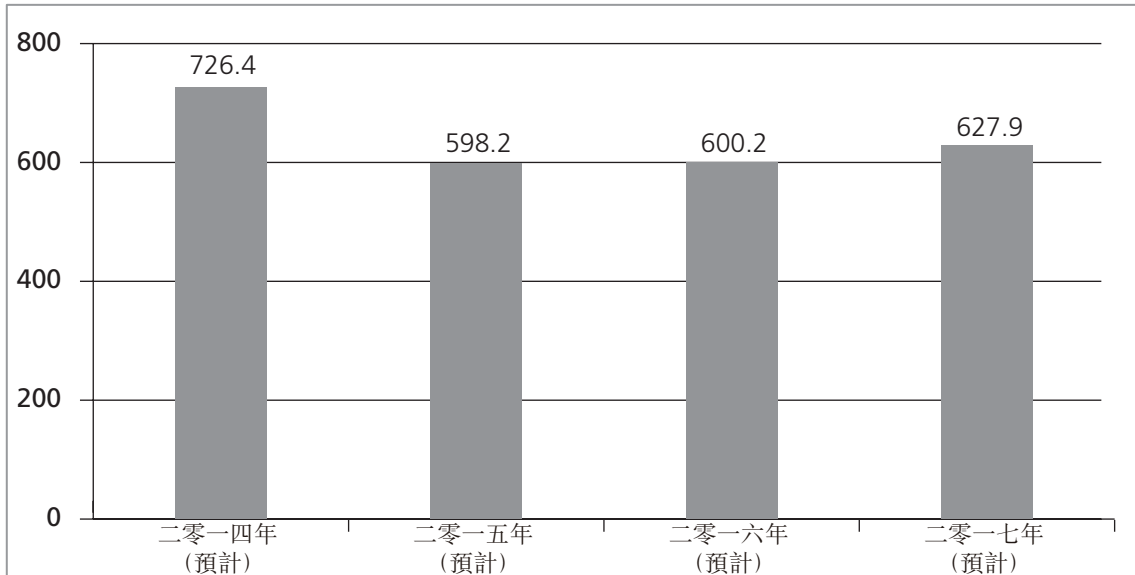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述各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附註：生產商在計算黃金儲量／資源量時採用不同標準。因此，該等披露的數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數量直接比較。

行業概覽

黃金礦業公司在單位經營現金成本方面也會進行競爭。下圖載列金山金礦於所示期間的預測單位經營現金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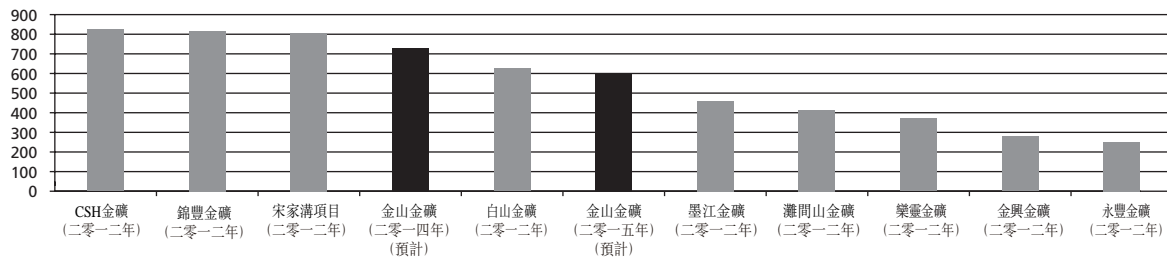
單位經營現金成本 (美元／盎司)



我們預計，金山金礦初始會產生較高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主要歸因於初始生產階段的產量低及開採和選礦的運營成本高。於二零一五年達致設計選礦能力及完全達產時，預計我們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將有所降低並隨後小幅波動。

下圖載列(i)金山金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預測單位經營現金成本，我們預計將在此期間分別進行正式投產及達致設計選礦能力，及(ii)中國其他正在經營的黃金礦業項目於其各自年報中披露的二零一二年的歷史單位經營現金成本。我們認為，我們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與中國的其他黃金礦業項目相比處於合理的範圍內：

單位經營現金成本 (美元／盎司)



行業概覽

附註：

- 1 CSH金礦由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CGG及2099。
- 2 宋家溝項目由Majestic Gold Corp擁有並經營，該公司於多倫多創業板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MJS及A0BK1D。
- 3 墨江金礦、恆益金礦、樂靈金礦、金興金礦及永豐金礦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194。
- 4 錦豐金礦、白山金礦及灘間山金礦由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擁有並經營，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ELD及EGO。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首次頒佈及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擁有。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現為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直屬於中央政府，主管其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監督管理工作。

根據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從事開採或勘探礦產資源的企業在開始相關作業前必須取得採礦牌照或勘探證(視乎情況而定)。此外，若開採作業涉及黃金資源，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辦理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管理規定》，還須取得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選礦能力為每日500噸、100至500噸及100噸以下的金礦的黃金開採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分別為15年、10年和5年。黃金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可以在許可證指定的區域內開採黃金礦產資源，但須取得相關採礦牌照。如需重續黃金開採許可證有效期，則須於其到期前至少30日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請。

勘探及採礦牌照的使用費及重續

勘探證及採礦牌照持有人須分別繳付勘探權使用費和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按年支付。採礦權使用費為開採地區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探權使用費乃根據勘探範圍大小計算並按年支付。第一個勘探年度至第三個勘探年度的勘探權使用費為勘探地區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元。第四個勘探年度開始，勘探地區的勘探權使用費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500元。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牌照的有效期乃根據礦山的建設規模釐定。大型、中型和小型礦山的採礦牌照的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和10年。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首次頒發的勘探證的最長有效期為3年。

中國法律及法規

此外，勘探證及採礦牌照可在其到期前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相關重續程序予以重續。勘探證的每個重續年期不超過兩年。若勘探證或採礦牌照的持有人未能重續牌照，則其牌照將於到期後自動失效。

與黃金管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中國的金銀收購、分配及管控統一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金銀的買賣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例。所有從事金銀生產（包括以礦石勘探、開採、冶煉及提純為副業）的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及個人所開採及提純的金銀，必須全部交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海金交所在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下開始運作。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黃金配售及黃金收購業務。所有中國的黃金生產商現時須通過上海金交所出售標準金錠，金價由市場供求釐定，並已基本上與國際市場的金價接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取消生產與銷售黃金的審批規定。自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項下訂明的「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被終止。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來，國務院改革行政審批制度，並闡明未完成項目須經所屬部門進行行政審批。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決定」）。根據有關決定，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仍須經行政審批，相關審批事宜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環境保護部負責督導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督導環境管理制度的實施。各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固體廢物、廢氣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違反環保法律法規將視乎損害程度或事故後果遭致警告、罰款、暫停生產或經營或其他行政處罰。如企業嚴重違規引致私人或公共財產受到巨大損害或造成人身傷亡，企業責任人須負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按規定須進行試產的建設項目，在建設單位提交試產申請並獲環保主管部門同意之前，不得啟動試產作業。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已開展試產的建設單位須自試產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驗收已竣工環保設施。在環保設施通過驗收之前，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與地質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負責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工作；(ii)採礦權申請人若申請辦理採礦牌照或擴大開採規模或變更礦山範圍或者開採方式，應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並報主管部門批准；及(iii)採礦權持有人應根據國家規定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繳存數額不得低於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所需費用。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制定一套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等，涵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礦山建設、礦坑棄置及其他相關業務。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督導及管理，縣級或以上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督導及管理。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對採礦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倘礦山企業並無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如未符合安全生產條件，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礦山企業如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則不可降低彼等的安全生產標準，並須不時接受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主管機關的督導檢查。倘頒發許可證的機關認為有關採礦企業並不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則可能暫扣或吊銷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國亦已對採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一般而言，礦山的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行業慣例。

採礦企業必須設立並改進安全生產責任制。礦山管理人員須對其所屬企業的安全生產負責。此外，必須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充分理解相關的安全生產規例及程序，以及掌握其崗位所必須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接受此等教育及培訓者不得於礦山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國已制定礦山安全監管規定並設立礦山安全監察機構。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門負責行使下列有關礦山安全生產的監督職能：(i)督導採礦企業及相關主管部門執行相關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ii)檢查礦山安全設施的設計方案及竣工驗收；(iii)檢查礦山的作業條件及安全狀況；(iv)檢查採礦企業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的實施情況；(v)督導採礦企業安全技術措施特別基金的取用情況；(vi)調查礦山事故及督導礦山事故的處理；(vii)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監管責任。

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採礦企業必須立即組織搶救，且必須立即向有關主管部門如實報告傷亡人數。如發生輕微事故，由採礦企業負責調查及處理；如發生重大事故，則由政府、有關部門、工會及採礦企業共同進行調查及處理。此外，採礦企業須對事故中傷亡的職工按照相關規定給予補償。涉事採礦企業只有在消除現場危險後，方可恢復生產。

中國法律及法規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任何違反安全生產法律的行為將視乎損害程度及事故的性質處以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經營及其他行政處罰。事故責任人可能被降職或解僱，因嚴重違法行為而釀成重大事故者或被追究刑事責任。中國已就安全生產設立事故責任制。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非煤礦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與竣工驗收辦法》，一個建設項目的安全公用設施及安全狀況須通過安全主管部門的驗收。未能通過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或生產。

根據伊寧縣安監局發出的確認函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相關中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各個重大方面。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通過實施稅收優惠待遇鼓勵發展黃金產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黃金生產企業銷售標準黃金及黃金礦砂（含伴生金），免徵增值稅。黃金貿易企業及中間商（上海金交所會員單位）於上海金交所未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免徵增值稅；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則須繳付增值稅，並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

從事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繳付資源稅。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對於有色金屬礦石，資源稅的稅率介乎每噸礦產品人民幣0.4元至人民幣30元之間，應付的資源稅額按礦產品的銷售或自用數量乘以上述適用的稅率計算。國務院保留不時修訂資源稅率的權利。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乃根據礦山級別及每噸所生產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實施細則的附表訂定）徵收。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調整岩金礦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該通知有關資源稅稅率的調整（其中包括），上調多個級別岩金礦的資源稅稅率。金礦適用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7.0元之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劃一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者，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錄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關聯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錄得收入的以及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錄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關聯者，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錄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此外，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全球收入通常按劃一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一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和財產等實施全面或實質控制的管理機構。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有土地及農村集體經濟實體所有的土地，可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探需要短期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村集體經濟實體所有的土地者，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的應當根據土地所有權，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實體就短期使用土地簽訂合同，並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補償費。短期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礦產資源的勘探必須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以防止環境污染。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合當地情況的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複墾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土地複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或建設實體或個人（「土地使用者」）須負責對其生產或建設活動中所損害的土地實施複墾。土地使用者於申請採礦牌照及／或土地使用權時，須將土地複墾方案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提交予國土資源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審核，如土地複墾方案通過審核將取得土地複墾方案審查意見書。如發生建設工程位置、規模及採礦面積等重大事項的變更，土地使用者須於三個月內修訂土地複墾方案並將經修訂方案提交予原審核部門進行審核。土

地使用者須依照土地複墾方案實施土地複墾，並於全部或階段性土地複墾工作（如適用）完成時向國土資源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進行總體或階段性驗收。倘若土地使用者的全部或階段性土地複墾工作通過驗收，有關部門會向土地使用者發出總體或階段性驗收確認書（視情況而定）。根據《土地複墾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土地使用者須在其本身及當地縣級國土資源部門共同認可的銀行開設一個專用於存放土地複墾基金（「土地複墾基金」）的銀行賬戶，並按照相關規定存入和支取土地複墾基金。此外，土地使用者、當地縣級國土資源部門及相關銀行須就該銀行賬號訂立一份監管合約，該合約對土地使用者具有約束力。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頒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採礦權申請人如有申請辦理採礦牌照或擴大開採規模或變更礦山範圍或者開採方式者，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並報主管部門批准。此外，採礦權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繳存數額不得低於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所需費用。

其他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對中國主要投資項目所涉及的政府審批制度作出重大的變動。對於不使用政府資金的投資項目，國務院廢除政府審批制，並以核准制及備案制取而代之。就非政府資金項目而言，僅須就重大或限制類項目進行核准，而其他項目，不論大小，均僅須遵守備案規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簡稱「2011年本目錄」），黃金勘探及開採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零四年版）》（簡稱「2004年本目錄」），每天開採及選礦能力達致500噸或以上的黃金開採及選礦項目，必須獲得國務院下屬的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他黃金開採及選礦項目必須獲得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此外，對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所列外商投資項目，總投資額或總投資的增資額達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必須由國家發改委核准；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所列其他外商投資項目則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核准。

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生效，同時廢止了2004年本目錄。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簡稱「2013年本目錄」），黃金開採及選礦項目必須獲得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核准。不過，對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所列外商投資項目，按下列準則執行：

- 總投資額或總投資的增資額達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項目，由國務院下屬的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及
- 總投資額或總投資的增資額在5,000萬美元以下的項目，由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核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對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所列外商投資項目，按下列準則執行：

- 總投資額在5,000萬美元以下的項目，由省級發改委核准；
- 總投資額在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及
- 總投資額達10,000萬美元或以上的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後報國務院核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外商投資項目管理的通知》，未按要求辦理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必須適時整改。違規情節嚴重的，核准可能會被撤銷，相關項目可能會被政府主管部門勒令暫停。

根據新疆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的核准意見，金山金礦的總投資額為4,895萬美元。根據國土資源部頒發的編號為C1000002012064110126481的採礦牌照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黃金開採許可證所示，金山金礦項目的選礦能力為每年500萬噸與每天15,000噸。

對於每天開採及選礦能力達致500噸或以上的黃金開採及選礦項目，同時亦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總投資額在5,000萬美元以下的項目，2004年本目錄並未明確規定核准權歸屬省級發改委或是國家發改委。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連同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造訪了新疆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後者確認金山金礦項目已取得了中國相關法規要求的必要核准。

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金山金礦項目的總投資額在5,000萬美元以下，僅須新疆有關主管部門（即新疆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即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所列黃金勘探及開採業務者，按下列準則執行：

- 總投資額達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項目，公司的設立須由中國商務部核准；
- 增資額度達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項目，須由中國商務部核准；及
- 除此之外，其他設立公司及增資項目由中國商務部省級或以下地方分支機構核准即可。

重組及上市所需的監管批文及／或股東核准

我們已取得重組及上市所需的所有監管批文及股東核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中國法律合規」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兩節。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概覽

據新疆黃金管理局的資料顯示，我們擁有並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以設計年選礦能力及估計黃金產量（完全達產時）計為中國新疆最大的金礦，即金山金礦。新疆被普遍認為是礦產資源豐富但黃金出產相對落後的地區。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的總黃金資源量和儲量分別約為320萬盎司和220萬盎司。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即金川礦業）開展業務，而金川礦業擁有並營運金山金礦。我們另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金田投資）除持有金川礦業的6.4%股權外，並不經營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創辦人柯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Gold Virtue）及柯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熙旺發展）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柯先生通過廈門恒興向獨立第三方International Goldfields收購Tianshan Gold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0萬美元，而Tianshan Gold HK擁有金川礦業的90%股權。二零一零年九月，廈門恒興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興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新疆地質收購金川礦業的餘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萬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步驟，其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柯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發展歷程

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事件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九月	金川礦業取得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的勘探證
二零零五年六月	金川礦業取得塔勒德、烏魯木－吐拉蘇及那棱薩伊地區的勘探證
二零零七年四月	金川礦業取得西伊爾曼德、馬依託背、科古琴山及金龍地區的勘探證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廈門恒興分別向International Goldfields及新疆地質收購金川礦業的90%及10%股權。International Goldfields的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GS）
二零一二年四月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
二零一二年三月	我們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金山金礦頒發的黃金開採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六月	我們取得國土資源部就金山金礦頒發的採礦牌照
二零一二年七月	本公司通過向熙旺發展發行兩股股份籌集2,747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我們在伊爾曼德礦床展開採礦作業。熙旺發展被柯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收購
二零一三年九月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調試並建成生產設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我們啟動黃金試產

歷史

金川礦業

金川礦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50萬美元。在成立時，金川礦業的51%股權由Mineral Securities擁有，其餘49%股權由新疆地質擁有。Mineral Securities及新疆地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金川礦業的註冊資本由150萬美元逐步增加至2,150萬美元。繼前述增資之後，Mineral Securities於金川礦業的權益增加至90%，而新疆地質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1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Tianshan Gold HK（當時由獨立第三方International Goldfields持有）向Mineral Securities收購金川礦業90%的股權，代價為1,935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金川礦業的註冊資本由2,150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650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廈門恒興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興物業收購新疆地質所持有的金川礦業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萬元。該代價乃根據新疆天合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獨立專業資產評估公司）的獨立估值釐定，並以現金悉數結算。收購完成之後，金川礦業由Tianshan Gold HK及恒興物業分別持有90%及10%。據柯先生確認，恒興物業收購金川礦業的資金乃以廈門恒興內部資源撥付。廈門恒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柯先生及柯先生的夫人劉海英女士分別擁有99.34%及0.66%。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恒興物業向Tianshan Gold HK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田投資轉讓金川礦業的10%股權，代價為265萬美元。股權轉讓完成之後，金川礦業由Tianshan Gold HK及金田投資分別持有90%及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金川礦業的增資及股份轉讓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而且該等交易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屬有效，惟就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金川礦業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陸續增資（「目標增資」）而言，位於新疆的地方國有企業新疆地質並未全面遵守進行資產評估的規定並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目標規則及規例」）辦理相應的登記程序（「新疆地質事件」）。經新疆地質確認，新疆地質事件的發生是由於：(i)在辦理金川礦業成立及目標增資的相關審批及登記程序過程中，新疆地質並未收到任何部門關於根據目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標規則及規例進行任何資產估值或辦理任何登記程序的要求；及(ii)新疆地質並不知悉目標規則及規例項下的相關資產估值及登記程序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取得了新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新疆國有資產的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函件，據此確認金川礦業在其成立、增資及股份轉讓各方面不存在現時或潛在的訴求或爭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新疆地質事件不會影響金川礦業的成立及目標增資的有效性，且金田投資擁有金川礦業6.4%股權的完整所有權（金田投資登記為擁有人）；(ii)除新疆地質事件外，有關金川礦業的增資及股份轉讓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

金田投資

金田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萬港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由Tianshan Gold HK全資擁有。

Tianshan Gold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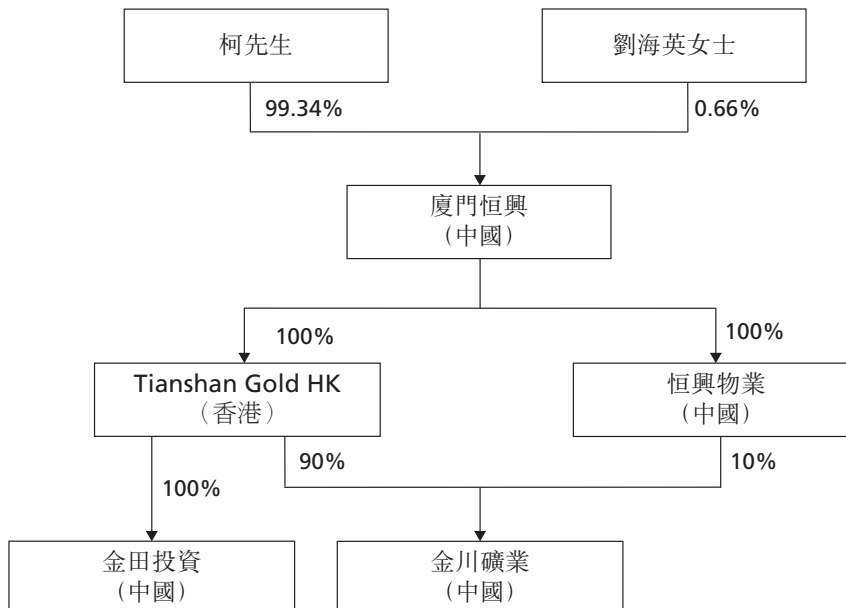
Tianshan Gold HK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向Asiapac Nomine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International Goldfields。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廈門恒興向International Goldfields收購Tianshan Gold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0萬美元。該代價金額乃由交易各方參照Tianshan Gold HK的資產淨值及金川礦業（由Tianshan Gold HK擁有90%）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悉數結算。

據柯先生確認，廈門恒興收購Tianshan Gold HK的資金乃以廈門恒興內部資源撥付。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實施了多項重組步驟，以構建本公司藉以持有金川礦業全部股權的離岸及在岸股權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註冊成立Gold Virtu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Gold Virtue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柯先生按面值認購Gold Virtue的一股股份。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獨立第三方代理人公司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柯先生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Virtue。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Gold Virtue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七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有關股款已悉數結算。

註冊成立Golden Planet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Golden Planet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Golden Planet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以2,657萬美元的現金代價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Golden Planet的一股新股份，有關股款已悉數結算。

金田投資收購金川礦業的餘下1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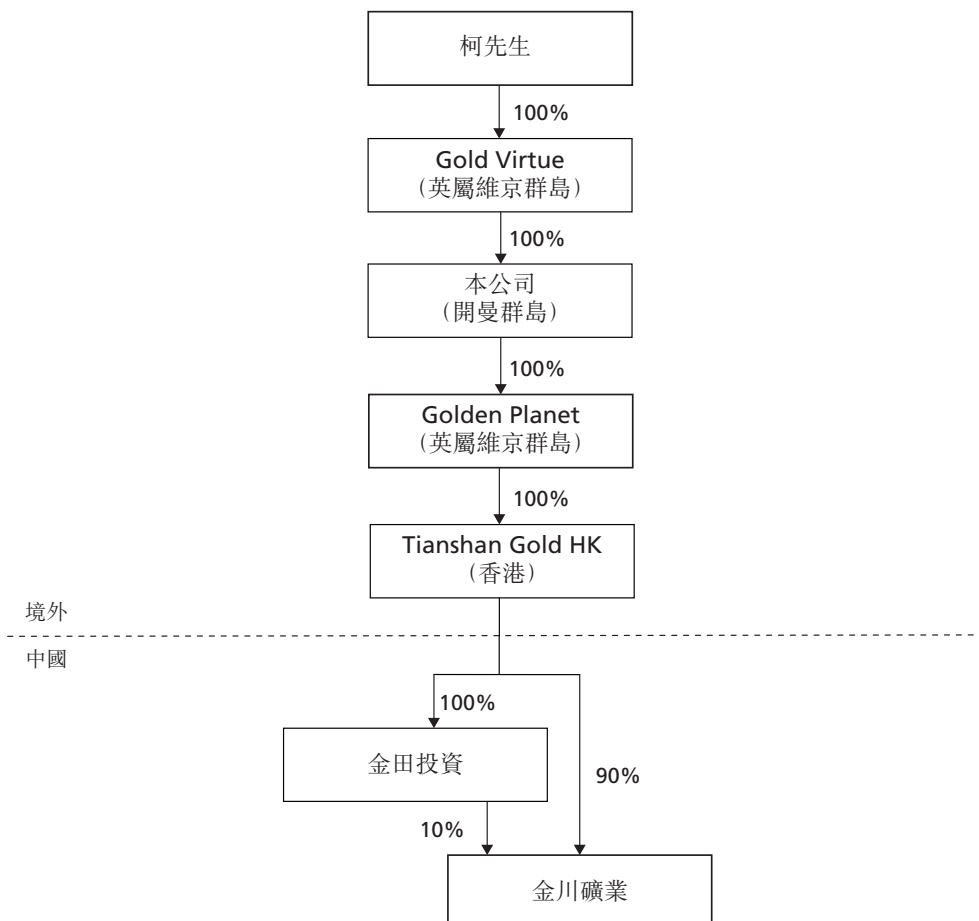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Tianshan Gold HK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田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265萬美元的代價收購金川礦業的餘下10%股權。該代價乃根據金川礦業的註冊資本釐定，並以現金悉數結算。該代價乃以柯先生提供予金田投資的265萬美元貸款撥付，這筆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我們預期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這筆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兩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股權轉讓完成之後，金川礦業成為Tianshan Gold HK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Planet收購Tianshan Gold HK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廈門恒興向Golden Planet轉讓Tianshan Gold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50萬美元。該代價乃經參照Tianshan Gold HK對金川礦業作出的投資金額釐定，並已悉數結算。於轉讓完成後，Tianshan Gold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擁有金川礦業的90%權益。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我們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熙旺投資

熙旺發展的投资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熙旺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熙旺發展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熙旺發展發行及配發兩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2,747萬美元，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0%（「熙旺投資」）。認購價乃與熙旺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認購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結算及由本公司收取，主要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額外認購Golden Planet一股股份，以為Golden Planet收購Tianshan Gold HK提供資金。

認購價部分由熙旺發展通過總額15,000萬港元（「貸款」）的定期貸款融通（「貸款協議」）撥付。該貸款來自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信」），而熙旺發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抵押契據（「股份抵押」）將認購股份抵押予國信，作為其妥善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由柯先生全資擁有及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興保香港有限公司（「興保」），亦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與國信訂立一份擔保及彌償契據（「擔保契據」），據此與保就熙旺發展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向國信提供擔保。同日，Gold Virtue、熙旺發展、柯先生及國信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規定相關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經計及資本化發行，熙旺發展所認購的認購股份將相當於138,750,000股股份，因此，熙旺發展所支付的價格約合每股0.20美元（相當於約每股1.5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熙旺發展所支付的價格較上述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折讓約14.4%。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熙旺投資符合(i)上市委員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待諮詢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熙旺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一事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足日悉數結算；及(ii)編號為HKEx-GL43-12的聯交所指引信，因為股東協議已被終止且並無授予熙旺發展任何特別權利。由於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票據，編號為HKEx-GL44-12的聯交所指引信不適用於熙旺投資。

有關熙旺發展及Neo Aik Lip先生的資料

熙旺發展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認購協議簽署及熙旺投資完成之時由Neo Aik Lip先生全資擁有，彼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投資者。

二零一三年的進一步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Gold Virtue及熙旺發展按每股300萬美元的價格分別認購四股及一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購」），有關股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悉數結算，用於向金川礦業注資以應付其資本開支。於該等股份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其後：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以1,500萬美元的現金代價獲配發及發行Golden Planet的一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Tianshan Gold HK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而Golden Planet以117,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獲配發及發行Tianshan Gold HK的117,000,000股新股份；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金川礦業的註冊資本由2,650萬美元增加至4,150萬美元。在增資之後，Tianshan Gold HK於金川礦業的權益增加至93.6%，而金田投資於金川礦業的權益則減少至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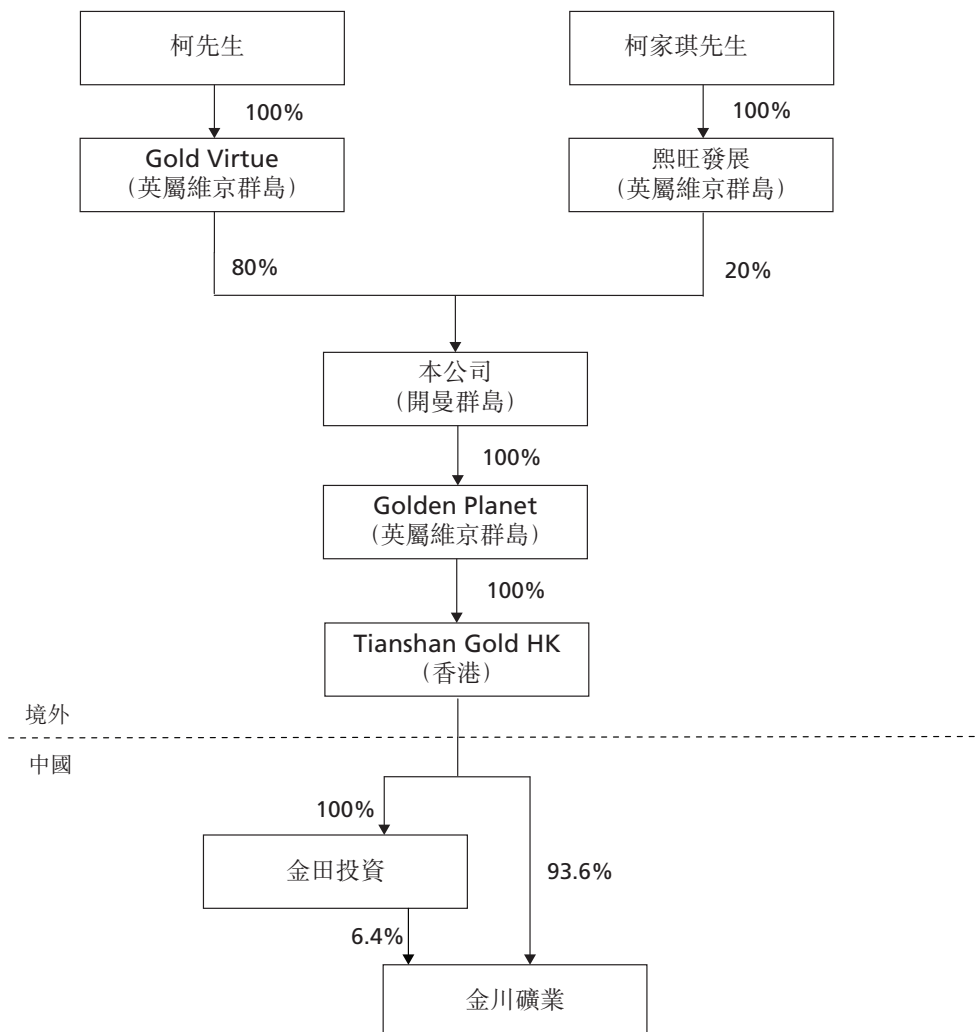
熙旺投資的撤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為償還貸款及管理個人資產，Neo Aik Lip先生擬出售其持有的熙旺發展股權，從而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經過柯先生與Neo Aik Lip先生的商討，雙方同意Neo Aik Lip先生撤出熙旺投資。因此，柯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加拿大居民）在柯先生的資助及一致行動下，向Neo Aik Lip先生收購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熙旺投資撤出」），代價為2,747萬美元，相當於熙旺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的投資金額加上熙旺發展根據貸款協議支付的利息1,500萬港元。作為結算該代價的一部分，柯家琪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代熙旺發展償還15,000萬港元的貸款，其餘代價約7,790萬港元將由柯家琪先生於上市後通過來自柯先生或其聯繫人的貸款或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由柯先生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支付。另外，柯家琪先生支付了熙旺發展就二零一三年認購應付的300萬美元代價。熙旺投資撤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自此熙旺發展由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柯家琪先生繼而成為本公司20%已發行股本的間接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股東協議終止，股份抵押及擔保契據均已解除。

鑑於(i)熙旺投資撤出乃由柯先生提供資金；(ii)熙旺發展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由柯先生控制行使；及(iii)柯先生與柯家琪先生相互關聯。就我們的股份而言，柯先生與柯家琪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柯家琪先生及熙旺發展連同柯先生及Gold Virtue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熙旺發展所持有的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將不會視為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該等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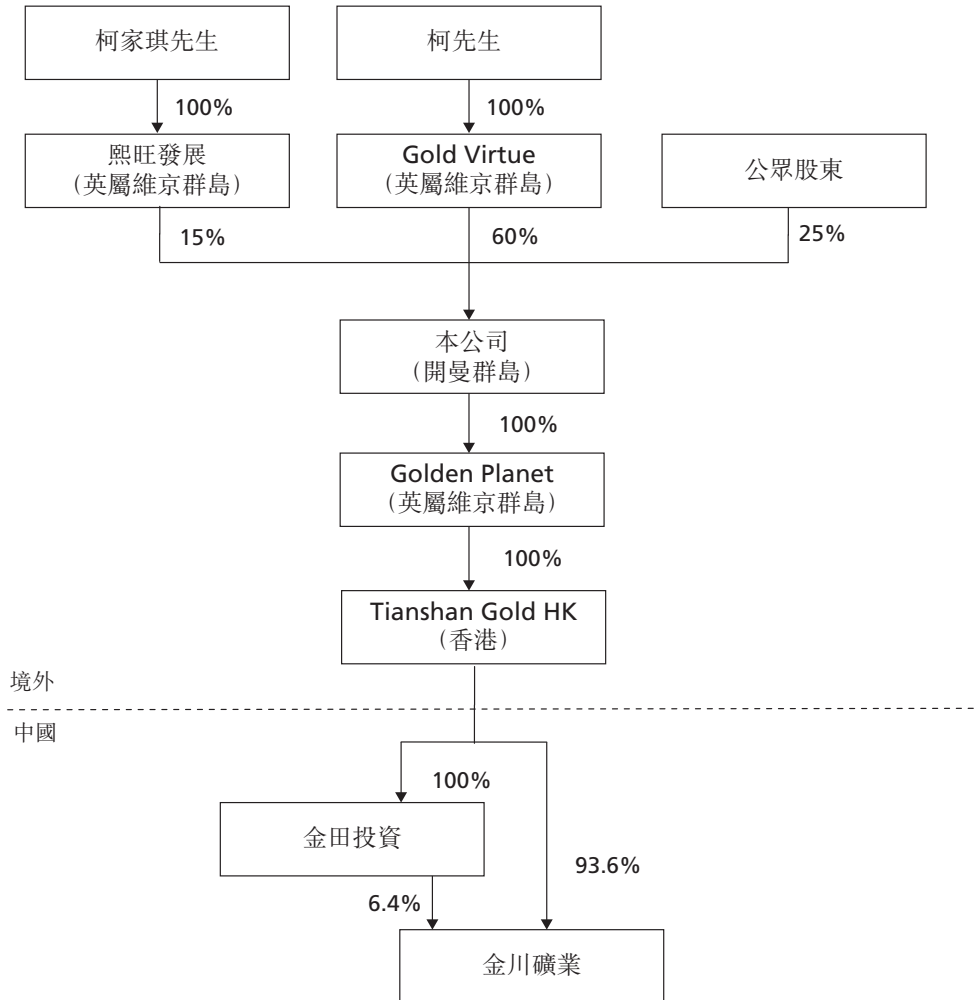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不將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柯先生持有及控制若干在中國擁有採礦權益的公司。該等公司未被納入本集團，原因如下：(i)該等採礦權益處於非常初步的勘探階段，因而尚不確定該等權益能否及何時形成具經濟可行性的黃金開採項目；或(ii)該等採礦權益與黃金資源無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一節。

中國法律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上述所有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證，而所涉及的程序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新疆地質事件除外），詳情於本節「- 歷史 - 金川礦業」一段披露；
- (ii) 柯先生（身為中國居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就其投資於Gold Virtue、本公司、Golden Planet及Tianshan Gold HK在地方外匯管理部門辦理所需登記；
- (iii) 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商務部的批准或同意。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新興黃金礦業公司。據新疆黃金管理局的資料顯示，我們擁有並運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以設計年選礦能力及預計黃金產量（完全達產時）計為中國新疆最大的金礦，即金山金礦。新疆被普遍認為是礦產資源豐富但黃金出產相對落後的地區。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的總黃金資源量和儲量分別約為320萬盎司和220萬盎司。假設我們的提升計劃能夠如期實現，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我們的設計選礦能力為每年500萬噸（或每日15,000噸，假設每年運營330日）。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如應用堆浸技術，預期金山金礦每年平均生產約78,000盎司的黃金，或在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合共產出約170萬盎司黃金。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資源量和儲量：

JORC礦產資源量類別	噸位	品位	含金量	含金量
	(千噸)	(克黃金／噸)	(公斤黃金)	(千盎司黃金)
探明	23,630	0.77	18,092	582
控制	80,190	0.74	59,569	1,915
探明及控制總計	103,820	0.75	77,661	2,497
推斷	31,905	0.70	22,423	721
總計	136,000	0.74	100,084	3,218

JORC礦產儲量類別	噸位	品位	含金量	含金量
	(千噸)	(克黃金／噸)	(公斤黃金)	(千盎司黃金)
證實	10,390	0.74	7,650	246
概略	80,020	0.75	59,610	1,917
總計	90,410	0.74	67,280	2,163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 (1) 資源量估算乃基於獨立技術顧問作出的多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0.30克／噸的黃金邊界品位。有關資源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及參數以及不同黃金邊界品位對該等估算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的第9節至第10節。
- (2) 儲量乃經考慮有關修正因素後從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中甄選出來。儲量估算乃基於獨立技術顧問作出的多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在22年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假設。上述金價假設乃參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歷史平均金價約1,371美元／盎司（人民幣271元／克）作出。有關儲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及參數以及不同金價對該等估算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的第14節及第17.1節。

金山金礦資源量及儲量的預計平均黃金品位分別為0.74克／噸及0.74克／噸，與中國其他露天金礦相當。

我們的業務

我們持有金山金礦的採礦牌照和黃金開採許可證。金山金礦位於新疆伊寧縣，總佔地面積約為5.7平方公里。我們目前處於金山金礦開發初期，正在擴大營運規模。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有關金山金礦及其五個礦區的地理位置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展開伊爾曼德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並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展開馬依托背及京希－巴拉克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預期我們在二零一五年達致每年500萬噸（或每日15,000噸，假設每年運營330日）的設計選礦能力。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加工約20萬噸礦石，並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加工約400萬噸礦石。

我們使用堆浸技術生產黃金，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該技術於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的平均黃金回收率預計為66.5%。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調試並建成生產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隨著我們的選礦能力於二零一五年達致設計水平，預期屆時將能夠完全達產。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如應用堆浸技術，預期金山金礦每年平均產出約78,000盎司黃金，或在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合共產出逾約170萬盎司黃金。我們在二零一三年生產逾800盎司的黃金，並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生產逾52,000盎司的黃金。

我們目前與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合作對CIL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該計劃擬應用全泥氰化技術，根據試驗結果該技術能實現78.9%的平均黃金回收率。如果實施CIL項目在經濟上證實可行，而且我們能夠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和許可證，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建成全泥氰化生產設施並開始調試，於二零一六年在該等生產設施處啟動試產。鑑於全泥氰化生產設施的最大選礦能力為每日5,000噸礦石，我們計劃採用堆浸技術每日加工10,000噸礦石，採用全泥氰化技術每日加工5,000噸礦石。我們相信這將提升平均黃金回收率和黃金總產量，乃至超過獨立技術顧問的當前估計數字。

金山金礦的近地表礦化讓我們能夠進行露天開採，與地下開採相比，露天開採風險更低而成本效益更高。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在二零一五年，即我們預期按設計選礦能力和完全達產運營的首個年度，我們生產每盎司黃金的預計經營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包括經營現金成本連同折舊和攤銷成本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3元／克（598.2美元／盎司）及人民幣146.0元／克（738.6美元／盎司）。預計經營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並未考慮CIL項目的實施。

我們在金山金礦開展勘探工作，以發掘更多礦產資源量並提升礦產儲量。此外，我們重點勘探金山金礦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六張覆蓋金山金礦周邊地區的勘探證，總佔地面積為151.73平方公里。我們已執行初步勘探工作，並探明那棱薩伊及塔勒德地區具有值得深入勘探的較大潛力。

我們的業務

我們將大部分開採業務、生產設施建設工作以及勘探和化驗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的第三方承包商，這是礦業行業的慣常做法。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必須具備承辦委託工作所需的資質，並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在督查下開展工作。有關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之間的詳細安排，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第三方承包商」。

在生產初期階段，我們產出純度為80%至90%的合質金，這低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可接受的標準黃金純度（9999金、9995金、999金及995金）。我們主要將合質金銷售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登記註冊的第三方黃金精煉廠。隨著生產趨穩並完全達產，我們預期會產出純度為90%至95%的合質金。我們計劃將合質金銷售予註冊精煉廠，或委聘註冊精煉廠將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並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採礦牌照及在建工程質押，作為向中國農業銀行取得人民幣30,000萬元的銀行信貸的擔保。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正是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我們擁有並運營新疆最大的金礦，而且享有良好的開採條件

據新疆黃金管理局的資料顯示，我們擁有並運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以設計年選礦能力及預計黃金產量（完全達產時）計為中國新疆最大的金礦，即金山金礦。新疆被普遍認為是礦產資源豐富但黃金出產相對落後的地區。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的總黃金資源量和儲量分別約為320萬盎司和220萬盎司。我們的設計選礦能力為每年500萬噸（或每日15,000噸，假設每年運營330日），如應用堆浸技術，預期金山金礦每年平均生產約78,000盎司的黃金，或在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合共產出約170萬盎司黃金。

金山金礦的近地表礦化讓我們能夠進行露天開採。與地下開採相比，露天開採能夠大幅降低開採和建設成本，最大限度地降低技術和安全風險，同時可提高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通過發掘額外資源量和提升儲量，我們具備進一步增長的深厚潛力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通過進一步勘探，有可能在金山金礦，尤其是寬溝礦床、伊爾曼德和京希－巴拉克礦床，將若干推斷資源量升級並隨後增加儲量，以及找到更多資源量，特別是在寬溝礦床，此處多個方向的礦化範圍不受局限。我們繼續在金山金礦開展勘探工作，以發掘更多礦產資源量或升級礦產儲量。

我們的業務

此外，金山金礦位於天山成礦帶，這一大型構造貫穿中亞，自西面的烏茲別克斯坦起穿越塔吉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延伸至中國西北地區，長度超過1,500公里。該成礦帶含多個重要黃金礦床。我們相信，金山金礦周邊地區蘊藏大量尚未發現或開發的黃金資源量，而且通過在該地區持續開展勘探活動，日後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六張覆蓋金山金礦周邊地區的勘探證，總佔地面積達151.73平方公里。我們已在這些地區開展初步勘探工作，並探明那棱薩伊及塔勒德地區具有值得深入勘探的較大潛力。我們正在並將繼續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金山金礦周邊地區的新資源量。

我們佔據有利位置，可以通過擇優收購（特別是在新疆地區）擴充資源量和業務

新疆被普遍認為是一個礦產資源豐富的地區。然而，由於大規模的黃金開採作業歷史較短，新疆的黃金生產水平仍然落後於中國較傳統的黃金生產省份，如山東、河南、江西及雲南。因此，新疆黃金開採業的潛力尚未完全開發。通過擁有並運營新疆最大的金礦，我們相信自身具備將礦產資源成功轉入實際開採和生產的能力和經驗。加之較早進入新疆市場的優勢，我們獲得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例如，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發佈的新疆黃金工業十二五規劃中，新疆黃金管理局鼓勵高效的大型黃金礦業公司收購整合黃金資源，並指定金山金礦為自治區扶持的重點項目。我們相信，憑借豐富的黃金開採和生產經驗及當地政府的大力扶持，我們佔據有利位置，可以把握新疆未來的黃金資源收購與整合機會。

此外，若遇到合適的機會，我們可以擇優收購海外優質金礦，進而擴充自身業務。在中國，許多大型黃金礦業公司均為國有企業。作為一家非國有公司，我們自認為在捕捉海外市場的收購機會上佔據有利位置，因為部分國家限制外國政府擁有或投資的公司收購當地礦產資源。

我們擁有成熟的技術並致力通過技術升級不斷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擁有專業的技術人員，彼等對於黃金勘探、開採及生產技術有著深入瞭解和深厚知識。此外，我們已在國內外委聘多家採礦工程研究、設計及諮詢機構，包括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長春黃金研究院及獨立技術顧問，為我們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這為我們的黃金資源評估乃至開採和生產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升級提升運營效率。我們使用堆浸技術生產黃金，該技術於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的平均黃金回收率預計為66.5%。我們還在開展CIL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該計劃擬採用全泥氰化技術，根據試驗結果該技術能實現78.9%的平均黃金回收率。放眼全球，許多品位與金山金礦相若的金礦已廣泛應用這兩種技術。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和豐富的黃金及採礦行業經驗

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為金山金礦的成功開發做出重大貢獻，並將在未來繼續引領公司發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一群資深從業人士組成，平均從業經驗超過15年。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柯先生一直作為主要工程承包商參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的開採業務，為紫金礦業的主要投資者並擔任其非執行董事近八年。紫金礦業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兩地上市，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礦業公司之一。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宇先生在全球礦業資產收購和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在多宗中國公司收購和投資海外礦業資產（包括金礦）的交易中籌謀劃策。執行董事何福留先生一直深入參與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多個礦業項目（包括金礦）的投資及運營。此外，其他管理人員亦在中國礦業項目的勘探、開發、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且在加盟本公司之前，曾在中國其他領先礦業公司擔任要職。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

提升選礦能力及擴充生產業務

我們致力於迅速有效地提升業務規模。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達致設計選礦能力。此外，我們正與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合作，對應用全泥氰化技術實施CIL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果實施CIL項目在經濟上證實可行，而且能夠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和許可證，我們相信這將提升平均黃金回收率和黃金總產量，乃至超過獨立技術顧問的當前預計數字。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究及設計，以期在業務運營中應用成熟穩定的技術，從而提升黃金回收率及運營效率，實現穩定的業務增長。

通過深入鑽探和勘探進一步擴大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我們在金山金礦開展部分鑽探工作，加大鑽探密度，以發掘更多資源量並提升儲量。我們計劃繼續在金山金礦周邊我們持有牌照的地區開展鑽探工作。我們計劃繼續在金山金礦周邊我們持有牌照的地區開展鑽探工作，以發掘新黃金資源量。我們亦將繼續投入資源發掘在初期階段具有巨大潛力的地區，並獲取新的勘探權及採礦權。

我們的業務

通過擇優收購及與第三方策略性合作擴充業務

我們計劃在遇到合適的機會時擇優收購優質金礦並與中國和海外優質金礦公司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進而擴充業務。憑借高級管理層豐富的礦業運營及收購經驗，我們自認為能夠物色及把握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以擴充我們的礦產資源量，並且可以迅速提升所收購礦場的運營效率。此外，新疆黃金管理局已指定金山金礦為新疆黃金工業十二五規劃的重點項目，賦予我們享受新疆地方政府各種扶持政策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此外，我們擁有收購柯先生於兩家公司持有的股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這兩家公司持有山東省和四川省若干礦山的黃金勘探證。當發現有經濟可行性的黃金開採項目時，我們可以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該等股權。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相信，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通過實施職業健康安全制度及環境保護制度，我們致力於實施全方位的安全及環境管理，將日常運營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僱員培訓課程以及新技術和設施，以加強業務運營過程中的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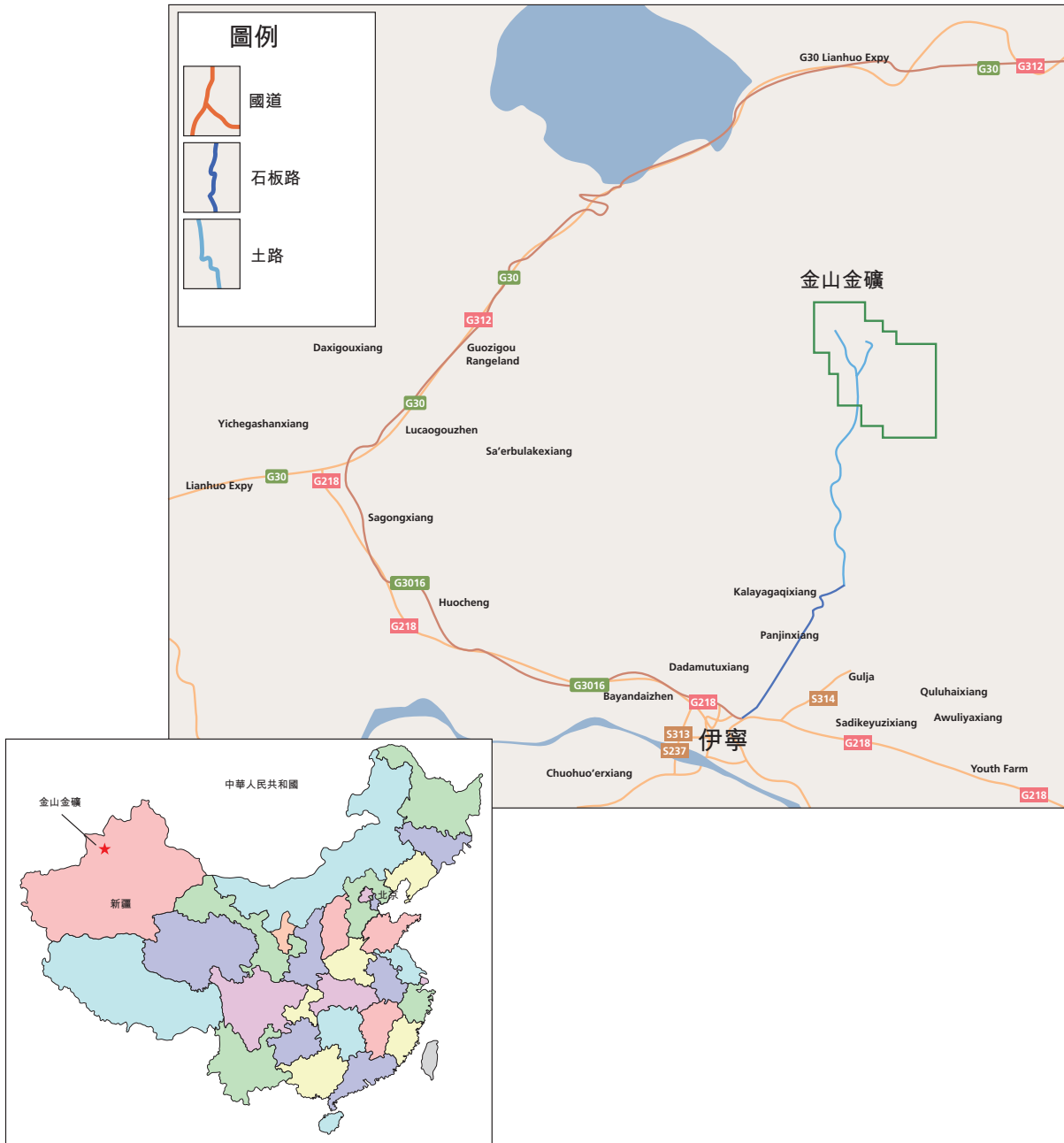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持有金山金礦的採礦牌照和黃金開採許可證。金山金礦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總佔地面積約為5.7平方公里。金山金礦位於博羅霍洛山脈的山麓，伊寧縣縣城以北約40公里及新疆省會烏魯木齊以西500公里，經由公路與彼等及當地交通樞紐相連，交通便利。其距離403國道約70公里，距離伊寧縣火車站65公里，距離伊寧機場68公里。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持有六張覆蓋金山金礦周邊地區的勘探證，總佔地面積為151.73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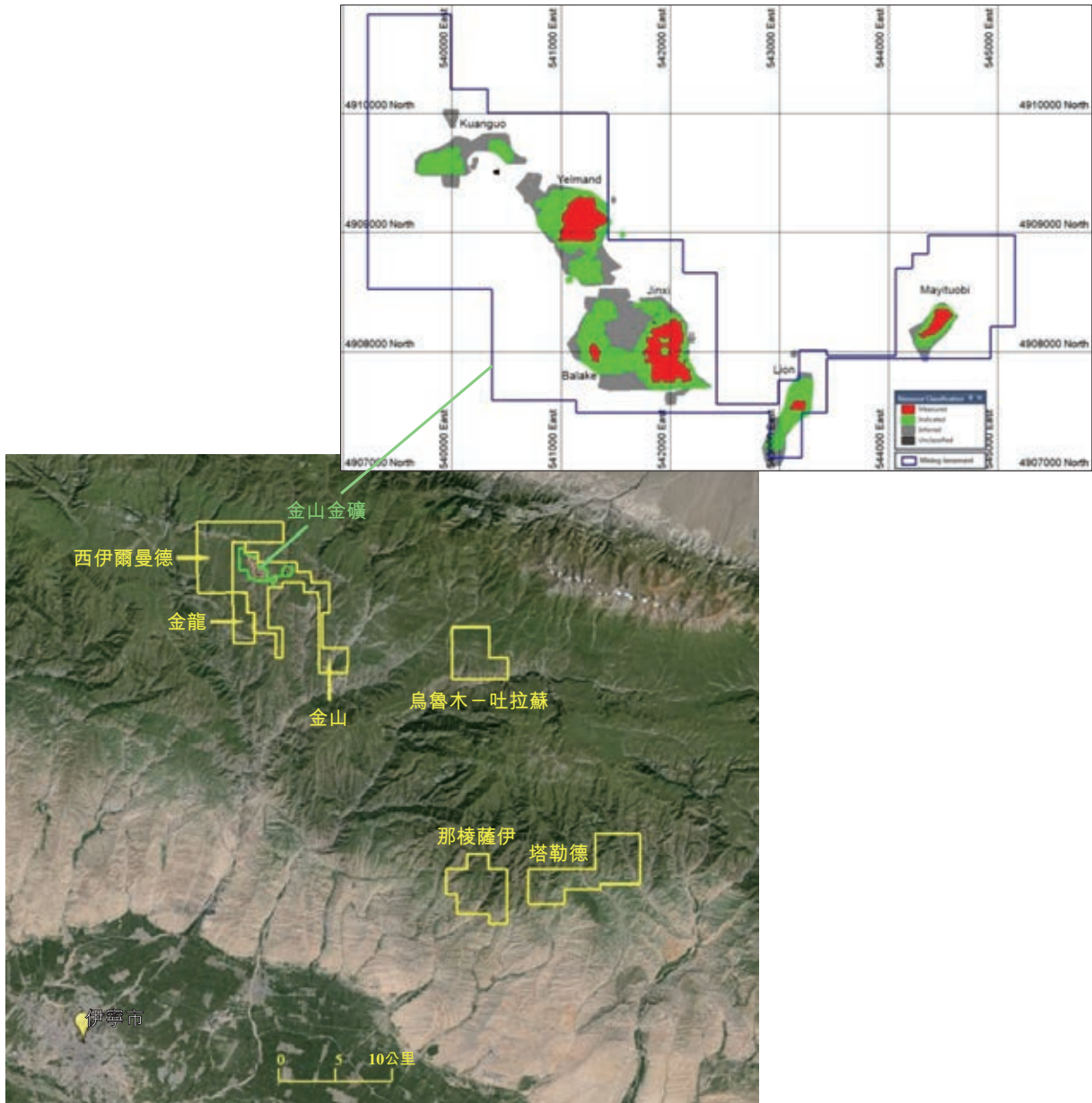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以下地圖標示出金山金礦的地理位置：



我們的業務

以下地圖標示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的地理位置。頁面上方的地圖標示我們持有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的金山金礦五個礦床。頁面下方的地圖標示我們持有勘探證的金山金礦六個周邊地區。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五個礦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資源量詳情：

JORC礦產資源量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黃金／噸)	含金量 (公斤黃金)	含金量 (千盎司黃金)
伊爾曼德				
探明	6,820	0.74	5,026	162
控制	25,600	0.72	18,402	592
推斷	12,000	0.67	8,063	259
小計	44,400	0.71	31,490	1,012
馬依托背				
探明	2,010	0.89	1,792	58
控制	1,840	0.82	1,508	48
推斷	625	0.76	475	15
小計	4,480	0.84	3,775	121
京希－巴拉克				
探明	14,800	0.76	11,274	362
控制	38,200	0.75	28,698	923
推斷	10,800	0.76	8,156	262
小計	63,800	0.75	48,127	1,547
寬溝				
探明	-	-	-	-
控制	10,000	0.84	8,452	272
推斷	6,600	0.71	4,653	150
小計	16,600	0.79	13,105	421
獅子山				
探明	-	-	-	-
控制	4,550	0.55	2,510	81
推斷	1,880	0.57	1,077	35
小計	6,430	0.56	3,587	115
總計				
探明	23,630	0.77	18,092	582
控制	80,190	0.74	59,569	1,915
探明及控制總計	103,820	0.75	77,661	2,497
推斷	31,905	0.70	22,423	721
總計	136,000	0.74	100,084	3,218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 (1) 資源量估算乃基於獨立技術顧問作出的多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0.30克／噸的黃金邊界品位。有關資源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及參數以及不同黃金邊界品位對該等估算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的第9節至第10節。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五個礦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儲量詳情：

JORC礦產儲量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黃金／噸)	含金量 (公斤黃金)	含金量 (千盎司黃金)
伊爾曼德				
證實	5,330	0.73	3,870	124
概略	25,000	0.71	17,810	573
小計	30,330	0.72	21,680	697
馬依托背				
證實	1,560	0.89	1,400	45
概略	2,220	0.84	1,860	60
小計	3,780	0.86	3,260	105
京希－巴拉克				
證實	3,500	0.68	2,380	77
概略	47,300	0.74	35,100	1,128
小計	50,800	0.74	37,500	1,206
寬溝				
證實	—	—	—	—
概略	5,500	0.88	4,840	156
小計	5,500	0.88	4,840	156
獅子山				
證實	—	—	—	—
概略	—	—	—	—
小計	—	—	—	—
總計				
證實	10,390	0.74	7,650	246
概略	80,020	0.75	59,610	1,917
總計	90,410	0.74	67,280	2,163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 (1) 儲量乃經考慮有關修正因素後從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中甄選出來。儲量估算乃基於獨立技術顧問作出的多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在22年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假設。上述金價假設乃參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歷史平均金價約1,371美元／盎司（人民幣271元／克）作出。有關儲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及參數以及不同金價對該等估算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的第14節及第17.1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金礦的資源量及儲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獨立技術報告的生效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勘探地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提升計劃

我們目前處於金山金礦開發初期，正在擴大營運規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展開伊爾曼德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並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展開馬依托背及京希－巴拉克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預期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實現每年500萬噸（或每日15,000噸，假設每年運營330日）的設計選礦能力。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加工約20萬噸礦石，並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加工約400萬噸礦石。

我們使用堆浸技術生產黃金，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該項技術於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的平均黃金回收率預計為66.5%。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調試並建成生產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隨著我們的選礦能力於二零一五年達致設計水平，預期屆時將能夠完全達產。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如採用堆浸技術，預期金山金礦每年平均產出約78,000盎司黃金，或在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合共產出約170萬盎司黃金。我們在二零一三年生產逾800盎司的黃金，並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生產逾52,000盎司的黃金。我們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儲量估算、黃金回收率、有關地面條件及黃金儲量物理特性的假設、開採計劃、生產設施利用率、生產成本、以及行業和整體經濟狀況。存在與冶金回收（有關低品位堆浸及回收高敏感度）及我們實現開採計劃能力有關的不明朗因素。鑑於我們的儲量估算基於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假設，我們的運營及實際產量亦會受金價重大波動影響。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假設現時項目設計、礦山服務年期及所有運營因素保持不變，倘金價從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下跌39%至83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64元／克），則我們的運營可能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且我們或會無法達成估計產量。有關本公司及獨立技術顧問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圖17-1、17-2、17-3及17-4」。

下表分主要階段列出項目發展時間表：

項目主要發展階段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展開生產設施建設
二零一三年七月	在伊爾曼德礦床展開礦石開採作業
二零一三年九月	建成生產設施並開始調試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啟動試產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正式投產（計劃）
二零一五年	飽和選礦能力（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試產啟動之前，我們必須取得（其中包括）：(i)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就試產發出的書面同意，(ii)環保主管部門就試產發出的書面同意，及(iii)臨時排污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試產取得所有上述同意書及許可證。我們(i)已就試產取得安全生產部門的書面同意，初始有限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並後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ii)已就試產取得環保部門的書面同意，初始有效期由二零一

我們的業務

三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並後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iii)取得臨時排污許可證，其初始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隨後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正式投產啟動之前，我們必須(i)通過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對我們安全設施的驗收，(ii)通過環保主管部門對我們環保設施的驗收，(iii)取得正式排污許可證，及(iv)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為籌備安全設施有關的驗收程序，我們委聘合格的安全技術咨詢公司，對礦區及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並就改善安全生產提供建議。該公司亦編製安全生產設施的審閱報告，該報告將提交至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終審。為籌備環境保護設施有關的驗收程序，我們委聘合格的環境保護研究機構編製環境保護設施的審閱報告，該報告將提交至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終審。我們預計於各試產批文及許可證到期之前就正式投產通過所有規定的驗收程序及取得所有所需的許可證，且董事預計，根據礦區及生產設施的現狀通過該等驗收及取得該等許可證並無任何重大實際障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現階段業務在各重大方面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而且只要我們達成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實質及程序性條件，我們取得正式投產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將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礦業公司取得此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條件為（其中包括）(i)必須按照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查驗過的安全設計規劃建造安全設施，(ii)必須按照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查驗過的環境影響報告建造環保設施，並且此等環保設施所提供的環保能力應符合採礦項目的要求，(iii)排污應符合國家或地方的相關規範及準則，及(iv)礦業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設立安全生產政策、措施及部門，僱傭合資格及專業人員以及進行安全生產評估。

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及主要比率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假設我們的提升計劃能夠如期實現，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通過進一步的勘探，有可能在金山金礦，尤其是寬溝、伊爾曼德和京希－巴拉克礦床，將若干推斷資源量升級並隨後增加儲量，以及找到更多資源量，特別是在寬溝礦床，此處多個方向的礦化範圍不受局限。如果金山金礦的礦產資源量增加或礦產儲量升級，其礦山服務年期將會相應延長。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在其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的主要比率：

詞匯	解釋	數值
邊界品位	高於該品位界限的礦物會被視為具有潛在經濟價值，並作為礦石加以選擇性開採及加工	0.30克／噸
平均比重	礦石材料的平均密度，以「噸／立方米」表示	2.6噸／立方米
平均剝採率	礦石與實現最終礦坑設計所需採掘的表土廢石的比率	5.2
平均礦石貧化率	按礦石開採及加工的廢石所佔比例	8%
平均黃金回收率 ⁽¹⁾	可從礦石回收的黃金所佔比例	66.5%
金價假設	基於過往五年金價及投資界的普遍預測	1,350美元 ／盎司（約人民幣267元 ／克（假設匯率為1美元 兌人民幣6.15元））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 (1) 平均黃金回收率未考慮CIL項目的實施。
- (2) 金價假設乃參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歷史平均金價約1,371美元／盎司（人民幣271元／克）作出。有關金價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第16.1節。

採礦權及勘探權

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

我們目前持有國土資源部就金山金礦頒發的採礦牌照。該採礦牌照覆蓋面積約為5.7平方公里，允許我們每年開採最多500萬噸礦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該採礦牌照副本，並認為其是由中國有關主管部門頒發的有效採礦牌照。下表載列該採礦牌照的詳情：

持有人	資源性質	牌照編號	首次頒發日期	有效期	允許產量	
					(百萬噸／年)	覆蓋面積 (平方公里)
金川礦業	黃金	C100000201206411 0126481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5	5.7235

我們的業務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除採礦牌照外，涉及黃金資源的開採活動還須黃金開採許可證。我們目前持有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金山金礦頒發的黃金開採許可證。根據該黃金開採許可證，我們獲准每日開採最多15,000噸礦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該黃金開採許可證副本，並認為其是由中國有關主管部門頒發的有效黃金開採許可證。下表載列該黃金開採許可證的詳情：

持有人	資源性質	許可證編號	首次 頒發日期	有效期	允許產量 (噸／日)
金川礦業.....	黃金	國金字(2012) 023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15,000

我們計劃對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進行到期重續。對於採礦牌照或黃金開採許可證的重續次數沒有明確約束或限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滿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實質及程序性條件，我們在上述牌照及許可證到期重續方面將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採礦牌照持有人重續此等牌照的條件為（其中包括）：(i)重續申請必須於到期日期前至少30日提交予相關政府主管部門，(ii)在採礦區域內剩餘有可供持續開採的礦產資源；(iii)重續期限應與採礦區內剩餘的可開採礦產資源保持一致，不得超過法定的最長期限；(iv)過往採礦活動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查驗過的礦產資源開發及利用規劃實施；(v)申請人已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義務，並於原牌照期限內通過了年檢；及(vi)採礦權的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重續黃金開採許可證的條件為（其中包括）：(i)重續申請必須於到期日期前至少30日提交予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及(ii)重續申請必須符合黃金開採行業規劃及政策以及法定的相關投資項目安全生產許可、環保及土地管理規定。有關獲取新牌照及許可證或重續現有牌照及許可證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取得、保留或重續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採礦牌照質押，作為向中國農業銀行取得人民幣30,000萬元的銀行信貸的擔保。

我們的業務

勘探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由不同政府部門頒發的六張勘探證。該等勘探證覆蓋金山金礦周邊地區，總佔地面積達151.73平方公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該等勘探證副本，並認為該等勘探證均為由中國有關主管部門頒發的有效勘探證。下表載列該等勘探證的詳情：

持有人	地區	資源量性質	牌照編號	首次 頒發日期	有效期	覆蓋面積 (平方公里)
金川礦業	新疆 伊寧 塔勒德	黃金	T01120080602000481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六日	35.51
金川礦業	新疆 伊寧 烏魯木—吐拉蘇	黃金	T01120080602000484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六日	18.49
金川礦業	新疆 伊寧 那棱薩伊	黃金	T01120080602000486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六日	26.12
金川礦業	新疆 伊寧 金山周邊地區	黃金	T01120081102019092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33.53
金川礦業	新疆 伊寧 西伊爾曼德	黃金	T65120090502030115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30.09
金川礦業	新疆 伊寧 金龍	黃金	T65120090502030158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7.99 ⁽¹⁾
總計						151.73

(1) 在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滿時，我們不打算重續該勘探證，因為我們認為其並無開採前景。

我們一般每兩年對勘探證進行到期重續。每次重續有效期不得超過兩年。對於勘探證的重續次數沒有明確約束或限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滿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實質及程序性條件，我們在重續該等勘探證方面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勘探證持有人重續牌照的條件為（其中包括）：(i)重續申請必須於到期日期前至少30日提交予相關政府主管部門，(ii)重續申請應符合礦產資源規劃、地質勘探規劃及相關行業政策，(iii)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重續牌照期限內的地質勘探活動級別應較原勘探證期限內的相關活

我們的業務

動為高，(iv)申請人須具備足夠的資金實力並已支付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勘探投資款項，(v)過往勘探活動的實施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由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查驗過的勘探實施規劃，(vi)申請人已履行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義務，並於原勘探證期限內通過年檢，及(vii)勘探權的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

此外，我們曾經持有金山金礦的勘探證，且該等勘探證已在我們探明礦區內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後轉化為採礦牌照。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勘探證所覆蓋的地區開展深入的勘探活動。一旦勘探結果令人滿意且具有經濟價值，我們計劃向中國政府申請有關地區的採礦許可證及黃金開採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勘探證持有人在成功發現礦產資源後，可以優先取得相關的採礦許可證。

有關獲取新許可證或重續現有許可證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取得、保留或重續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黃金開採、生產及勘探。按照礦業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將大部分開採業務連同鑽探化驗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

開採

我們在金山金礦進行露天開採。我們使用高氣壓鑽機鑽探礦體，通過爆破使礦體暴露出來，使用液壓挖掘機挖掘原礦，並使用自卸卡車將原礦運送至碎礦廠。碎礦廠位於伊爾曼德及京希－巴拉克礦床旁邊，距離馬依托背礦床大約11公里。我們已建成三座廢石壩，用於儲存伊爾曼德、京希－巴拉克及馬依托背等礦床的廢土石。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開採業務的平均剝採率為5.2。我們還修築了連接露天礦坑、碎礦廠以及廢石壩的公路。

我們將大部分開採業務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有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承包商之間的詳細安排，請參閱本節「－ 第三方承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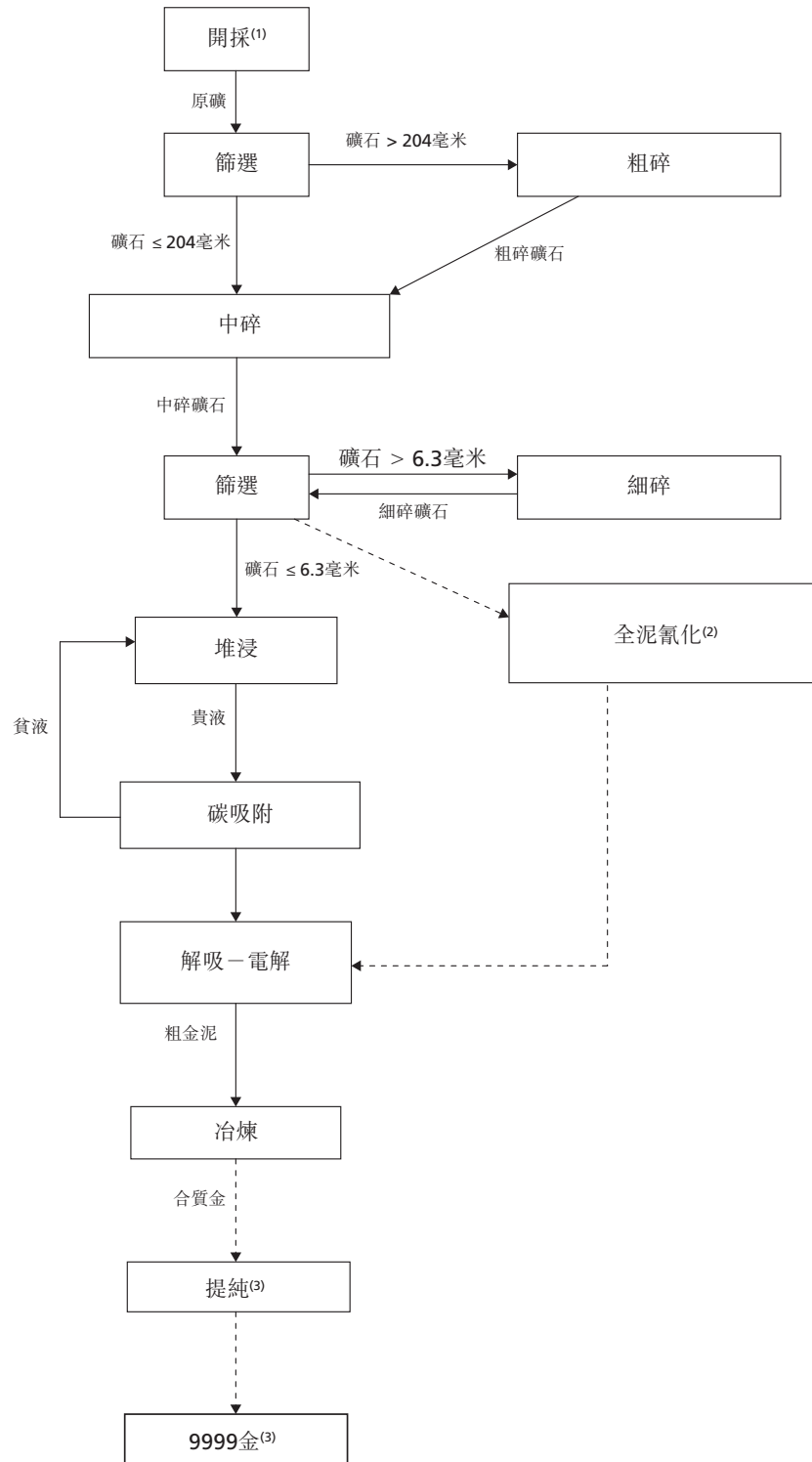
開採業務所用的設備主要包括鑽機、挖掘機、卡車、裝載機、推土機及平地機。第三方承包商會提供所有採礦設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展開伊爾曼德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並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展開馬依托背及京希－巴拉克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預期我們在二零一五年達致每年500萬噸（或每日15,000噸，假設每年運營330日）的設計選礦能力。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加工約20萬噸礦石，並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加工約400萬噸礦石。

我們的業務

生產

我們使用堆浸技術生產黃金，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該技術於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的平均黃金回收率預計為66.5%。下圖載列主要的黃金生產步驟：



我們的業務

- (1) 我們主要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開採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第三方承包商」。
- (2) 我們目前正對CIL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該計劃擬應用全泥氰化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 採用全泥氰化技術的CIL項目」。
- (3) 在生產初期階段，我們產出純度為80%至90%的合質金，並將此類合質金未經提純直接出售。隨著生產趨穩並完全達產，我們預期會產出純度為90%至95%的合質金，並計劃委聘第三方黃金精煉廠將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客戶」。

- **碎礦及篩選。**在露天礦坑採出的原礦運送至碎礦廠進行破碎及篩選。在振動篩上初步篩選後，尺寸過大的原礦（大於204毫米）經傳送帶送至顎式破碎機進行粗碎。隨後，粗碎礦石及通過初步篩選的礦石被送至圓錐破碎機進行中碎。對中碎礦石進行再次篩選後，所有尺寸過大的中碎礦石（大於6.3毫米）被送至另一台圓錐破碎機進行細碎。細碎及篩選系統形成閉路，產出粒徑不超過6.3毫米的礦石。最終破碎及篩選好的礦石隨後送至堆浸場。完成碎礦及篩選流程通常需時一日。
- **堆浸。**堆浸場從北向南長約2,500米，從東向西寬約540米，位於在北高南低的陡峭地形處。破碎後的礦石在堆浸場上堆積成9層。每層高達8米，總堆積高度達72米。使用氰化液噴淋碎礦，氰化液借助重力朝下流並生成含有已溶解黃金的溶液（「貴液」）。貴液流入堆浸場下部的貴液池中，隨後用泵抽入黃金提煉車間進行活性炭吸附及解吸－電解處理。
- **碳吸附及解吸－電解。**在碳吸附車間，貴液中的黃金被活性炭吸附。然後，載金碳被送至解吸電解車間以從碳中提煉黃金，最終產物為粗金泥。完成堆浸吸金流程需要最少90日。黃金從貴液中分離出來後，稀釋的氰化液稱為貧液。加入氰化鈉後，貧液會抽回堆浸區循環利用。整個堆浸吸金流程構成一個閉環回路，含有氰化物的污水不會排放到環境中。完成堆浸、碳吸附及解吸等流程通常需時三個月。
- **冶煉及提純。**粗金泥在我們礦場的熔爐冶煉成合質金。在生產初期階段，我們產出純度為80%至90%的合質金，並將此類合質金直接出售。隨著生產趨穩並完全達產，我們預期會產出純度為90%至95%的合質金，並計劃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將此類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粗金泥冶煉成合質金一般需要三日，而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同樣需要三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任何提純服務協議。

我們的業務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鄰近金山金礦的露天礦坑。下表載列我們礦場的主要生產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

類別	設施
生產設施	礦石破碎和篩選設施、堆浸場、黃金提煉廠及廢石壩
配套設施	實驗室、倉庫、維修車間、供水、供電及供熱系統
辦公及住宿設施	辦公樓、宿舍及飯堂

我們計劃使用的生產設備主要包括振動篩、顎式破碎機、圓錐破碎機、吸附罐、泵及熔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業務所需的主要設備已購置並已安裝到位。

我們將大部分生產設施的建設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有關我們與這些第三方承包商之間的詳細安排，請參閱本節「－ 第三方承包商」。

採用全泥氰化技術的CIL項目

我們目前與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合作對CIL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該計劃擬應用全泥氰化技術，根據試驗結果該技術能實現78.9%的平均黃金回收率。

與浸出及碳吸附流程分離的傳統堆浸技術不同，全泥氰化技術從碎礦中提煉黃金的方法，是在礦漿及氰化液攪拌槽中將黃金同步溶解並吸附到活性碳上。碎礦首先碾磨及加工成適當濃度的礦漿。礦漿、氰化液及活性碳在攪拌槽中混合，黃金通過氰化浸出溶解，被活性碳吸附。吸附有黃金的活性碳稱為載金碳。載金碳隨後從礦漿中篩分出來，送至解吸電解車間以從碳中提煉黃金，最後的產物為粗金泥。

如果實施CIL項目在經濟上證實可行，而且我們能夠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和許可證，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建成全泥氰化生產設施並開始調試，於二零一六年在該等生產設施處啟動試產。全泥氰化生產設施的規劃位置靠近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CIL項目的預計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8,200萬元。鑑於全泥氰化生產設施的最大選礦能力為每日5,000噸礦石，我們計劃採用堆浸技術每日加工10,000噸礦石，採用全泥氰化技術每日加工5,000噸礦石，我們相信這將提升平均黃金回收率和黃金總產量，乃至超過獨立技術顧問的當前估計數字。

我們的業務

生產成本

金山金礦的生產成本包括經營現金成本連同折舊和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經營現金成本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成本以及礦區成本。折舊和攤銷成本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利息開支與我們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有關。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在二零一五年，即預期我們按設計選礦能力和完全達產運營的首個年度，金山金礦生產黃金的預計經營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分別為分別為人民幣118.3元／克（598.2美元／盎司）及人民幣146.0元／克（738.6美元／盎司）。我們認為，我們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較中國其他黃金開採項目而言在合理範圍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一節。

下表概述金山金礦在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經營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開採成本	人民幣元／噸開採礦石	325.2	19.6	25.2	27.0	26.0
選礦成本	人民幣元／噸加工礦石	62.5	22.8	22.4	22.4	22.4
一般及行政開支和						
其他成本	人民幣元／噸加工礦石	113.8	15.5	15.7	15.9	15.5
礦區成本	人民幣元／噸加工礦石	6.7	0.4	0.3	0.3	0.3
總經營現金成本	人民幣元／噸加工礦石	508.2	58.3	63.6	65.6	64.2
	人民幣元／克產出黃金	4,070.7	143.6	118.3	118.7	124.1
	美元／盎司產出黃金	20,587.3	726.4	598.2	600.2	627.9
折舊及攤銷成本	人民幣元／噸加工礦石	45.2	8.7	7.1	7.1	7.1
利息開支	人民幣元／噸加工礦石	110.7	7.9	7.8	4.4	2.5
總生產成本	人民幣元／克產出黃金	5,319.0	184.6	146.0	139.6	142.8
	美元／盎司產出黃金	26,900.7	933.6	738.6	705.8	722.0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 在預測單位經營現金成本及單位生產成本時，本公司及獨立技術顧問假設(i)第三方承包費用並無顯著增加，(ii)基準利率並無顯著上升，(iii)消耗品和能源成本並無顯著增加，及(iv)勞工成本並無顯著增加。
- 單位經營現金成本及單位生產成本計及相應期間的剝採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剝採率：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剝採率	18.3	1.6	2.3	2.6	2.6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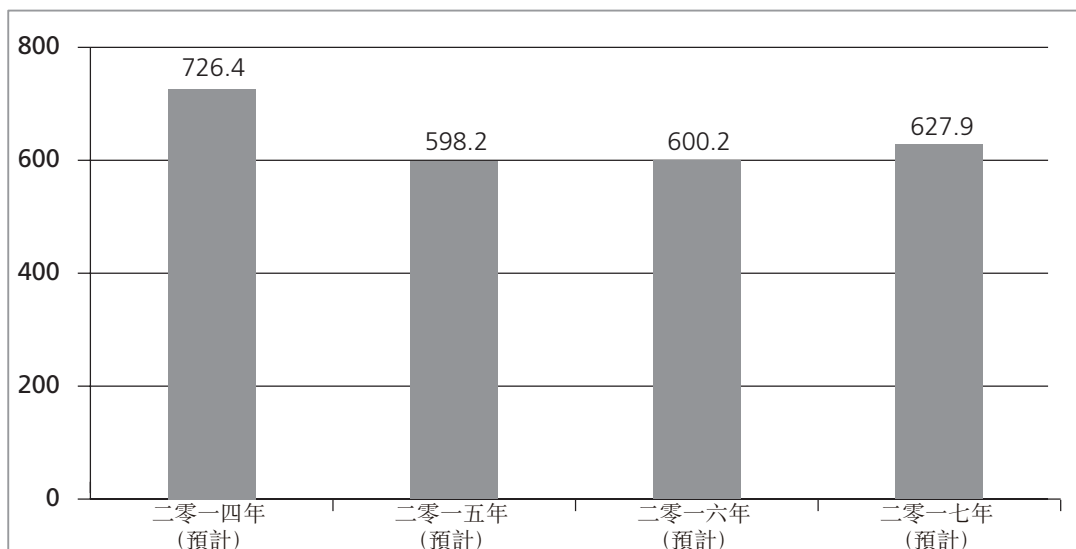
剝採率指露天採礦作業中表土及可分離廢石與礦石之間的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採礦作業及試產之前，我們已開始實施與建造有關的剝採活動，從而更容易取得及有助於進一步發掘礦體。此等剝採活動的費用已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的剝採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1,330萬元及人民幣6,92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由於尚未投產，我們並無就任何無形資產產生任何攤銷。鑑於我們的試產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啟動，故開始攤銷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撥充資本的剝採費用。有關剝採費用撥充資本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一節。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我們啟動了試產，並開始產生與生產有關的剝採費用，此等費用與生產黃金礦石直接相關並於剝採活動進行期間被確認為銷售費用。有關生產相關剝採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述－銷售成本」一節。

期間剝採率波動主要因開採計劃及我們開採或計劃開採的具體礦床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剝採率高於二零一四年的剝採率，主要原因包括(i)我們在二零一三年的初始營運階段集中實施與建造有關的剝採活動，從而更容易取得及有助於進一步發掘礦體，因此產生大量廢石，及(ii)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調試破碎系統並啟動試產，使得二零一三年開採的礦石量較小。剝採率自二零零五年起增長，主要因我們計劃於該等期間開採的具體礦床及該等礦床中礦體的具體位置所致。有關開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3) 預測單位經營現金成本及單位生產成本未考慮CIL項目的實施。假設CIL項目經實施證實為經濟可行，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在CIL生產設施處試產，預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整體經營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將增加，而同期的黃金總產量亦有望增加。因此，單位經營現金成本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11.2元／克或9%，於二零一七年增加人民幣1.8元／克或1%，單位生產成本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3.8元／克或3%，於二零一七年增加人民幣2.5元／克或2%。二零一七年以後，假設我們實施CIL項目，預計每年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增幅介乎(2)%至11%，而每年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幅則介乎0%至3%。
- (4) 二零一三年單位經營現金成本遠高於隨後年度，主要是由於在開始生產階段產量較低以及採礦和選礦運營成本較高所致。於二零一五年達致設計選礦能力及完全達產時，預計我們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將有所降低並隨後小幅波動。我們預期二零一六年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小幅增長，主要由於開採成本增加而二零一六年的估計產量保持穩定所致。根據礦山服務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開採的礦石的剝採率高於二零一五年水平，因此，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改善開採活動。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小幅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估計產量減少所致。根據礦山服務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開採及加工的礦石的回收率與二零一六年水平相比相對較低。有關礦山服務年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表12-8。

下圖載列金山金礦於所示期間的預測單位經營現金成本：

單位經營現金成本 (美元／盎司)



我們的業務

運輸

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新華都工程負責將礦石及廢石從露天礦坑運至碎礦廠及廢石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第三方承包商」。我們計劃僱用當地保安公司，使用裝甲車輛將合質金交付予第三方承包商及／或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任何運輸和保安服務協議。

勘探

我們的勘探活動集中於現有礦山周邊地區的現有礦體延伸部分。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通過進一步勘探，有可能在金山金礦尤其是寬溝、伊爾曼德和京希－巴拉克礦床，將若干推斷資源量升級並隨後增加儲量，以及找到更多資源量，特別是在寬溝礦床，此處多個方向的礦化範圍不受局限。目前，我們已經在金山金礦開展深入的鑽探工作。我們計劃繼續在持有勘探證的地區進行勘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六張覆蓋金山金礦周邊地區的勘探證，總佔地面積為151.73平方公里。我們已執行初步勘探工作，並探明那棱薩伊及塔勒德地區具有值得深入勘探的較大潛力。一旦確定礦床後，我們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該等地區的採礦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已成立一支內部勘探團隊，專門致力發掘新疆的新礦產資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勘探團隊由八名技術人員組成，其中大部分人員擁有必要經驗及資質。該內部勘探團隊履行的工作包括勘探建模、繪圖、地球物理及現場取樣等。

我們將大部分勘探和化驗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有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承包商之間的詳細安排，請參閱本節「－ 第三方承包商」。

第三方承包商

概覽

我們將大部分開採業務和生產設施建設工作連同勘探和化驗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這是礦業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相信，此類安排可讓我們更好地控制成本、減少資本開支及經營現金成本，從而將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投放在更重要及更有利可圖的業務上，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與勞工及安全相關的經營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所委聘的第三方承包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開採業務	–	2	2
生產設施建設	3	16	13
勘探、鑽探及化驗工作	6	8	7
總計	9	26	22

我們的業務

董事確認，該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有關承包商所提供的服務在市場上並非獨一無二，而且我們要找到按類似條款（相比與現有承包商訂立的條款）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承包商並非難事。

我們通過選擇性招標程序遴選第三方承包商。在委聘第三方承包商之前，我們會評估其技能、資質、專長及經驗。我們要求候選者提供過往從事有關工作的資料，從資本投入、技術專長及管理技能等方面確認其履行委託工作的能力。此外，我們亦對候選者進行現場考察。根據對候選者及其所提交材料的審閱，我們會與彼等磋商商業條款並作出最終決定。

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具備承接委託工作所需的資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委聘的各第三方承包商均持有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資質。

第三方承包商在我們的管理和技術團隊監督下開展工作，監督範圍從審查工程質量及量化礦物損失和損耗至監管分派工作的進度和完成情況。我們要求第三方承包商根據相關任務的設計和計劃及有關責任部門的要求開展工作。在簽署合約時，合約中一般會明確規定有關工作進度、質量及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我們擁有專門的技術管理人員，負責現場監督並監察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進度、質量及安全。

我們要求第三方承包商遵循適用的中國安全法律法規，以及持有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我們亦要求彼等向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確保所有在金山金礦現場工作的人員參加我們提供的培訓課程。彼等必須制定生產現場的安全措施，並交予我們備案。我們有權檢查現場的生產安全，並就所發現的任何隱患提出意見，而第三方承包商必須據此糾正其作業安全措施。如果第三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存在任何重大安全隱患，我們有權暫停其工作，要求其繳付違反工作安全法規或措施的罰款。此外，我們要求第三方承包商為其僱員及財產投購保險，並為其僱員提供體檢服務。

第三方承包商須負責所有與達致上述要求相關的開支，以及因任何違規事件所造成的任何費用及後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我們與各第三方承包商之間的外包合約，由於承包商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存在缺陷或承包商違反相關安全法規或措施而導致的事故，所有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由承包商承擔；及(ii)由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勘探或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施加確保安全生產的法定義務，對於(i)所述的責任及損失中歸屬於我們的部分，我們或須承擔直接責任，而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相反的合約安排。然而，如果責任及／或損失乃由於第三方承包商過錯所致，我們有權向第三方承包商索償。

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大部分現有第三方承包商均擁有一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亦無因第三方承包商的不當行為而造成任何業務暫停或延誤狀況。

開採業務

我們將絕大部分開採業務外包予兩家第三方承包商，即新華都工程及雪峰爆破。下表簡要介紹這兩家採礦承包商：

承包商	資質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合作開始日期
新華都工程.....	整體開採業務、土地工程及爆破拆除資質	挖掘和裝載礦石及廢石、將礦石及廢石從露天礦坑分別運至碎礦廠及廢石壩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雪峰爆破.....	爆破拆除資質	設計並執行鑽探及爆破工作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我們每年與新華都工程及雪峰爆破訂立協議，現有協議為期一年，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協議到期後，彼等有權優先與我們簽署新協議，前提是其已嚴格履行現有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有關協議，我們向該等承包商提供技術指引、施工方案、生產計劃、地質材料、安全要求及現場指導。此外，我們還向彼等提供公用設施（包括供電、供水及燃料供應）以及現場辦公和生活設施，而這兩家承包商就使用這些設施向我們支付費用。我們根據工作量及協議規定的單位價格向其付款。新華都工程及雪峰爆破均須自行招募勞工、採購設備及材料，並負責承包工作所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稅項。

新華都工程及雪峰爆破須遵循我們的年度及月度生產計劃所列的礦石挖掘及剝採工作量。本集團及這兩家承包商會共同派員執行月度檢查及年度檢查，以確定彼等在有關期間內完成的實際工作量。在有關工作根據月度生產計劃完成後，我們必須在15日內安排檢查並向彼等付款。

與新華都建設工程及雪峰爆破之間的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終止。如果新華都工程違反協議內的反腐敗契諾，或其任何行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有權終止與新華都建設工程的協議。如果雪峰爆破連續三個月未能履行我們規定的工作，我們有權終止與雪峰爆破的協議。

我們的業務

生產設施建設

我們已委聘多家第三方承包商建設相關的生產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調試並建成生產設施。下表簡要介紹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興建主要生產設施的施工承包商：

承包商	資質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合約期限
二十一冶建設有限公司	冶煉建設總承包合約資質	建造選礦廠、黃金回收	二零一二年
		貧液池、礦場配套設施	七月十日至
		及堆浸場運輸平台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五日
		建造碎礦設施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基礎設施建設總承包合約資質	建造堆浸場防護設施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湖北省林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房地產建設總承包合約資質	建造生活設施，包括辦公樓、宿舍及污水處理站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日

我們一般會保留項目設計和生產計劃的控制權，監察現場工作情況，並開展質量檢查。我們與該等施工承包商的協議通常會規定一個初步造價，以及按實際完成工作量調整該價格的機制。當承包商開始工作時，我們必須向其支付預付聘金，一般相當於總造價的2%，並在各個施工階段完工後逐步支付合約價格的剩餘部分。

我們與該等施工承包商的協議通常會規定一個保修期，長短視乎根據各承包協議開展的建設工作類型而定。此外，一般來說，我們亦有權預留結算價的一部分作為保證金，其金額通常相當於總結算價的5%至10%。此項保證金將在兩年內分批返還承包商。

我們的業務

勘探和化驗工作

我們將大部分的勘探和化驗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我們根據每年的勘探計劃不時聘任第三方勘探承包商。下表簡要介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勘探承包商：

承包商	資質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合約期限
新疆地質	固體礦產勘探資質	烏魯木－吐拉蘇的勘探工作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核工業二一六大隊	區域地質研究、固體礦產勘探、地球物理勘探及地質鑽探資質	那棱薩伊、塔勒德及寬溝地區的勘探工作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我們與勘探承包商的協議，彼等必須在我們的勘探許可證覆蓋地區開展勘探工作，並在工作完成後向我們提交一份報告，據以評估所勘探地區的資源量及儲量。勘探流程中產生的所有材料、文件及成果歸我們所有。我們會安排技術專家對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進度、質量及安全進行實地監督及指導，並監察該等第三方勘探承包商，以確保勘探工作按我們的要求準時完成並合乎預算。我們與勘探承包商之間的協議中所訂的合約價，乃參考國土資源部發佈的國家價格體系釐定。通常我們必須向承包商預付合約價的30%，在現場勘探工作完成後支付合約價的50%，而合約價的餘下20%將在我們收到勘探報告時支付。

對於由第三方勘探承包商開展的勘探活動，我們委聘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8地質隊、核工業二一六大隊、伊犁州金開礦業有限公司、甘肅省天水市匯鑫鑽探工程有限公司、凱地地質勘查(北京)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天和眾邦地質勘探公司及甘肅省定西市鑫星鑽探工程有限公司，在勘探地點開展鑽探工作。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必須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質量要求在我們的勘探地點鑽孔。我們根據鑽孔深度及承包協議規定的單位價格向其付款，有關款項每月結算。此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化驗機構，包括通標標準技術服務(天津)有限公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有色地質勘查局703隊實驗室、陝西省地質礦產試驗研究所及上海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勘探樣本開展化驗工作。

我們的業務

輔助工作

我們亦將部分輔助工作（如運輸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例如，我們委託青海鵬形機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伊寧縣分司將礦石從碎礦廠運至堆浸場。日後，我們亦計劃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將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並使用裝甲車輛將合質金交付予第三方承包商及／或客戶。

承包費用

下表按主要業務類別列出於所示期間發生的第三方承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剝採成本	–	10.6	64.8	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	10.4	123.9	70.9	205.2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鑽探成本	1.9	8.1	12.0	22.0
總計	12.3	142.6	147.7	302.6

銷售及客戶

我們認為，銷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身的產量。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統計，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黃金消費需求為1,120噸，而據美國地質調查局估計，同期的市場供應為420噸。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能夠售出我們所有的黃金產品。

黃金生產出來後，我們一般預計其銷售將於下月進行。我們計劃將合質金銷售予註冊精煉廠，或委聘註冊精煉廠將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並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銷售決策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i)黃金提煉及銷售成本，(ii)我們的產量，(iii)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iv)當時通行市價及我們對金價市場波動狀況的判斷。

在生產初期階段，我們產出純度為80%至90%的合質金，這低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可接受的標準黃金純度（9999金、9995金、999金及995金）。我們亦預計我們的產量將於此期間內經歷一定程度上的波動。因此，我們主要將合質金銷售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登記註冊的第三方黃金精煉廠。合質金的價格基於9999金的通行市價（於扣除估計的黃金精煉廠的提純、銷售及其他成本之後），視乎合質金的純度而定。此方法可使我們立即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且無須產生提純或銷售成本。

隨著生產趨穩並完全達產，我們預期會產出純度為90%至95%的合質金。我們計劃委聘註冊精煉廠將部分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並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由於只有登記會員方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黃金產品，而我們目前並非會員，我們或會通過現有會員或日後申請成為會員的方式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9999金。此方法可使我們以通行市價銷售9999金，不過會產生提純和銷售成本以及上海黃金交易所規定的交易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我們計劃將部分合質金出售予註冊精煉廠以確保銷售計劃及現金流狀況保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我們的業務

從長遠來看，在我們完全達產之後，我們還計劃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部分9999金。我們計劃設立一個專門的部門，且聘用經驗豐富的專家來管理期貨合約並設立止損及風險管理政策。黃金銷售涉及的風險主要包括金價市場波動。一旦我們預計近期內可能出現金價下滑的趨勢，我們將通過期貨合約銷售至多50%的9999金，如此便可按預先協定的價格銷售黃金而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交貨。倘若現貨市場上（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金價大幅下跌，經由期貨市場所獲的銷售所得可部分對沖我們於現貨市場所遭受的損失。倘若現貨市場上的金價大幅增長，於該市場所獲的銷售所得可部分對沖我們於期貨市場所遭受的損失。通過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結合的銷售方式，我們認為可以部分對沖金價市場波動的風險。

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預期不會對營銷活動投入大量資源，而且日後不會產生重大的營銷開支。

公用設施

電力

我們經營業務的用電由當地電網供應。我們已與伊犁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伊寧縣供電公司（「伊犁電力」）訂立供電合約。我們的電力設備總裝機容量預計為13,000千瓦，在二零一五年業務能力提升之後，每年總用電量預計為3,590萬千瓦時。我們設有一個後備發電站，包括兩組總裝機容量為1,200千瓦的發電機。

根據供電協議，伊犁電力向我們提供總功率達200千伏安的電力。我們按中國政府公佈的單位電價支付電費，電費按月結算。有關總用電量的任何爭議，應由具備適當資質的計量檢定單位評估。該合約為期五年，從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到期後如果雙方無意終止，則自動順延五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供電短缺或暫停而經歷任何嚴重的業務中斷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嚴重的供電短缺或暫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維持電力、水、所需原材料及設備的充足供應，甚至無法維持不間斷供應」一節。

水

我們經營業務的用水來自皮里青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獲新疆水利廳批准以每噸人民幣2.9元的價格每年從皮里青河取用約140萬立方米的水，供工業、生活及植被用途。預期我們的每日淡水用量約為3,900立方米。我們在開採及生產黃金的過程中不會排放污水，因而毋須繳付污水排放費。

董事認為，我們在確保擴產計劃所需的水電供應方面不存在任何困難。

我們的業務

資產託管及准入控制

我們計劃將所生產的粗金泥及合質金儲存在礦場的儲存設施內，只准許獲授權人士進入。預期儲存設施將由我們自身的保安團隊看守，並配備嚴密的保安系統，包括電子保安及警報系統。

質量控制

作為一家黃金礦業公司，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於開始生產後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保證產品質量。我們計劃在未來申請ISO9001體系認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有25人，彼等均擁有必需的資質及經驗。質量控制部門全程參與整個運營程序，包括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維護質量控制設備及相關記錄、接收、儲存及處置樣本，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及最終產品的檢查和檢驗工作。此外，質量控制部門將參與制定採購計劃。

作為質量控制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必須具備其各自所承辦工作的相應資質。我們對彼等的工作實施例行監督及定期檢查，以確保彼等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開展工作。在選擇第三方承包商時，我們亦考慮彼等的質量控制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第三方承包商」。

材料及設備供應

材料

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是從礦場採掘的礦石。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使用多種輔料，主要包括化學品（如氰化鈉）、活性碳及石灰。氰化鈉是一種危險化學品，其採購及使用需要特定牌照，而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此類牌照。我們還會採購其他材料，例如，鋼鍛造磨球、炸藥、潤滑油、電線及電纜、橡膠製品及燃料。所有這些材料均採購自中國供應商。

機器及設備

我們按市價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勘探、開採和生產設備及其他設備。該等設備包括鑽孔機、空氣壓縮機、破碎機、卡車及其他設備。有關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開採」及「我們的業務－生產」。我們用於勘探、開採及生產黃金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均採購自中國供應商。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99家提供原材料、設備及機器的供應商，平均而言與該等供應商保持有一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

對於價值不低於人民幣300,000的設備或年消耗價值不低於人民幣500,000的材料，我們一般通過選擇性招標程序遴選供應商。對於價值低於人民幣300,000的設備，我們要求採購部門在可行情況下採用招標程序。對於不難通過招標程序採購的設備或材料，我們一般會向選定供應商詢價，並比較彼等的報價，這讓我們享受到最低的採購成本，同時保證所用設備及材料的質量。對於價值不高的設備及材料，我們一般要求採購部門制定採購計劃，由兩人進行採購，而採購部門會對採購記錄進行抽查。

為有效管理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我們會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及其他數據，研究市場趨勢及編製年度採購預算。我們亦嚴格執行採購制度中的招標程序，並優化存貨水平，從而改善我們的成本管理及效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7.8%、68.7%及60.1%。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1.5%、29.4%及21.6%。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的五大原材料及輔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所採購的材料及設備一般情況下可隨時從多家供應商獲取，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市價採購。因此，我們的業務並不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競爭

在中國，黃金開採行業受到嚴格管制。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從事黃金資源勘探或開採的企業必須在開展與黃金資源相關的勘探或開採業務之前取得勘探證、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此外，財務實力、礦產資源、技術和設備、以及深厚的生產管理經驗是進入該行業的主要門檻。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內外大型黃金礦業公司。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或擁有若干優勢，例如，財力更雄厚、技術更先進、黃金資源更豐富、經濟規模更大、知名度更高及在若干市場擁有更成熟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與之競購新的黃金資源及／或其他黃金礦業公司。

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為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具體來說，我們曾與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合作對現有的全泥氰化法生產開展可行性研究，而且目前雙方正在對應用全泥氰化技術實施CIL項目開展可行性研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生產」。

我們的業務

僱員

我們認為，資深而敬業的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對招募、培訓及提拔人才投入大量資源，並為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82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駐紮在新疆。下表按工作職能分列僱員：

職能	數目
管理.....	17
經營.....	147
行政.....	82
安全及環保.....	18
財會.....	9
勘探.....	9
總計	282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和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募或挽留合格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招聘

我們在作出招聘決策時，會綜合考慮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競爭環境及競爭對手等因素。我們已通過在職僱員推薦及專業在線招聘網站，構築起一個具備管理經驗及豐富技能的人才庫。此外，我們計劃與新疆、甘肅及青海省的學府建立合作關係，以保障人才的持續供應。

培訓

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幫助彼等提升技能及專業知識，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需求。此外，我們亦提供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強制性定期培訓課程。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福利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根據資質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僱員還會獲得各種福利，包括醫療、退休福利、工傷保險等。我們為僱員繳付強制性社會保險，以提供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等保障福利。

我們的業務

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免費住宿、醫療、膳食及交通津貼。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法定假日特別津貼，並報銷每位僱員每年三次探親的旅費。

我們已在京希及巴拉克礦床南側建造辦公及住宿設施，包括辦公樓、宿舍、飯堂及鍋爐房。我們還設有診所及娛樂設施等若干配套設施。我們的住宿設施可容納逾860人。

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清盤及雜項條文）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清盤及雜項條文）的規定，即要求我們就所有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經營業務的土地及樓宇全部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有關情況在下文概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3. 主要物業」一節。

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3塊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佔地面積約為174,170.91平方米。我們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被用於建設選礦設施。

持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四塊國有草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1,021,826平方米（相當於約102公頃）。我們將該等土地用於開採及配套設施。根據中國的《土地管理法》及《草原法》，我們僅獲准臨時使用國有草地，使用期不超過兩年且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此等國有草地只有在變更為工業用地後方可授出長期土地使用權。

我們認為，取得這四塊草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較之將其變更為工業用地進而取得長期土地使用權而言更具成本效益。長期土地使用權一般為期30年，而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僅為22年，因而在礦山服務年期結束後佔用土地數年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與長期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土地佔用費、土地復墾費及其他費用顯著高於與臨時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相關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第30條規定，持有有效採礦牌照的礦業公司享有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依法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權利，以用於在礦區範圍內建設採礦所需的生產和生活設施。

我們的業務

就這四幅草地而言，我們已在伊寧縣政府辦妥臨時土地使用權審批程序，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取得伊寧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四張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到期）。我們已在伊寧縣畜牧獸醫局辦妥臨時草地使用審批程序，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取得伊寧縣草原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四張臨時草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期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及臨時草地使用權證。四張臨時草地使用權證的有效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申請人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證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該土地應用於主管部門核准的用途，及(ii)臨時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兩年。根據《草原徵佔用審核審批管理辦法》，申請人取得臨時草地使用權證的條件為（其中包括）：(i)草地使用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ii)草地使用應符合當地草地保護及開發計劃，而草地面積及臨時使用期限明確，(iii)草地使用不得對當地的生態環境、畜牧業或當地牧民及農民的生活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v)申請人應徵求草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及(v)申請人已製定植被恢復計劃。

此外，我們亦已取得伊寧縣國土資源局及伊寧縣畜牧獸醫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作出的承諾，據此確認應我們的申請授予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或重續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倘授出臨時土地使用權供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探使用，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門批准。據伊寧縣人民政府網站披露的資料顯示，伊寧縣國土資源局負責審批臨時土地使用權。因此，伊寧縣國土資源局有權批准臨時使用伊寧縣境內土地及授出臨時土地使用權證，而作為主管部門其有權就所管轄範圍內的事宜作出承諾；及
- (ii)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辦法，倘臨時使用的草地面積少於30公頃，則須由縣級草地管理部門核准臨時草地使用權。據伊寧縣人民政府網站披露的資料顯示，伊寧縣畜牧獸醫局負責草地資源的開採及開發。由於我們目前所使用的各塊草地均少於30公頃，伊寧縣畜牧獸醫局有權批准臨時使用該等草地，而作為主管部門其有權就所管轄的該等草地作出承諾。

我們的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級政府部門有權質疑伊寧縣國土資源局及伊寧縣畜牧獸醫局作出的承諾。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從未見過上級部門對於下級部門在不觸犯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就其所管轄範圍內的事宜作出之承諾提出質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取得的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及臨時草地使用權證乃屬合法有效，而且在辦妥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當該等土地使用權到期時，我們在取得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或重續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然而，如果同意向我們授出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或重續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政府部門改變立場，拒絕我們的申請，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該等臨時用地，而且重新獲得使用權需要付出大量的時間、成本及工作，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被禁止進入位於我們持有臨時土地使用權土地上的礦區，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一節。

據伊寧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以及伊寧縣畜牧獸醫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確認書，(i)我們已遵守所有的土地管理及礦產資源管理法律法規，(ii)我們從未因為違反相關土地管理法律法規而招致處罰或罰款或卷入任何類似糾紛，及(iii)在我們申請並辦妥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有關政府部門將會授予我們臨時土地使用權或重續現有的臨時土地使用權。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位於伊寧縣工業區的一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總樓面面積為7,208.88平方米。我們將該樓宇用作辦公室及宿舍（「伊寧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使用的若干其他樓宇有所有權瑕疵。


我們將位於金山金礦伊爾曼德礦床的兩幢樓宇用作辦公室及宿舍（「伊爾曼德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4,872.06平方米。我們於完成有關政府部門的所有驗收程序之前使用伊爾曼德樓宇，這不符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且我們尚未取得伊爾曼德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應政府機構要求糾正該違反行為並繳納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伊爾曼德樓宇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且有關政府機構已完成伊爾曼德樓宇的現場消防安全檢查。我們正就伊爾曼德樓宇完成有關政府部門的其他驗收程序並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擬繼續使用伊爾曼德樓宇。對於我們於完成所有驗收程序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前使用伊爾曼德樓宇而言，政府主管部門伊寧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四

我們的業務

年四月一日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我們於完成有關手續之後取得伊爾曼德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並無重大障礙。彼等亦確認我們現時使用伊爾曼德樓宇並不構成重大違反行為，且彼等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根據該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於完成有關手續後，我們取得伊爾曼德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並無重大障礙；(ii)現時使用伊爾曼德樓宇並不構成重大違反行為；及(iii)伊寧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將不會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還在伊寧樓宇旁搭建了面積約為1,858平方米的鋼棚（「輔助存儲棚」），擬用於臨時存放地質鑽探樣品。我們並無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取得此等輔助存儲棚的施工許可證，亦未通過相關的驗收程序。此等輔助存儲棚的安全狀況良好，我們正準備申請其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建設管理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停止使用此等輔助存儲棚，在特定時限內糾正該所有權瑕疵，及／或處以最高不超過輔助存儲棚建設成本6%（估計不超過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及(ii)倘我們未能按要求糾正該所有權瑕疵，建設管理部門可能會進一步責令我們拆除此等輔助存儲棚。如若接獲建設管理部門的拆除要求，我們已做好拆除輔助存儲棚的準備。我們相信可以最低成本迅速拆除，而拆卸下來的鋼材亦可出售變現。董事認為，該所有權瑕疵(i)並不影響搭建輔助存儲棚所用土地的成本；及(ii)對我們的採礦業務無重大影響，因為輔助存儲棚僅用於存儲對採礦業務不重要的地質鑽探樣品，而且鑑於地質鑽探樣品的存放並無特殊要求，我們可以最低成本迅速找到替代存儲地。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香港以自身名義註冊商標。我們亦已註冊域名www.hxgoldholding.com及www.xjjcky.com。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知識產權方面的糾紛或侵權行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中國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法律法規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已採取各種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措施。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獲中國環境保護部主辦的環境教育雜誌(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agazine)頒發「節能減排傑出貢獻獎」。

我們的業務

環境保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四名環保人員負責制定和實施金山金礦的環保措施。金山金礦總經理出任金山金礦整體環保工作的負責人。我們設有負責環保管理的安全委員會，以及負責我們環保工作的日常監督、管理及檢查的環保和安全部門。根據伊寧縣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環保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530萬元及人民幣370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金山金礦這樣的大型露天礦山，環保開支佔總投資比例不得低於15%。

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來解決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問題及盡量降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制定詳細的環保政策及程序，其涵蓋業務經營中的各主要步驟。對於我們開展鑽探業務的金山周邊地區，我們亦已實施植樹種草及土地復墾等類似環保政策。推行或將於業務啟動後推行的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我們已在堆浸場建立若干環保設施，包括初期壩、攔渣壩、防洪壩、防洪水庫、截洪溝及洩洪道。此外，我們已在堆浸場底部安裝五層防滲系統，防止氰化鈉及貴液滲漏。另外，我們計劃定期檢查礦區及生產區，監測土壤及地下水質量並檢測是否有氰化鈉滲漏。我們已委聘新疆水土保持生態環境監測總站監測礦區的水土保持情況。

防止空氣污染

我們計劃使用集塵器、裝有過濾器的排氣扇及灑水裝置，以減少礦區及生產區的粉塵排放。在選礦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如氰化氫氣體及氯化氫氣體，預期將由集氣罩收集並經適當處理後排放。

我們的業務

污水處理

對於開採及生產業務，我們預期不會排放任何污水。我們已安裝水再利用和回收系統來回收從選礦廠排出的廢水，並用於選礦及除塵。在水再利用和回收系統中，從鑽孔汲取的水及任何用礦泵抽取的水將被回收用於選礦及礦區除塵。此外，我們已建造一座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僱員在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其設計日處理能力為700立方米生活廢水。鑑於需要更多僱員參與提升計劃，我們預計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約每日500立方米，此排放量在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能力範圍內。經處理的生活污水預期將用於灌溉我們的礦場綠化區或用於堆浸流程。我們計劃定期監測水質，確保其pH值及其他參數達致可接受的水平。

噪音控制

我們計劃採取各種措施來減少業務運營產生的噪音，例如，使用消音器、噪音和振動阻尼與吸附材料、以及隔離和消除噪音設備。現場作業人員必須在隔離作業室進行作業，並且在任何時候均須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固體廢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堆浸所用的活性炭及污水處理產生的淤泥等危險廢物，必須由具備必要資質及牌照的機構處理。新疆危險廢物處理中心已同意在我們投產後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植樹種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委聘的第三方園林承包商沿礦區、加油站及廢石壩的道路種植約600棵樹，並在炸藥庫、加油站、廢石壩的斜坡、道路以及堆浸場和污水處理設施的周邊地區種草，植被總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為保護我們種植的樹木及綠草，我們已在礦區安裝警告標誌並設置保護區。

土地復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負責對我們的採礦活動所破壞的土地進行復墾，並且必須在申請採礦牌照的同時將土地復墾計劃提交予國土資源部或當地的國土資源部門。在開始採礦之前，我們必須繳存土地復墾基金。除此之外，在取得採礦牌照之後的60日內，我們還必須繳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當地國土部門預計將向我們發出通知，以告知須繳付的保證金金額及指定的銀行賬戶。土地復墾基金及保證金仍歸我們所有，繳付此等款項的目的在於方便未來進行土地復墾及環境恢復，此等款項的使用受當地國土資源部門的持續監管。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復墾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當地國土資源部批准。我們致力於嚴格貫徹獲批复的復墾方案，其中包括使用黏土及岩石覆蓋廢石壩、回填土斜坡和種植植物等措施，務求穩固該地區及防止水土流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存入土地復墾基金或復墾保證金。我們已與當地國土資源部門接洽，並在等候其通知指定銀行的名稱及所需保證金金額。我們將於收到該通知後開設銀行賬戶並存入該等基金。據我們中國的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按當地國土資源部門要求的金額及期限繳付此等款項，我們就不會遭受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復墾成本計提撥備零、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復墾成本撥備金額根據我們使用的土地面積以及由董事根據其對第三方執行未來復墾工作所需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最佳估計釐定，當中運用貼現法以反映預計未來成本的現值。該項會計處理在礦業行業並不少見，並符合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

董事確認，我們擁有成熟的生產技術及有效的環保系統，因而當地社區沒有重大的環境顧慮，而且我們與當地社區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並不知悉中國將頒佈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新法律或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經營素來秉持負責任的態度，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承包商及我們所在社區居民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在經營過程中致力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並盡可能執行領先的國際行業標準。我們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延伸至最高管理層，表現為我們成立了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的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制定適當的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及標準。我們的環保和安全部門會提供員工培訓、檢討內部安全程序、定期檢查礦區安全並持續監察安全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須遵從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生產及礦場安全法律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預期我們將於正式生產前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我們已採納全面的內部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當中載有相關的職業安全指引，範圍涵蓋安全生產措施、處理化學品及爆炸物料的程序及緊急應變計劃。我們為新聘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所有設備操作人員必須取得相關牌照，我們的安全管理人員均通過有關安全監管部門的認證。

我們的業務

我們要求第三方承包商必須具備承包工作及生產安全的相應資質。我們為承包商提供定期安全培訓，彼等在我們安全和環保部門的監督下開展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第三方承包商」。

根據伊寧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確認函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保險

我們就若干資產投購有財產保險，包括機器、設備及機動車。此外，根據中國工傷保險條例，我們按規定為僱員參加工傷保險，繳付工傷保險費。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與業務有關的事故（運輸車輛造成的事故除外）所造成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環境破壞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已經足夠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然而，如果我們的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遭受未投保的重大損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投購足夠保險以應付業務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不遵守公司條例」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彼等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企圖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該等訴訟或程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卷入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根據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述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且已從有關監管部門取得在中國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

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

在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Tianshan Gold HK（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存在下列不遵守當時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的情況：

編號	當時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及當事員工	補救行動	潛在的最高處罰或罰款
1.	第111(1)條	未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a) 在所有關鍵時刻，Tianshan Gold HK的董事（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Ke Lanlan女士）對香港法律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相關規定瞭解不夠； (b) 董事在履行Tianshan Gold HK的秘書義務時依賴各任秘書（包括Tianshan Gold HK委聘的兩家香港秘書服務公司及Ho Fook Lau, Albert先生）就的意見和經驗。因此，董事從未意識到當時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下的各種規定； (c) Tianshan Gold未從事任何活躍業務，並且其在香港的業務從未產生任何溢利，Tianshan Gold HK的董事以為，不需要在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嚴格編製和提交年度賬目	Golden Planet (Tianshan Gold HK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向法院申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院關於糾正不合規行為的命令。據此，Tianshan Gold HK須於命令發出後28日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被視為二零一二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Tianshan Gold HK的股東週年大會相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 Golden Planet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向法院申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院關於糾正不合規行為的命令。據此，Tianshan Gold HK可取代第122(1)條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第一份賬目的規定，轉而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第一份賬目。 Golden Planet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向法院申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院關於糾正不合規行為的命令。據此，(i)將第122(1)條項下的規定（即Tianshan Gold HK須在其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第二份賬目及第三份賬目）替換為通過決議案（而非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Tianshan Gold HK提交該等賬目的規定；及(ii)第122(1A)條有關第二份賬目及第三份賬目的九個月期間可延長至直至Tianshan Gold HK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的期間	50,000港元 (對象為Tianshan Gold HK及其高級職員)
2.	第122(1)條	Tianshan Gold HK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第一份賬目」）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而未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300,000港元及12個月監禁 (對象為Tianshan Gold HK的董事)
3.	第122(1)條及第122(1A)條	Tianshan Gold HK的唯一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決議案」）向公司提交(1)從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第二份賬目」）；及(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第三份賬目」），而非通過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i)未於Tianshan Gold HK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公司，這違反了公司條例第122(1)條；及(ii)早於決議案日期前九個月編製，這違反了當時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22(1A)條。			300,000港元及12個月監禁 (對象為Tianshan Gold HK的董事)

我們的業務

董事認為，既然法院已發出命令，有關部門對上述不合規行為強制執行的風險極低。此外，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因為上述不合規行為所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及/或處罰而令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的一切索賠、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指控、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作出悉數彌償。因此，我們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上述潛在負債計提撥備。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業務或財務影響。儘管本集團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提供意見，但其工作範圍僅限於本公司及金川礦業（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不涉及Tianshan Gold HK（本集團內部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為防止在未來再發生上述違規行為，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委聘黃慧玲女士（一位專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委聘SWCS Secretaries Limited（一家專業公司秘書機構）為Tianshan Gold HK的公司秘書；
- (b) 委聘德勤為Tianshan Gold HK核數師；
- (c) 委聘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d) 成立審核委員會來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法定要求。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不合規行為主要因為Tianshan Gold HK的高級職員對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缺乏瞭解所致，而不涉及任何董事誠信、品格或能力問題：

- (i) 上述措施（特別是委聘各種顧問以確保本集團在未來瞭解有關規定）充分和有效；及
- (ii) 上述不合規行為並不影響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規定或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的適合上市規定。

我們的業務

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對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來確保有效的管理風險。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經營過程中的總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欣琪（擔任委員會主席）、肖偉及孫鐵民。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已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審核委員會。

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疇包括審查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環境、信息披露制度、反欺詐程序、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收入管理、成本及開支管理、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固定資產管理、庫務、稅項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總體控制。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的初步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發現了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中存在的某些弱點及不足，並向我們提出了若干整改推薦建議。基於此等建議，我們實施了補救措施以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初步審查期間發現的主要弱點及不足、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整改推薦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相關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初步審查期間發現的主要弱點及不足	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整改推薦建議	本集團於上市之前實施的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缺乏對營運活動進行持續監控的獨立內部審計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通過內部審計憲章及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以(i)持續監控內部控制制度，(ii)確保妥善遵守設立的相關制度，及(iii)實施定期評估及審查程序以發現營運風險及採取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通過內部審計憲章及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的角色、職責及權限已於內部審計憲章中清晰界定。

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初步審查期間發現的主要弱點及不足	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整改推薦建議	本集團於上市之前實施的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改進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包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全面溝通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預計於上市之前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改進防欺詐職能以符合上市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考慮建立獨立的渠道以監控、報告及處理欺詐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就欺詐活動建立監控及報告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並無全面的員工手冊，尤其道德守則及行為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編製全面的員工手冊，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員工手冊內的道德守則及行為守則中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對員工手冊作出改進，尤其將道德準則及行為準則納入手冊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並無與合約履行有關的標準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新合約或補充合約時，本集團應進行法律審查並改進審批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進行合約審查及改進相關審批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改進供應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實施供應商遴選政策及流程，設立綜合評估機制並改進相關審批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存有合資格供應商列表以記錄潛在的供應商，並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審查及評估。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進行了後續審查，並認為我們已採納其提出的絕大部分推薦建議，同時改進了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和香港相關法律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Gold Virtue及熙旺發展將分別擁有我們約60.0%及15.0%的股份權益。Gold Virtue由柯先生全資擁有；熙旺發展由柯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柯先生及柯家琪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柯先生控制行使熙旺發展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柯家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柯先生的資助下收購熙旺發展。因此，柯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熙旺發展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控股股東的業務

柯先生擁有包括廈門恒興在內的多家公司的權益。廈門恒興是一個從事房地產、礦業、投資及貿易業務的企業集團。通過廈門恒興，柯先生已投資若干擁有不同資源開採權益的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柯家琪先生作為柯先生的兒子及熙旺發展的唯一股東，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不持有本集團以外的任何資源開採或勘探權益。

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及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

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為廈門恒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的主要資產為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煙台金海礦業」）的75%股權，後者是與獨立第三方栖霞市黃金集團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資公司。煙台金海礦業主要從事黃金勘探業務，並持有山東栖霞四個礦區的勘探證。

有關煙台金海礦業開採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一段。

樂川恒裕礦業有限公司

樂川恒裕礦業有限公司（「樂川恒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河南樂川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川恒裕由廈門恒興間接擁有63%，其餘的37%股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和加工，並持有河南樂川一座鉬礦的採礦許可證（許可產能為每年145萬噸礦石）。樂川恒裕不從事任何黃金勘探或開採業務或生產或銷售任何黃金產品。

樂川恒裕生產的鉬產品與本集團擬生產的黃金產品完全不同。該等產品主要用於冶金應用（如合金）且目標客戶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樂川恒裕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

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四川新天緯」）為一家合資公司，由廈門恒興及獨立第三方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8地質隊分別擁有80%及20%。四川新天緯主要從事四川巴塘一座金銅礦的勘探業務。

有關四川新天緯業開採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一段。

福建省安溪閩東南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安溪閩東南礦業有限公司（「安溪閩東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溪閩東南由廈門恒興擁有30.15%，其餘的69.85%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安溪閩東南主要從事鉛鋅礦資源的勘探及礦粉銷售業務。安溪閩東南持有安溪鉛山某地區的勘探權，該地區經證實藏有鉛鋅礦儲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溪閩東南尚未投入運營。安溪閩東南不從事任何黃金勘探或開採業務或生產或銷售任何黃金產品。

安溪閩東南可能生產的鉛及鋅產品與本集團擬生產的黃金產品完全不同。該等產品的用途不同且目標客戶不同。因此，董事認為安溪閩東南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雲南眾韜經貿有限公司及恒源礦業聯營公司

雲南眾韜經貿有限公司（「雲南眾韜」）由廈門恒興擁有65%，主要從事礦產投資、經營及加工。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恒源礦業聯營公司（「恒源礦業」）的70%股份。恒源礦業是與獨立第三方宣光工業發展公司共同成立的越南合營公司，後者擁有其餘的30%股份。恒源礦業主要在越南從事鐵礦石資源開發及生鐵和鋼坯等鋼材產品的生產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源礦業持有越南宣光兩座鐵礦的採礦權。恒源礦業不從事任何黃金勘探或開採業務或生產或銷售任何黃金產品。

恒源礦業生產的鋼材產品與本集團擬生產的黃金產品完全不同。該等產品的用途不同且目標客戶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恒源礦業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興已投資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的股份，該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兩地上市。紫金礦業是國內最大的黃金、銅及鋅生產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恒興持有紫金礦業已全部發行股本的約1.16%，作為長期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柯先生現時並無擔任紫金礦業的任何管理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柯先生只是紫金礦業的被動投資者，並無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管理、經營或決策，董事認為此項投資不會導致與本集團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決策。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柯先生為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控制董事會的半數投票權，並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行使適當的控制權，特別是當柯先生於向董事會提呈的任何協議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時。本公司已採納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並將其納入章程細則內。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須披露其權益，而除特定的例外情形外，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言，董事不得計入董事會法定人數、亦無權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此外，在上市之後，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認為，就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而言，我們訂有充分安排來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在上市之後，除柯先生以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在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任職或受其僱用或領取薪酬。因此，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作出管理決策。對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深厚、充分及相關的經驗及認識。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控股股東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本集團的管理仍然獨立。

經營獨立性

我們經營的主要資產為金山金礦的採礦權。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設計選礦能力為每年500萬噸。此項採礦權讓我們獨家佔有構成採礦權目標的地區，並且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我們通過自身的承包商及供應商或自行從事開採、生產及勘探業務連同運輸和基礎設施的開發。此外，我們亦計劃在正式投產之後將合質金銷售予經認證的精煉廠，或委聘經認證的精煉廠將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

綜上所述，我們自認為本公司的經營業務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獨立的財務人員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我們曾接受柯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的若干財務援助，主要包括：

- (a) 來自柯先生的貸款及墊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柯先生的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8,550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柯先生的墊款為人民幣1,69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又從柯先生處借入額外貸款，同時亦收到了廈門信託授出的人民幣20,000萬元信託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廈門信託支取人民幣1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3,000萬元用於償還來自柯先生的部分未償還貸款。因此，預計在上市前未償還柯先生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010萬元，其中包括(i)欠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6,050萬元加應計利息，及(ii)欠柯先生的未償還墊款人民幣1,690萬元。
- (b) 柯先生就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信貸人民幣30,000萬元為金川礦業提供的個人擔保。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在財務上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 (i) 董事已確認，柯先生就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信貸人民幣30,000萬元為金川礦業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在上市之後提供的擔保替代。我們亦取得中國農業銀行的確認書，後者同意解除柯先生的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在上市之後提供的擔保取而代之；及
- (ii) 在上市之後，我們將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向柯先生償還所有貸款及墊款，而其餘款項來自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來源。有關建議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來自柯先生的貸款及墊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山金礦的勘探及開發。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述，金山金礦符合JORC規則的礦石儲量經已確認，而可行性研究亦確認開採及選礦業務均具經濟可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柯先生間接控制煙台金海礦業及四川新天緯（「除外公司」），而這兩家公司各自持有若干黃金勘探權益，具體如下：

	煙台金海礦業	四川新天緯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總投資	120萬美元	人民幣1,000萬元
註冊資本	120萬美元	人民幣1,000萬元
股東及持股比例	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 75% 棲霞市黃金集團公司, 25%	廈門恒興, 80% 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8地質隊, 20%
持有的勘探證、到期日及覆蓋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東栖霞崗山礦區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覆蓋面積為42.13平方公里。 2. 山東栖霞盛家區礦區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覆蓋面積為17.74平方公里。 3. 山東栖霞盛家溝礦區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覆蓋面積為108.94平方公里。 4. 山東栖霞雀山頂礦區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覆蓋面積為8.23平方公里。 	四川巴塘和理塘打馬池覺及周邊地區的礦區勘探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覆蓋面積為10.43平方公里。
業務範圍及狀態	正在這四張勘探證所覆蓋的地區開展勘探工作。該等勘探活動尚處於非常初步階段，且尚未發現可量化的黃金資源。	正在該勘探證所覆蓋的地區開展勘探工作。該等勘探業務尚處於非常初步階段，且尚未發現可量化的黃金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載列除外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勘探及／或採礦業務、及其所持有礦區相對於金山金礦的估計資源量和儲量水平。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金山金礦	煙台金海礦業	四川新天緯
勘探證 (包括原有的牌照) 覆蓋面積	544.90平方公里	177平方公里	10.4平方公里
採礦牌照覆蓋面積	5.7平方公里	零 (並無取得採礦牌照)	零 (並無取得採礦牌照)
完成的勘探工作	鑽孔數目：684 鑽孔總深度：111.9公里	鑽孔數目：50 鑽孔總深度：16.5公里	鑽孔數目：0 鑽孔總深度：0公里
資源量估算	探明：18,092公斤 控制：59,569公斤 推斷：22,423公斤 合計：100,084公斤	探明：0公斤 控制：0公斤 推斷：0公斤 合計：0公斤	探明：0公斤 控制：0公斤 推斷：0公斤 合計：0公斤
儲量估算	證實：7,650公斤 概略：59,610公斤	證實：0公斤 概略：0公斤	證實：0公斤 概略：0公斤
研究／評估狀態	已完成 範圍界定研究、 可行性研究及 環境影響評估	尚未開始 範圍界定研究、 可行性研究及 環境影響評估	尚未開始 範圍界定研究、 可行性研究及 環境影響評估
啟動採礦業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	尚未開始	尚未開始

如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公司持有的礦區均處於非常初步的勘探階段，尚未發現可量化的黃金資源或儲備。該等礦區尚未開展任何範圍界定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環境影響評估，且亦沒有在不久的將來開展該等研究或評估的計劃。對於未來該等礦區會否形成任何具經濟可行性的採礦項目並投產，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這遠不足以證明該等礦區有任何通向商業化生產的路徑。即使未來在該等礦區最終有可能發展起具經濟可行性的開採項目，現階段尚無法評估範圍界定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環境影響評估的開始時間或完成時間、投產時間、礦山規模及大小、所需的投資總額及對本集團構成的潛在競爭程度（如有）。倘若現在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本集團在開發該等礦區時將面臨重大風險，即最終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所以，我們的董事認為：

- (a) 在現階段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
- (b) 除外公司與本集團業務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然而，為保障本公司涉及除外公司的未來商機的利益及避免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採取下列行動：

- (i) 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下承諾不從事任何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有關詳情於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一段披露。
- (ii) 柯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及廈門恒興授予本公司(a)收購控股股東於除外公司所持股權的選擇權；(b)收購控股股東於除外公司所持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當控股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除外公司時）；及(c)要求控股股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除外公司的權利（倘本公司不擬行使收購除外公司的選擇權），有關詳情於本節「一 收購除外公司的選擇權」一段披露。

除本節「控股股東的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柯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及柯先生擁有99.34%的廈門恒興所持有的其他資源勘探權益涉及除黃金以外的其他礦物。該等公司的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完全不同，且目標客戶亦截然不同。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或業務不會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不競爭契據

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述限制期間內，通過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領土內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全球其他地方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項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於本公司以外公眾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前提是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並且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參與經營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原因，上述於公眾上市公司持有5%權益即被排除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外的限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受來自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

- (i)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以持股10%為限被視為主要股東、進而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並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與上市發行人交易的限制及規定；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法團中所持權益少於5%的股東不被視為負有權益披露責任的主要股東；
- (iii) 控股股東只是相關公司的被動投資者，因為彼等無權委任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參與經營管理。

不競爭契據內的「限制期間」指以下期間：(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地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

企業管治措施

為了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改善透明度、管理競爭性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牽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放棄在有關董事會議上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契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及以公告方式（如有必要）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收購除外公司的選擇權

柯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及廈門恒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一份選擇權及承諾契據（「選擇權契據」），據此授予本公司可於下文所載的限制期間內隨時行使的以下選擇權及權利：

- (i) 關於將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持有的煙台金海礦業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可撤銷選擇權，代價將參照獨立合資格人士或礦山估值師對該等股權評定的公平市值釐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關於將廈門恒興持有的四川新天緯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可撤銷選擇權，代價將參照獨立合資格人士或礦山估值師對該等股權評定的公平市值釐定（連同以上(i)項下的選擇權，統稱為「該等選擇權」）；
- (iii) 一項不可撤銷的優先購買權，據此，當Mineral Securities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煙台金海礦業的股權時，本公司享有收購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代價將參照獨立合資格人士或礦山估值師對該等股權評定的公平市值釐定；
- (iv) 一項不可撤銷的優先購買權，據此，當廈門恒興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四川新天緯的股權時，本公司享有收購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代價將參照獨立合資格人士或礦山估值師對該等股權評定的公平市值釐定（連同以上(iii)項下的權利，統稱為「該等優先購買權」）；
- (v) 一項不可撤銷的權利，據此，如果並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煙台金海礦業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但行使以上(i)項下的選擇權以收購煙台金海礦業的股權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時，本公司可要求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煙台金海礦業的全部股權；及
- (vi) 一項不可撤銷的權利，據此，如果並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四川新天緯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但行使以上(ii)項下的選擇權以收購四川新天緯的股權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時，本公司可要求廈門恒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四川新天緯的全部股權（連同以上第(v)項的權利，稱為「要求出售權」）。

根據選擇權契據，如果本公司擬行使以上(i)或(ii)項下的選擇權，我們應向柯先生及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收購通知」）。本公司及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將委任獨立合資格人士或礦山估值師以評估待轉讓予本公司的有關股權的公平市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轉讓條款。該項轉讓將受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所規限。倘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建議出售煙台金海礦業或四川新天緯的任何股權，則應以書面形式將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通知本公司（「出售通知」）。如果本公司有意收購該等股權，我們應在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6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表明我們有意按等同於或不遜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收購該等股權（「購買通知」）。如果本公司告知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無意收購該等股權，或未於上述期限前送達購買通知，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可按出售通知所列的條款出售該等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果本公司擬行使要求出售權，我們應向柯先生及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出售通知」）。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或廈門恒興（視情況而定）應物色一名第三方買家，以於收到要求出售通知之日起90個營業日內收購其於煙台金海礦業或四川新天緯（視情況而定）的全部股權。

此外，根據選擇權契據，柯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及廈門恒興亦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下文所載的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煙台金海礦業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煙台金海礦業在中國的任何勘探權或採礦權權益，除非本公司已確認無意收購該權益；
- (b) 其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四川新天緯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四川新天緯在中國的任何勘探權或採礦權權益，除非本公司已確認無意收購該權益；及
- (c) 其將定期（指至少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匯報除外公司的最新狀態，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全部勘探權及採礦牌照的最新詳情、所有勘探和開採業務的進度以及預計投產日期，連同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

為確保本公司在除外公司方面的決策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任何該等選擇權、該等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打算收購任何除外公司或行使任何要求出售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至少每年兩次）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該等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本集團預計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除外公司所從事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的進度、發現可量化的黃金資源量、任何政府聯絡、申請或審批狀態（包括採礦牌照申請等事務）須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的預期金額以及預計投產日期；
- (ii) 除外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iii) 除外公司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程度（潛在或實際）；
- (iv) 任何受本公司委聘的獨立顧問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而發表的觀點；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該等其他相關因素或考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關涉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要求出售權的（正面或負面）決定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半年報及年報中披露。本集團預計，倘若我們決定通過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收購除外公司，收購所需資金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債務或股本融資活動撥付。該等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上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來履行彼等的上述職責，以檢討及審議與來自除外公司的潛在競爭以及行使該等選擇權、該等優先購買權及要求出售權有關的問題，理由如下：

- (1) 孫鐵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15年礦業行業經驗及相關學歷（包括選礦工程學位）。特別是，彼一直在私人及公眾上市礦業公司擔任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等高級管理職務；
- (2) 黃欣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質及專長。特別是，彼一直在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等各種會計及財務相關職務；
- (3) 肖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名律師兼高級經濟師，且一直在多家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委任獨立外部顧問以提供必要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選擇權契據內的「限制期間」指以下期間：(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就柯先生而言，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i)柯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在本集團 年齡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在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勘探及/ 或開採業 務相關的 從業經驗
董事						
柯希平先生	53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及營運	14年
陳宇先生	45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裁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投資及 公司發展營運	5年 ⁽¹⁾
何福留先生	6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負責督導本集團的勘探、 開採及營運管理、 礦山建設、生產 及內部控制	20年
黃欣琪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
肖偉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
孫鐵民博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 齡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在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勘探及/ 或開採業 務相關的 從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					
潘劍雲先生	57	金川礦業董事長兼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負責金川礦業的礦山整體建設和 生產及日常營運	17年
倪瑜女士	34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 金川礦業董事	二零一二年八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
段好永先生	43	金川礦業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四月	負責礦山選礦和碎礦廠建設和 生產、技術和設備管理 及礦山基礎設施建設	14年
李維國先生	60	金川礦業首席地質學家	二零一三年八月	負責地質勘查	30年
劉志海先生	40	選礦副總工程師	二零一三年六月	負責各類選礦技術的規劃和 執行及其開發	15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本集團 年 齡 擔 任 的 職 務	委 任 日 期	在本集團的 角 色 及 職 責	勘 探 及 / 或 開 採 業 務 相 關 的 從 業 經 驗
陳增民先生	44	金川礦業總經理助理兼 選礦和冶煉廠廠長	二零一零年七月	負責選礦和冶煉廠的日常營運	14年

(1) 陳宇先生的礦業行業從業經驗主要涉及礦業公司的收購、投資、項目估值及企業融資。陳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本公司擁有一支由九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其中七人擁有勘探和開採業務方面的相關經驗。誠如「業務－我們的業務－生產」一節所述，金山金礦的黃金開採業務與中國其他金礦相似，包括礦石篩選和碎礦、堆浸、全泥氰化、解吸－電解、碳吸附、冶煉及提純等多重工序。該等工序是黃金開採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下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適用於金山金礦的勘探和開採業務經驗。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召集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股東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和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和決算賬目、制定利潤分配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此外，董事會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彼亦為廈門恒興的創辦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其董事長。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負責督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此前廈門恒興剛完成收購Tianshan Gold HK（當時持有金川礦業的90%股權）的全部股權。此外，彼先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分別擔任Tianshan Gold HK的董事、Gold Virtue的唯一董事及Golden Planet的唯一董事。柯先生擁有14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柯先生出任福建新華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新華都建設工程」）的總經理，任期達八年。新華都建設工程是一家專業的工程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採礦工程設計、採礦規劃、礦山鑽探和爆破、礦石提煉、裝載及運輸。以往，新華都建設工程曾涉足青海德爾尼銅礦的開採和提煉業務以及福建紫金山金銅礦的部分開採和提煉。這兩座礦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均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兩地上市的公司，且為中國最大的金銅礦生產商之一）擁有。在新華都建設工程的總經理任期內，柯先生負責日常營運及實施新華都建設工程所承辦的所有採礦項目，其中包括督導青海德爾尼銅礦及福建紫金山金銅礦的礦石提煉及剝採業務的設計和開發事務。新華都建設工程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金山金礦的承包商，從事礦石提煉、裝載及運輸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柯先生亦擔任紫金礦業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柯先生也管理和監督多家由廈門恒興所控制的礦業公司的勘探和採礦活動，如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山東煙台」），樂川恒裕礦業有限公司，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閩東南礦業有限公司和恒源礦業聯營公司。有關這些公司的採礦活動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業務」一節。

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廈門市人事局評為經濟師。彼亦為是第十二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福建省第十一屆人大代表、廈門市第十二屆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同時還擔任第十二屆廈門市工商聯會長及廈門市總商會會長。

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位。

以下詳細列出柯先生的礦業行業經驗：

任期	職務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一九九九年五月－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新華都建設工程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新華都建設工程的日常營運實施新華都建設工程的所有開採項目，包括青海德爾尼銅礦和福建紫金山金銅礦的採礦和剝採業務的設計與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職務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二零零五年－至今	多家礦業公司的負責人，包括山東煙台、樂川恒裕礦業有限公司、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閩東南礦業有限公司及恒源礦業聯營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和監察勘探及開採業務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督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 為本集團的擴大發展計劃提供寶貴意見並作出重大貢獻• 制定本集團的年度生產目標及擴產時間表

陳宇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投資及公司發展和業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陳先生在Turner roadcasting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效力，離職時任亞太區市場總監。在此之後，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HelloAsia Incorporation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北京威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Hartcourt Companies Incorporation擔任行政總裁。在此之後，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Shine Medi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特別目的收購公司）的行政總裁。從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陳先生擔任Sancon Resources Recovery Incorporation¹（一家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RRY）董事兼非執行主席。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8）的獨立董事。陳先生亦為華山資本的創辦人兼董事。華山資本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專門從事礦業公司投資，並在全球範圍內尋求礦業及資源行業的投資和收購機會。

何福留先生，6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督導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和經營管理、礦山建設、生產及內部控制。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金川礦業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

¹ Sancon Resources Recovery, Incorporation（「Sancon Resources」）是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工業廢物回收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Sancon Resources被Dragon Wings Communications Limited提交非自願破產申請並索賠共計149,015美元，不過隨後被法院駁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長。何先生擁有20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均與黃金開採有關。

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為加拿大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會員。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在加拿大《工程師及岩土科學家法》的授權下實施職業監管，負責為全體會員制訂及維持高水平的學術、經驗及專業實踐標準。

在礦業行業的職業生涯中，何先生曾擔任多個採礦項目的顧問及業主代表，其中許多項目在勘探、礦山規劃、礦石開採及生產、礦石加工及選礦工藝等方面與金山金礦頗為相似。何先生負責採礦項目從開採活動到開採過程等各方面的工程設計，包括選擇開採方法和工藝。在完成設計後，彼繼續督導礦山設計方案的實施以及礦山建設和發展，以確保在經營過程中實現設計目標。工作內容包括現場督導生產（包括按照礦山設計方案開展開採活動）、審查及分析礦山實際情況並作出必要調整，以改進包括開採在內的生產活動。在採礦行業，專業人士負責的礦山工程設計（一般包括礦石加工及選礦至黃金生產的最後階段），對礦山的成功經營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良好的工程及建設管理不僅可以節省投資資本，而且是礦山經營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

何先生曾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期間擔任Kilborn Engineering B.C. Ltd.的項目工程師，負責設計及督導金礦建設（對開採流程至關重要）。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何先生曾為CSFM Engineering Ltd.的合夥人，代表客戶參與有關礦山工程設計及建設管理。何先生負責礦山設計，並代表礦山業主督導及管理礦山設計實施和礦山運營，包括其開採流程。何先生曾服務的金礦項目包括位於加拿大卑詩省彭蒂克頓市的Nickel Plate金礦二期及位於美國加州的Castle Mountain金礦一期和二期及American Girl金礦。Castle Mountain金礦一期和二期是一座釋放氧化物的露天礦，應用全泥氰化技術開採，與金山金礦所使用者相似；American Girl金礦主要為一座露天礦，結合運用全泥氰化技術及磨礦技術開採，與金山金礦所使用者相當。

何先生曾為S.E.A. Resources Limited（「SEA Resources」）的創辦人兼執行高級副總裁。SEA Resources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成立，擬於中國及南亞從事金礦投資及開發。彼曾管理SEA Resources的礦山勘探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何先生的領導下，SEA Resources與Baise Gold Bureau組建了一家合資企業廣西百色寶侖黃金礦務有限公司，且何先生獲委任為該合資企業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負責廣西百色地區的勘探工作，包括作為合資企業主要目標之一的廣西百色高龍金礦。何先生就採礦項目（主要為金礦）向香港及中國眾多客戶（包括Pinnacle Mines Ltd和Lincoln Mining Corporation）提供初步評估、項目規劃、項目開發和建設預算預估、融資安排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意見。

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詳細列出何先生的礦業行業經驗及資歷：

任期	職務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一九八一年一月－ 一九八八年八月	Kilborn Engineering B.C. Ltd. 的項目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設計及督導金礦建設（對開採流程至關重要）
一九八二年－至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成員
一九八八年八月－ 一九九四年五月	CSFM Engineering Ltd.的 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礦山設計並代表礦山業主督導及管理礦山設計實施和礦山運營，包括其開採流程 位於加拿大卑詩省彭蒂克頓市的Nickel Plate金礦二期及位於美國加州的Castle Mountain金礦一期和二期及American Girl金礦
一九九四年五月－ 一九九七年	SEA Resources的創辦人 兼執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礦山勘探項目 出任廣西百色寶侖黃金礦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位於百色地區的廣西百色高龍金礦的勘探工作
一九九七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採礦項目（主要為金礦）向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初步評估、項目規劃、項目開發和建設預算預估、融資安排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意見 根據地質學家、冶金學家及採礦工程師編製的技術研究報告，向客戶提供有關項目（主要為黃金項目）的開發計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	金川礦業董事兼董事長 （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督導金川礦業的勘探、開採、經營及業務策略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	本公司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督導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和經營管理、礦山建設、生產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職業會計研究生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頒授中國稅務會計師證書。黃女士先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黃女士亦曾擔任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榮譽秘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兼理事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廈門大學兼職教授（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黃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供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等多個職務。從二零零五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彼還曾出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黃女士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從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擔任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SE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黃女士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偉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先後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評為高級經濟師。

肖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供職於福建英合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出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的總法律顧問，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70）的董事。肖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廈門大學教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福建龍溪軸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分別出任中國證券法研究會理事會成員及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孫鐵民博士，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取得東北大學選礦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三年十月分別取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工程碩士學位及加拿大金斯敦市皇后大學博士學位。

孫博士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Asia Minerals Corp. (現為American Bonanza Gold Mining Corp.，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原股份代號：AMP，現時股份代號：BZA) 效力，離職時任副總裁。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孫博士在Griffin Mining Ltd (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FM) 效力，擔任中國首席代表。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孫博士供職於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 (前身為Ivanhoe Mines Ltd，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RQ)，擔任中國首席代表。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孫博士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Geopulse Exploration, Inc. (股份代號：GPLS) 先後擔任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孫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 (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洲金礦公司，股份代號：NGF) 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出任中國貴金屬 (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金礦公司，股份代號：1194) 的首席策略師。

孫博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FeOre Ltd (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蒙古鐵礦公司，股份代號：FEO) 的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Minco Silver Corporation (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礦公司，股份代號：MSV) 的董事。

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分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最近三年概無在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潘劍雲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金川礦業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八月期間為金川礦業總經理。潘先生負責金川礦業的礦山整體建設和生產及日常營運。潘先生擁有17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其中11年與金礦有關。

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福建省建設廳評為二級採礦建造師。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黃金協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曾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在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先後出任多個職務，負責建設機械及汽車的維護和技術支持。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潘先生曾出任新華都建設工程副總經理，負責福建省紫金山金礦的鑽探和爆破、開挖、裝載、運輸以及礦山設備的採購、組裝、拆卸、維護和改裝連同配件供應。在此之後，潘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新華都工程青海分公司的經理，負責紫金礦業青海德爾尼銅礦的開採和剝採業務以及設備的選型、採購和維護。青海德爾尼銅礦的開採和剝採業務及相關設備與金山金礦頗為相似。從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潘先生出任青海格爾木勝華礦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負責銅鉬多金屬礦藏的開採和選礦業務（與金山金礦的開採和選礦業務頗為相似）。

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福建商會常務副會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烏魯木齊南平商會常務副會長。

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人事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評為汽車維修技師，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龍岩市人事局評為機械工程師。

以下詳細列出潘先生的礦業行業經驗及資歷：

任期	職務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六月	新華都建設工程副總經理	• 負責紫金山金礦的鑽探和爆破、開挖、裝載、運輸以及礦山設備的採購、組裝、拆卸、維護和改裝連同配件供應
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零零九年十月	新華都建設工程青海分公司 經理	• 負責紫金礦業青海德爾尼銅礦的開採和剝採業務以及設備的選型、採購和維護
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零零七年八月	青海格爾木勝華礦業有限公司 的副董事長	• 負責銅鉬多金屬礦的開採和選礦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職務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二零零八年三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福建省建設廳評為採礦二級建造師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至今	金川礦業董事長 (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董事兼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金川礦業的礦山整體建設和生產及日常營運

倪瑜女士，34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

倪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對外經貿大學 (前身為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主修投資經濟學 (國際投資)，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倪女士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歐萊雅 (中國) 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門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廈門恒興的投資副總監。

段好永先生，43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金川礦業的副總經理，負責礦山選礦和碎礦廠建設和生產、技術和設備管理以及礦山基礎設施建設。段先生擁有14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方面的相關經驗，涉及有色金屬礦山的礦石破碎和篩選系統 (與金礦頗為相似並可轉移至金礦) 以及生產金銀等副產品使用的解吸、電解和冶煉工序 (與金山金礦頗為相似)。

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 (前身為阜新礦業學院)，主修機械製造技術和設備，並取得學士學位。

從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段先生曾在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煉廠 (「第三冶煉廠」) 效力，該廠是一家銅、鉛和鋅生產商，亦生產金銀等副產品。第三冶煉廠使用的礦石破碎和篩選系統與金山金礦頗為相似。在生產金銀等副產品時，第三冶煉廠亦採用與金山金礦頗為相似的解吸、電解及冶煉工序。段先生初到第三冶煉廠時任技術員，負責實施前述開採工序，隨後逐步晉升為廠長，負責督導整個開採過程。此外，段先生於任期內亦負責礦石破碎和篩選設施的保養和技術創新以及施工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段先生在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公司（「青海威斯特銅業」）先後出任多個職務，包括礦山技術創新小組常務副組長、碎礦車間組長及碎礦和篩選廠廠長。彼負責督導碎礦業務（為開採過程的一環），該業務與金山金礦相同。此外，彼亦參與銅礦廠建設，礦山技術支援，礦山設備採購、安裝和維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段先生擔任陝西威斯特硅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旗下多晶硅製造工廠建設、技術支援及設施管理，相關的作業流程與金川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頗為相似。

以下詳細列出段先生的礦業行業經驗及資歷：

任期	職務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一九九四年七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主修機械製造技術和設備，並取得學士學位
一九九四年七月— 二零零五年三月	在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煉廠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初任技術員並逐步晉升為廠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施並督導與金山金礦頗為相似的礦石篩選及破碎工序實施並督導金銀開採工序，包括與金山金礦頗為相似的解吸、電解及冶煉等工序負責礦石破碎和篩選設施的保養和技術創新以及施工管理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在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碎礦和篩選廠廠長、碎礦車間組長和礦山技術創新小組常務副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督導碎礦業務（為開採過程的一環），該業務與金山金礦相同參與銅礦廠建設，礦山技術支援，礦山設備採購、安裝和維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職務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	陝西威斯特硅業有限公司的副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多晶硅製造廠建設、技術支援及設施管理，相關的作業流程與金川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相似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今	金川礦業的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礦山選礦和碎礦廠建設和生產、技術和設備管理以及礦山基礎設施建設

李維國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金川礦業的首席地質學家，負責地質勘查及勘探。李先生擁有30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其中29年與金礦有關。

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取得礦山勘查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四川省地勘專業評委會評為礦山地質與勘探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供職於四川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攀西地質隊，負責地質技術及管理工作。在此期間，彼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隊長、裂谷研究隊地質部主任、西昌市菜子地聯營金礦礦長兼總工程師。在此之後，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四川九寨溝縣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勘探部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李先生在四川通用投資有限公司及湖南通用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同期，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陝西紅石集團開採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四川巴塘縣砂西銀鉛鋅礦的勘探及開採工作；而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湖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兼勘探部主任，負責勘探及開採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供職於廈門恒興。在此期間，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金川礦業的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金山金礦的地質勘查工作，並擔任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以及擔任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詳細列出李先生的礦業行業經驗及資歷：

任期	職務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一九七八年八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成都地質學院取得礦山勘查學士學位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四川省地勘專業評委會評為礦山地質與勘探高級工程師
一九七八年八月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四川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攀西地質隊若干職位，包括副隊長、裂谷研究隊地質部主管、西昌市菜子地聯營金礦經理兼總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地質技術及管理工作
二零零三年九月 – 二零零五年三月	四川九寨溝縣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的勘探部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勘探工作
二零零六年三月 – 二零零六年六月	陝西紅石集團開採業務部副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四川巴塘縣砂西銀鉛鋅礦的勘探及開採工作
二零零六年六月 – 二零零八年四月	湖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兼勘探部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勘探及採礦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職務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金川礦業的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 負責地質勘探工作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	金川礦業的首席地質學家	• 負責地質勘查

劉志海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金川礦業的選礦副總工程師，負責多個選礦技術的規劃和實施及其開發。劉先生擁有15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方面的相關經驗，其中11年涉及在礦石破碎、全泥氰化和碳吸附、解吸和冶煉等工序上與金山金礦頗為相似的金礦。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河北理工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從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劉先生在河北鑫澤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張家口金圓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效力。彼除任技術員，負責實施包括碎礦、堆浸、全泥氰化和碳吸附、解吸和冶煉等黃金開採工序，該等工序與金山金礦頗為相似；隨後逐步晉升為代理組長及選礦工程師，負責督導整個黃金開採過程。

從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劉先生擔任張家口鉛鋅（集團）有限公司的選礦廠經理，負責涉及碎礦及全泥氰化工序的白銀開採過程。該開採過程與金山金礦所使用者很大程度上相似。作為選礦廠經理，彼亦負責選礦廠的安全。

從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劉先生擔任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選礦主任工程師，全面負責包括碎礦、全泥氰化和碳吸附、解吸和冶煉等黃金開採工序，該等工序與金山金礦相同。此外，作為主任工程師，彼亦負責選礦廠的生產技術、選礦項目優化和技術改造以及選礦技術的經濟指標。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劉先生擔任集團公司銀億菲律賓投資控股集團公司的選礦副主任，負責菲律賓南部一個金礦項目的選礦試驗及可行性研究，並擔任菲律賓卡加延省北部聖塔安娜礦山的礦長，負責開採及選礦工作。從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劉先生供職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隴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擔任黃金選礦廠廠長，負責督導公司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詳細列出劉先生的礦業行業經驗：

任期	職務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一九九八年七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河北理工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 二零零六年四月	河北鑫澤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前身為張家口金圓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的技術員，隨後晉升為選礦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並督導包括礦石破碎、堆浸、全泥氰化和碳吸附、解吸和冶煉等黃金開採工序，該等工序與金山金礦頗為相似
二零零六年五月 — 二零零七年八月	張家口鉛鋅集團的選礦廠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涉及碎礦及全泥氰化工序的白銀開採過程，該開採過程與金山金礦頗為相似
二零零七年九月 — 二零一零年十月	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選礦主任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負責包括碎礦、全泥氰化和碳吸附、解吸和冶煉等黃金開採工序，該等工序與金山金礦相同 負責選礦廠的生產技術、選礦項目優化和技術改造以及選礦技術的經濟指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二零一三年一月	銀億菲律賓控股集團公司的選礦副主任兼本集團於菲律賓卡加延省北部聖塔安娜礦山的礦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選礦試驗及可行性研究 負責開採及選礦工作
二零一三年三月 — 二零一三年六月	紫金礦業旗下隴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的黃金選礦廠廠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黃金選礦廠的營運
二零一三年六月 — 至今	金川礦業的選礦副總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多個選礦技術的規劃和實施及其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增民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分別擔任金川礦業的總經理助理兼選礦和冶煉廠廠長。陳先生擁有14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方面的相關經驗，涉及在堆浸、全泥氧化和碳吸附、解吸和冶煉等工序上與金山金礦相同或頗為相似的金礦。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職於紫金礦業集團，任期長達11年，彼在該集團下屬礦山和實驗室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從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彼先後供職於紫金礦業下屬紫金山金礦選礦廠和實驗室，參與包括礦石破碎和篩選、堆浸、全泥氧化和碳吸附等黃金開採工序，該等工序與金山金礦相同。在此之後，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調任紫金礦業下屬黃金冶煉廠實驗室，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調任貴州紫金礦業生產技術處處長和實驗室主任。期間，彼負責黃金開採過程及產品的質量控制以及效能監控，此乃黃金開採業務的重要環節，工作內容涉及(i)現場監督和審查開採業務，(ii)在開採過程的各階段對產品進行抽樣和試驗，(iii)對相關結果和發現進行技術審查和分析，及(iv)對開採過程進行相應調整，以優化選礦廠的運作及其產品質量。在此之後，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曾出任貴州紫金礦業黃金加工廠的廠長，負責黃金解吸、電解及冶煉（為黃金開採過程的一環），該等流程與金山金礦所使用者頗為相似。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調至紫金礦業下屬黃金冶煉廠任廠長助理，負責黃金冶煉及提純。紫金礦業的生產系統與金山金礦所使用者相同。從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位於貴州省貴州紫金水銀洞金礦的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紫金礦業」）的碎礦和篩選廠及選礦廠廠長、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負責黃金開採流程（包括碎礦和選礦），該等流程與金山金礦所使用者相似。作為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陳先生亦負責環保及生產安全事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昆明理工大學函授畢業，主修工商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詳細列出陳先生的礦業行業經驗：

任期	職務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最初作為紫金礦業紫金山金礦 運營團隊的成員，隨後成為團 隊領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包括礦石破碎和篩選、堆浸、全 泥氰化和碳吸附等黃金開採工序，該 等工序與金山金礦相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	供職於紫金礦業下屬黃金冶煉 廠實驗室，並貴州紫金礦業生 產技術處處長和實驗室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黃金開採過程及產品的質量 控制以及效能監控，此乃黃金開 採業務的重要環節，工作內容涉 及(i)現場監督和審查開採業務， (ii)在開採過程的各階段對產品進 行抽樣和試驗，(iii)對相關結果和 發現進行技術審查和分析，及(iv) 對開採過程進行相應調整，以優 化選礦廠的運作及其產品質量
二零零六年一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貴州紫金礦業黃金加工廠的廠 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黃金解吸、電解及冶煉(為黃金 開採過程的一環)，該等流程與金山 金礦所使用者頗為相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五月	紫金礦業下屬黃金冶煉廠任廠 長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黃金冶煉及精煉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零零九年三月	貴州紫金礦業的碎礦和篩選廠 及選礦廠廠長、總經理助理和 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黃金開採流程(包括碎礦和選 礦)，該等流程與金山金礦所使用者 相似 負責環保及生產安全事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	金川礦業的選礦和冶煉廠廠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選礦和冶煉廠的運營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 (ACIS、ACS)，3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擁有約10年香港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的助理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信永方圓起一直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供職於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黃女士早前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供職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營銷及公共關係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欣琪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肖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柯希平先生及黃欣琪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孫鐵民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黃欣琪女士及陳宇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遴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擬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及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和其他津貼，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23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210萬元。

根據現有安排，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0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業務事務所產生的必要和合理費用由本公司償付，並以董事袍金的形式從本公司支取，其數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超過年度費用（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傭酬金的開支）或較大數額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其他特別利益。董事薪酬現由董事會釐定，於上市之後將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提供的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Sommerley Capital Limited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本集團擬進行有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該委任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港元）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已發行股份	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0.15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的股份	693,749,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937,499.8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的新股份	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2,312,5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	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9,25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者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地位與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地位無異，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股份分類；(iv)將股份拆細為較小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c)變更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d)變更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收取股份的債權證），惟據此配發或發行或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總面值不包括：

- (a) 供股；
- (b)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全球發售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d) 於授出本授權時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展該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遵守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展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及SDF I Holdings Limited（連同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稱為「基石投資者」）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單獨基石投資協議。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2,000萬港元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下表載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及佔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項下將予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66,664,000股股份	7.21%	28.83%
假設發售價為2.0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60,000,000股股份	6.49%	25.59%
假設發售價為1.6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75,000,000股股份	8.11%	32.43%

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除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因超額認購而在國際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的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的規限：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並且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隨後由訂約方以協議修訂的條款）；
- (b) 上述承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c)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者股份認購交易的法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佈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令；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萬港元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下表載列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及佔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項下將予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27,776,000股股份	3.00%	12.01%
假設發售價為2.0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25,000,000股股份	2.70%	10.81%
假設發售價為1.6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31,250,000股股份	3.38%	13.51%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紫金礦業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99)兩地上市。

基石投資者

SDF I Holdings Limited

SDF I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認購總額為7,000萬港元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下表載列SDF I Holdings Limited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及佔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項下將予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8,888,000股股份	4.20%	16.82%
假設發售價為2.0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35,000,000股股份	3.78%	15.14%
假設發售價為1.60港元（本招股章程 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43,750,000股股份	4.73%	18.92%

SDF 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業務為其主要業務。該公司由Lianjie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SDF I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 提供咨訊及管理服務，主要為Hui Ching Lau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進行投資管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證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於上市後及下文所述的六個月禁售期間內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有關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股份。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已與我們訂立契約並承諾，在未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任何公司或實體（該等公司或實體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在若干受限情形下可轉讓其認購的發售股份（例如轉讓予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條件是受讓人須同意遵守對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施加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與我們及中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契約並承諾，在未取得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任何公司或實體（該等公司或實體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SDF Holdings Limited在若干受限情形下可轉讓其認購的發售股份（例如轉讓予SDF Holdings Limited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條件是受讓人須同意遵守對SDF Holdings Limited施加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非我們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會同意解除上述基石投資者禁售承諾。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L)	60.0%
Gold Virtue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L)	60.0%
柯家琪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8,750,000(L)	15.0%
熙旺發展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L)	1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柯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Gold Virtue所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先生是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 (3)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熙旺發展所持有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是柯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出現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出入)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部分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迥然不同。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新興黃金礦業公司。據新疆黃金管理局的資料顯示，我們擁有並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以設計年選礦能力及估計黃金產量(完全達產時)計為中國新疆最大的金礦，即金山金礦。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礦石開採作業。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每年500萬噸(或每日15,000噸，假設每年經營330日)的設計選礦能力。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如應用堆浸技術，預計金山金礦每年平均產出約78,000盎司黃金，或在22年的預計礦山服務年內合計共產出約170萬盎司黃金。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即預期我們按設計選礦能力和完全達產運營的首個年度，金山金礦生產黃金的預計經營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包括折舊和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3元/克(598.2美元/盎司)及人民幣146.0元/克(738.6美元/盎司)。

在生產初期階段，我們產出純度為80%至90%的合質金，這低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接受的標準黃金純度(9999金、9995金、999金及995金)。我們主要將該等合質金銷售予經上海黃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認證的第三方黃金精煉廠。隨著生產趨穩並完全達產，我們預期會產出純度為90%至95%的合質金。我們計劃將合質金銷售予註冊精煉廠，或委聘註冊精煉廠將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並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黃金開採、生產及勘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勘探和開採業務以及基礎設施和生產設施的建設工作，以籌備金山金礦的正式投產，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550萬元、人民幣4,42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經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已存在一般（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已編製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一般。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有關各方（控股股東除外）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在權益中列作非控制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290萬元、人民幣4,080萬元及人民幣6,18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我們從廈門信託取得一筆人民幣20,000萬的信託貸款。所以，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以下多重因素的影響：

金價

我們現時處於生產初期階段並將合質金主要銷售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登記註冊的第三方黃金精煉廠。隨著我們的生產趨穩並完全達產，我們計劃將合質金銷售予經認證的精煉廠，或委聘經認證的精煉廠將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

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9金市價緊跟國際金價走勢。從歷史上看，黃金市價波動較大，曾幾度經歷大幅下挫。例如，根據彭博社的資料顯示，國際金價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64美元／盎司（約人民幣326元／克）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1,292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59元／克），跌幅達22.4%。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9999金現貨價格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5元／克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人民幣259元／克，跌幅達23.0%。黃金的市價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黃金供求狀況、各國中央銀行的黃金買賣、以及通脹預期、利率及地區衝突等宏觀經濟或政治因素，而這些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預測及管理金價波動的能力非常有限。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過去12個月上海黃金交易所每月月底的9999金交易價格及每月月底的國際金價（根據彭博社的資料顯示）：

	月底價格 (人民幣元／克)	月底價格 (美元／盎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81.50	1,387.8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243.50	1,234.53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65.76	1,332.17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277.60	1,395.27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65.65	1,336.0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62.25	1,335.8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4.71	1,253.3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46	1,202.7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246.37	1,255.45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62.73	1,326.39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80	1,294.2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60.26	1,291.48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259.05	1,292.15

我們預期未來黃金市價將繼續波動。有關影響國內外黃金價格的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產量及銷量

我們認為，銷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身的產量。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統計，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黃金消費需求為1,120噸，而據美國地質調查局估計，同期的市場供應為420噸。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能夠售出我們所有的黃金產品，而產量主要受金山金礦的資源量和儲量以及我們自身的估計產量所限。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的總黃金資源量和儲量分別約為320萬盎司和220萬盎司。假設我們的提升計劃能夠如期實現，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預計金山金礦每年平均產出約78,000盎司黃金，或在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合共產出約170萬盎司黃金。

然而，實際產量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包括：實際採出的黃金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正式投產後的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試驗得出的預測數字，金價下跌導致目前具經濟性的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以及天氣狀況、水災、暴風雪、旱災、泥石流和地震等自然現象，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財務資料

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經營現金成本連同折舊和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經營現金成本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成本及礦區成本。折舊和攤銷成本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利息開支與我們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有關。經營現金成本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則與產量直接相關。產量及開採和選礦成本的變化是影響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而生產成本反過來會影響銷售成本。額外的資本開支將使我們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增加，反過來亦帶動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較高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這主要因為在生產過程的初始階段產量低而開採和選礦的運營成本高。在二零一五年達致設計選礦能力和完全達產時，預計我們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會下降並隨後小幅波動。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金山金礦生產黃金的估計單位經營現金成本及單位生產成本將分別為人民幣118.3元／克（598.2美元／盎司）及人民幣146.0元／克（738.6美元／盎司）。

中國政府對黃金開採行業的管制和政策

中國地方、省級及中央各級政府部門對黃金開採行業進行嚴格管制。我們的經營受多項有關（其中包括）勘探、開採、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和 safety、廢物處理、環境保護及經營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管。中國政府可全權授出、重續及終止有關勘探、開採及生產等活動的許可證及牌照。雖然我們預期可重續現有的牌照及許可證，但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重續該等證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我們認為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客戶、本集團毋須再行進一步

財務資料

工序或加工、貨品的數量和質量已按合理的準確度及標準確定、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收回性獲合理確定時予以確認。這一般於所有權轉移及貨品運抵一個合約協定的地點時發生。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包括我們就勘探活動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應佔的成本，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形成礦化帶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當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或採礦權（如適用），並分別予以折舊或攤銷。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將總開支撇銷為減值虧損。

當我們認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即確認減值虧損。這種評估涉及判斷(i)資產日後具商業可行性的可能性及釐定其具商業可行性的時間；(ii)根據預測金價計算的日後收入；(iii)日後開發成本及生產開支；(iv)在計算可收回價值時應用於有關收入及成本的貼現率；及(v)所獲得的任何地質及地理數據對日後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潛在價值。

採礦權的攤銷及減值

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金山金礦的估計使用年期乃按估計總黃金儲量評定，並由本集團每年審查，而儲量顯著減少可能導致採礦權的賬面值攤銷或減值出現重大變動。

復原成本撥備

我們須在開採結束後支付用於土地復原的款項。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並且我們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即就復原成本確認撥備。復原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當前的監管規定估算，於影響重大時貼現為現值。然而，有關復原要求的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變動。

礦山儲量

儲量是對礦山從經濟及法律角度可開採的金礦數量的估計。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商品價格、按採礦牌照規定准許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等）作出估計及假設。

財務資料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的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鑽探樣本等地質數據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須進行複雜及困難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詮釋數據。

因為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由於營運過程中會產生額外的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有所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可能從多個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情況。當儲量估算以生產單位法為基準變更，或當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改變時，從損益扣除的攤銷及減值也可能會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述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生產建設過程中使用或供自用的採礦構築物、樓宇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的建設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倘若建設工作耗費的資本開支金額及時間甚巨）。在建工程會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即期應繳稅項按當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溢利，因為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供抵扣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實現的情況下確認。倘若臨時差額來自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盈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述

收入

收入指我們向客戶銷售黃金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期間，我們尚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故並未產生任何收益。試產工作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並開始產生收益。我們的收益受黃金產品總銷量及平均售價的影響。於試產期間，我們的合質金主要出售予第三方精煉廠。總銷量主要取決於我們的選礦能力及黃金產量，而平均售價則主要取決於9999金的通行市價（經扣除黃金精煉廠估計的提純、銷售及其他成本）。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業務的人力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無形資產的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成本）。我們的開採成本包括就開採相關業務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外包費用。此外，開採成本亦包括生產相關的剝採費用，即生產階段去除廢石及表土以生產黃金礦石所需的費用，該等費用於剝採業務開展時即被確認為銷售費用。選礦成本主要包括有關碎礦、堆浸及存儲業務的成本。

毛損

鑑於試產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當年即確認了毛損，主要原因為生產初期產量較低而開採及選礦間接成本高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期間，我們尚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故並無於該等年度期間確認任何毛利或毛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第三方承包商就使用公用設施及設備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其他收益（虧損）為匯兌收益（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和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折舊成本、辦公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包括我們就勘探活動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當我們認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即確認減值虧損。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主要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90萬元及人民幣1,730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借款總額的利息，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資本化利息所抵銷，而借款總額則包括股東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繳付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抵扣臨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420萬元、人民幣5,450萬元及人民幣11,360萬元。由於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臨時差額，概無就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概要。此等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	-	4,480
銷售成本.....	-	-	(24,327)
毛損.....	-	-	(19,8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8,038	(517)	(852)
行政開支.....	(9,755)	(20,548)	(23,783)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	(18,058)	(6,134)
上市費用.....	-	(879)	(17,289)
融資成本.....	(3,779)	(4,212)	(22,137)
除稅前虧損.....	(5,496)	(44,214)	(90,042)
所得稅開支.....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496)	(44,214)	(90,042)
每股虧損(人民幣每分).....	(1.49)	(10.67)	(15.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試產，該年確認的收入為人民幣45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向紫金礦業擁有的黃金精煉廠出售約610盎司(18.9公斤)黃金，平均售價為人民幣237元/克(約1,210美元/盎司)。平均售價基於上海黃金交易所9999金的通行市價(經扣除黃金精煉廠估計的提純、銷售及其他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尚未投產，故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430萬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業務的人力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無形資料的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尚未投產，故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毛損

鑑於試產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當年確認的毛損為人民幣1,980萬元，主要原因為生產初期產量較低而開採及選礦間接成本高企。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尚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故並無確認任何毛利或毛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90萬元，主要系人民幣120萬元的匯兌虧損，當中人民幣30萬元的虧損由第三方承包商因使用我們的公共設施及設備而付予我們的人民幣30萬元收入所抵消。

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的虧損為人民幣50萬元，主要系匯兌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50萬元增加人民幣330萬元或16.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380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擴大建設和開採工程以準備試產導致行政和管理人員的成本及折舊成本增加。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錄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810萬元，主要系我們對位於新疆的四個探礦區的業務計劃變動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10萬元，主要系我們對位於新疆的一個探礦區的業務計劃變動所致。我們已經在此等探礦區開展初步勘探工作。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及其他專家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由於經濟性原因沒有開採前景。於是我們決定停止開發該等礦區，因而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悉數減值。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萬元增加人民幣1,640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730萬元，系全球發售籌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0萬元增加人民幣1,790萬元或426.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210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從控股股東柯先生處借入額外股東貸款導致股東貸款的利息增

財務資料

加，其次因為二零一三年的銀行借貸的利息。該等增加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擴大開採和生產業務的相關建設工程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資本化利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42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綜上所述，我們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420萬元增加人民幣4,580萬元或103.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000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尚未開始生產，因而沒有產生任何業務收入。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尚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因而沒有確認任何銷售成本。

毛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尚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因而沒有確認任何毛利或毛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50萬元，主要為匯兌虧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800萬元，乃為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980萬元增加人民幣1,070萬元或109.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50萬元，主要因為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導致行政和管理人員的成本及辦公行政費用增加。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810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已開展初步勘探工作的新疆四個勘探礦區的相關業務計劃發生變化。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及其他專家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由於經濟性原因沒有開採前景。於是，我們決定停止開發該等礦區，因而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悉數減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上市費用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為籌備全球發售而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9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費用。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80萬元增加人民幣40萬元或10.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0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從控股股東柯先生處借入額外股東貸款導致股東貸款的利息增加。此項增加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擴大開採和生產業務的相關建設工程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資本化利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50萬元及人民幣4,420萬元。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綜上所述，我們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50萬元增加人民幣3,870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420萬元。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且初始會撥充資本。當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撥至無形資產並相應地予以攤銷。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將總開支撤銷為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所示日期的成本及賬面值以及該等成本及賬面值於各所示日期之間的變動：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981
添置	14,7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02
添置	19,739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8,0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83
添置	19,749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6,1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98

添置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我們在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所產生的額外勘探開支，包括我們內部勘探團隊所產生的開支及就鑽探和化驗工作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錄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810萬元，主要系我們對位於新疆的四個探礦區的業務計劃變動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10萬元，主要系我們對位於新疆的一個探礦區的業務計劃變動所致。我們已經在此等探礦區開展初步勘探工作。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及其他專家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由於經濟性原因沒有

財務資料

開採前景。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相關的四個勘探礦區均位於金山金礦周邊地區，我們持有這四個勘探礦區的勘探證但在其到期後並未重續。這四個勘探礦區的覆蓋面積分別為29.49平方公里、16.92平方公里、13.51平方公里及7.69平方公里。對這四個礦區的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0萬元、人民幣560萬元、人民幣470萬元及人民幣310萬元。我們決定停止開發該等礦區，因而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悉數減值。與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有關的一個探礦區位於金山金礦的周邊區域，我們現時持有該探礦區的勘探證，但我們並無計劃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後重續。該探礦區的面積為7.99平方公里。該探礦區涉及的勘探及評估業務投資成本為人民幣610萬元。我們決定停止開發該礦區，因而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悉數減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成本及賬面值為人民幣8,250萬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採礦權、復原成本、剝採成本、草甸補償費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無形資產於所示日期的成本及賬面值：

	採礦權	復原成本	剝採成本	草甸 補償費 及其他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092	-	-	50	135,142
添置	1,066	-	-	-	1,0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58	-	-	50	136,208
添置	2,088	1,992	13,294	12,938	30,3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46	1,992	13,294	12,988	166,520
添置	3,134	3,992	55,916	5,703	68,7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80	5,984	69,210	18,691	235,265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計提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本年計提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本年計提	333	9	157	232	7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9	157	232	7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58	-	-	50	136,2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46	1,992	13,294	12,988	166,5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47	5,975	69,053	18,459	234,534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的董事認為，開採金山金礦的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已顯而易見，目前已達致開發階段，因此，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已作為部分無形資產轉撥至採礦權。可為黃金礦石日後帶來利益的土地復原成本、剝採成本及草甸補償成本亦計入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撥充資本的剝採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1,330萬元及人民幣6,920萬元，該等費用均計入無形資產。鑑於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試產，故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攤銷無形資產。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被授予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4,100萬元的金山金礦採礦牌照連同在建工程質押，作為向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萬元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及構築物、機器、汽車、家俱及辦公和電子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780萬元、人民幣24,770萬元及人民幣33,430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擴大開採和生產業務的相關建設工程導致同期的在建工程以及樓宇、構築物及機器增加。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我們持有的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萬元、人民幣1,760萬元及人民幣1,730萬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佔地面積約3,256平方公里的土地使用權，相關土地擬用於興建生產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642	17,621	17,267
減：流動部分.....	(55)	(357)	(357)
非流動部分.....	2,587	17,264	16,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2,040萬元及人民幣1,040萬元。一般而言，我們將融資所得現金安排用於運營及投資活動，而不會維持大額的銀行結餘或現金。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50%、0.001%至0.35%及0.001%至0.35%。

存貨

存貨包括(i)消耗品及零部件，即黃金生產消耗的輔助物料，(ii)原材料（如在製黃金），及(iii)合質金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擁有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0萬元，主要因為消耗品、輔助材料以及在製黃金的增加，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擴大了運營並開始試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庫存。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的公共設施費及銀行貸款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員工作出的彼等日常業務需求及社會福利基金的現金墊款。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應收款項亦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對價。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740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因為該年內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因擴大運營而預付的公共設施費增加及向中國農業銀行預付的貸款利息增加（預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

下表細分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6	909	2,95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	—	3,658
其他應收款項	715	112	769
總計	851	1,021	7,3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因購買黃金生產所需的氰化鈉及其他消耗品和輔助物料而須予支付的款項。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的應付款項、上市費用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0萬元、人民幣3,790萬元及人民幣6,690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細分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5,5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2,575	28,653	43,235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的 應付款項	2,550	2,840	1,718
上市費用的應付款項	–	–	11,813
其他應付稅項	–	2,253	416
其他應付款項	437	1,846	1,432
應計費用	944	2,317	2,745
總計	6,506	37,909	66,875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人民幣550萬元，主要系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擴大運營及開始試產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應付的貿易賬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欠負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的費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70萬元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20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擴大開採和生產業務的相關建設工程所致。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勘探及評估工作欠負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的應付款項相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第三方承包商結算部分勘探及評估費用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應付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180萬元，即有關全球發售應付的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並無應付的上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稅項為人民幣230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佔地面積約3,256平方公里的土地使用權並由此產生應付土地稅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的投標及履約保證金。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薪金、個人所得稅及應計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廈門恒興	149,959	57	1
恒興物業	-	16,657	-
廈門恒興投資有限公司(「恒興投資」).....	-	5	-
總計	149,959	16,719	1

廈門恒興、恒興物業及恒興投資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柯先生全資擁有。上述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已確認，該等款項將於上市時全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應付柯先生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柯先生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柯先生款項	7,500	8,434	16,890
來自柯先生的貸款	96,005	347,747	185,543
總計	103,505	356,181	202,433

應付柯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0萬元的款項獲柯先生豁免，並入帳視為向本集團注資。來自柯先生的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減20%息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5.52%、5.12%及5.12%。鑑於來自柯先生的貸款按低於我們從銀行借入同等借款的市場利率計息，我們將該項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的相關利益確認為視為柯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注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柯先生的款項為人民幣1,690萬元，而未償還柯先生的貸款本金人民幣6,050萬元加上應計利息。董事已確認應付柯先生款項及來自柯先生的貸款將於上市時全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7.18%。我們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4,100萬元的金山金礦採礦牌照連同在建工程質押，以取得這筆銀行貸款。這筆銀行貸款主要用於償還來自柯先生的貸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主要以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銀行貸款及股份發行款撥充營運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生產耗材及投資於勘探及評估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因此，預期自二零一四年起將以黃金銷售收入部分撥付營運需求，從而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得以改善。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290萬元、人民幣4,080萬元及人民幣6,18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40萬元，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後，我們從廈門信託取得一筆人民幣20,000萬元的信託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中支取人民幣15,000萬元。

我們預期將通過下列資金來源撥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為人民幣1,040萬元；
- 來自廈門信託的一筆人民幣20,000萬元的信託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我們已從中支取人民幣15,000萬元，主要用於償還來自柯先生的股東貸款，並計劃支取剩餘部分人民幣5,000萬元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擁有預算營運資金需要的125%。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細分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5	357	357	357
存貨	-	461	13,909	16,9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51	1,021	7,379	9,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	20,431	10,354	20,851
其他流動資產	-	-	-	3,305
流動資產總值	1,106	22,270	31,999	50,7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6	37,909	66,875	58,1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9,959	16,719	1	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500	8,434	16,890	16,891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10,000	10,000
流動負債總值	163,965	63,062	93,766	85,056
流動負債淨額	(162,859)	(40,792)	(61,767)	(34,308)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290萬元、人民幣4,080萬元、人民幣6,180萬元及人民幣3,430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0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70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從廈門信託支取部分信託貸款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¹⁾	0.01	0.35	0.34	0.60
槓桿比率 ⁽²⁾	5,579.2%	330.9%	394.2%	611.6%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槓桿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01、0.35及0.34。流動比率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01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5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4，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大幅減少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4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0，主要因為我們從廈門信託支取部分信託貸款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5,579.2%、330.9%及394.2%。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因為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增加注資所致。槓桿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4.2%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1.6%，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從廈門信託支取部分信託貸款令債務總額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38)	(16,869)	(46,7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531)	(221,686)	(159,6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502	258,786	197,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67)	20,231	(9,03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	200	20,431
匯率變動影響	-	-	(1,04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	20,431	10,35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70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000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40萬元所致，但因加回若干非現金調整項目（包括有關來自柯先生的股東貸款的融資成本人民幣2,210萬元及貿易及項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30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0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420萬元，但因為將若干非現金調整項目（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810萬元及有關來自柯先生的股東貸款的融資成本人民幣420萬元）加回至除稅前虧損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0萬元而被部分抵銷。減值虧損人民幣1,810萬元主要源於我們已開展初步勘探工作的新疆四個勘探礦區的相關業務計劃發生變化。根據獨立技術專家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由於經濟性原因沒有開採前景。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0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50萬元及作為非現金調整的匯兌收益人民幣800萬元，但因加回若干非現金調整項目（如有關來自柯先生的股東貸款的融資成本人民幣380萬元）而被部分抵銷。匯兌收益人民幣800萬元主要源於一家關聯公司（廈門恒興）的墊款人民幣15,060萬元，這筆墊款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三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70萬元，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7,560萬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大致完工），(ii)人民幣6,870萬元用於支付無形資產（涉及將施工期間的剝採成本及草甸成本撥充資本），及(iii)人民幣1,680萬元用於支付勘探及評估開支，但因獲得政府的技術創新補助人民幣150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二零一二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70萬元，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16,360萬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擴大建設工程），(ii)人民幣2,830萬元用於支付無形資產，及(iii)人民幣1,690萬元用於支付勘探及評估開支。

二零一一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0萬元，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2,380萬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人民幣1,560萬元用於支付勘探及評估開支。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三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40萬元，主要歸因於(i)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萬元，及(ii)來自柯先生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6,470萬元，但因償還柯先生人民幣45,100萬元被部分抵銷。

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80萬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柯先生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5,170萬元，及(ii)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7,370萬元，但因償還關聯公司（廈門恒興）人民幣15,060萬元被部分抵銷。

二零一一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0萬元，主要為來自柯先生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950萬元。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8,550萬元、應付柯先生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690萬元及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萬元。我們已將採礦牌照及在建工程質押，且柯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為金川礦業（為獲授這筆銀行貸款的實體，並為本公司的全資中國附公司）取得這筆銀行貸款。董事已確認，柯先生為金川礦業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在上市之後提供的擔保替代。我們亦取得中國農業銀行的確認書，後者同意解除柯先生的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在上市之後提供的擔保取而代之。這筆銀行貸款的期限為六年，利率等同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並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當時的基準利率每12個月調整一次。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各種條件及契諾。在開展若干活動和

財務資料

訂立若干交易之前，例如，兼併、合資、分拆、發行債券、重大投資、縮減資本、重組、解散、清盤及處置大部分資產，我們必須徵得銀行同意。此外，我們須遵守各種財務契諾，如確保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及或然負債率不超過65%。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借款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與廈門信託訂立了信貸協議。根據該協議，廈門信託已同意分兩期向我們授出額度為人民幣20,000萬元的信託貸款，首期及第二期的額度分別為人民幣15,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每期的還款期限為兩年，首年的年利率為8%，而第二年的年利率為11%，不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的影響。毋須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協議期間，倘我們破產或遭解散，遭遇重大業務或財務中斷，或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並給我們的償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廈門信託有權終止信貸協議並要求立即償還。我們有權在信託貸款滿一年且經廈門信託書面同意後提前還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廈門信託支取首期信貸款項人民幣1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3,000萬元用於償還來自柯先生的部分未償還貸款。我們計劃支取第二期信貸款項人民幣5,000萬元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萬元，以採礦牌照及在建工程為擔保並由控股股東柯先生個人擔保；(ii)來自廈門信託的未償還無抵押信託貸款人民幣15,000萬元；(iii)應付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690萬元；及(iv)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人民幣9,27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期限延長且未償還的其他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人民幣30,000萬元的銀行信貸外，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書，原則上同意通過黃金租賃融資安排向我們發放一年期銀行循環信貸人民幣11,470萬元。根據黃金租賃融資安排，我們可從中國農業銀行租賃一定數量的黃金，委託中國農業銀行按通行市價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該等黃金，並收取全部銷售所得款項作為該項融資的本金。倘黃金租賃到期，我們須以我們自產的黃金或於市場上購買的黃金或兩者的組合向中國農業銀行歸還同等數量的黃金，這將被視為償還該項融資。我們亦須支付應計融資利息。目前中國農業銀行正在審閱這筆銀行信貸的詳細條款。我們計劃將這筆銀行信貸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的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指涉及購置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開支，包括採礦權、草甸補償費、復墾成本及剝採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歷史			預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9	163,581	75,589	77,166	5,93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646	16,855	16,847	6,028	3,990
土地使用權.....	-	12,930	-	-	-
無形資產.....	1,066	28,320	68,745	15,000	-
總計.....	40,531	221,686	161,181	98,194	9,923

我們亦可能在擇機收購其他礦業公司及採礦或勘探資產後產生資本開支。

資本及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萬元、人民幣9,710萬元及人民幣6,240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擴大開採和生產業務的相關建設工程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在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94	97,065	62,16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6,288	-	240
總計.....	32,282	97,065	62,405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年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主要為北京辦事處的租金。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捲入任何重大的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若我們捲入此類重大法律程序，我們將在（根據當時可得資料）有可能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以合理估計的時候記錄有關虧損或或有事項。

歷史及預測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經營現金成本連同折舊和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經營現金成本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成本及礦區成本。折舊和攤銷成本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利息開支與我們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的利息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較高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這主要因為在生產過程的初始階段產量低而開採和選礦的運營成本高。在二零一五年達致設計選礦能力和完全達產時，預計我們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會下降並隨後小幅波動。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金山金礦於二零一五年生產黃金的估計單位經營現金成本及單位生產成本將分別為人民幣118.3元／克（598.2美元／盎司）及人民幣146.0元／克（738.6美元／盎司）。在預測經營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時，本公司及獨立技術顧問假設(i)第三方承包費用並無顯著增加，(ii)基準利率並無顯著上升，(iii)消耗品和能源成本並無顯著增加，及(iv)勞工成本並無顯著增加。此外，預測經營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並未計及CIL項目的實施。有關我們於礦山服務年期內的歷史及預測生產成本及經營現金成本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生產成本」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費用

我們已就上市產生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與上市相關且直接因發售新股分所引起的增量費用應記為預付費用，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其餘上市相關費用則於發生時從損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從損益中扣除上市相關費用零、人民幣90萬元及人民幣1,730萬元。我們預計約人民幣470萬元的上市相關費用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約人民幣1,600萬元的上市相關費用將於上市後直接入賬扣減權益（基於發售價每股1.8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生但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反映的上市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650萬元。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鑒於我們所有的業務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790萬元、人民幣90萬元及人民幣40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與銀行結餘、來自柯先生的貸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浮息銀行結餘主要為短期性質，故而利率的浮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利率的波動涉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銀行借款，這是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我們的政策在於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可能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倘若來自一名股東及各家銀行的計息貸款的相關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浮息銀行結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非常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業務需求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目前依賴柯先生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貸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有關我們訂有協定還款期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本集團已獲得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的足以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的信託貸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敏感度分析

黃金是具有現成市場及通行市價的商品。合質金價格一般基於上海黃金交易所9999金的通行市價（經扣除有關提純、銷售及其他成本之後）。因此，我們的收入受市場金價波動影響。倘黃金的通行市價上漲或下跌一定比例，則我們的收入一般根據該變動波動。

通過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銷售部分9999金（按協定價格及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交貨和付款的方式），我們相信可以部分對沖市場金價波動的風險。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息。在全球發售後會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相關因素後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和盈餘及財務狀況。此外，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

財務資料

目前，我們擬保留所有可用的資金及未來盈利以經營和擴充業務，在不久的將來預期不會派付股息。然而，若沒有具吸引力的礦山收購和投資機會，我們會考慮派付股息。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股息政策。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之用途列出，由於其具有假設性質，該等數據無法準確表明本集團真實的財務狀況（如果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遲於該日的日期完成）。該等數據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列出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依據如下所述進行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⁴⁾	(港元) ⁽⁴⁾
按照發售價每股					
1.60港元計算	(107,093)	272,662	165,569	0.18	0.23
按照發售價每股					
2.00港元計算	(107,093)	343,545	236,452	0.26	0.3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127,441,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或2.0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231,25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已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不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在損益中確認的相關開支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925,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釐定，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概無因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經濟條件變化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1.80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37,520萬港元	約43,580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2.00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42,010萬港元	約48,740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1.60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33,040萬港元	約38,420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金額	用途
約40%	約15,01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為CIL項目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8,200萬元於CIL項目，其中一部分資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的32%用於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8%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僱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金額	用途
約37%	約13,880萬港元	於上市後，償還一部分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我們從柯先生處借入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5.52%、5.12%及5.12%。來自柯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主要將該等貸款及墊款所得款項用於經營及投資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付關連方款項」一節。
約10%	約3,750萬港元	就可能收購金礦資源及／或黃金礦業公司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收購對象。
約10%	約3,750萬港元	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約3%	約1,130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將用於償還來自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的金額約13,880萬港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供償還相應貸款。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預計擬撥付CIL項目、償還股東貸款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所得款項不會發生變化，而擬撥付潛在收購事項及未來勘探工作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與廈門信託訂立了一項信貸協議。根據該協議，廈門信託已同意向我們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萬元的信託貸款，期限為兩年，且毋須提供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廈門信託支取人民幣1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3,000萬元用於償還來自柯先生的部分未償還貸款。我們計劃支取剩餘部分人民幣5,000萬元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除人民幣30,000萬元的銀行信貸外，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書，原則上同意通過黃金租賃融資安排向我們發放一年期銀行循環信貸人民幣11,470萬元。有關黃金租賃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計劃將這筆銀行信貸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上述所得款項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相應的公告。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604-06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受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所限，香港承銷商已同意各自（並非共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l)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勞工糾紛和罷工、停工、暴亂、公眾動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戰爭、天災、恐怖主義行為、爆發傳染病、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H7N9、H5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意外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災禍或危機；或
- (b) 可能導致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之幣值掛鉤制度）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或會導致轉變或可能轉變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限定價格範圍；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受到影響；或
- (e)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變更或可能變更其解釋或適用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承 銷

- (g)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滙率或外國投資規定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展望、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可能或實際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或
- (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因執行法律而被禁止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j) 本公司的董事長、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離任；或
- (k)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機構、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擬發售及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或聆訊後資料集（或與股份擬發售及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p)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
- (q)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有關清盤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承 銷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不宜、不應或不可履行或執行或進行香港承銷協議任何內容或按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形式履行、執行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者；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內容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者；或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函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內容於發出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存在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函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不中肯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對本公司（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相關責任遭嚴重違反；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業績（包括任何重大第三方可能或實際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承 銷

- (f) 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存在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
- (g) 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該等遭撤回、終止或取消的訂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通過其他訂單獲悉數彌補或任何替代訂單後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故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附加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進行的事項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股東不進行下列行動：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配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配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而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配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倘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的事宜，以及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彼等接獲抵押權人或質押權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已質押的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除資本化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並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承 銷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表示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及承諾，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否則：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分別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購買任何股份或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分別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購買任何股份或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承 銷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其於緊接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除上文(i)所述者外，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及承諾，倘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

- (i) 在其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將即時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的事宜，以及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在其接獲抵押權人或質押權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時，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同意及承諾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盡快知會聯交所及透過報章公佈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會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應付總發售價的3%作為承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我們承擔的佣金及最高獎勵費(如有)，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5,35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其或會按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的協議而調整。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我們會與國際承銷商等各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後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同意將各自（而非共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倘無人認購，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4,687,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動資金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承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23,128,000股股份（可按下文調整）；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合共208,122,000股股份（可按下文調整）。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3,12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且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乙組：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人將獲得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1,564,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致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23,128,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69,376,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9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15,62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如前段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208,12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且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此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分派股份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項下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出售最多34,687,5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

全球發售的架構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另行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可達致的價格。賣空指穩價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出售的股數。穩價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從公開市場上購入股份的方式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對有擔保淡倉平倉所需股份的來源時，穩價操作人將考慮(當中包括)公開市場的股份價格相比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能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行動，以防止或減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價操作人全權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後30日內結束。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4,687,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純粹為防止或盡可能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價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價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將其好倉平倉，可能引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越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該期間由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結束。因此，股份的市場需求及其市價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結束後可能下跌。穩價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購買股份的價格）競購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以（其中包括）於獲准採取價格穩定行動的期間內從二級市場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購入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上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同時採取以上措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行動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4,687,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借股安排

為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穩價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從Gold Virtue借入最多34,687,5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或從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Gold Virtue訂立該等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價操作人為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 (a) 借股協議詳情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並僅可於國際發售中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為補足任何淡倉而進行；
- (b) 穩價操作人從Gold Virtue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予Gold Virtue或其代名人；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而穩價操作人概不會就該借股協議向Gold Virtue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0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任何利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倘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申請踴躍程度及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候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公佈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將會於經修訂範圍內確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有關運營資本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有關調低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資料。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方會刊發。倘並無刊發任何該等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不過，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會接獲通知要求該等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資料。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未按照所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資料，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為被撤回。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權憑證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權憑證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是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使股份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即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此等交收安排關乎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此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604-06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或任何下列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 222及223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25號地下1-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恆興黃金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訂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權憑證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權憑證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權憑證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及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權憑證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權憑證（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權憑證，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權憑證（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權憑證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款項；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權憑證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權憑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權憑證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權憑證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權憑證前或股權憑證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權憑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權憑證，則該等支票及／或股權憑證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權憑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權憑證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權憑證／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股權憑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權憑證，該等股權憑證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權憑證（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權憑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權憑證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就其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詳細闡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的開採和加工。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發出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擁有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Planet」)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3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擁有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Tianshan Gold HK」)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117,000,002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疆天山金田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金田投資」) (附註i及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50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 (「金川礦業」) (附註i及i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41,5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開採和加工黃金 及銷售加工黃 金產品

附註：

- (i) 金田投資及金川礦業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ii) 金田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金川礦業成立時是一家中外合作經營的有限責任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中外合資經營的有限責任企業。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由於不受有關法定審計規定的規限，貴公司及Golden Planet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及Golden Planet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開展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供載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列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在其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Tianshan Gold HK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田投資	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疆誠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新疆天鴻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金川礦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疆天鴻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新疆誠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認為，於編製我們的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不必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我們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4,480
銷售成本.....		-	-	(24,327)
毛損.....		-	-	(19,8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6	8,038	(517)	(852)
行政開支.....		(9,755)	(20,548)	(23,783)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14	-	(18,058)	(6,134)
上市費用.....		-	(879)	(17,289)
融資成本.....	7	(3,779)	(4,212)	(22,137)
除稅前虧損.....		(5,496)	(44,214)	(90,042)
所得稅開支.....	8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9	(5,496)	(44,214)	(90,042)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2	(1.49)	(10.67)	(1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37,836	247,719	334,265	–	–
預付租賃款項	13(b)	2,587	17,264	16,910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66,702	68,383	81,998	–	–
無形資產	15	136,208	166,520	234,53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0,074	3,351	4,310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	–	–	91,053	127,220
		<u>263,407</u>	<u>503,237</u>	<u>672,017</u>	<u>91,053</u>	<u>127,22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b)	55	357	357	–	–
存貨	18	–	461	13,90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851	1,021	7,379	5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20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00	20,431	10,354	5,318	1,982
		<u>1,106</u>	<u>22,270</u>	<u>31,999</u>	<u>5,343</u>	<u>1,9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506	37,909	66,875	67	12,0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a)	149,959	16,719	1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b)	7,500	8,434	16,890	80	7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c)	–	–	–	14	3,299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	–	–	10,000	–	–
		<u>163,965</u>	<u>63,062</u>	<u>93,766</u>	<u>161</u>	<u>15,3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2,859)</u>	<u>(40,792)</u>	<u>(61,767)</u>	<u>5,182</u>	<u>(13,3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548</u>	<u>462,445</u>	<u>610,250</u>	<u>96,235</u>	<u>113,825</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2(d)	96,005	347,747	185,543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	–	–	290,000	–	–
遞延收入	24	–	–	1,477	–	–
復原成本撥備	25	–	1,992	5,789	–	–
		<u>96,005</u>	<u>349,739</u>	<u>482,809</u>	<u>–</u>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	1	1	1	1
儲備		<u>4,542</u>	<u>112,705</u>	<u>127,440</u>	<u>96,234</u>	<u>113,824</u>
貴公司擁持有人應佔權益		<u>4,543</u>	<u>112,706</u>	<u>127,441</u>	<u>96,235</u>	<u>113,825</u>
		<u>100,548</u>	<u>462,445</u>	<u>610,250</u>	<u>96,235</u>	<u>113,8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	18,820	(13,671)	5,15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496)	(5,496)
因低於市場利率貸款而視為 柯希平先生注資(附註i).....	-	-	4,889	-	4,8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23,709	(19,167)	4,54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4,214)	(44,214)
重組時轉撥.....	(1)	-	1	-	-
發行股份.....	1	173,744	-	-	173,745
視為向控股股東分派(附註ii及iii).....	-	-	(16,657)	(17,072)	(33,729)
因低於市場利率貸款而視為 柯希平先生注資(附註i).....	-	-	12,361	-	12,3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73,744	19,414	(80,453)	112,70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0,042)	(90,042)
發行股份.....	-	92,668	-	-	92,668
因低於市場利率貸款而視為 柯希平先生注資(附註i).....	-	-	3,963	-	3,963
因低於市場利率貸款而視為 柯希平先生注資(附註iv).....	-	-	8,146	-	8,1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66,412	31,523	(170,495)	127,441

附註：

- (i) 該款項代表按下述市場利率計算來自貴公司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的貸款的利益(附註22(d))，被視為注資。該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產生的利息開支與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就各年度支取的貸款所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 (ii) 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的人民幣16,657,000元代表根據重組貴集團就收購金川礦業的10%股權向恒興物業(定義見附註1)所支付的等額代價，入賬列作視為向股東分派。
- (iii) 在累計虧損中確認的人民幣17,072,000元代表根據重組貴集團就Tianshan Gold HK的全部股權及債務向廈門恒興(定義見附註1)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67,653,000元與結算就Tianshan Gold HK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收購金川礦業的90%股權應付廈門恒興款項(載於附註22(a))人民幣150,581,000元之間的差額。
- (iv) 該項目代表豁免應付貴公司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的款項，入賬列作視為股東注資。
- (v) 根據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餘額已達致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撥備。由於概無中國附屬公司錄得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就各中國附屬公司計提撥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496)	(44,214)	(90,04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6	1,670	7,94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5	130	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溢利)	26	385	(29)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	18,058	6,134
無形資產攤銷	-	-	731
融資成本	3,779	4,212	22,137
遞延收入撥出	-	-	(23)
匯兌(收益)虧損	(8,038)	609	1,1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508)	(19,150)	(51,636)
存貨增加	-	(461)	(13,4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607)	(170)	(7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3)	2,912	19,329
經營所用現金	(10,238)	(16,869)	(46,542)
已付環境復原成本	-	-	(19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38)	(16,869)	(46,73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9)	(163,581)	(75,589)
支付勘探及評估開支	(15,646)	(16,855)	(16,84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2,930)	-
支付無形資產	(1,066)	(28,320)	(68,745)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	-	(10)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9
已收政府補助	-	-	1,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531)	(221,686)	(159,652)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49,500	251,742	264,720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2	952	16,6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3,745	92,668
視為向關聯公司分派	-	(17,072)	-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150,581)	(16,718)
新造銀行借款	-	-	421,000
已付利息	-	-	(8,972)
償還銀行借貸	-	-	(121,000)
償還股東款項	-	-	(451,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502	258,786	197,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67)	20,231	(9,03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	200	20,4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04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	20,431	10,354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	20,431	10,354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金川礦業在中國從事金礦的開採和加工。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Golden Planet（轉讓時為一家空殼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金川礦業的90%股權乃由Tianshan Gold HK持有，而後者由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恒興」）全資擁有。廈門恒興一直由柯希平先生及劉海英女士（柯希平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而柯氏夫婦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廈門恒興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恒興物業」，前身為廈門恒興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恒興全資擁有）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金川礦業的餘下10%股權。於該交易完成後，廈門恒興直接及間接擁有金川礦業的100%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Golden Planet以26,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7,653,000元）的代價向廈門恒興收購Tianshan Gold HK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金田投資（Tianshan Gold HK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人民幣16,657,000元的代價向恒興物業收購金川礦業的餘下10%股權。

因此，貴集團被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金川礦業的100%股權。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而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1,767,000元，因而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90,042,000元。同日，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3,395,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營運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貴集團或貴公司未必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貴集團獲授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信託貸款，使其能夠履行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於本報告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可供申請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特別情況外。
- 5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相關解釋如下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依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公司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投資對象的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客戶、貴集團毋須再行進一步工序或加工、貨品的數量和質量已按合理的準確度確定、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收回性獲合理確定時予以確認。這一般於所有權轉移及貨品運抵一個合約協定的地點時發生。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资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當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溢利，因為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供抵扣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實現的情況下確認。

倘若臨時差額來自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盈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述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生產建設過程中使用或供自用的採礦構築物、樓宇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的建設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倘若建設工作耗費的資本開支金額及時間甚巨）。在建工程會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土地

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在取得一個地區的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撇銷。當明顯具備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然後重新分類。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當下列某一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未詳盡列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貴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屆滿或將於近期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的礦產資源所產生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量，因而貴集團已決定終止在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在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通過成功開發或銷售悉數收回。

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採礦權**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草甸補償費

該款項初始按貴集團就農業草甸於有關合約期限內的使用權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所授予的有關合約期限內或貴集團採礦牌照的期限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攤銷。

復原成本

該款項指任何因貴集團的勘探或開採活動受損土地所產生復原成本的估計現時義務的現值。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剝採成本

剝採成本主要源自貴集團露天礦的廢物剝除活動，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於礦體已確認組成部分經過剝採活動通道得以改善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對其計提攤銷。

當無形資產被出售或者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被解除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無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為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解除確認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方會解決確認金融資產。

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所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復原成本撥備

貴集團須在開採結束後支付用於土地復原的款項。當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須承擔的金額時，即就復原成本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年度／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在該年度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在作出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當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時，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評估可收回金額涉及判斷(i)資產日後具商業可行性的可能性及釐定其具商業可行性的時間；(ii)根據預測金價計算的日後收入；(iii)日後開發成本及生產開支；(iv)在計算可收回價值時應用於有關收入及成本的貼現率；及(v)所獲得的任何地質及地理數據對日後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潛在價值。該等因素如有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造成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702,000元、人民幣68,383,000元及人民幣81,998,000元。

採礦權的攤銷及減值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及採礦牌照內分別規定的每日及每年可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後按估計總黃金儲量評定，並由貴集團每年檢討，而儲量顯著減少可能導致採礦權的賬面值攤銷或減值出現重大變動。

儲量是對礦山從經濟及法律角度可開採的金礦數量的估計。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商品價格、按採礦牌照規定每日及每年准許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等）作出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的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鑽探樣本等地質數據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複雜及困難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來詮釋數據。

因為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在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有所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可能從多個方面影響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情況。當儲量估算有變時以生產單位法變更已從損益扣除的攤銷及減值（如適用），或當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改變時從損益扣除攤銷及減值。

復原成本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如附註25所述）由管理層根據當前的監管規定估算，於影響重大時貼現為現值。然而，有關復原要求的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為發生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期限，折舊費用將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836,000元、人民幣247,719,000元及人民幣334,265,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3(a)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貴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貴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評估及資源配置，因為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概無分部資料須予呈列。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且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加工黃金	-	-	4,48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92	3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38	(609)	(1,154)
	8,038	(517)	(852)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實際利率：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889	12,361	28,039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	1,517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	5,542
—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附註25）	-	228	686
借貸成本總額	4,889	12,589	35,784
減：撥充資本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	(6,824)	(10,492)
— 勘探及評估資產	(472)	(1,325)	(2,469)
— 無形資產	-	(228)	(686)
	3,779	4,212	22,137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分別為每年6.72%、6.76%及6.40%。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所得稅撥備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496)	(44,214)	(90,04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74)	(11,054)	(22,5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50)	(99)	(36)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766	1,075	7,773
未確認可抵扣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658	10,078	14,774
年度所得稅開支	-	-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抵扣臨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4,195,000、人民幣54,506,000元及人民幣113,602,000元。由於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臨時差額，概無就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9. 年度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	3,4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金 （附註11(a)）	-	-	990
其他員工成本	5,527	10,987	17,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所佔部分	94	163	747
員工成本總額	5,621	11,150	19,167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 評估資產的款項	(3,168)	(2,918)	(4,406)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2,453	8,232	14,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2,447	3,343	9,504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 評估資產的款項	(1,281)	(1,673)	(1,556)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6	1,670	7,94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5	130	354
無形資產攤銷	-	-	731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1,221	1,800	9,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溢利）	26	385	(29)
核數師酬金	61	94	90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79	105	86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度已支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主要為薪酬 及其他津貼的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附註i）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主要為薪酬 及其他津貼的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附註i）	-	-	-	-
陳宇先生（附註ii及iv）	-	-	666	666
何福留先生（附註ii）	-	-	250	250
獨立董事：				
黃欣琪女士（附註ii）	37	-	-	37
肖偉先生（附註ii）	37	-	-	37
孫鐵民博士（附註iii）	-	-	-	-
	74	-	916	99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iv) 陳宇先生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或應付予陳宇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的酬金已包括在上表的數字內。

(b) 僱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貴公司的兩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四名人士以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036	1,028	9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16
	1,036	1,042	994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彼等各自的酬金均少於或等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貴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以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虧損為基礎，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70,000,000、414,480,874及582,243,151計算，並已就因附註1及26所載的重組而發行的股份的影響以及第C(ii)節所載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 構築物	採礦構築 物及設備	機器	汽車	傢俱及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7	-	11,915	1,850	-	1,452	10,543	26,827
添置	-	-	1,447	694	28	245	13,538	15,952
轉讓	14,191	-	-	-	-	-	(14,191)	-
出售	-	-	-	(516)	-	-	-	(5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8	-	13,362	2,028	28	1,697	9,890	42,263
添置	639	-	5,293	1,928	59	453	205,239	213,611
轉讓	17,750	-	6,227	-	-	-	(23,977)	-
出售	(362)	-	(83)	-	-	(668)	-	(1,1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85	-	24,799	3,956	87	1,482	191,152	254,761
添置	13	-	514	-	658	1,240	100,950	103,375
轉讓	41,555	242,938	185	-	-	1,583	(286,261)	-
出售	-	-	(9,712)	(103)	-	(6)	-	(9,8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53	242,938	15,786	3,853	745	4,299	5,841	348,315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	-	329	1,062	-	1,053	-	2,470
年度撥備	395	-	1,229	519	2	302	-	2,447
出售時撇銷	-	-	-	(490)	-	-	-	(4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	1,558	1,091	2	1,355	-	4,427
年度撥備	1,056	-	1,603	503	9	172	-	3,343
出售時撇銷	(23)	-	(64)	-	-	(641)	-	(7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	-	3,097	1,594	11	886	-	7,042
年度撥備	2,468	4,149	1,782	659	17	429	-	9,504
出售時撇銷	-	-	(2,429)	(61)	-	(6)	-	(2,4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2	4,149	2,450	2,192	28	1,309	-	14,0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7	-	11,804	937	26	342	9,890	37,8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31	-	21,702	2,362	76	596	191,152	247,7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31	238,789	13,336	1,661	717	2,990	5,841	334,265

所有樓宇均建於在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之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20年
採礦構築物及設備	5至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4年
傢俱及辦公設備	5年
電子設備	3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值分別達人民幣10,335,000、人民幣9,834,000元及人民幣29,552,000元的樓宇及構築物未獲授予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2,003,000元的樓宇、採礦構築物及設備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b)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以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642	17,621	17,267
減：流動部分	(55)	(357)	(357)
	<u>2,587</u>	<u>17,264</u>	<u>16,910</u>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貴集團就報告用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如下：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981
添置	14,7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02
添置	19,739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8,0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83
添置	19,749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6,1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998</u>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且初始會撥充資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費用，分別主要因為貴集團在中國新疆省的四個及一個勘探礦區的相關業務計劃發生變化所致。經計及獨立技術顧問及其他專家的意見，該等地區由於經濟性原因被認為沒有開採前景。於是，貴集團決定停止開發該等礦山，因而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悉數減值。相關勘探證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或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復原成本 人民幣千元	剝採成本 人民幣千元	草甸補償費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092	-	-	50	135,142
添置	1,066	-	-	-	1,0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58	-	-	50	136,208
添置	2,088	1,992	13,294	12,938	30,3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46	1,992	13,294	12,988	166,520
添置	3,134	3,992	55,916	5,703	68,7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80	5,984	69,210	18,691	235,265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計提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本年計提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本年計提	333	9	157	232	7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9	157	232	7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58	-	-	50	136,2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46	1,992	13,294	12,988	166,5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47	5,975	69,053	18,459	234,534

有關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省的黃金開採項目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經已證實，並已於往續記錄以前達致開發階段，並已轉撥至上述採礦權益。地質和地理成本、草甸補償費、土地復原和復墾成本、鑽探和剝採成本以金礦產生未來利益為限，亦已歸作無形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於轉撥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種成分。董事認為，採礦權是更重要的成分，因而將全部金額分類為無形資產。

相關黃金開採項目的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貴集團，據此貴集團獲准從批授日期起直至採礦牌照到期止每年開採最多達預定水平的礦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141,047,000元的黃金開採項目的採礦牌照被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20,074	3,351	2,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	-	1,8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10
	20,074	3,351	4,31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315,000元向一家與其獨立的供應商出售若干設備。根據相關的買賣協議，此項交易的全部代價將以從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供應商提供予貴集團的部分剝採服務，按24期進行抵銷。已按照上述抵銷安排結算的金額達人民幣1,827,000元，代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按照上述抵銷安排於報告期末一年內結算的代價金額達人民幣3,658,000元，並計入附註19所述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而從報告期末起一年多時間將照此結算的款項計入上述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於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Golden Planet的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91,053	127,220
於Golden Planet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91,053
注資	168,053	92,668
在貴公司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77,000)	(56,501)
	91,053	127,22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在損益中確認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56,501,000元，概因投產時間表被延遲、經營成本上升、貴集團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四座及一座金礦的業務計劃有變(如附註14所述)以及其他因素所致。貴公司於Golden Planet中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依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

18.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3,417
合質金錠	-	-	1,011
消耗品及零部件	-	461	9,481
	-	461	13,909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6	909	2,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	-	3,658
其他應收款項	715	112	769
總計	851	1,021	7,379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結餘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利率範圍(每年)	0.50	0.001~0.35	0.001~0.3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百分比
利率(每年)	0.001	0.00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	5,5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575	28,653	43,235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的應付款項	2,550	2,840	1,718
上市費用的應付款項	-	-	11,813
其他應付稅項	-	2,253	416
其他應付款項	437	1,846	1,432
應計費用	944	2,317	2,745
	6,506	37,909	66,875

於往續記錄期間，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	-	4,500
31~60日	-	-	169
60日以上	-	-	847
	-	-	5,516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費用的應付款項	-	11,813
應計費用	67	199
	67	12,012

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a)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廈門恒興	149,959	57	1
恒興物業	-	16,657	-
廈門恒興投資有限公司(「恒興投資」)	-	5	-
	149,959	16,719	1

上述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結算。

廈門恒興、恒興物業及恒興投資均由柯希平先生控制及擁有，而柯希平先生於往續記錄期間亦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柯希平先生.....	7,500	8,434	16,890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柯希平先生.....	80	77

上述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146,000元獲柯希平先生豁免，並入賬列作視為其注資。貴公司董事認為，其餘款項預期將以貴公司股份擬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結算。

(c)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柯希平先生.....	96,005	347,747	185,543

根據貸款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該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減20%息差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年利率分別為5.52%、5.12%及5.12%。相對於貴集團從銀行借入同等借款的通行市場利率，股東所收取的利率低於市場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柯希平先生提供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的相關利益，於該貸款獲首次支取時確認為視為股東注資（計入資本儲備）。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清償若干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剩餘金額預期將以貴公司股份擬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清償。

23. 有抵押銀行借款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00,000
該款項按如下期限償還：	
— 一年內	10,000
—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20,000
—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190,000
— 多於五年	80,000
	300,000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0,000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款項	290,000

貴集團的浮息借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貸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18%。該等借款分別以附註13(a)及附註15中所載的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擔保，並由柯希平先生個人擔保。

24. 遞延收入

貴集團

遞延收入指金川礦業就發展礦業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該款項將隨著礦業項目的發展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內撥作收入。遞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500
撥回損益	(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7</u>

25. 復原成本撥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礦址復墾增加	1,764
年內增加	2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
礦址復墾增加	3,306
年內增加	686
支付復原成本	(1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9</u>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結束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貴集團就復原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已由董事按其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估算礦區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生產的開支。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的現值。

26. 股本

就編準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Tianshan Gold HK（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本。

如附註1所述，重組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的股本。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	-
發行股份	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u>
發行股份	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u>	<u>-</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u>1</u>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被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 Virtue Limited (「Gold Virtue」) 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Gold Virtue獲配發及發行額外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額外2股股份(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被熙旺發展有限公司(「熙旺發展」)以27,4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3,745,000元)的代價認購，而熙旺發展由Neo Aik Lip先生全資擁有，乃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熙旺發展以一家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貸款撥付認購資金，而該貸款乃以貴公司發行的2股股份作為抵押並由柯希平先生擁有和控制的一家實體提供擔保(「熙旺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另有4股股份被Gold Virtue以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4,134,000元)的代價認購。同日，1股股份亦被熙旺發展以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34,000元)的代價認購。

除上述配股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其他的股份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熙旺貸款的若干條件已遭違反並成為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而Neo Aik Lip先生無法償還熙旺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柯家琪先生(柯希平先生的兒子)向Neo Aik Lip先生收購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時悉數償還熙旺貸款，貸款人遂解除對貴公司股份的抵押。

27. 貴公司的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本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註冊日期)	-	-	-
發行股份	173,744	-	173,744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7,510)	(77,5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44	(77,510)	96,234
發行股份	92,668	-	92,66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5,078)	(75,0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12	(152,588)	113,824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在 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94	97,065	62,16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6,288	-	240
	32,282	97,065	62,405

(b)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	94	49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2%至20%）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已支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163,000元及人民幣747,000元。

30. 關連方交易**(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

(b)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股東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柯希平先生	貴集團已付／應付合約權益	3,911	9,889	16,347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696	1,039	2,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	24
	696	1,060	2,26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釐定。

31. 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該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a) 金融工具的分類**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5	20,543	11,13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9,026	406,239	566,148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3	1,993
<u>金融負債</u>		
攤銷成本.....	94	15,189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並且彼等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若干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資產</u>			
港元.....	2	776	770
美元.....	63	5,494	3,018
<u>負債</u>			
港元.....	8	913	298
美元.....	157,453	24,180	11,871

貴公司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面臨港元及美元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於年末按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5%而導致除稅後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5%，溢利或虧損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7,870	941	41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度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0）、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附註22(d)）及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0）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在於維持其銀行結餘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可能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利率的波動涉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銀行借款，這是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來自一名股東及各家銀行的可變利率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貸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上升／下降50個基點，代表了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若來自一名股東及各家銀行的計息貸款的相關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70,000元、人民幣548,000元及人民幣1,467,000元。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浮息銀行結餘所面臨的風險非常有限，因為管理層預計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貴集團依賴來自一名股東及各家銀行的貸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在編製財務資料的過程中，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貴集團管理層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作出周詳考慮並已採取措施加以改善。如附註1所述，貴集團已獲授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信託貸款，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協定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	4,642	920	-	-	5,562	5,5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49,959	-	-	-	149,959	149,9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500	-	-	-	7,500	7,500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6.90	-	-	126,267	-	126,267	96,005
		<u>162,101</u>	<u>920</u>	<u>126,267</u>	<u>-</u>	<u>289,288</u>	<u>259,02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	23,176	10,163	-	-	33,339	33,3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719	-	-	-	16,719	16,7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434	-	-	-	8,434	8,434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6.40	-	-	430,549	-	430,549	347,747
		<u>48,329</u>	<u>10,163</u>	<u>430,549</u>	<u>-</u>	<u>489,041</u>	<u>406,23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145	9,569	-	-	63,714	63,7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	-	-	-	1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890	-	-	-	16,890	16,890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6.40	-	-	214,877	-	214,877	185,543
有抵押銀行借款	7.18	5,385	26,289	272,686	81,229	385,589	300,000
		<u>76,421</u>	<u>35,858</u>	<u>487,563</u>	<u>81,229</u>	<u>681,071</u>	<u>566,148</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0	-	-	-	80	8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14	-	-	-	14	14
		<u>94</u>	<u>-</u>	<u>-</u>	<u>-</u>	<u>94</u>	<u>9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附款項	-	11,813	-	-	-	11,813	11,8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7	-	-	-	77	7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299	-	-	-	3,299	3,299
		<u>15,189</u>	<u>-</u>	<u>-</u>	<u>-</u>	<u>15,189</u>	<u>15,189</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發生變動。

(c)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在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48,000元。

C. 結算日後事件**(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693,749,985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6,938,000港元撥充資本。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之用途列出,由於其具有假設性質,該等數據無法準確表明本集團真實的財務狀況(如果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遲於該日的日期完成)。該等數據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列出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依據如下所述進行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債務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4)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0港元計算	(107,093)	272,662	165,569	0.18	0.23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0港元計算	(107,093)	343,545	236,452	0.26	0.3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債務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127,441,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或2.0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231,25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已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不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在損益中確認的相關開支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925,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釐定，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核證報告

致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及其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重大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重大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敬啟者：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為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0月委託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 Ltd.（「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 Proprietary Limited（「Micromine」）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西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寧縣境內的新疆金山金礦項目提供最新的合乎JORC要求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並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本報告」）。

本報告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並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JORC規則2012年版的規定編製。

本報告由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編製並簽署。合資格人士指根據JORC規則2012年版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的定義在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方面擁有至少五年從業經驗的人士。該等合資格人士具有專業合格並屬於相關認可專業組織的杰出會員。

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或合資格人士對於本報告的結果概不擁有任何重大、既有或或有利益，亦無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完成本報告的費用包括其正常專業人員的日工資額加上相關費用的償付。專業費用的支付與本報告的結果無關。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或合資格人士概無於所報告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既有或或有的）經濟或實益權益。合資格人士並非 貴公司或 貴公司旗下任何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擬委任的高級職員。

本報告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自本報告生效日期以來，獨立技術顧問及合資格人士均不知悉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2014年5月19日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路中路39號建外SOHO 9棟3503-3506室（郵編：100022）
電話：（中國）4006 357 999 電話：（國際）+86 186 1079 8400 傳真：+86 10 5900 0825
電子郵件：mmchina@micromine.com 網址：www.microminechina.com



同意聲明

吾Matthew Stephen Godfrey確認吾為本報告資源量報表章節的合資格人士及：

- 吾已審閱並理解的2012年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2012年版)的規定。
- 吾為JORC規則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擁有五年與本報告所載的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以及吾承擔責任的活動有關的經驗。
- 吾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或澳洲證券交易所不時公佈名單中所列的『認可的海外專業組織』(「認可的海外專業組織」)的會員或資深會員。
- 吾已審閱本同意書所針對的報告。

吾為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 Ltd.的全職僱員，並受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委聘為新疆金山項目編製本報告所基於的文件。

吾已向貴公司披露吾自身與貴公司之間關係的全部性質，包括可能被投資者視為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

吾確認本報告基於並公平準確地反映其呈列形式及內容以及吾輔助文件中與礦石儲量有關的資料。

同意

吾同意公佈本報告及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同意書。

Matthew Stephen Godfrey

2014年5月19日

(合資格人士簽署)

(日期)：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編號201794

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編號3522



同意聲明

吾Anthony Robert Cameron確認吾為本報告礦石儲量估算章節的和資格人士及：

- 吾已審閱並理解的2012年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2012年版)的規定。
- 吾為JORC規則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擁有五年與本報告所載的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以及吾承擔責任的活動有關的經驗。
- 吾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或澳洲證券交易所不時公佈名單中所列的『認可的海外專業組織』(「認可的海外專業組織」)的會員或資深會員。
- 吾已審閱本同意書所針對的報告。

吾擔任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 Ltd.的顧問，並受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委聘為新疆金山項目編製本報告所基於的文件。

吾已向貴公司披露吾自身與貴公司之間關係的全部性質，包括可能被投資者視為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

吾確認本報告基於並公平準確地反映其呈列形式及內容以及吾輔助文件中與礦石儲量有關的資料。

同意

吾同意公佈本報告及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同意書。

Anthony Robert Cameron

2014年5月19日

(合資格人士簽署)

(日期)：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編號108264

此致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伊寧縣
伊吉公路
36號

2014年5月19日

目錄

1	執行概要	III-12
2	序言	III-20
2.1	工作範圍	III-20
2.2	合資格人士及職責	III-21
2.3	報告準則	III-23
3.	位置、通道及一般資料	III-23
3.1	氣候及地形	III-24
3.2	證狀態	III-24
4	區域地質	III-26
4.1	地層	III-27
4.2	構造和岩漿作用	III-29
4.3	熱液蝕變	III-31
5	礦區地質	III-32
5.1	礦化	III-33
5.2	京希礦床	III-33
5.3	巴拉克礦床	III-34
5.4	伊爾曼德礦床	III-35
5.5	馬依托背礦床	III-36
5.6	獅子山礦床	III-37
5.7	寬溝礦床	III-37
6	項目歷史	III-37
6.1	所有權歷史	III-37
6.2	勘探歷史	III-38
6.3	生產歷史	III-41
7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分析	III-42
7.1	鑽探方法	III-42
7.2	鑽孔測量	III-42
7.3	鑽孔岩芯採樣	III-43
7.4	岩芯採取率	III-43
7.5	分析方法	III-43
7.6	測定精確度	III-44
7.7	測定偏差	III-46
7.8	標樣	III-48
7.9	毛坯	III-48
7.10	實驗室檢查	III-49
7.11	現場勘察	III-50
7.12	比重	III-52
7.13	勘探網格密度	III-52
8	往年資源量和儲量估算	III-53
8.1	2008年以前	III-53
8.2	2008年符合JORC規則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III-54
9	資源估算方法	III-54
9.1	數據庫彙編	III-54
9.2	勘探數據分析 – 第一次	III-55

9.3	地質塊及礦化解譯	III-57
9.4	線框	III-57
9.5	經典統計分析－第二次	III-59
9.6	特高品位處理	III-63
9.7	井下組合	III-63
9.8	礦塊模型平面投影	III-64
9.9	地質統計分析	III-64
9.10	區塊建模	III-67
9.11	品位插值	III-68
9.12	資源量分類策略	III-70
9.13	比重分配	III-72
9.14	模型驗證	III-72
10	資源量報表	III-75
10.1	歷史資源量比較	III-84
11	冶金及選礦	III-86
11.1	礦石類別及礦物組成	III-86
11.2	冶金	III-86
11.3	大樣浸取金(BLEG)試驗	III-88
11.4	碳漿／全泥氰化試驗	III-90
12	開採研究	III-91
12.1	工作範圍	III-91
12.2	採礦概述	III-91
12.3	礦山規劃	III-94
12.4	優化	III-94
12.5	礦山設計	III-97
12.6	礦山開發策略	III-101
12.7	生產調度	III-101
12.8	採礦設備	III-105
12.9	品位控制	III-107
13	選礦設計	III-108
13.1	破碎及篩選	III-108
13.2	堆浸	III-109
13.3	建議碳漿法／全泥氰化法(CIP/CIL)及電解沉積法	III-110
13.4	公用設施及輔助設施的設計方案	III-112
14	礦石儲量估算	III-112
14.1	儲量報表	III-114
15	成本	III-115
15.1	經營成本	III-115
15.2	資本成本	III-124
16	價格估算和預測	III-128
16.1	金價	III-128
16.1	匯率	III-129
17	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及現金流量預測	III-129
17.1	敏感度分析	III-133

18	風險評估及報告標準	III-134
18.1	其他風險	III-139
18.2	2012年JORC合規表格-評估及報告標準	III-141
19	環境評估	III-163
19.1	環境評估	III-163
19.2	安全	III-163
19.3	防火	III-164
19.4	水文評估	III-165
20	推薦建議	III-166
20.1	額外的資源量及儲量潛力	III-166
21	致謝	III-167
22	參考文獻	III-168
23	免責聲明	III-168
	附件甲：資質及經驗	III-168
	附件乙：礦區許可證書	III-170
	附件丙：開採許可證書	III-172
	附件丁：貴集團的股權及企業結構	III-173
	附件戊：品位噸位曲線圖	III-174
	附件己：技術詞匯及縮寫	III-176
	附件庚：各礦床鑽孔位置圖	III-179
	附件辛：剖面樣本	III-181

圖目錄

圖3-1	項目位置	III-23
圖3-2	採礦證的邊界(C1000002012064110126481)	III-24
圖3-3	中國西部勘探礦區位置	III-25
圖4-1	中亞和中國境內天山主要金礦賦存位置 (XGM更新, 2007年)	III-27
圖4-2	主要在元古代碳酸鹽基底岩石以及阿希地塊斷層限定的 石炭統火山岩範圍內的吐拉蘇盆地區域地質構造	III-30
圖4-3	區內眾多主要地塊和大型單位體的地質平面圖 (圖片來自Hart, 2007年)	III-30
圖4-4	區域地質圖 (圖片來自Hart, 2007年)	III-31
圖4-5	蝕變區的高度硫化熱液黃金系統 (圖片來自Hart, 2007年)	III-32
圖5-1	地質橫剖面	III-33

圖5-2：岩芯的顯微照片和高清照片	III-33
圖5-3：京希和巴拉克的東西向剖面示意圖（XGM，2007年）.	III-34
圖5-4：伊爾曼德和巴拉克的南北向剖面示意圖（XGM，2007年）.	III-35
圖5-5：伊爾曼德東西向剖面示意圖（XGM，2007年）.	III-36
圖5-6：馬依托背東西向剖面示意圖（XGM，2007年）.	III-36
圖6-1：截至2013年9月25日對伊爾曼德的露天礦坑調查	III-41
圖7-1：2007年樣品黃金精確度擴散圖	III-44
圖7-2：2006年樣品黃金精確度擴散圖	III-44
圖7-3：黃金精確度擴散圖（黃金≤5克／噸）.	III-45
圖7-4：2006年以前的樣品黃金精確度擴散圖	III-45
圖7-5：SGS天津重複分析結果（帶點的線段表示有±10%的偏差）.	III-45
圖7-6：SGS與Genalysis仲裁結果的分位數圖.	III-47
圖7-7：2005年黃金仲裁結果分位數圖	III-47
圖7-8：2005年0-2克／噸品位範圍的黃金仲裁結果分位數圖	III-47
圖7-9：Intertek實施的寬溝外部檢查分位數圖.	III-47
圖7-10：Intertek實施的寬溝外部檢查分位數圖（黃金品位限定在2克／噸以內）.	III-47
圖7-11：703地質隊實驗室資格認證.	III-49
圖7-12：岩芯倉庫存放的鑽孔岩芯.	III-51
圖7-13：鑽孔ZK1904的鑽孔岩芯間隔（145米至152米）	III-52
圖7-14：全部鑽孔位置和地形面地圖	III-53
圖9-1：全域測定數據的測井數據直方圖（克黃金／噸）.	III-56
圖9-2：全域黃金（克／噸）測定數據的天然測井概率圖	III-56
圖9-3：馬依托背礦床的解譯線和線框	III-58
圖9-4：京希－巴拉克品位分佈直方圖	III-60

圖9-5：伊爾曼德品位分佈直方圖.....	III-60
圖9-6：馬依托背品位分佈直方圖.....	III-61
圖9-7：寬溝品位分佈直方圖.....	III-61
圖9-8：獅子山品位分佈直方圖.....	III-62
圖9-9：京希－巴拉克統計礦塊模型的比例效應.....	III-62
圖9-10：樣品長度直方圖.....	III-63
圖9-11：京希－巴拉克最大黃金連續性方向的試驗性半方差圖及模型.....	III-66
圖9-12：京希－巴拉克第二個黃金連續性方向的試驗性半方差圖及模型.....	III-66
圖9-13：京希－巴拉克第三個黃金連續性方向的試驗性半方差圖及模型.....	III-67
圖9-14：馬依托背搜索橢球體及礦塊模型.....	III-70
圖9-15：伊爾曼德黃金品位插值的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MIK）礦塊模型.....	III-70
圖9-16：分類京希－巴拉克礦塊模型（平面圖）.....	III-72
圖9-17：分類京希－巴拉克礦塊模型（西北朝向）.....	III-72
圖9-18：伊爾曼德礦塊模型及樣品黃金品位的局部驗證.....	III-74
圖9-19：伊爾曼德礦塊模型及樣品黃金品位的局部驗證.....	III-74
圖10-1：所有礦床的品位噸位曲線.....	III-84
圖12-1：金山金礦平面圖和設計.....	III-92
圖12-2：伊寧至金川礦場的公路圖.....	III-93
圖12-3：合併後的伊爾曼德、京希及巴拉克的最終礦坑.....	III-99
圖12-4：馬依托背的最終礦坑.....	III-100
圖12-5：寬溝的最終礦坑.....	III-100
圖12-6：礦坑年度開採計劃.....	III-104
圖12-7：已開採物質年度開採計劃.....	III-104
圖13-1：浸出試驗結果比較（黃色三角表示選取的浸出配置）.....	III-109
圖13-2：碳漿／全泥氰化工藝流程圖示例.....	III-111

圖16-1：五年金價圖	III-128
圖16-2：2014年至2017年金價預測（基於35個分析師的預測）.	III-128
圖16-3：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歷史趨勢及截至2014年6月的預測	III-129
圖17-1：礦坑年度開採計劃	III-130
圖17-2：已開採物質年度開採計劃	III-130
圖17-3：經營成本、選礦回收率及資本的敏感度	III-134
圖17-4：礦石儲量對金價的敏感度	III-134
圖20-1：分類資源量礦塊模型的最終優化礦井殼體（藍色區域）	III-166
圖20-2：寬溝剖面4909750mN	III-166
圖20-3：伊爾曼德剖面4908835mN	III-167
圖20-4：京希－巴拉克剖面4908115mN	III-167
圖25-1：中華人民共和國勘查許可證，第一頁	III-170
圖25-2：中華人民共和國勘查許可證，第二頁	III-171
圖25-3：中華人民共和國勘查許可證，第三頁	III-171
圖26-1：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III-172
圖28-1：京希－巴拉克品位噸位曲線圖	III-174
圖28-2：伊爾曼德品位噸位曲線圖	III-174
圖28-3：寬溝品位噸位曲線圖	III-175
圖28-4：獅子山品位噸位曲線圖	III-175
圖28-5：馬依托背品位噸位曲線圖	III-176

表目錄

表1-1：新疆金山金礦項目按黃金經濟邊界品位0.3克／噸的 JORC資源量報表（2013年12月）	III-14
表1-2：MCS的JORC儲量估算（2013年12月）	III-15
表1-3：歷史及預測經營成本概要（2013年至2017年）	III-17
表1-4：分類歷史及預測經營成本（2013年至2017年）	III-18
表3-1：勘探礦區和有效期列表	III-25

表6-1：按礦床及年份劃分的鑽孔數目匯總表	III-41
表6-2：截至2013年9月25日已開採的礦石數量（以資源量模型估算）	III-42
表7-1：毛坯統計	III-48
表7-2：數據庫和MCS採用全球定位系統定位的鑽孔口位置	III-51
表7-3：勘探網格密度	III-52
表8-1：Finore Mining Consultants編製的資源量報表（2006年）	III-53
表8-2：MCS於2008年按邊界品位0.4克／噸估算的所有礦床資源量報表	III-54
表9-1：創建品位組合文件所使用的參數	III-57
表9-2：數據庫中所有樣品的統計值	III-59
表9-3：礦化線框內原始樣品的統計值	III-59
表9-4：個別礦床的特高品位處理值	III-63
表9-5：礦化線框內組合樣品的統計值	III-64
表9-6：每個礦床採用的中位數指示品位	III-65
表9-7：半方差圖參數	III-65
表9-8：礦塊模型特徵	III-67
表9-9：數據搜索參數	III-68
表9-10：插值參數	III-69
表9-11：線框模型與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MIK)模型的比較	III-73
表9-12：IDW ³ 模型與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MIK)模型的比較	III-73
表10-1：金川項目各礦床按經濟邊界品位0.3克／噸計的 JORC資源量報表（2013年12月）	III-76
表10-2：金川項目各礦床按不同邊界品位計的資源量報表	III-77
表10-3：2008年及本期資源量估算所用的參數	III-84
表10-4：按黃金邊界品位0.3克／噸計的本期資源量（寬溝除外）	III-85
表10-5：該項目按黃金邊界品位0.3克／噸計的往年 （2008年2月）MCS資源量估算	III-85
表11-1：礦石中矽石礦物及金屬礦物的百分比	III-86
表11-2：礦石礦物的粒徑範圍	III-87
表11-3：礦石中黃金的粒徑比例	III-87

表11-4：95%達到0.074毫米磨碎粒徑的全泥氰化結果	III-87
表11-5：採用6.3毫米粒徑 P_{80} 的旋轉瓶氰化浸出試驗結果	III-88
表11-6：堆浸的最終試驗結果	III-88
表11-7：提供的大樣浸取金分析結果	III-89
表11-8：大樣浸取金分析結果	III-90
表12-1：XGM開採概況	III-91
表12-2：露天開採優化的物理限制	III-95
表12-3：礦坑優化採用的經濟參數	III-96
表12-4：原XGM礦坑設計參數	III-97
表12-5：京希河改道工程漿砌石防洪壩尺寸	III-98
表12-6：MCS礦坑設計參數	III-99
表12-7：關於礦山服務年期內的生產目標時間表的假設	III-102
表12-8：礦山服務年期內的生產目標時間表	III-103
表12-9：XGM建議的採礦設備	III-106
表13-1：處理廠運營設計參數	III-108
表13-2：堆浸場分層詳解	III-110
表14-1：礦坑優化採用的經濟參數	III-113
表14-2：MCS的JORC儲量估算（2013年12月）	III-114
表15-1：歷史及預測經營成本（2013年至2017年）	III-116
表15-2：按類別細分的歷史和預測經營成本	III-117
表15-3：歷史及估算的預測開採成本（2013年至2017年）	III-119
表15-4：2013年至2017年選礦成本預測（人民幣）	III-122
表15-5：2013年至2017年現場管理成本（人民幣）	III-123
表15-6：場外管理成本（人民幣）	III-123
表15-7：環境成本預測（人民幣）	III-124
表15-8：資本成本匯總表（人民幣）	III-125
表15-9：估算的運輸道路建設成本	III-126
表15-10：可持續資本計劃表（人民幣）	III-127
表17-1：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假設及現金流預測	III-131
表17-2：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及現金流量預測	III-132
表18-1：風險評估矩陣	III-135
表18-2：項目風險概要	III-135

1 執行概要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川礦業」或「客戶」)於2013年10月委託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 Ltd. (「獨立技術顧問」, Micromine Proprietary Limited (「Micromine」)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西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伊寧縣境內(「伊寧縣」)的新疆金山金礦項目(「該項目」)提供最新的合乎JORC要求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並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該獨立技術報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icromine是一家獨立的澳洲公司,自1987年起面向採礦和勘探行業提供直觀的軟件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Micromine的諮詢部門Micromine Consulting Services (「MCS」)負責向全球各地礦產資源公司提供多學科的地質和礦業諮詢服務,其詳細的資格及經驗載於附件甲。

MCS的合資格人士負責按照上市規則和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聯合頒佈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2012年版)的規定編製本報告,並對其中所述的有關礦產資源量和儲量負責。

本獨立技術報告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自本報告生效日期以來,獨立技術顧問及合資格人士均知悉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該項目位於中國西部新疆伊寧縣境內,伊寧縣縣城以北約40公里,新疆首府烏魯木齊市以西約500公里。

金川礦業於2012年獲發編號為C1000002012064110126481的採礦證,其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為止。該採礦證覆蓋面積為5.7235平方公里,涵蓋所有礦石儲量,允許每年開採最多500萬噸礦石。

自1985年以來完成的勘探工作包括地質填圖、採樣、鑽探和槽探。資源量/儲量乃根據取自684個鑽孔的地質數據(包括來自111,890延米岩芯的80,410份化驗結果)估算。

該項目位於中國西北部博羅科努山山麓。博羅科努山山脈屬天山山脈北支,呈東西走向,綿延2,500公里,從中國北部貫穿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等中亞共和國。

該項目所處地區由Altaids構造拼合帶Kipchak岩漿弧內吐拉蘇盆地古生代沉積岩和火山岩構成。博羅科努山形成於印度板塊與亞洲板塊碰撞過程中新生代地殼隆起時期。該項目的礦區位於斷層限定的石炭統沉積物和火山岩內,其中並置元古代基底,上覆搬運過來的不同厚度的新生代黃土。

一般而言,主要黃金礦化過程伴有矽化和角礫化的火山岩/沉積岩,後者與下伏的石灰岩基底呈不整合接觸。一組主要的西北走向弧平行斷層與大型區域內的東北走向大斷層相交,形成對黃金礦化過程有利的構造格局。

MCS的Matthew Godfrey博士曾親赴項目現場開展數次實地調查，最近一次是於2013年10月16日，其確認了地質狀況和礦化類型。2013年6月，MCS的Tony Cameron先生和Jeff Zhang先生再次對項目現場開展實地調查，與管理和技術人員核實了礦山工程參數、選礦設計及成本。

鑽孔間距介於25米至100米。岩芯取樣間隔為1米，岩芯採取率平均超過95%，確保資源量估算所用的樣品具有代表性。採用適當設備與方法測量孔口位置及井下偏差，確保資源量估算所用樣品位置的準確性。

新疆703地質隊實驗室對用於資源量估算的樣品進行了分析。2013年10月15日，MCS的Matthew Godfrey博士考察了該實驗室，發現實驗室的衛生狀況良好並遵循樣品製備、分析及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等程序。

資源量估算

金川礦業提供予MCS的資料及文件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關資料經已驗證，客戶代表於2013年10月10日簽發數據庫驗證報告，據此確認其完整無誤。所有資源量估算工作均採用MICROMINE軟件完成。

礦化區域的解譯通過77個剖面進行，同時結合鄰近剖面的解譯結果創建三維實體模型。

鑒於非正態品位分佈以及存在比例效應（多數金礦床的常見現象），插值法選用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MIK)。在進行地質統計分析和內插前，所有樣品間距長度均設置成1米。

礦塊模型乃按東向20米、北向20米、垂直高度10米的單位長度創建。礦塊模型採用礦化線框標記，數字地形模型(DTM)和蓋層模型對礦塊模型起到限制作用。

通過對黃金品位進行地質統計分析成半方差圖模型，以此為插入礦塊模型使用的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構建輸入加權模型。比重(SG)以距離立方反比加權法插入礦塊模型。

制定資源量分類策略時，根據測量內在的差異性和礦化過程的連續性，反映模型不同區域的地質可靠程度，主要依據為估算區塊儲量值所用的樣品間距、樣品數量和鑽孔數量，以及通過風險評估確定的各種資料的可靠程度。就礦床類型與礦化類型而言，樣品間距足以確保品位與礦化連續性的地質評價可靠程度達致中高水平。資源量分為探明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和推斷資源量。

金山金礦資源量及儲量的估算平均品位均為0.74克／噸，與中國其他露天金礦相當。該項目現有（有效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JORC（2012年）資源量估算根據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作出，所呈報的經濟邊界品位高於0.3克／噸（表1-1）。該邊界品位乃依照JORC定義「最終經濟開採前景較好」釐定，與中國及其他國家類似礦床的工業指標相當。

表1-1：新疆金山金礦項目按黃金經濟邊界品位0.3克／噸的JORC資源量報表
(2013年12月)

礦床	類別	噸位 (kt)	黃金品位 (g/t)	含金量 (kg)	含金量 (koz)
伊爾曼德	合計	44,400	0.71	31,490	1,012
伊爾曼德	探明	6,820	0.74	5,026	162
伊爾曼德	控制	25,600	0.72	18,402	592
伊爾曼德	推斷	12,000	0.67	8,063	259
馬依托背	合計	4,480	0.84	3,775	121
馬依托背	探明	2,010	0.89	1,792	58
馬依托背	控制	1,840	0.82	1,508	48
馬依托背	推斷	625	0.76	475	15
京希－巴拉克	合計	63,800	0.75	48,127	1,547
京希－巴拉克	探明	14,800	0.76	11,274	362
京希－巴拉克	控制	38,200	0.75	28,698	923
京希－巴拉克	推斷	10,800	0.76	8,156	262
寬溝	合計	16,600	0.79	13,105	421
寬溝	探明	–	–	–	–
寬溝	控制	10,000	0.84	8,452	272
寬溝	推斷	6,600	0.71	4,653	150
獅子山	合計	6,430	0.56	3,587	115
獅子山	探明	–	–	–	–
獅子山	控制	4,550	0.55	2,510	81
獅子山	推斷	1,880	0.57	1,077	35
全部	總計	136,000	0.74	100,084	3,218
全部	探明	23,630	0.77	18,092	582
全部	控制	80,190	0.74	59,569	1,915
全部	推斷	31,905	0.70	22,423	721

附註：數字已約整，表示資源量為估算值。

將本期資源量估算與上一期Micromine的JORC資源量估算(2008年)進行比較，發現除寬溝(首次估算符合JORC規則的資源量)以外，所有礦床中本期估算的含金量及平均品位均在2008年估算的1%範圍內。

開採研究及儲量估算

將資源量轉化成儲量的開採研究已計及所有可能的修正因素並遵守JORC規則(2012年版)。為確定儲量，有必要說明該項目具經濟開採性，並且在報告發佈時證明開採是合理的。採礦研究考慮了該項目的基礎設施及現場佈局、物理和岩土工程方面的限制、礦石品位和分佈、水文地質、冶金、社會和經濟因素，以製定一個策略性的礦山發展計劃及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

為此，我們按照估算生產率及首選發展策略製定了年度計劃，其中包括採礦業務的資本支出及預期收入。該計劃考慮了在伊爾曼德和馬依托背礦坑已經開展的剝採前工作，並假設可實現客戶建議的產能提升。剝採率介乎馬依托背的1.1倍和伊爾曼德的1.53倍至寬溝的8.20倍之間，在礦山服務年期內平均剝採率為5.22。

該項目有望於第二個運營年度實現正向現金流，並在隨後的礦山服務年期內保持正向現金流。當該項目達致飽和生產時（計劃於2015年達致），每年採選的礦石噸位預計維持在500萬噸，直至開採結束。

MCS資源塊段模型採用岩土礦石分佈冶金和水文參數分析得出的經濟及物理參數，以及採礦回收率及貧化率。僅探明和控制資源量符合條件，並考慮分別轉化成證實儲量和概略儲量。

為金川礦業的礦床編製的MCS儲量報表（本期儲量，2013年12月）顯示0.74克／噸的礦石（證實和概略）儲量為9,040萬噸，含有大約67.3噸金屬金（表1-2）。

表1-2：MCS的JORC儲量估算（2013年12月）

礦床	類別	噸位 (kt)	黃金品位 (g/t)	含金量 (kg)	含金量 (koz)
伊爾曼德	合計	30,330	0.72	21,680	697
伊爾曼德	證實	5,330	0.73	3,870	124
伊爾曼德	概略	25,000	0.71	17,810	573
馬依托背	合計	3,780	0.86	3,260	105
馬依托背	證實	1,560	0.89	1,400	45
馬依托背	概略	2,220	0.84	1,860	60
京希－巴拉克	合計	50,800	0.74	37,500	1,206
京希－巴拉克	證實	3,500	0.68	2,380	77
京希－巴拉克	概略	47,300	0.74	35,100	1,128
寬溝	合計	5,500	0.88	4,840	156
寬溝	證實	—	—	—	—
寬溝	概略	5,500	0.88	4,840	156
獅子山	合計	—	—	—	—
獅子山	證實	—	—	—	—
獅子山	概略	—	—	—	—
全部	總計	90,410	0.74	67,280	2,163
全部	證實	10,390	0.74	7,650	246
全部	概略	80,020	0.75	59,610	1,917

附註：本表格中的數字已約整，表示儲量估算為近似值。

本期礦坑設計覆蓋大約1,500萬噸的推斷資源量，但此等資源量因品位、噸位或地質持續性存在不確定性而不適合轉化為儲量。根據近期於該項目取得的經驗，據合理預期，通過進一步勘探，可將此等推斷資源量的大部分升級並隨後轉化為儲量，尤其是在金山金礦的寬溝礦床、伊爾曼德礦床和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尤其具有發掘額外資源量的潛力，此處多個方向的礦化範圍不受局限。

加工回收率根據從岩芯鑽取的1,252份大塊冶金樣本得出的結果測定，並插入礦塊模型。回收率介乎巴拉克的48%到馬依托背的90.5%之間。根據設計，堆浸回路預期於礦山服務年內可實現66.5%的平均回收率。為了評估採用碳漿／全泥氰化工藝提高回收率的前景，公司委託進行了數項冶金試驗研究，得出的結果顯示黃金回收率可提高約10%至30%。此外，還需對代表性樣本進行其他試驗，隨後進行技術及財務分析，以確定該工藝能否為該項目帶來經濟淨收益。

金川礦業提供經營成本並經MCS開採工程顧問Tony Cameron(CP)和Jeff Zhang審核，彼等於2013年6月展開的實地勘察期間與管理及技術人員一道核實成本。成本按功能類別匯總於表1-4及按報告類別匯總於表1-5。成本估算假設(i)第三方承包費用並無發生重大變動，(ii)基準利率並無顯著上升，(iii)消耗品和能源成本並無顯著增加，及(iv)勞工成本並無顯著增長。

成本估算表示每年的經營現金成本，介乎首個運營年度(2013年)的約人民幣10,100萬元(1,600萬美元)至第五個運營年度的人民幣32,100萬元(5,200萬美元)之間。由於首個年度存在剝採前作業，並因開始選礦作業本身與第一批黃金產出之間存在約三個月的延遲，因此，該年每生產單位的經營成本非常高。預計一旦實現穩定生產，則總經營現金成本為平均每產出一盎司黃金約人民幣3,690元(600美元)(表1-3)。

MCS認為該成本與建議的開採及選礦方法相符合，並與中國具有類似礦體特徵及採用類似開採及選礦方法的礦山相當。MCS相信該成本實際可行且可實現產能提升。

表1-3：歷史及預測經營成本概要（2013年至2017年）

項目		歷史成本		預測成本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開採礦石	t	428,251	4,047,4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破碎和堆積的礦石	t	256,604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選出礦石	t	2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產出黃金	oz	803	52,198	86,387	88,914	83,134
產出黃金	g	24,969	1,623,525	2,686,938	2,765,527	2,585,764
匯率	RMB/USD	6.15	6.15	6.15	6.15	6.15
開採成本						
開採礦石	RMB	2,989,682	32,950,398	40,237,700	40,237,700	40,125,022
開採表土	RMB	62,056,580	45,287,939	85,562,280	94,946,596	89,817,276
總開採成本	RMB	65,046,262	78,238,336	125,799,979	135,184,295	129,942,298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325.23	19.56	25.16	27.04	25.99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3,175.37	243.72	236.79	247.22	254.15
選礦成本						
碎礦	RMB	7,858,304	29,277,305	35,603,915	35,603,915	35,603,915
堆浸和冶金	RMB	4,177,698	54,832,653	67,614,859	67,614,859	67,614,859
礦石堆轉移	RMB	461,887	7,2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總選礦成本	RMB	12,497,888	91,309,958	112,218,774	112,218,774	112,218,774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62.49	22.83	22.44	22.44	22.44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531.50	284.44	211.22	205.22	219.49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						
其他成本	RMB	22,764,940	62,104,537	78,282,354	79,299,561	77,326,248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113.82	15.53	15.66	15.86	15.47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4,611.13	193.46	147.35	145.02	151.24
礦區（土地）成本	RMB	1,329,298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6.65	0.38	0.30	0.30	0.30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69.25	4.73	2.86	2.78	2.97
總經營現金成本	RMB	101,638,388	233,172,831	317,821,108	328,222,630	321,007,321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508.19	58.29	63.56	65.64	64.20
每克單位成本	RMB/g	4,070.66	143.62	118.28	118.68	124.14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0,587.25	726.36	598.22	600.24	627.86
折舊／攤銷成本	RMB	9,032,206	34,763,967	35,459,887	35,629,016	35,477,656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45.16	8.69	7.09	7.13	7.10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829.51	108.29	66.74	65.16	69.39
利息開支	RMB	22,136,784	31,760,944	39,105,168	22,108,634	12,666,972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110.68	7.94	7.82	4.42	2.53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4,483.89	98.94	73.61	40.43	24.78
總生產成本	RMB	132,807,379	299,697,742	392,386,163	385,960,281	369,151,949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664.04	74.92	78.48	77.19	73.83
每克單位成本	RMB/g	5,318.99	184.60	146.03	139.56	142.76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6,900.65	933.59	738.57	705.83	722.02

資料來源：金川礦業，2014年4月。

表1-4：分類歷史及預測經營成本（2013年至2017年）

項目		歷史成本		預測成本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開採礦石	t	428,251	4,047,4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堆積和浸出的礦石	t	256,604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選出礦石	t	2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產出黃金	oz	803	52,198	86,387	88,914	83,134
產出黃金	g	24,969	1,623,525	2,686,938	2,765,527	2,585,764
出售黃金	g	18,917	1,512,631	2,686,938	2,765,527	2,585,764
金價	USD/oz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金價	RMB/g	257	257	257	257	257
匯率	RMB/USD	6.15	6.15	6.15	6.15	6.15
合約開採	RMB	65,508,148	85,438,336	134,799,979	144,184,295	138,942,298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327.54	21.36	26.96	28.84	27.79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3,268.93	266.15	253.73	263.68	271.76
消耗品	RMB	9,087,154	65,642,691	80,393,587	80,393,587	80,393,587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45.44	16.41	16.08	16.08	16.08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840.64	204.48	151.32	147.02	157.24
勞動力僱傭	RMB	12,857,434	19,421,491	21,156,385	21,477,721	21,096,139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64.29	4.86	4.23	4.30	4.22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604.32	60.50	39.82	39.28	41.26
運輸勞動力	RMB	484,793	2,142,921	2,142,921	2,142,921	2,142,921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2.42	0.54	0.43	0.43	0.43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98.20	6.68	4.03	3.92	4.19
燃料、供電及供水	RMB	3,548,848	19,067,266	23,425,188	23,425,188	23,425,188
生產類	RMB	2,948,848	18,467,266	22,825,188	22,825,188	22,825,188
非生產類	RMB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17.74	4.77	4.69	4.69	4.69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718.83	59.40	44.09	42.84	45.82
現場及場外管理		8,161,637	8,544,868	8,589,710	8,589,710	8,589,710
現場管理	RMB	6,781,672	4,971,266	4,971,266	4,971,266	4,971,266
場外管理	RMB	1,379,965	3,573,602	3,618,444	3,618,444	3,618,444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40.81	2.14	1.72	1.72	1.72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653.17	26.62	16.17	15.71	16.80
環境保護及監控		99,000	6,001,447	7,001,447	7,001,447	7,001,447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0.50	1.50	1.40	1.40	1.40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0.05	18.70	13.18	12.80	13.69
產品銷售成本		12,296	983,210	1,746,510	1,797,592	1,680,747
市場推廣	RMB	-	-	-	-	-
運輸	RMB	-	-	-	-	-
提純成本	RMB	12,296	983,210	1,746,510	1,797,592	1,680,747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0.06	0.25	0.35	0.36	0.34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49	3.06	3.29	3.29	3.29

項目	歷史成本		預測成本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					
及其他政府差餉.....	549,779	24,410,600	37,045,381	37,690,169	36,215,284
資源稅..... RMB	394,788	12,000,001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資源補償費..... RMB	154,992	12,410,599	22,045,381	22,690,169	21,215,284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2.75	6.10	7.41	7.54	7.24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11.36	76.04	69.73	68.93	70.83
礦區(土地)成本	RMB	1,329,298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6.65	0.38	0.30	0.30	0.30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69.25	4.73	2.86	2.78	2.97
總經營成本	RMB	101,638,388	233,172,831	317,821,108	328,222,630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508.19	58.29	63.56	65.64	64.20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0,587.25	726.36	598.22	600.24	627.86

資料來源：金川礦業，2014年4月。

資本成本乃根據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於2011年實施的可行性研究估算，並由金川礦業的項目財務團隊與現場管理及技術人員於2012年及2013年更新。MCS審核了該資本成本的估算，並認為就擬建設施而言估算屬合理。總資金成本估算約為人民幣59,200萬元，其中幾乎所有開發成本已於建設階段發生，而剩餘部分將於2014年及2015年發生。

年度計劃乃基於生產率、預計未來生產率及首選發展策略製定。該計劃計及在伊爾曼德和馬依託背礦坑已開展的預剝採工作，並假設可以實現擬定的產能提升計劃。根據生產計劃，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平均年黃金產量約為78,000盎司。在礦山服務年期內，該項目預計可產出約170萬盎司黃金。

現金流計劃乃基於生產計劃製定，同時亦計及採礦業務的資本支出及預期收入。該項目有望於第二個運營年度實現正向現金流，並在隨後的礦山服務年期內保持正向現金流。該項目完全達產（計劃於2015年）以後，預計每年採選的礦石噸位維持在500萬噸，直至開採結束。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金價及成本變動對該項目價值的影響。該項目的價值對產品價格及回收率最為敏感，對經營成本的敏感度較低，而對資本成本不敏感。

MCS亦進行了一項敏感度分析，通過在不同金價情況下進行多項礦坑優化，以確定金價對礦石儲量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當金價在1,215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40元／克）至1,485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49元／克）之間時，礦石儲量變化僅為11%。因此，增大礦坑及提升產能並不能帶來太多益處。然而，如果金價下跌，則公司毋須按最終設計限值開採。

追加鑽探通過有目的地擴充已知礦化帶以及開發礦山附近及當地的勘查目標，從而可能會增加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並延長礦山服務年期。

合資格人士在礦體任何部分均沒有發現任何會極大影響金礦產出黃金適銷性或可能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高濃度有害成分或礦物。

2 序言

本報告介紹了MCS對中國京希、巴拉克、伊爾曼德、獅子山、寬溝及馬依托背黃金礦床（新疆金山金礦礦床）實施資源量及儲量估算項目的結果。礦床建模、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於2007年11月實施，於2008年再次實施，並於2012年進一步實施了後續鑽探活動。該資源量和儲量估算得到了實地勘察、實驗室檢查及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分析的支持。本報告包含了於2013年12月更新的資源量及儲量資料。

MCS資源顧問Andrew White在Matthew Godfrey博士的督導下，完成了2013年資源量的數據確認、經典統計分析、剖面解譯、線框設計、塊段建模、品位插值及分類工作。隨後，Tony Cameron先生開展了礦坑優化研究、已開挖礦坑分析及礦床可開採儲量估算工作。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的Matthew Godfrey博士開展了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分析、實地調查及實驗室調查工作。本報告由MCS經理Dean O'Keefe審核。

由於礦床地下開發前景的研究並不屬於原始工作範圍內，因此本研究中不作考慮。因此，本報告僅估算露天礦坑開發的儲量。

2.1 工作範圍

所有工作均將根據JORC指引（2012年版）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開展所有工作。

有關京希、巴拉克、伊爾曼德、獅子山、寬溝及馬依托背黃金礦床的工作範圍是對JORC（2012年版）標準資源量及儲量進行估算並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包括：

- 分析截至數據簽收階段為止的所有勘查工作和數據
- 彙編並核實採樣及鑽孔數據
- 對鑽探、採樣、測定的方法及質量，鑽孔口、地形和井下位置資料，任何程序或分析檢查和控制的實施和質量，以及比重測定的方法和質量進行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評估
- 實地勘察和確認採樣（如要求）
- 根據JORC規則對礦床進行資源量估算
- 資源量轉化為儲量
- 計算邊界品位
- 估算淨現值(NPV)、現金成本、資本開支及礦山服務年期
- 礦坑設計及優化

- 審查可行性研究
- 審查環境條件和項目核准，以確定對該項目的潛在影響
- 審查現有基礎設施和未來資本需求
- 評估建議開採方法
- 評估岩土參數
- 評估冶金參數及選礦工藝
- 評估市場供求、價格及產量預測
- 審查人員配置計劃及勞工成本
- 審查安全和培訓程序
- 審查環境規程及計劃
- 風險評估
- 儲量分類
- 該項目的成本評估及收益估算
- 制定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
-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英文版）
- 報告的中文譯本（初稿及終稿）
- 解答聯交所提出的問題

2.2 合資格人士及職責

本報告由合資格人士編製並簽署。合資格人士指根據JORC規則（2012年版）及第18章的定義在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方面擁有至少五年從業經驗的人士。該等合資格人士具有專業合格並屬於相關認可專業組織的杰出會員。Matthew Godfrey博士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MAusIMM)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MAIG)。Tony Cameron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FAusIMM)。Matthew Godfrey博士及Tony Cameron先生全面負責合資格人士報告。

Tony Cameron負責實施礦產儲量估算並編製本報告的採礦研究及相關章節，而Matthew Godfrey負責資源量估算並編製本報告的所有其他章節。

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或合資格人士對於本報告的結果概不擁有任何重大、既有或或有利益，亦無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合資格人士或Micromine獨立性的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完成本報告的費用包括其正常專業人員的日工資額加上相關費用的償付。專業費用的支付與本報告的結果無關。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或合資格人士概無於所報告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既有或

或有的) 經濟或實益權益。合資格人士並非貴公司或貴公司旗下任何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擬委任的高級職員。

Micromine並不隸屬於貴公司旗下的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或合資格人士均非貴公司旗下的任何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擬委任的高級職員。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或任何人士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任何彌償。所以，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或合資格人士獨立於金川礦業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及股東。

通過簽署本報告，我們謹此確認本報告使用的呈報方法、礦產資源量和儲量分類以及估算結果均符合JORC規則(2012年版)所規定的政策及程序(應控制呈報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品質的需要)。

Matthew Godfrey博士，中國顧問經理；地質學博士、地質統計學碩士、理學學士(榮譽)、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及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

Godfrey博士於2004年在西澳大學取得地質學博士學位，擁有逾12年黃金、賤金屬、鈾及磷酸鹽勘查、以及賤金屬開採經驗。博士曾擔任CopperCo在昆士蘭伊薩山項目的高級地質學家，在勘查及採礦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彼曾在西澳為Wedgetail Exploration Company從事黃金勘查及資源開發工作，在中國西部新疆省為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從事黃金勘查及資源開發工作，以及在西澳博丁頓為Hedges Gold從事黃金勘查工作。

Godfrey博士的大部分經驗涉及黃金及相關商品，所從事的相關工作包括按照JORC規則(2012年版)為上市公司提供礦產資源開發、勘查、估算及報告等服務。

Godfrey博士擁有地質統計學研究生學歷，自2009年6月起於Micromine擔任中國顧問經理兼高級資源量估算顧問。Godfrey博士於1997年成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同時亦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彼符合NI43-101報告及JORC規則(2012年版)關於報告多種商品類別及礦床類別的合資格人士的規定。

Tony Cameron，助理採礦顧問；採礦工程學士、商務碩士文憑、商法碩士、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

Tony Cameron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昆士蘭大學，並取得科廷大學(西澳州)商務碩士文憑及墨爾本大學商法碩士學位。Cameron先生擁有逾20年礦業行業經驗，主要涉及鐵礦石、賤金屬、黃金、銅和礦沙開採工作。彼曾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在西澳州多家礦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St Barbara Mines、Sons of Gwalia、TiWest及McMahon。彼自2001年起擔任獨立礦業顧問，並擅長使用礦山優化、設計和規劃軟件及根據JORC規則和NI-43101標準評估各種國際礦產項目。Cameron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

2.3 報告準則

MCS的合資格人士負責按照上市規則和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聯合頒佈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2012年版)的規定編製本報告，並對其中所述的有關礦產資源量和儲量負責。

3 位置、通道及一般資料

本節提供的資料源於「2007年7月金山項目介紹及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報告」(MCS彙編)，在下文簡稱為2007年報告。

該項目位於中國西部新疆伊寧縣境內，伊寧縣縣城以北約50公里，新疆首府烏魯木齊市以西約500公里。最近的機場位於伊寧市。從伊寧市到該項目所在地約需三小時路程(圖3-1)。主要通道可通行各類車輛，而在較偏遠地區則只能通行四次驅動汽車(尤其在雨季)。



圖3-1：項目位置

金川礦業的項目區域位於中國西北部博羅科努山山麓的吐拉蘇盆地。博羅科努山山脈屬較大的天山山脈北支，呈東西走向，綿延2,500公里，從中國北部貫穿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等中亞共和國。

該區域大部分為草地，坡面和山谷側面零星覆蓋針葉樹和杏樹。該研究區域分散居住著半游牧的牧民，在該片土地上季節性放牧綿羊、牛和山羊。最近的人口聚集區是南面約40公里處的伊寧鎮。該區域的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當地主要以農業和採礦業為主。電力依靠從伊寧市至附近阿希金礦的電網提供。

3.1 氣候及地形

地形主要以起伏不大的丘陵為主，並有部分被深深的河谷切斷、沿南北走向穿過礦區。海拔在1,600米至2,100米之間。該區域的降雨量為每年40毫米，且每年溫度在零下20攝氏度至零上30攝氏度之間變化 (XGM, 2007年)。

該項目區域中心位於一個切割的傾斜高地上。溪水川流不息，最深處在山谷的陡峭側達300米。該項目大部分被草地覆蓋，坡面和山谷側面零星覆蓋針葉樹和杏樹。大部分區域有一層薄土層（小於0.2米）覆蓋在厚度高達15米的隨風吹來的黃土上。

3.2 證狀態

金川礦業獲發編號為C1000002012064110126481的採礦證，其有效期從2012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該採礦證覆蓋面積為5.7235平方公里，涵蓋所有礦石儲量，允許每年開採最多500萬噸礦石。附件丙的圖25-3中提供了該採礦證的副本。該採礦證的邊界如圖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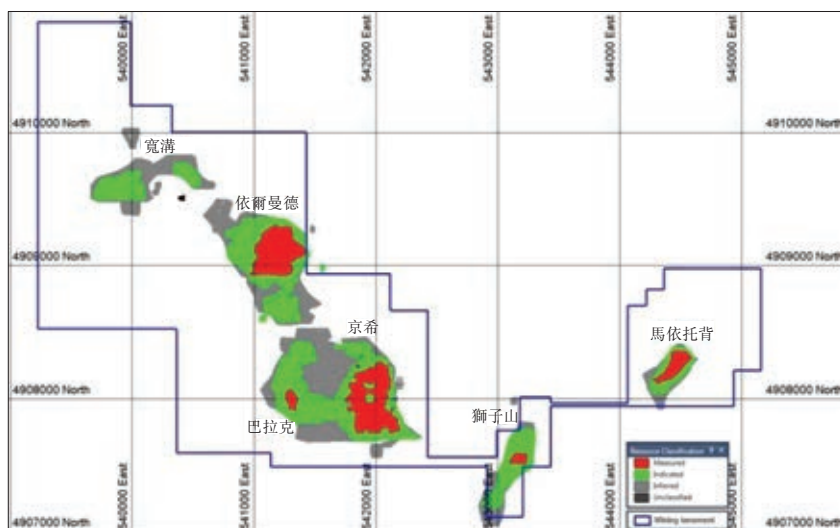


圖3-2：採礦證的邊界(C1000002012064110126481)

貴公司目前共擁有六個勘探礦區，覆蓋面積151.73平方公里（表3-1）。覆蓋建議採礦地區周邊區域的探礦證編號為T01120081102019092，其有效期截至2014年9月2日為止（證書見附件乙，圖25-1至圖25-3）。該等勘探證的邊界如圖3-3所示。勘探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可重續。

表3-1：勘探礦區和有效期列表

持有人	地區	證編號	首次頒發日期	有效期	面積 (km ²)
金川礦業	新疆伊寧塔勒德	T01120080602000481	2005年6月6日	2013年6月6日至 2015年6月6日	35.51
金川礦業	新疆伊寧烏魯木 —吐拉蘇	T01120080602000484	2005年6月6日	2013年6月6日至 2015年6月6日	18.49
金川礦業	新疆伊寧那棱薩伊	T01120080602000486	2005年6月6日	2013年6月6日至 2015年6月6日	26.12
金川礦業	新疆伊寧金山周邊地區	*T01120081102019092	2003年9月2日	2012年9月2日至 2014年9月2日	33.53
金川礦業	新疆伊寧西伊爾曼德	T65120090502030115	2007年4月18日	2013年9月27日至 2014年9月27日	30.09
金川礦業	新疆伊寧金龍	T65120090502030158	2007年4月18日	2013年9月27日至 2014年9月27日	7.99
	總計				151.73

* 建議開採地區周邊的勘探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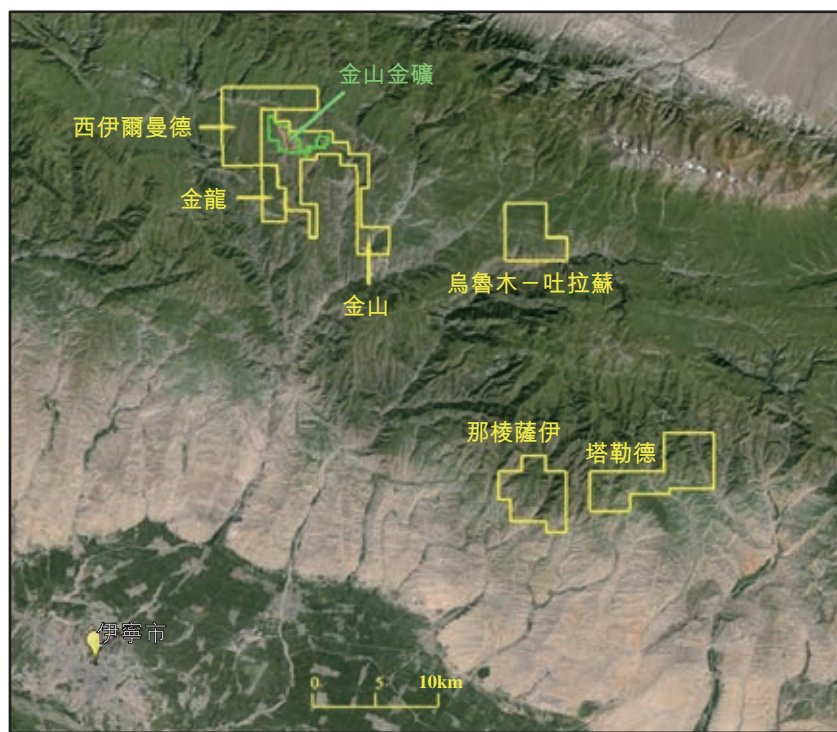


圖3-3：中國西部勘探礦區位置

為取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3(1)條所規定的所有權及合法開採權，貴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尋求了法律意見，具體如下：

1. 如附錄（附件丁－貴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所示，現有的企業結構表明，貴公司間接持有金川礦業的100%股權。依據中國法律意見，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金川礦業是一家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實體，由Tianshan Gold HK及金田投資分別擁有93.6%的股份及6.4%的股份。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金田投資是一家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實體，由Tianshan Gold HK擁有100%。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金川礦業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證及許可證，且截至發出意見當日，該等證及許可證均在有效期內。
4. 在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一節，金川礦業持有13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為174,170.91平方米，其中大部分土地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有關中國法律意見認為，這13張土地使用權證合法、有效。

4 區域地質

該項目的黃金礦床位於中國西北部博羅科努山山麓（XGM，2007年）。博羅科努山山脈屬較大的天山山脈北支，呈東西走向，綿延2,500公里，從中國北部貫穿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等中亞共和國（圖4-1）。天山地帶擁有幾大主要黃金礦床，包括Kumtor、Jerooy、Muruntau及阿希礦床（位於金山礦區以南0.5公里處）。中國境內的天山地帶擁有多個黃金礦床（西灘、Kangurtak和嘎斯）及阿希礦床。

該項目以Altaids構造拼合帶Kipchak岩漿弧內吐拉蘇盆地古生代沉積岩和火山岩為主。博羅科努山形成於印度板塊與亞洲板塊碰撞過程中新生代地殼隆起時期。



圖4-1：中亞和中國境內天山主要金礦賦存位置 (XGM更新，2007年)

元古代基底沿博羅科努山山頂充分暴露，並通過西北西走向的主要斷層進入新生岩石。繼續向北，中上層元古代弧前和弧沉積物以及火山岩沿準噶爾板塊邊緣暴露。在博羅科努山的南側，奧陶紀碳酸鹽岩台地廣泛分佈並構成吐拉蘇盆地基底岩石。吐拉蘇盆地以石炭統酸性火山岩和侵入岩為主。吐拉蘇盆地中部（至阿希金礦南部）出現小範圍的中石炭統英安斑岩。吐拉蘇弧內盆地中，石炭統花崗岩（300±10百萬年）侵入元古代和古生代岩石。

4.1 地層

吐拉蘇盆地的地層以鈣質岩為主（2007年報告），包括：

1. 元古代－石灰岩。
2. 奧陶紀－鈣質泥性粉砂岩和石灰岩。
3. 泥盆紀（托呼拉蘇岩組）- 粗粒碎屑岩。
4. 下石炭統（大哈拉軍山岩組~ 346百萬年）- 火山岩和中礫砂岩。

大哈拉軍山岩組是該項目區域內礦化的主要部位，且主要由礫岩和砂岩組成。在京希－伊爾曼德區域內，礫岩向上逐漸過渡到中礫砂岩。通常情況下，礫岩由石灰岩、砂石、粉砂岩和礦脈石英碎屑形成矩陣支撐。小圓石中度磨圓且分選較差。

碎屑沉積物夾雜在以下岩層中：

- 由富含浮石到富含結晶（石英和長石）單元體構成的長英質火成碎屑凝灰岩。
- 中酸性熔岩和凝灰岩。
- 凝灰質砂岩和長英質火山岩。
- 火山角礫岩，向上逐漸變化為厚厚的安山熔岩、安山凝灰岩和角礫岩，夾雜少量英安岩或粗面玄武岩。

所有火山／沉積單元體均具有弱氧化鐵（赤鐵礦）蝕變，並主要在陸上環境中噴發。

安山岩株侵入所有大哈拉軍山單元體。位於京希露天金礦以東約300米處的一處岩株含有粗斑晶（直徑1-5毫米）。

典型情況下，大哈拉軍山沉積岩和火山岩沿盆地略微傾斜。在京希－伊爾曼德區域內，岩石略微朝北北西方向傾斜。大量的更新世黃土覆蓋吐拉蘇盆地面積達60%，厚度最高達30米（圖4-2，圖4-4）。

西北西走向的主要斷層（西側和南側邊緣斷層）形成了吐拉蘇盆地的北面 and 南面邊界。根據區域地形和陸地衛星影像的分析，發現該主要斷層亦位於北東－北北東走向的斷層走廊內。經觀察，盆地內亦存在這些方向的斷層，並且還有一系列陡峭傾斜的北－南和北－西走向斷層。後者可能會沿區域的西北西斷層向外擴展。所有斷層均陡峭傾斜，且南北向斷層存在正態位移，將該區域切分成一系列的地壘和塹式構造。

由於存在中等－高強度砂化現象，大哈拉軍山岩組露出的角礫岩常出現正地形。露頭填圖和鑽芯測井顯示角礫岩體為蘑菇形狀。蘑菇根部深入橫切斷層，而蘑菇頭沿奧陶紀石灰岩和大哈拉軍山岩組中礫砂岩的界面側向延展。

在京希－伊爾曼德區域內，存在約4平方公里的蝕變，並在大哈拉軍山岩組略微傾斜的角礫單元體中最為強烈。下伏的石灰岩和石灰角礫岩以及上覆的火山岩中蝕變程度較輕。大哈拉軍山岩組的其他岩石單元體存在微弱的蝕變或無蝕變。此外，沿北－南斷層走向的蝕變最為強烈。

京希－伊爾曼德礦床位於運營中的阿希金礦西北13公里處，主要以下石炭統大哈拉軍山岩石為主。

4.2 構造和岩漿作用

地區地質的觀測及最新解譯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新疆吐拉蘇盆地中地質、淺成低溫熱液型黃金和勘探定位》報告 (Craig JR Hart博士, FGAC, FSEG; 澳洲西澳大學勘探定位中心高級研究員; 2007年12月 (2008年2月更新)), 具體如下:

該地區由三個向東走向地帶組成, 自南向北分別為賽里木—博爾、博羅科努山和伊犁。根據當地名稱, 報告中分別稱為科古琴、阿希和伊犁地帶 (圖4-2)。這些地帶被科古琴山和北伊犁斷層隔開。每個地帶分成具有類似地質特徵的幾個區域。科古琴地帶主要由前寒武紀碳酸鹽岩夾雜少量細粒碎屑地層以及大量冰川沉積物構成。

阿希地帶主要由不整合沉積在變形的奧陶紀 (490-440百萬年) (和少量希留利亞紀) 地台碳酸鹽岩上的石炭統鈣質鹼性火山岩構成。該等岩石不整合沉積在前寒武紀碳酸鹽基底上, 如暴露在烏魯木和Kuerte區塊中心的岩石, 且可能與科古琴地帶的前寒武紀岩石不同。前石炭統 (360-290百萬年) 岩石在穩定的伊犁克拉通區塊上形成非活躍型大陸邊緣區。

奧陶紀和希留利亞紀非活躍型的邊緣組合在泥盆紀發生變形, 導致在石炭統的大陸火山弧組形成和沉積以前出現碎屑岩的不整合和沉積。在此期間, 可能由於新發生的俯衝造成海洋向南閉合, 導致地質構造發生了劇烈變化。

石炭統弧廣泛形成, 穿過了阿希地帶, 但是在伊犁北部區域因弧交叉延伸形成一個裂谷盆地。該盆地產生了更厚的堆積物, 並且似乎由於該盆地存在無數較小的「填充式」侵入, 所以在集中火山活動中產生一定的影響。

伊犁地帶由前寒武紀基底構成, 但在所關注區域上覆極厚的三疊紀 (250-200百萬年)、侏羅紀 (200-165百萬年) 和第三紀 (65-1.6百萬年) 的陸源碎屑岩地層。伊犁地帶是在文德紀 (630-540百萬年) 期間從歐亞大陸塊分裂出來的眾多大陸片段之一。

整個區域受到至少兩幕深成活切的侵入。一些侵入岩與火山活動直接相關, 如科古爾琴岩群, 而向南的大片深成岩體, 如Sharbu和Qergur深成岩體, 可能代表著時間較近的二疊紀活動 (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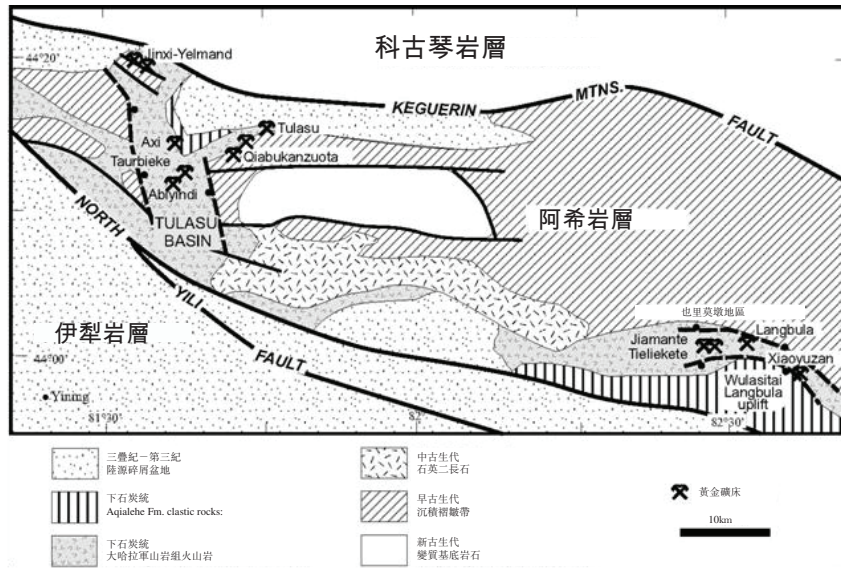


圖4-2：主要在元古代碳酸鹽基底岩石以及阿希地塊斷層限定的石炭統火山岩範圍內的吐拉蘇盆地區域地質構造



圖4-3：區內眾多主要地塊和大型單位體的地質平面圖（圖片來自Hart，2007年）

4.3 熱液蝕變

礦化四周的蝕變劃分為幾個區域(圖4-5)。泥蝕變是蝕變範圍的最主要部分。如果粘土蝕變很密集，則比較容易在一些酸性火山岩中辨別，但是很難在沉積岩中辨別。幾乎不可能辨別和區分作為向量的地開石、蒙脫石、伊利石和高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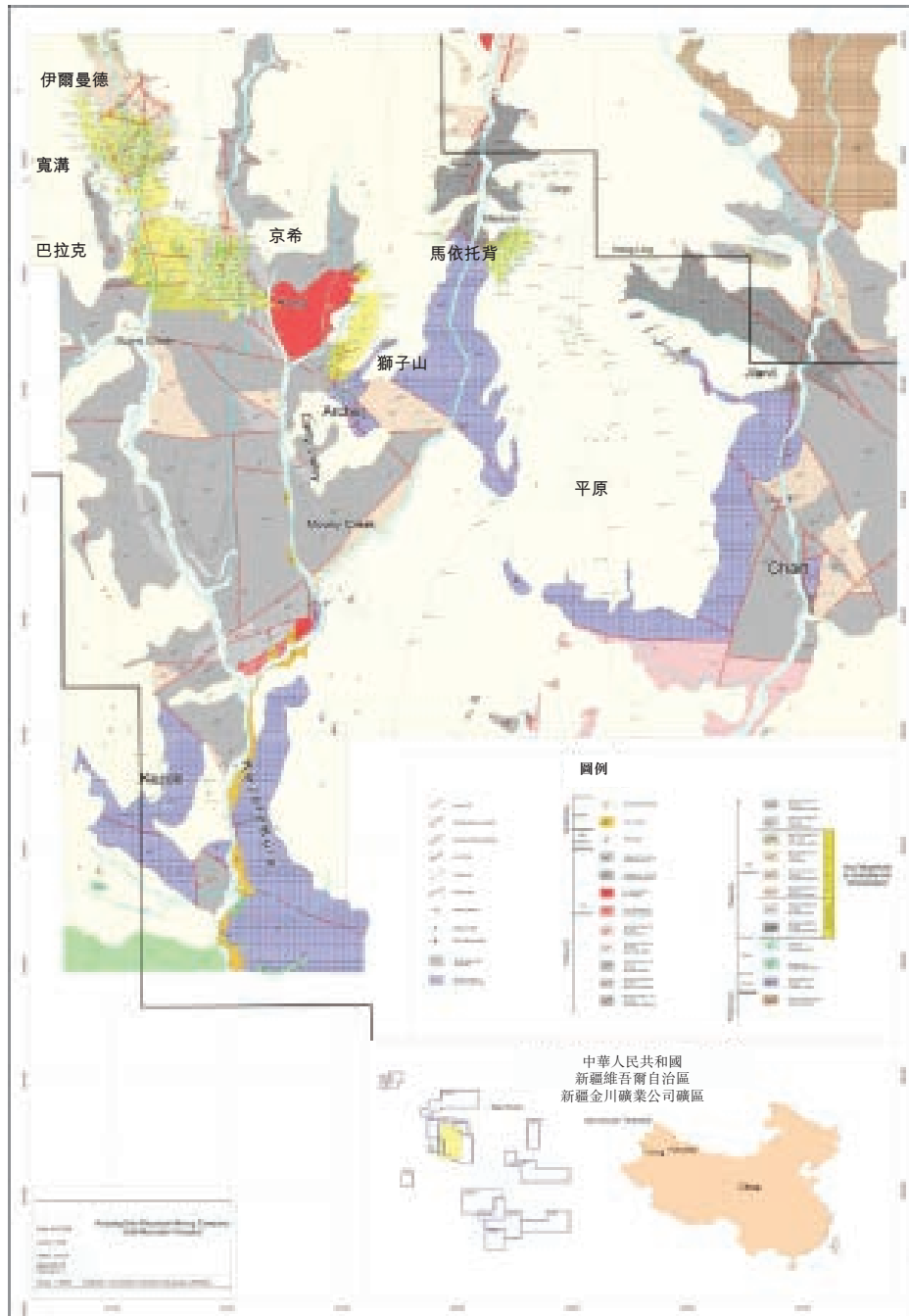


圖4-4：區域地質圖（圖片來自Hart，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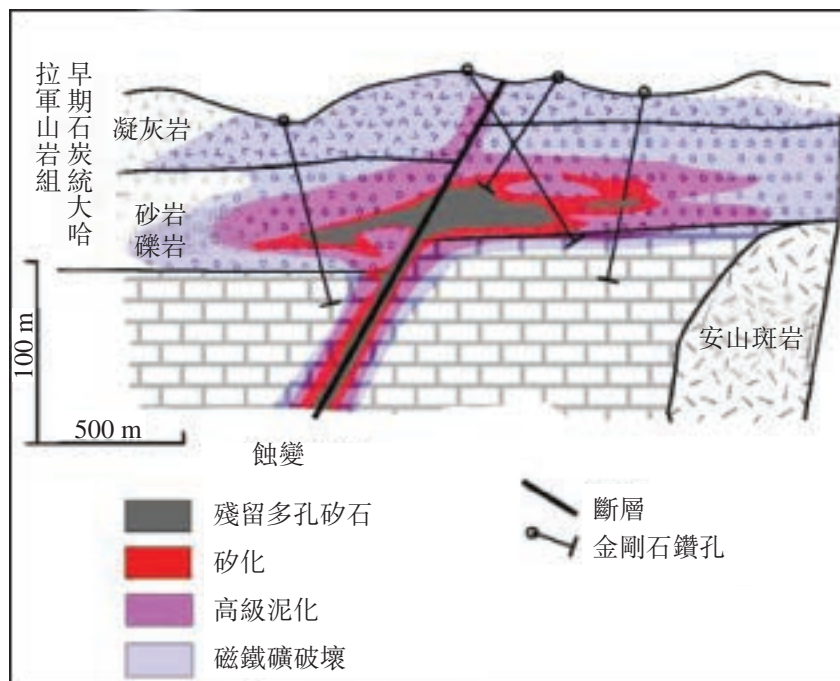


圖4-5：蝕變區的高度硫化熱液黃金系統（圖片來自Hart，2007年）

5 礦區地質

金山礦區位於吐拉蘇盆地；斷層限定的石炭統沉積物和火山岩內，其中並置元古代基底，上覆搬運過來的不同厚度的新生代黃土。一般而言，主要黃金礦化過程伴有矽化和角礫化的火山岩／沉積岩。Xiao等人（2002年）最先總結主要地質單元體的地層和分佈情況，並於2003年經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更新（XGM，2007年）。

通常情況下，碰撞弧結構中的弧內盆地被視為對黃金礦化有利的環境。一組主要的西北走向弧平行斷層（圖5-1）與大型區域內的東北走向正態弧斷層相交，形成對黃金礦化事件有利的構造格局。

碰撞環境以及整個盆地爆發的各類火山活動，為大型熱液次火山岩漿系統的出現提供了空間。

該項目區域中，火山岩／沉積岩是黃金礦化的主要載體，並不整合分佈在下伏基底石灰岩上。礦化主要發生在升起的石灰岩地壘上方較高位置，存在陡峭傾斜的礦化後斷層正偏移切斷礦層（Hart，2008年）。

根據水系沉積物、土壤和岩屑採樣得出的地球化學數據，黃金礦化主要因汞、銻、砷和銀的異常聚集而造成。已經對金山礦區的北側大部分區域進行大範圍的地質填圖（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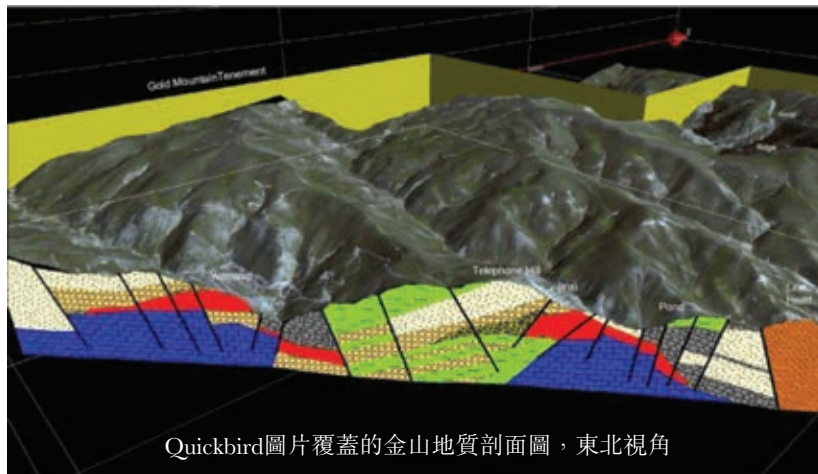


圖5-1：地質橫剖面

5.1 礦化

於2003年和2006年對礦化岩芯進行了岩相研究（XGM，2007年）。兩次研究均證實當微量膠態金可能存在於角礫化、強矽化及弱黃鐵化的熱液角礫岩載體中時，會發生黃金礦化。明顯存在幾個角礫化階段。礦化序列存在大量深成氧化（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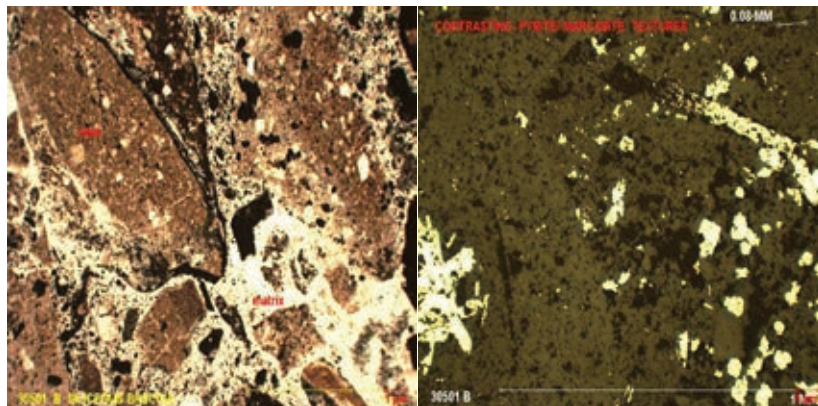


圖5-2：岩芯的顯微照片和高清照片

5.2 京希礦床

京希礦床位於該項目區域的北部中心位置。利用一個小型露天坑和三個小平峒對該礦床進行試開採。物料進行了堆浸處理，結果未知。

中方組織在京希以1:10,000比例尺填圖，記錄奧陶紀石灰岩基底，該基底上面覆蓋石炭統凝灰礫岩、凝灰砂岩、長英凝灰岩以及砂岩。然而，金川礦業近期在小型京希礦坑附近進行了詳細填圖，發現黃金礦化會發生在矽化角礫岩、矽化礫岩和富長英或流紋岩中，尤其是在該等岩石被北向構造橫切的位置。

初步露頭填圖和解譯性地質研究表明與黃金礦化相關的矽化角礫岩和流紋岩出現在西北走向斷層限定的盆地內。差異性沉降在基底岩石四周形成外邊緣，並產生了由複雜斷層礫岩、長英凝灰岩及流紋岩侵入的內部構造。

礦化主要發生在升起的石灰岩地壘上方較高位置，存在陡峭傾斜的礦化後斷層正偏移切斷礦層 (Hart, 2008年)。

通過對京希露天金礦填圖，發現存在輕微北向傾斜且良好層狀的硫化角礫岩和含氧化鐵重晶石的角礫岩，朝東西方向減薄並逐漸變為礫岩和粉砂岩。南北走向的陡峭破裂系出現了燧石岩。京希礦坑以北約300至400米處，矽質岩隨長英和流紋凝灰角礫岩露出，在較高地層處東側有礫岩，西側有礫岩和富含石英長石的熔結凝灰岩 (圖5-3)。京希礦化區以西約300米處，存在額外的流紋岩露頭，並伴有矽化和氧化鐵蝕變。京希以北約750米處發現了玄武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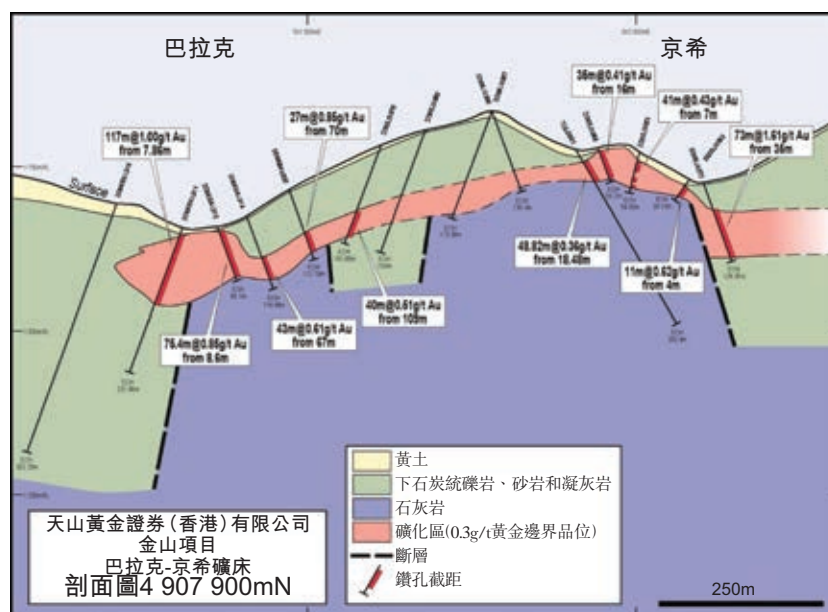


圖5-3：京希和巴拉克的東西向剖面示意圖 (XGM, 2007年)

5.3 巴拉克礦床

西部礦業公司(WMC)在進行原始水系沉積物採樣後續工作時發現巴拉克礦床。該礦床沿伊爾曼德河，位於伊爾曼德礦床以南800米處。

迄今發現的礦化主要出現在黃土薄層覆蓋的淺層西向傾斜的矽化角礫岩單元體中。圖5-4中的南北向剖面示意圖顯示一個巴拉克礦化傾向模型及其與伊爾曼德的關係。2006年的鑽探工作發現巴拉克礦化屬於京希角礫岩蓋層的延伸。截至本報告日期 (2013年12月)，概無發現其他鑽探結果，且仍未對深層 (大於150米) 推斷資源量進行檢驗 (圖5-4)。

存在陡峭傾斜的礦化後斷層正偏移切斷礦層 (Hart, 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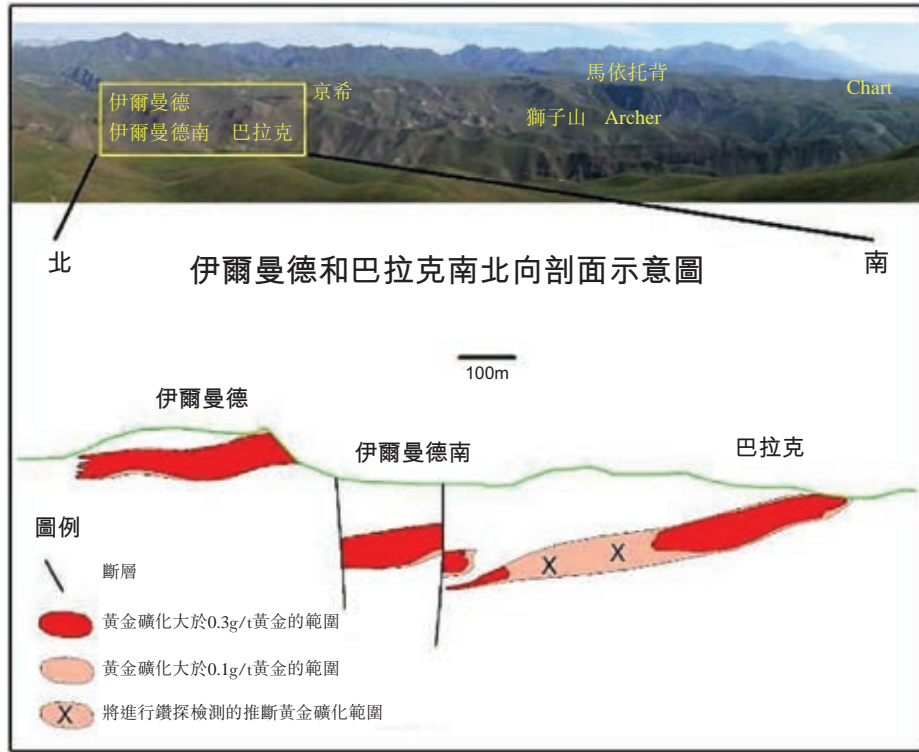


圖5-4：伊爾曼德和巴拉克的南北向剖面示意圖 (XGM，2007年)

5.4 伊爾曼德礦床

伊爾曼德礦床靠近礦區西北角。該區域位於京希西北約一公里處。

填圖顯示礦化的西南邊緣為長英質斑岩岩株。據中方報告，沿長英質斑岩北部邊緣的矽化露頭含金，並在該露頭的南部表面進行露天開採，發現多種岩石類型。最上層5至10米由強矽化凝灰岩和氧化鐵蝕變的角礫岩單元體構成。下伏淺灰至深灰色含硫角礫化和片狀矽質凝灰岩，並伴有沿橫切破裂不均勻分佈的氧化鐵。礦化序列重要部分部分存在深成氧化。礦化「蓋層」覆蓋石灰岩及／或礫岩 (圖5-5)。

初步的地球物理學解譯指出伊爾曼德區域存在的電阻率特徵可能代表存在矽化帶。礦化主要發生在升起的石灰地壘上方較高位置，存在陡峭傾斜的礦化後斷層正偏移切斷礦層 (Hart, 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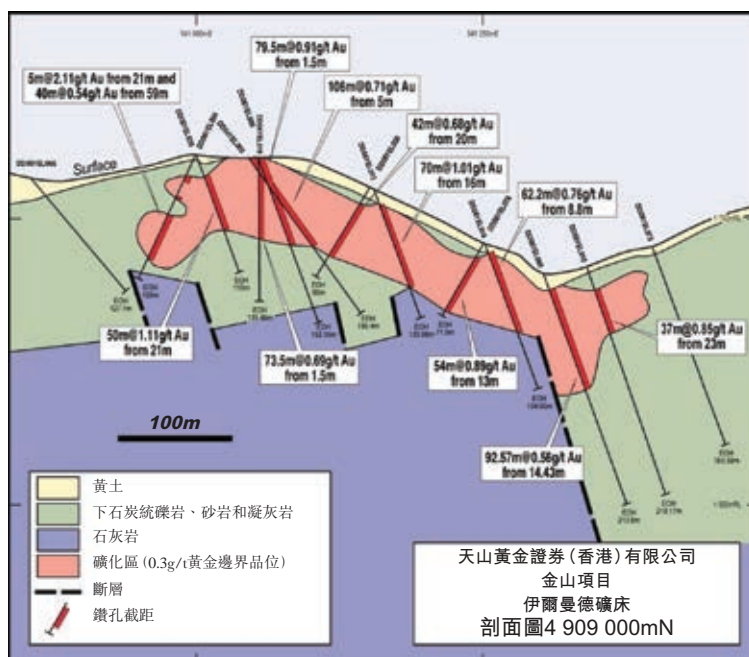


圖5-5：伊爾曼德東西向剖面示意圖 (XGM，2007年)

5.5 馬依托背礦床

馬依托背礦床由Tianshan Goldfields Limited(TGF)於2004年在進行區域原始水系沉積物採樣後續工作時發現。該項目區域位於京希地區以東兩公里處，馬依托背山谷陡峭的東側。

迄今發現的礦化主要出現在黃土薄層覆蓋的淺層傾斜 (東北10°-15°) 的矽化角礫岩單元體中 (圖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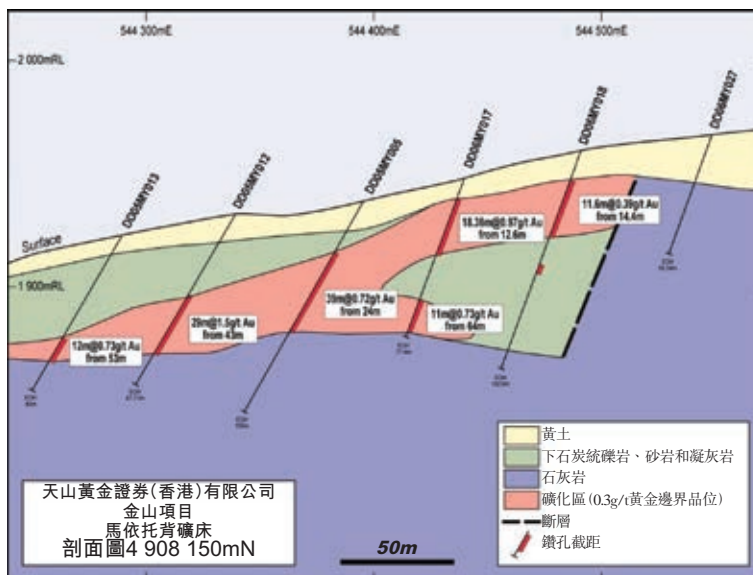


圖5-6：馬依托背東西向剖面示意圖 (XGM，2007年)

5.6 獅子山礦床

TGF於2004年在進行區域填圖及岩屑採樣期間發現了獅子山礦床。該項目區域位於京希地區東南偏東800米的一處陡峭山脊的西側。相對較薄的典型矽化和角礫化火山碎屑岩與石灰岩的接觸位置出現深度礦化。

5.7 寬溝礦床

寬溝礦體位於伊爾曼德礦體西北一公里處。寬溝區域從西部山脈一直延伸到東部的伊爾曼德礦床。礦化呈現東西（大於1,000米）和南北（大於400米）走向。礦化走向表明其可能與伊爾曼德礦化區相關。寬溝礦化區由三個隱藏礦體構成，即KT1、KT2和KT3，並且該等礦體內均發生氧化。含礦岩石包括次要凝灰岩、凝灰角礫岩、熔化的角礫岩、砂岩和下石炭統大哈拉岩組的礫岩。該區域的岩床為奧陶紀的石灰岩，並沿接觸熔化的角礫岩碳化和鐵體化位置出現破岩現象和產生黃金。該黃金品位介乎0.3至1.6克／噸。

6 項目歷史

6.1 所有權歷史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川礦業」）是一家於2003年6月20日成立的合資公司，由Mineral Securities (Xinjiang) Pty Limited（「Mineral Securities」，一家澳洲公司）持股51%及新疆地質礦產科技開發公司持股49%。

Mineral Securities先後於2004年9月、2005年9月、2006年4月、2006年11月和2007年12月增加注資，自此Mineral Securities的持股比例達90%。Mineral Securities於2008年10月將金川礦業的90%股份轉讓予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香港公司）。

於2009年10月，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恒興集團）以22,00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份。結果，廈門恒興集團間接持有金川礦業的90%股份。新疆地質礦產科技開發公司於2010年9月將所持金川礦業的10%股份轉讓予廈門恒興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恒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2年6月，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廈門恒興集團收購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份。於2012年9月，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在新疆自治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藉以向廈門恒興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收購金川礦業的10%股份。所以，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金川礦業的100%股份。附件丁介紹了貴集團的架構。

6.2 勘探歷史

勘探歷史根據金川礦業於2007年編製的地質報告及金川礦業提供的現有鑽孔數據庫最新評估結果彙編。

6.2.1 1985年至1987年

「第一大隊」(新疆地質礦產勘探開發局第一區域地質調查大隊)承擔了該區域的首次系統勘探，包括1:200,000比例的地質填圖及地球化學採樣。隨後，第一大隊完成了1:50,000比例的地質填圖，發現多個重要地盤。

6.2.2 1991年至1997年

第一大隊於1991年至1997年期間為國家305項目辦公室實施「現有阿希金礦外圍靶區評價研究」項目，並發現Qabukanzhuota、京希、伊爾曼德及Arpindi礦床。在該等礦床均開挖一系列探槽進行地球化學採樣。這些槽溝在伊爾曼德及阿希存在大範圍的較低品位黃金，分別為1.5克／噸及1.0克／噸黃金。黃土覆層較厚且礦化的層控特性對該區域經濟前景的評估構成影響。在伊爾曼德礦床用兩個鑽孔採取岩芯，顯示在露頭區域上仍然存在低品位黃金礦化。伊爾曼德礦床的一個平峒顯示27米寬的區域平均報告品位逾1.0克／噸，最高報告品位為4.54克／噸黃金。

6.2.3 1996年至2001年(西部礦業公司)

西部礦業公司根據與新疆國家305項目辦公室達成的一項研究協議開展溪流沉積物採樣項目，並於1997年8月與由三家中國機構組成的財團組成Hua Joint Venture(西部礦業公司持股75%，中方持股25%)。這三家機構分別為：

- 第一大隊(新疆地質礦產勘探開發局地質調查大隊)，
- 新疆國家305項目辦公室，及
- 伊寧縣政府。

Hua Joint Venture於1998年4月登記註冊，並由中國新疆地質礦產科技開發公司運營(XGSTMPDCC)。

Hua Joint Venture從事區域勘探工作，包括水系沉積物地球化學、勘測地質填圖、岩屑採樣及土壤地球化學。在京希－伊爾曼德開展詳細的勘探工作，包括詳細填圖、偶極－偶極IP地球物理及岩芯鑽探。

區域勘探未能在先前識別的區域發現大量礦化，並因京希－伊爾曼德及Qabukanzhuota的黃金品位過低，無法激勵進一步勘探。然而，在陡峭的南北向斷層發現狹窄(一般寬度小於10米)的礦化區，黃金品位較高，超過5克／噸黃金。該合資公司投入440萬澳元進行勘探，其中，中國境內的勘探工作耗資280萬澳元。

於1999年在巴拉克(兩個鑽孔)、京希(五個鑽孔)及伊爾曼德(一個鑽孔)開展金剛石鑽探工作。於1999年的總鑽探深度為1,742米。

6.2.4 2000年

在京希，國家305地質調查項目進一步開挖槽溝，並且完成一個平峒，穿過其中一個礦化區。根據報告，該平峒中存在100米長品位為2-3克／噸黃金的礦化帶。該平峒的入口已經坍塌。

金川礦業所選區域覆蓋阿希金礦以北的構造以及京希和伊爾曼德的黃金礦化區，位於阿希西北約13公里處。

6.2.5 2003年(金川礦業)

金川礦業在2003年野外調研期間，於2003年4月至2003年11月之間進行了勘探工作，包括：

- 對以往勘探數據的文獻回顧，
- 現場勘測及邏輯審查，
- 區域地質調查及解譯，
- 地質填圖及岩屑採樣（6月和8月），
- SPOT圖像的結構解譯，
- 預鑽探環境調查，
- 在京希完成深度為325米的兩個金剛石鑽孔，
- 完成深度為241米的平峒，
- 岩芯採取及分析，
- 數據處理，
- 金山南部IP／電阻率擴展及地磁調查，
- 地磁圖像的初步解譯。

6.2.6 2004年(金川礦業)

TGF於2004年完成的勘探計劃包括：

- 勘測地質填圖（50平方公里）及金山礦區採樣，包括127份水系沉積物樣品、47份岩屑樣品及839份土壤樣品，
- 西部礦業公司IP／電阻率及地磁數據再處理，
- 23個金剛石鑽孔，分別為巴拉克1個鑽孔、京希17個鑽孔、馬依托背2個鑽孔及伊爾曼德3個鑽孔。總鑽探深度達5,778米。

6.2.7 2005年(金川礦業)

於2005年完成的勘探計劃包括：

- 金山礦區北半部的勘測地質填圖（包括在馬依托背及Kezele礦床東部和北部區域採集約1,000份土壤和岩屑樣品），

- 包括152個鑽孔的鑽探項目，包括巴拉克2個鑽孔、京希39個鑽孔、馬依托背14個鑽孔及伊爾曼德97個鑽孔。此計劃的鑽探深度為23,472米，
- 在SGS實驗室採用火試金法再次測定2004年的所有鑽探樣品，
- 測算伊爾曼德、京希及馬依托背鑽探岩芯的堆積密度，
- 完成2005年鑽探的檢查測定，
- IP／電阻率、地磁及井下地球物理數據的再處理。

6.2.8 2006年(金川礦業)

於2006年完成的勘探計劃包括：

- 完成132個鑽孔，包括巴拉克44個鑽孔、京希28個鑽孔、馬依托背20個鑽孔、獅子山25個鑽孔及伊爾曼德15個鑽孔，鑽探深度為23,584米，
- 在SGS實驗室對34,200份樣品進行測定。採用內部及國際標準。包括複製樣品。
- 設計新的岩性命名法，以便統一描述礦化主岩及蝕變類別。向員工提供培訓並對所有岩芯採集照片，
- 測井獲得基礎岩土數據，包括石體質量分級，
- 進一步測算從5個主要資源區分別採集的20份樣品的堆積密度，
- 所有鑽孔口的差分全球定位系統(GPS)調查，
- 完成岩相研究，
- 開展初步冶金研究，
- 對金山所有關鍵資源及若干主要區域靶場進行地磁調查，
- 對幾大主要礦區展開地質填圖(47平方公里)，包括水系、土壤及岩屑採樣(4,772份樣品)，
- 根據於2006年3月發佈的2005年末鑽探數據及於2006年12月發佈的2006年末所有鑽孔數據，測算符合JORC規則的資源量。

6.2.9 2007年(金川礦業)

鑽掘110個金剛石鑽孔，包括巴拉克3個鑽孔、京希54個鑽孔、馬依托背18個鑽孔及伊爾曼德35個鑽孔，鑽探深度為11,943米。金川礦業亦對所有剖面完成地質解譯，由此對礦床地質及黃金礦化分佈有了更深的瞭解。

6.2.10 2008年至今

客戶於2012年11月委託MCS進行資源量估算。此次估算利用了截至2012年所掌握的全部鑽探結果。估算結果證實，可以透過進一步的加密鑽探升級資源量的可信度。遂於2013年年中分別對京希－巴拉克及寬溝進行加密鑽探和延伸鑽探。

從2008年至2013年期間的所有鑽探工作均為金剛石鑽探，228個鑽孔，42,015.93米。

表6-1概括了自該項目啟動以來的全部鑽探計劃。

表6-1：按礦床及年份劃分的鑽孔數目匯總表

年份	巴拉克	京希	馬依托背	獅子山	伊爾曼德	寬溝	總計	總深度 (m)
未知	2	22			4		28	2,788.75
1999年	2	5			1		8	1,741.93
2003年		3					3	566.25
2004年	1	17	2		3		23	5,777.70
2005年	2	39	14		97		152	23,472.23
2006年	44	28	20	25	15		132	23,584.31
2007年	3	54	18		35		110	11,943.12
2008年	2	19	4	1	10		36	6,682.12
2010年						20	20	4,148.22
2011年						9	9	2,085.78
2012年						81	81	13,359.13
2013年	20	30				32	82	15,740.68
合計	76	217	58	26	165	142	684	111,890.22

6.3 生產歷史

2013年7月，採礦首先從伊爾曼德項目開始（圖6-1）。破碎和堆積則始於2013年10月。MCS未取得可用的生產數據，因而已開採的資源量乃基於礦塊模型估算。截至2013年9月25日，估算已開採合共173,000噸礦石（表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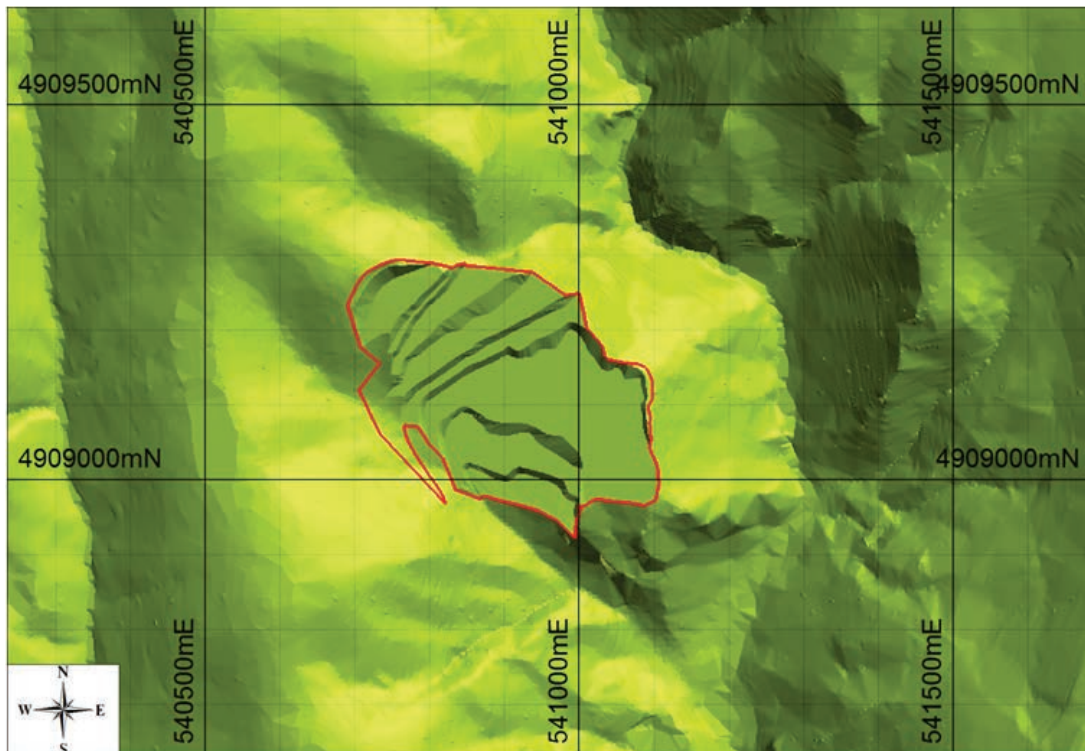


圖6-1：截至2013年9月25日對伊爾曼德的露天礦坑調查

表6-2：截至2013年9月25日已開採的礦石數量（以資源量模型估算）

比重	體積(m ³)	礦石量(t)	黃金品位(g/t)	含金量(Oz)	含金量(kg)
2.61	66,400	173,000	0.68	3,790	118

附註：數字已約整，表示已開採的礦石數量為估算值。

7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分析

MCS曾於2008年對該項目進行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QA/QC)分析。鑽孔岩芯採樣、測定精確度及測定偏差均已形成文件，並繪製在新疆金山的以往資源量估算圖中(MCS 2008年)。

通過採樣及測定判定各礦床中各類礦石的含量。此外，已經在露頭和土壤勘探以及地球化學採樣初期完成填圖。實施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分析，旨在判定採樣及測定方法的質量。

MCS對鑽探方法、測量方法、採樣方法、岩芯採取率、測定精確度、分析方法及測定偏差進行了檢查，並於2013年完成實驗室檢查。結果顯示數據採集或分析方法不存在重大偏差或問題。

7.1 鑽探方法

項目區域內共有684個鑽槓。京希／巴拉克礦床有11個反循環(RC)鑽孔，667個金剛石鑽孔(DD)和6個測試平硯。

金剛石鑽孔指使用標準HQ尺寸的鑽頭和鑽桿鑽探最初的12米，以勘查鑽孔的位置。勘查確定之後，再使用標準NQ尺寸的鑽頭和鑽桿鑽探所需的深度。所有金剛石鑽探工作均使用一根外管套一根內管的標準管完成。

每個鑽孔均採用井下照相機，在井下每隔50米測量偏差。在五十米測量之後，再測量孔底。該測量數據已經用於製作鑽孔偏差剖面圖。金剛石鑽孔深處傾斜角和方位角均發生變化。在某些情況下，勘探剖面線上的鑽孔偏差逾50米。MCS尚未檢查鑽探方法，且未於實地勘察期間進行鑽探。以往鑽探同時採用了反循環鑽探和金剛石鑽探。

對以往勘探計劃進行了岩芯測井數量檢查。測井數量可以接受。本期勘探計劃的岩芯測井經檢查較為合理。檢查MCS隨機選擇的鑽孔時，MCS發現測井記錄的地質與記錄的品位測定充分相關。

7.2 鑽孔測量

每個鑽孔均已完成井下測量，採用井下照相機自鑽孔口開始每隔50米測量一次。

每個鑽孔的孔口位置均從已建立的測量站處採用閉合測量的方法測定。

7.3 鑽孔岩芯採樣

該項目的岩芯樣品處理監控程序如下：

- 按正確順序將鑽孔岩芯放入岩芯盒，拉出帶標識的隔板將每個間距的岩芯分割開來。岩芯盒的一端必須標有鑽孔編號和放入盒中的岩芯總間距（幾米不等）。所有鑽孔資料均由現場的地質學家編入檢查表，一式兩份，該地質學家保留一份，另一份提供給將岩芯運送至伊寧的司機。
- 在鑽孔現場定位及標識岩芯，然後在岩芯切割場切割。切割後的岩芯按深度順序放置，並按一米間隔將一半岩芯打包作為樣品。

所有制樣方法均可參見Combrink及Zhao於2007年編撰的報告，包括插入毛坯、標樣及副樣的頻率。該份MCS報告記錄統計分析及實驗室檢查的結論，但並未詳細地重複記錄所有方法。

7.4 岩芯採取率

岩芯採取率採用加權平均公式估算，即將岩芯採取百分比採用岩芯採取長度加權，從而得出以下結果：

- 京希－巴拉克：基於180個鑽孔計算岩芯採取率。採取線性岩芯長度為30,283.59米，而記錄岩芯採取率的鑽探深度為31,830.22延米。鑽孔平均岩芯採取率為96.86%，當中計及所有的180個鑽孔。
- 伊爾曼德：基於144個鑽孔計算岩芯採取率。採取線性岩芯長度為19,074.71米，而記錄岩芯採取率的鑽探深度為21,004.31延米。鑽孔平均岩芯採取率為95.20%，當中計及所有的144個鑽孔。
- 馬依托背：基於52個鑽孔計算岩芯採取率。採取線性岩芯長度為3,505.48米，而記錄岩芯採取率的鑽探深度為3,811.7延米。鑽孔平均岩芯採取率為96.70%，當中計及所有的52個鑽孔。由於氧化岩芯存在孔口前損耗，所以礦化的新鮮岩芯採取率較高。
- 獅子山：基於24個鑽孔計算岩芯採取率。採取線性岩芯長度為4,023.71米，而記錄岩芯採取率的鑽探深度為4,580.92延米。鑽孔平均岩芯採取率為98.9%，當中計及所有的24個鑽孔。
- 寬溝：基於110個鑽孔計算岩芯採取率。採取線性岩芯長度為11,040.46米，而記錄岩芯採取率的鑽探深度為12,272.02延米。鑽孔平均岩芯採取率為91.1%，當中計及所有的110個鑽孔。

鑽孔間隔應在外封面標出，而沒有記錄的間隔則忽略不計。岩芯間隔及鑽孔間隔均以延米計。採取率超過90%，因而該項目所有礦床區域均合格。

7.5 分析方法

樣品分析在中國新疆伊寧的703地質隊實驗室進行。稱取20g±0.01克的樣品，將樣品放入烤爐中以700攝氏度的溫度烘烤1小時去碳。然後，把樣品放在王水中溶化，再加入熱水，1小時之後，再攪拌40分鐘。

攪拌後，將樣品倒入坩鍋，再放回烤爐。最後，在裝有5毫升王水的試管中溶解，進行原子吸收 (AA) 分析。

借助WFX-110AA分光光度計對樣品進行原子吸收分析。該方法的檢出界限是百萬分之0.01。數據直接從分光光度計中輸出到Excel試算表，以避免人工數據輸入錯誤。礦漿最長存儲一年時間。

7.6 測定精確度

精確度是一種對使用相同流程所得結果的複現性的計量。伊寧703地質隊實驗室負責在內部控制相關的測定精確度數據。內部重複測定最高佔實驗室分析測定數量的20%。重複數據未以數字方式捕獲，也沒有提供給客戶。

測定精確度是通過對2007年採集的樣品進行重複分析估算。在28,047次測定中，重複頻率達794次，佔黃金測定數量的2.8% (圖7-1)。

經計算，2007年採集的樣品的黃金測定精準度為±19.56%；較高品位的數值不穩定從側面證實了這一結果。重複頻率達794次，足見其具有代表性。對於較高品位的數值，黃金測定精準度一般。

對於1克／噸以下的黃金品位，測定精準度為±9.56% (基於674次測定)。鑑於複現性搖擺不定，精準度有待提高。但一般認為，794次的重複頻率具有代表性。

經計算，2006年採集的樣品的黃金測定精準度為±33.72%。較高品位的數值不穩定從側面證實了這一結果。重複頻率達2,031次，足見其具有代表性。對於較高品位的數值，黃金測定精準度一般 (圖7-2)。撇開品位在5克／噸以上的九個數值，測定精準度上升至±12.89% (圖7-3)。

通過計算，2006年以前樣品的黃金測定精確度為密度2,380次達±10.94% (圖7-4)。從礦漿提取的重複分析中，黃金測定精確度較為適中。密度達2,380次被認為具有代表性。當密度限制在低於3克／噸的樣品時，精確度並未提高 (密度達2,324份樣品的黃金測定精確度為±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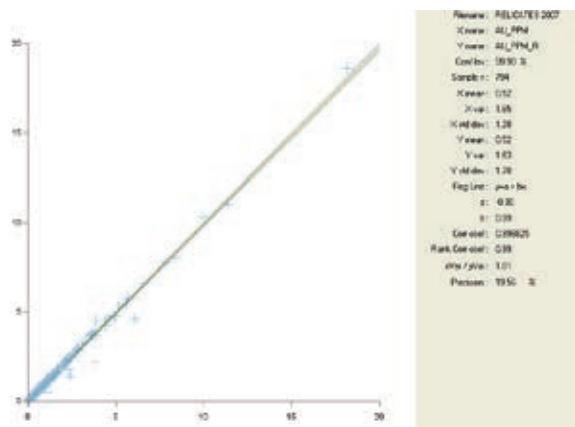


圖7-1：2007年樣品黃金精確度擴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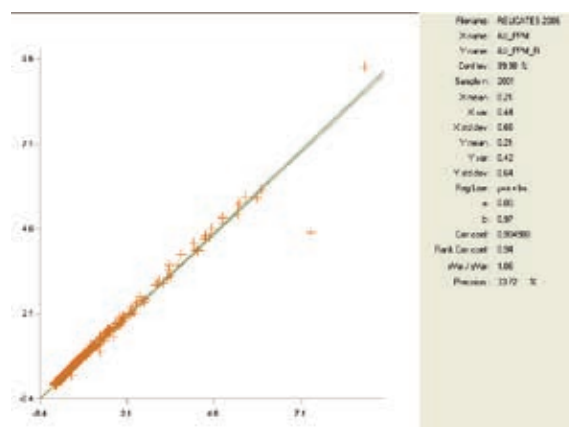


圖7-2：2006年樣品黃金精確度擴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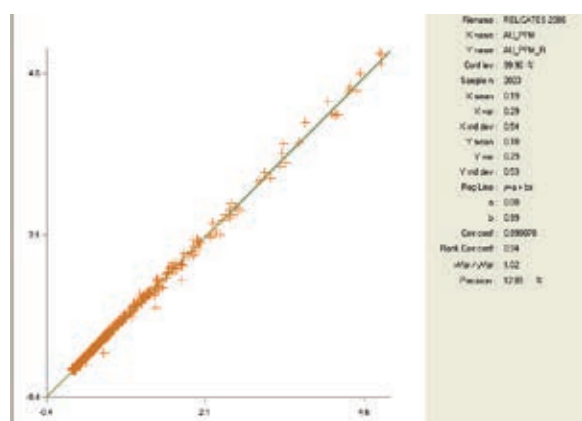


圖7-3：黃金精確度擴散圖
(黃金≤5克／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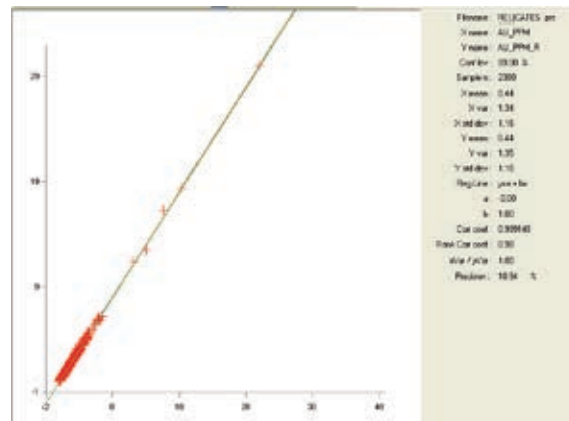


圖7-4：2006年以前的
樣品黃金精確度擴散圖

總之，精確度測定結果適中，需注意提升。礦漿並非始終保持同質，並且重複分析發現存在易變性。需要進行其他檢測和監控，以提高測定精確度。就黃金樣品而言，2006年以前的樣品精確度為±11.83%，2006年的樣品精確度達到±33.72%，而2007年的樣品精確度為±19.56%。黃金初步重複測定較為滿意的精確度應低於±10%。

利用SGS天津實驗室對精確度測定結果進行二次檢查。該實驗室對2008年以前的樣品進行了重複分析。分析副樣，以便與主實驗室的結果進行對比（圖7-5）。每批50份樣品中取4份作為副樣分析。有多項虛假結果反映出與金川礦業重複分析數據精確度具有相同趨勢。該等結果影響第18節風險評估中討論的估算可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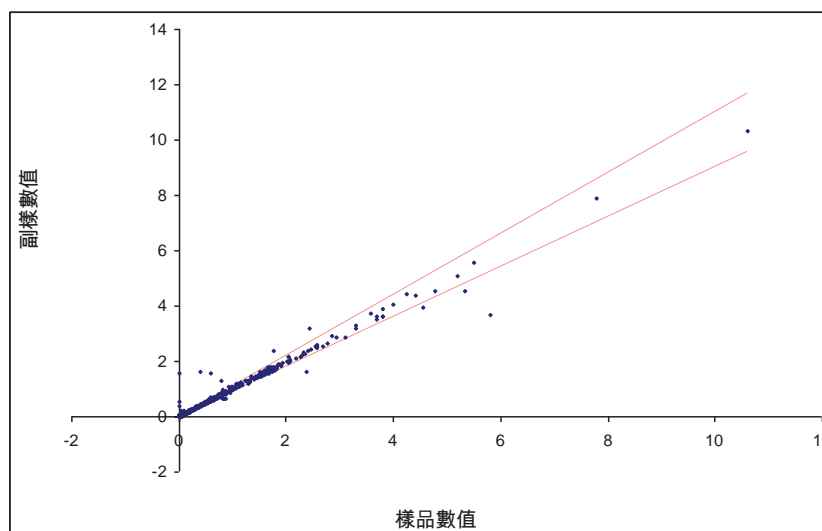


圖7-5：SGS天津重複分析結果（帶點的線段表示有±10%的偏差）

應分別使用LM2和LM5破碎機以及使用棒磨機進行檢測，以確定棒磨機是否能製備同質的樣品礦漿。應採用本期破碎次數及程序對破碎機的精確度結果進行比較。

7.7 測定偏差

黃金樣品定期送往仲裁實驗室分析，以確定SGS天津實驗室和獨立（仲裁）實驗室之間報告的品位是否存在基線差異。

採取外部控制來揭示分析實驗室工作中存在的系統性偏差。位於西澳州柏斯市的Genalysis實驗室獲委任為控制實驗室。

SGS天津實驗室與Genalysis實驗室的黃金分析平均值相等，均為0.11克／噸（圖7-6）。該結果表明就所有品位而言，兩個實驗室之間不存在品位的全域基線差異。分位數圖顯示兩個實驗室在各種品位範圍內均不存在本地偏差。當黃金品位限定在0.3克／噸及以上時，SGS天津實驗室的平均品位為1.12克／噸，而Genalysis實驗室的平均品位為1.08克／噸。

經過對樣品的品位檢查，兩個實驗室之間並無明顯的品位基線差異。

自2006年起，在對比分析實驗室和仲裁實驗室時，該項目數據不存在明顯的測定偏差。黃金全域平均數並無差異，且分位數圖表明不存在重大的本地偏差。這兩個實驗室的結果數量非常相似，各品位等級並無品位偏離。

在分析實驗室和仲裁實驗室的2005年分析中，SGS天津實驗室的黃金分析平均數為0.96克／噸，而Genalysis實驗室的平均數則為1.09克／噸。該結果表明就所有品位而言，兩個實驗室之間存在較小的品位全域基線差異。

分位數圖表明兩個實驗室在較高品位時存在本地偏差（圖7-7）。分位數圖上的最高值偏離45度線，表明較高品位出現了基線差異。當黃金品位限定在低於2克／噸時，SGS天津實驗室的平均品位為0.68克／噸，而Genalysis實驗室的平均品位為0.71克／噸（圖7-8）。

在2005年勘探工作所報告的品位中，SGS天津實驗室和Genalysis實驗室之間存在明顯的基線偏差。該偏差在較高品位時較為明顯。2007年鑽探項目並無數據可供檢查。2005年的鑽探數據測定偏差較為明顯，但2006年的鑽探數據測定偏差則並不明顯。與位於柏斯的仲裁實驗室Genalysis相比，SGS天津實驗室的數據反映了較為保守的品位。SGS天津實驗室的測定數據可用於所有的資源量估算。

向MCS單獨提供寬溝的外部檢查。Intertek實驗室於2012年進行了185次重複測定。圖7-9及圖7-10中顯示了部分測量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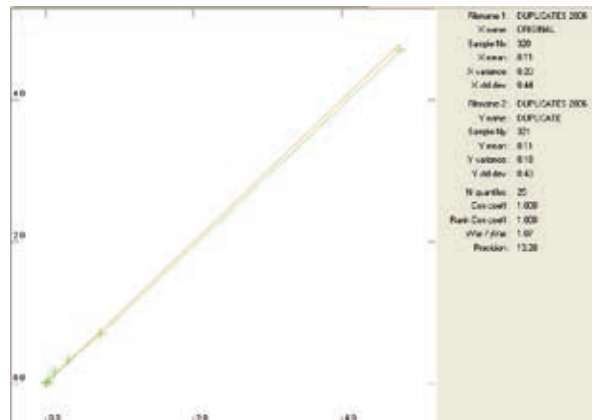


圖7-6：SGS與Genalysis仲裁結果的分位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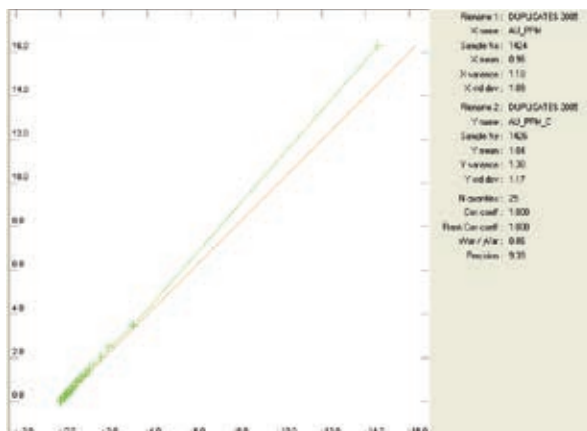


圖7-7：2005年黃金仲裁結果分位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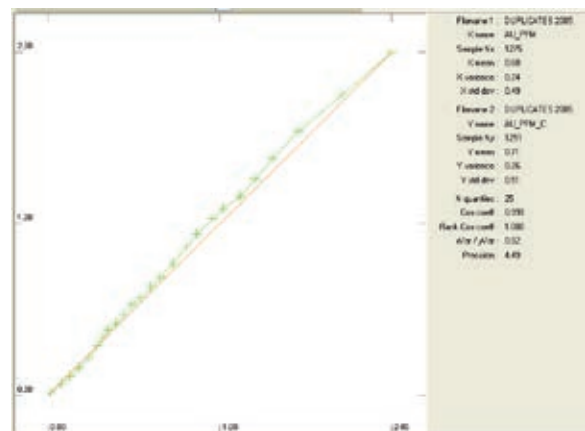


圖7-8：2005年0-2克／噸品位範圍的黃金仲裁結果分位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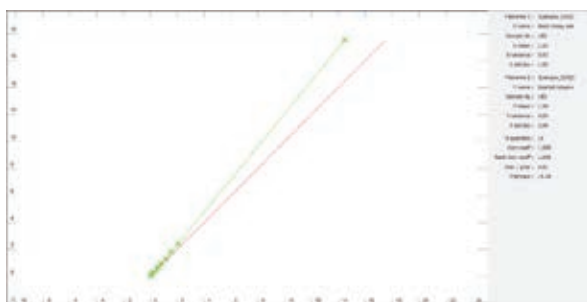


圖7-9：Intertek實施的寬溝外部檢查分位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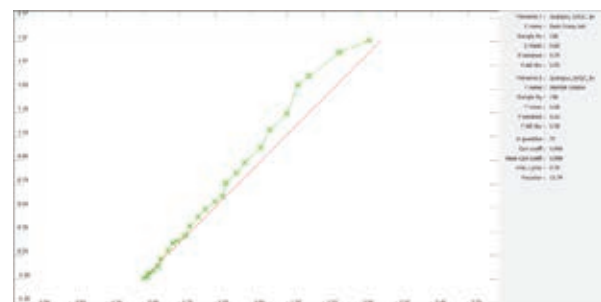


圖7-10：Intertek實施的寬溝外部檢查分位數圖（黃金品位限定在2克／噸以內）

Intertek實施的外部檢查表明存在基線偏差，仲裁實驗室(Intertek)始終測得高於客戶的703地質隊實驗室測得的品位。Intertek測得黃金平均品位為1.24克／噸，而703地質隊實驗室測得平均品位為1.10克／噸。

7.8 標樣

一般而言，標樣（已知品位）定期隨每批分析樣品提供，供分析參考。

伊寧703地質隊實驗室負責所有測定的質量控制和保證。該實驗室按照中國國家標準，向每50份或60份岩石樣品中插入一份或兩份有證標準物質(CRM)。對標樣的結果進行內部分析。

SGS天津實驗室定期向每批50份分析樣品中插入三份標樣。該實驗室採取一項規程，即標樣超出預期數值15%時對樣品進行隨機分析檢查並比較結果。如果結果令人滿意，則無需採取進一步措施。如果結果不滿意，則需對該批次重新分析。如果所有標樣結果均較差，則整批樣品重做。所提供的實驗室標樣結果令人滿意。標樣AUO1_2及GBW07248存在假結果。大部分標樣分析得出了預期的已知結果，而少量的AUO1_2及GBW07248出現了意料之外的結果。

金川礦業還定期提供兩份標樣STDJX02及STDJX03，以供檢查參考品位。兩個標樣由金川礦業採集提供，已知黃金品位為1克／噸。如果反饋品位與預期數值相差超過10%，則由地質學家聯繫並要求實驗室解譯該差異。金川礦業還使用了Geostats Company提供的三份國際標樣，（用於2006年及2007年的所有礦床）。MCS分析了結果並得出認為該實驗室表現在可接受範圍內。

在Shewhart圖上按99%的可信度標準，將三個標樣偏差設為行動限制邊界。一般而言，金川礦業插入的合格參考物料標樣結果合理。金川礦業的內部標樣存在較大變化，表明存在同質的樣品，並非分析結果不準確。

SGS天津實驗室的內部標樣通常都令人滿意，但存在因數據輸入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假結果。該等結果影響第18節風險評估中討論的估算可信度。

7.9 毛坯

採用從伊爾曼德石英長石凝灰岩採集的一份低於檢出值的「毛坯」樣品STDYEL01檢查意外品位提升。另外，從石英河沙中採集一份毛坯樣品STDSD01/04和STDSD04。每批樣品中，每隔40份樣品插入一份「毛坯」。該類毛坯用於監控在檢出界限以下意外品位提升超出預期的情形。該品位提升可能會因溢出物污染、空氣污染及品位計算不準確造成。最大結果為0.47克／噸及0.18克／噸時（表7-1）表明存在問題。

表7-1：毛坯統計

毛坯	密度	平均品位	最低品位	最高品位	標樣偏差值
		g/t	g/t	g/t	
STDYEL01	190	0.008	<0.01	0.17	0.016
STDSD01	433	0.08	<0.01	0.08	0.07
STDSD042006	878	0.01	0.005	0.47	0.029
STDSD042007	134	0.08	<0.01	0.18	0.016

黃金毛坯分析中檢出大於零的品位發生率。並非所有結果均低於檢出界限。需注意確保制樣及分析的衛生。此外，SGS天津實驗室亦定期在每50份樣品中插入1份毛坯。在2007年實施的分析中，毛坯存在的問題最小，只有13.18%超出品位檢出界限。

7.10 實驗室檢查

Dean O' Keefe先生於2007年12月3日檢查了SGS天津實驗室。可參見金川礦業往年的資源量報告 (MCS, 2008年) 瞭解實驗室檢查的相關資料。在實驗室考察期間，對大塊樣品製備、實驗室組織、破碎及乾燥設備均進行檢查。檢查認為該實驗室裝備充足，但衛生水平較差，許多表面有灰塵堆積。灰塵過多可能會使樣品遭受空氣污染。檢查結果影響第18節風險評估表18-1中討論的估算可信度。

MCS的Matthew Godfrey博士及Jeff Zhang先生於2012年8月13日檢查了位於新疆伊寧的703地質隊實驗室。該實驗室通過GB/T19001-2008/ISO9001:2008及GB/T28001-2001 (圖7-11) 標準認證，包括衛生及安全管理認證。所有工作人員均接受過大量培訓。



圖7-11: 703地質隊實驗室資格認證

7.10.1 實驗室的樣品接收

存放客戶樣品的區域保持潔淨、良好佈置且在非完全封閉的情況下始終覆蓋。

7.10.2 破碎

樣品採取兩階段破碎流程。樣品首先破碎至15至20毫米，然後採用另一台破碎機破碎至0.9至1毫米。兩台破碎機均在完成一批樣品破碎後進行空氣淨化及石英清洗。

7.10.3 粉碎

樣品採用環及圓盤碾磨機粉碎。每50份樣品粉碎後進行檢測，確保大於90%的樣品小於200微米。然後，將製備的樣品打包存放在良好佈置的區域，以待提交實驗室分析。

7.10.4 浸提

稱取20克±0.01克的樣品。將樣品放入烤爐中以700攝氏度的溫度烘烤1小時去碳。然後，將樣品溶入王水，在熱水中放置1小時，再攪拌40分鐘。

攪拌後，將樣品倒入坩鍋，然後再次放入烤爐。最後，在裝有5毫升王水的試管中溶解，進行原子吸收(AA)分析。

7.10.5 原子吸收(AA)

採用原子吸收法及WFX-110 AA分光光度計分析樣品。該方法的檢出界限是0.01克／噸。數據直接從分光光度計中以Excel表格輸出，以避免人為輸入錯誤。礦漿最長存放一年時間。

7.10.6 內部質量保證／質量控制項目

實驗室實施內部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程序。定期重新測定10%的樣品。然而，高品位的樣品重新測定比例可達30%。此外，標樣亦插入樣品流。立即檢查分析結果並為標樣製圖。如果標樣數值超過可接受的界限，則該批次需重新測定。另外，提供5%的樣品供外部檢查。

7.11 現場勘察

7.11.1 地盤確認

MCS的Matthew Godfrey博士及Jeff Zhang先生於2012年8月11日至13日考察該項目地盤後，又於2013年10月16日和17日考察了該項目地盤。李衛國先生（廈門恒興前任首席地質學家）、王曉虎先生（金川礦業前任首席地質學家）、楊福亮先生（金川礦業地質學家）及林良華先生（金川礦業地質部主任）也參加了此次考察。

MCS檢查了現場佈局並核實了部分鑽孔口位置和鑽探岩芯斷面。

7.11.2 鑽孔口位置核實

該項目地盤採用專為44T區WGS84坐標系配置的Garmin GPSmap76S，以確定平洞口、鑽孔地盤和鑽孔口標記的位置。貴公司提供了UTM網格及地圖數據參數。通過熱啟動（全球定位系統始終開啟）採集全球定位系統的讀數，並在每個位置讀取至少一分鐘取平均數，結果顯示在部分山谷位置可實現報告精確度在小於10米（最佳）至40米之間。

現場的部分鑽孔採用帶識別標識的混凝土標記，而其他鑽孔則僅標出孔口，並無提供識別標識。部分鑽孔因存在無標記的鑽墊，所以位置清晰可辨。採用全球定位系統現場記錄此等位置以及通過比較地圖上的相對位置確定的相應鑽孔名稱。此外，還記錄平洞口和槽溝的位置。

隨後，將全球定位系統中的位置點輸入MICROMINE軟件並繪圖。將MCS使用GPS定位的鑽孔口坐標與提供的數據庫中鑽孔口坐標對比確認，以確保便攜式全球定位系統設備達到預計的精確度（表7-2）。

表7-2：數據庫和MCS採用全球定位系統定位的鑽孔口位置

鑽孔編號	數據庫_東域(m)	數據庫_北域(m)	全球定位系統_東域(m)	全球定位系統_北域(m)	差值(m)
DD05YEL008	541,054	4,908,975	541,054	4,908,977	2
DD04YEL003	541,261.842	4,908,924.1	541,247	4,908,922	15
DD07YEL148	540,822.998	4,909,070.95	540,801	4,909,069	22.1
DD06BAL032	541,219.335	4,907,952.8	541,214	4,907,956	6.2
DD07BAL042	541,243.08	4,907,956.11	541,241	4,907,954	3
DD07BAL044	541,279.807	4,907,901.78	541,283	4,907,891	11.2
DD06BAL014	541,407.312	4,907,912.08	541,397	4,907,919	12.4
DD07BAL043	541,430.408	4,907,890.19	541,418	4,907,903	17.8
DD05JX063	542,055.031	4,908,114.38	542,055	4,908,103	11.4
DD08JX155	542,140	4,907,664	542,141	4,907,663	1.4
DD05JX061	542,075.851	4,908,018.75	542,076	4,908,013	5.8
DD04MY001	544,290.61	4,908,069.96	544,289	4,908,071	1.9
DD05MY003	544,270.363	4,908,024.61	544,293	4,908,022	22.8

7.11.3 鑽孔岩芯核實

MCS在地盤和辦公場地檢查多個鑽孔。數萬米的岩芯存放於安全乾燥的倉庫內（圖7-12）。

MCS根據鑽孔測定檢查多個鑽孔的間隔。MCS能夠核實採樣間隔與數據庫中的測定結果間隔相一致，而且隨機檢查的間隔中蝕變／礦化強度與品位大致相關。礦化間隔存在赤鐵礦蝕變及矽化的特徵，並存在強角礫化和斷裂（參見第5節）。

岩芯盒上的標識清晰可見，並且米數標記大部分清晰可見。塑料袋中的紙卷標籤位置正確。部分岩芯箱在岩芯上放置標籤註明採樣位置，而部分採樣岩芯由於強角礫化而破碎，因而難以識別採樣間隔的確切邊界。圖7-13顯示一個接受檢查的鑽孔岩芯範例。



圖7-12：岩芯倉庫存放的鑽孔岩芯



圖7-13：鑽孔ZK1904的鑽孔岩芯間隔（145米至152米）

7.12 比重

從托盤取下所有岩芯斷面計算比重，用於測定操作。比重的測算使用快速浸泡法進行。

比重值可通過金川礦業採取及實施的礦床往年資源量研究和直接測量獲得。金川礦業對伊爾曼德、巴拉克、京希和馬依托背礦床的347份樣品測定岩石表觀密度(ARD)，並向MCS提供每個礦床的平均數值。

鑑於比重值的測定存在中低風險，需要額外的樣品並根據各種岩石類型劃分。所取得的額外資料有助於更加準確地估算噸位。

7.13 勘探網格密度

金川礦業為每個礦床實施不同層次的鑽探。平均勘探網格密度列示於表7-3。圖7-14顯示各個鑽孔口之間的空間關係。

表7-3：勘探網格密度

礦床	勘探密度
馬依托背	40 × 40m
獅子山	100 × 40m
伊爾曼德	50 × 50m
巴拉克	50 × 50m
京希	50 × 50m及25 × 25m
寬溝	50 × 50m及100 ×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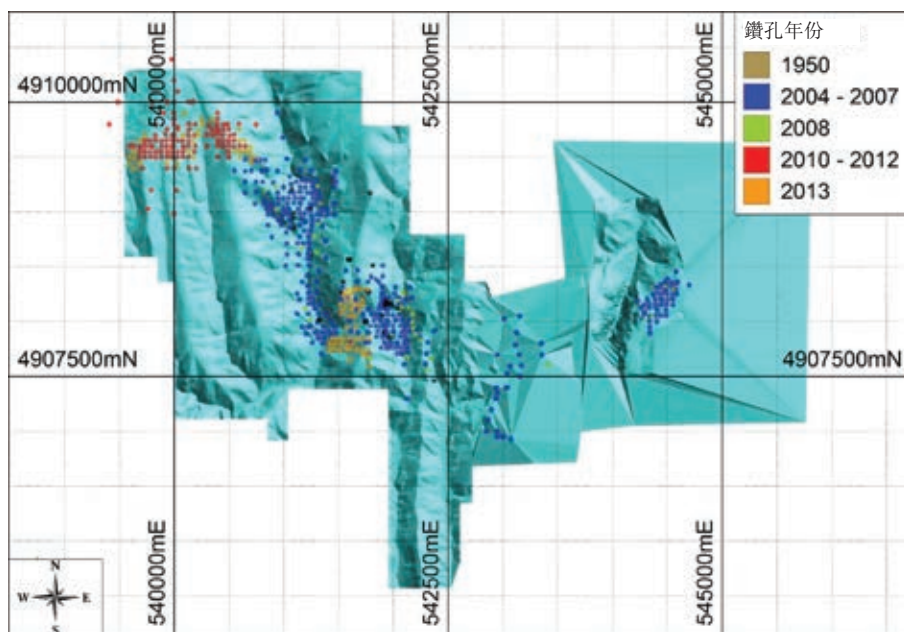


圖7-14：全部鑽孔位置和地形面地圖

8 往年資源量和儲量估算

8.1 2008年以前

Finore Mining Consultants於2006年12月進行了資源估算。

Finore Pty Ltd(FinOre)受TGF委託根據與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於2004年編製的《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相符的標準，對伊爾曼德、京希、馬依托背及獅子山礦床進行地質建模及資源量估算。TGF提供所有地質及採樣數據，並在資源量建模過程中向FinOre提供地質方面的支持與意見。

伊爾曼德、京希、馬依托背及獅子山礦床的資源量模型已經建立，其中涵蓋於2006年完成的所有鑽探。表8-1中載列於2006年12月31日按邊界品位0.5克／噸估算的資源量。

表8-1：Finore Mining Consultants編製的資源量報表（2006年）

礦床	控制		推斷			總計			
	黃金		黃金			黃金			
	礦石 (t)	黃金 (g/t)	礦石 (t)	黃金 (g/t)	黃金 (oz)	礦石 (t)	黃金 (g/t)	黃金 (oz)	
伊爾曼德.....	21,200,000	0.9	586,000	8,400,000	0.9	233,000	29,600,000	0.9	819,000
*京希.....	32,640,000	0.9	904,000	23,400,000	1.1	817,000	56,000,000	1.0	1,721,000
馬依托背.....	5,000,000	1.0	162,000	-	-	-	5,000,000	1.0	162,000
獅子山.....	-	-	-	4,200,000	1.1	141,000	4,200,000	1.1	141,000
總計.....	<u>58,800,000</u>	<u>0.9</u>	<u>1,652,000</u>	<u>36,000,000</u>	<u>1.0</u>	<u>1,191,000</u>	<u>94,800,000</u>	<u>0.9</u>	<u>2,843,000</u>

* 京希礦床的資源量報表包含巴拉克礦床的資源量。

8.2 2008年符合JORC規則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MCS受金川礦業委託於2007年11月完成了馬依托背、獅子山、巴拉克、伊爾曼德及京希資源量與儲量的礦床建模。相關報告乃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2004年12月編製的《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範》所規定的標準編製。

表8-2顯示MCS於往年（2008年）估算的資源量報表。

表8-2：MCS於2008年按邊界品位0.4克／噸估算的所有礦床資源量報表

邊界	礦床	類別	體積 千m ³	噸數 kt	黃金 ^{邊界} g/t	黃金 g/t	黃金 ^{邊界} oz
0.4	馬依托背	探明	492	1,269	1.06	1.09	43,254
		控制	872	2,251	0.85	0.86	61,636
		推斷	169	436	0.73	0.73	10,308
		合計	1,533	3,957	0.91	0.92	115,199
	伊爾曼德／ 巴拉克	探明	5,100	13,385	0.81	0.82	348,028
		控制	15,269	40,320	0.82	0.82	1,057,226
		推斷	5,540	14,629	0.85	0.86	401,707
		合計	25,909	68,335	0.82	0.83	1,806,959
	京希	探明	3,266	8,557	1.07	1.08	293,840
		控制	2,329	6,102	1.07	1.08	210,855
		推斷	831	2,178	1.02	1.02	71,477
		合計	6,426	16,837	1.06	1.07	576,173
獅子山	探明	10	26	0.65	0.65	538	
	控制	488	1,221	0.57	0.57	22,391	
	推斷	1,759	4,398	0.84	0.84	119,149	
	合計	2,258	5,644	0.78	0.78	142,077	
探明儲量合計：			8,868	23,237	0.92	0.93	685,660
控制儲量合計：			18,958	49,894	0.84	0.84	1,352,107
推斷儲量合計：			8,300	21,641	0.87	0.87	602,641
總計			36,125	94,772	0.87	0.87	2,640,408

黃金^{邊界}表示符合最高邊界品位的黃金數值。

於2009年4月，金川礦業提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寧縣金山黃金礦床調查報告」（下文簡稱「該報告」），作為編號「GTZKPCZ(2009) No. 97」的文件通過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的審查，並獲國土資源部以編號「GTZCBZ(2009) No. 190」的文件備案。

9 資源估算方法

9.1 數據庫彙編

伊爾曼德、京希、馬依托背、巴拉克、獅子山及寬溝的黃金資源量估算運用了MICROMINE軟件（版本：14.0.3）。

該項目有下列三個數據來源：

- 客戶於2012年8月14日及2013年9月12日提交予MCS的數據。
- MCS實施的2008年資源量估算得出的數據。

- 金川礦業的前任數據庫管理員Dan Rickleman提交予MCS的數據。

2013年數據與2008年數據進行了比較。於2008年數據集中發現部分額外數據並已添加至2013年數據集。

經彙編數據包括以下內容：

- 684個孔口的資料。
- 80,410個間隔（111,890.22米）的測定資料。
- 17,712份合共111,629.07米的岩性記錄。
- 44,267份合共92,654.9米的鑽探回收記錄。
-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仲裁實驗室結果與SGS天津實驗室實施的核證參考物料測量值的綜合數據庫。
- 952份來自162個鑽孔的比重測量值。
- 2,815份對683個鑽孔的調查記錄。
- 顯示鑽孔口的地質圖。
- 顯示礦區邊界的區域地質圖。
- Autocad格式的地形數據。
- 截至2013年9月25日的露天礦坑開採調查

孔口坐標、化驗表、測斜表、岩性、地質及比重數據驗證運用了Micromine的鑽孔驗證流程。期間發現並糾正了若干細微錯誤。通過不同資料來源的交叉驗證，並無發現數據庫存在重大錯誤、遺漏或問題。

MCS還將大樣浸取金分析結果輸入MICROMINE軟件並進行了驗證。四份樣品存在間隔疊加，且兩份樣品的回收率超過100%（DD07JX115和DD05YEL013）。糾正間隔疊加之後，超過100%的回收率全部調整為100%。如果最終溶液測定大於原礦測定得出的含金量，則可能會出現表觀回收係數大於一。

9.2 勘探數據分析 – 第一次

對全域鑽孔數據集進行經典統計分析，以求達到下列目標：

- 記錄數據的統計屬性；
- 說明數據的統計分佈；及
- 確定天然邊界品位以用於黃金礦化解譯。

黃金品位分佈具有對數性質並呈正偏態，可能會有多個統計群體。非限制直方圖在0.2克／噸至0.3克／噸之間存在品位群體斷裂。該群體斷裂在概率圖上則表現為轉折點。測定間隔與地質測井記錄的比較表明黃金品位為0.2克／噸時存在地質持續性，因此可選擇該品位作為區分礦化與非礦化物料之間的最低品位界限。

圖9-1及圖9-2顯示全域測定數據的直方圖及概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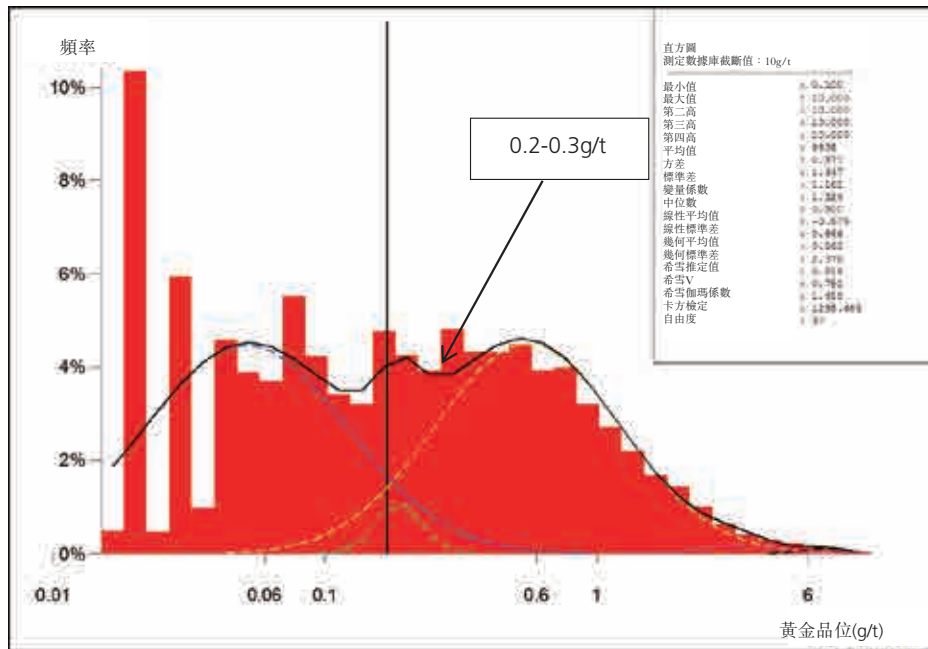


圖9-1：全域測定數據的測井數據直方圖（克黃金／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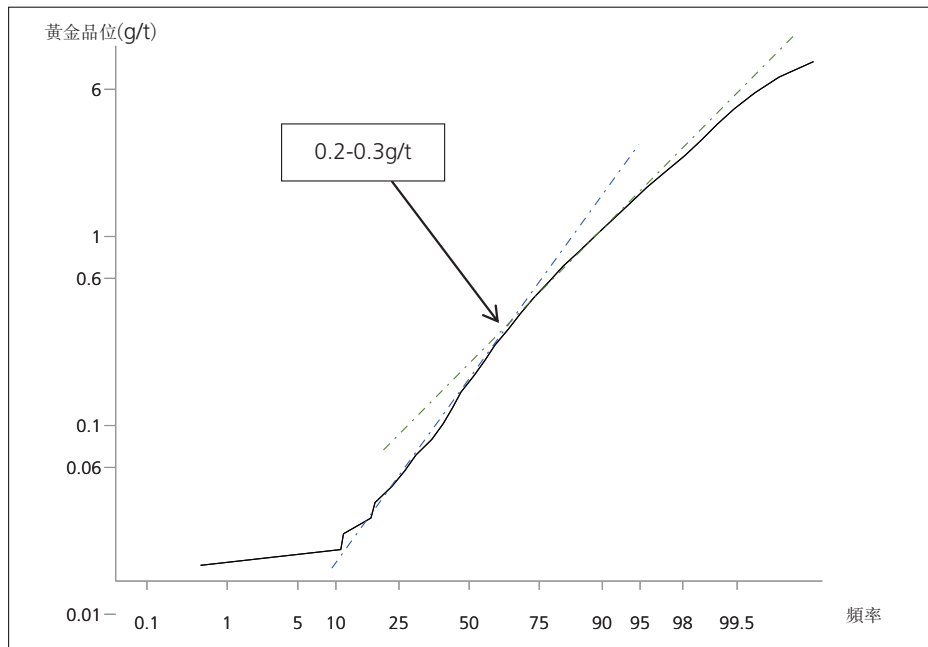


圖9-2：全域黃金（克／噸）測定數據的天然測井概率圖

9.3 地質塊及礦化解譯

數據最初採用0.2克／噸的臨界品位進行組合，以輔助礦化解譯。表9-1顯示所使用的參數。

表9-1：創建品位組合文件所使用的參數

參數	品位(g/t)
處發值	0.2g/t
組合長度下限	2m
最終組合品位下限	0.2g/t
廢石連續長度上限	2m
品位長度下限	0.4g/t · m

所有礦床的77個東西向剖面進行互動性解譯，包括馬依托背12個剖面、伊爾曼德18個剖面、巴拉克及京希22個剖面、寬溝15個剖面以及獅子山10個剖面。圖9-3舉例說明一個經解譯的剖面。

地質解譯乃利用岩性、測定和岩土工程資料作出。地質模型具有非常高的可信度，並以684個鑽孔及平峒的數據支持。在大部分礦床範圍內，礦化被解譯為覆蓋於石灰岩丘之上。MCS的解譯亦與客戶的高級地質學家所作出的類似解譯一致。

地質連續性受到局部和區域斷層的影響。礦化主要發生在升起的石灰岩地壘上方較高位置，存在陡峭傾斜的礦化後斷層正偏移切斷礦層 (Hart, 2008年)。礦化圍岩限制在地質區域中，並在斷層存在偏移礦化單元的邊界處終止。

解譯採用基於地質邊界的組合品位。對剖面與平面同時進行解譯，解譯線朝鑽孔處收起。礦化解譯遵循以下規則：

- 當一個鑽孔存在礦化現象，而其附近鑽孔不存在礦化時，解譯線在最大50米處收起，但不超過鑽孔之間的中線。
- 當剖面端頭的鑽孔存在礦化現象時，根據解譯間隔的厚度，礦化在傾斜面延伸最大50米的距離。但是，當可根據附近剖面的資料解譯地質持續性時，應予考慮，並增加延伸距離以配合附近剖面上的礦化。
- 如果礦化表層在鑽探剖面上終止，則可中途映射到下一個剖面並終止（典型情況為50米）。

9.4 線框

採用閉合的解譯線生成礦化範圍及石灰岩蓋層的三維實體線框模型。每個礦床分別生成線框。在適當位置加入斷層位移。圖9-3顯示一個已完成典型線框的三維圖。

所有礦床均綜合採用金川礦業提供的點及MCS解譯的點生成地形表面、覆蓋物基底及黃土基底的數字地形模型(DTM)。對該等模型進行擴展，以保證完全覆蓋所有的礦化線框。

所有經解譯的斷層均創建了線框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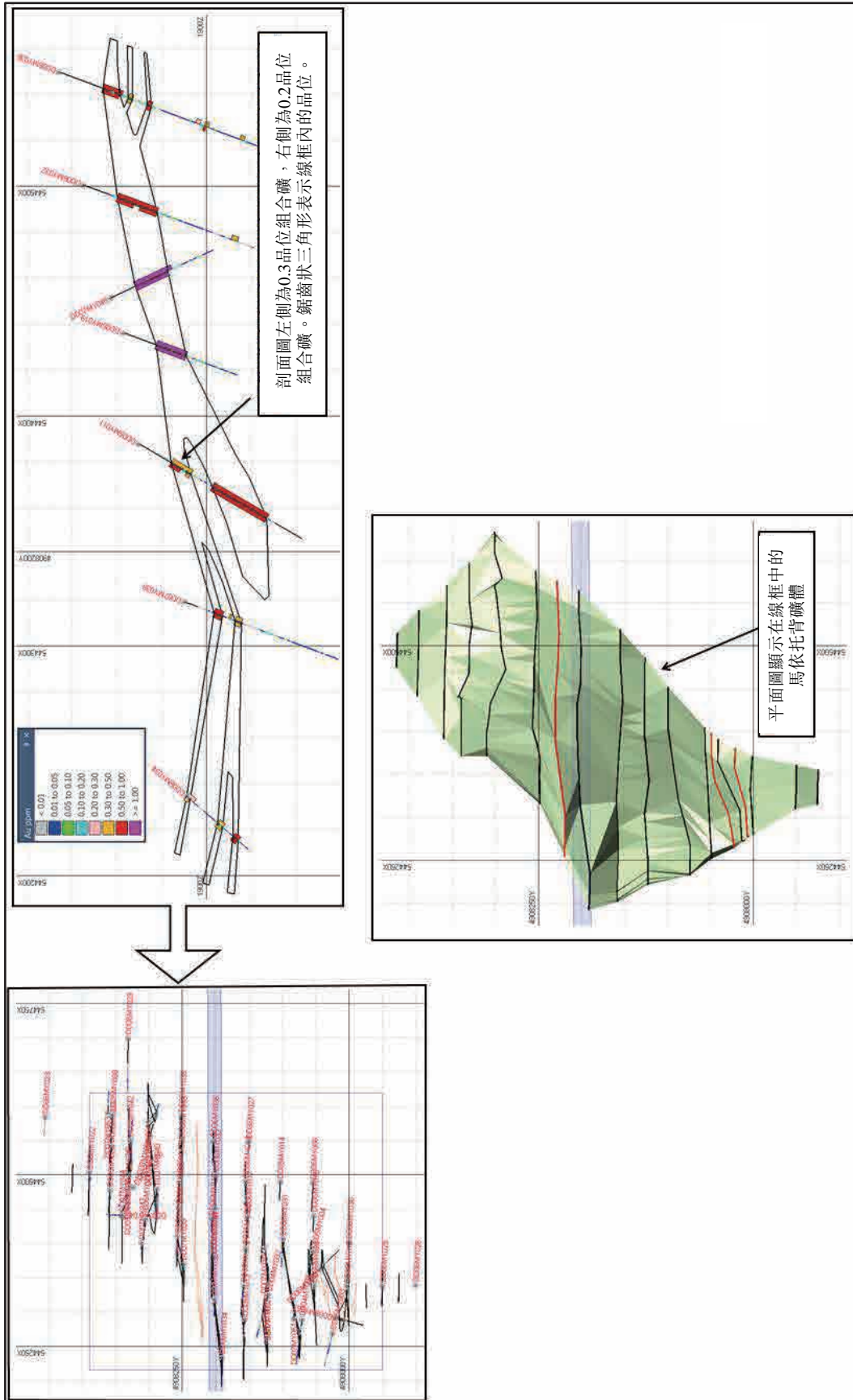


圖 9-3：馬依托背礦床的解釋線和線框

9.5 經典統計分析 – 第二次

第二次經典統計旨在進行如下分析：

- 檢查線框內是否存在多個子群；及
- 確定是否存在比例效應，從而有助於選擇變分法及品位插值法。

9.5.1 鑽孔數據選取

鑽孔數據選取是一個保證經典統計、地質統計分析以及品位插值過程中使用正確樣品的標準程序。就此而言，根據實體線框標出鑽孔樣品。

在Micromine的3D環境中對標出的樣品進行外觀確認，以確保根據線框選取正確的樣品，同時亦實施多項檢查以保證每個線框均涵蓋所有高於0.2克／噸的最低品位界限的黃金品位。此外，對線框做進一步檢查，以保證線框內並無重大的廢石間隔。

表9-2及表9-3概述了線框內的黃金測定數據庫的統計性能。

表9-2：數據庫中所有樣品的統計值

區域	礦床	樣品數	最低 (Au g/t)	最高 (Au g/t)	平均 (Au g/t)	變異係數	中位數 (Au g/t)	差值	標準差
全域.....	全域	80,034	0.001	250	0.22	5.18	0.01	1.34	1.16
線框內.....	全域	18,562	0.005	250	0.86	2.66	0.52	5.24	2.29

表9-3：礦化線框內原始樣品的統計值

區域	礦床	樣品數	最低 (Au g/t)	最高 (Au g/t)	平均 (Au g/t)	變異係數	中位數 (Au g/t)	差值	標準差
線框內.....	京希－巴拉克	10,078	0.005	250	0.91	3.30	0.49	9.03	3.01
線框內.....	伊爾曼德	5,074	0.005	15.41	0.77	0.96	0.55	0.55	0.74
線框內.....	獅子山	322	0.005	5.84	0.50	1.34	0.34	0.45	0.67
線框內.....	馬依托背	2,102	0.01	14.45	0.86	1.15	0.58	0.98	0.99
線框內.....	寬溝	986	0.005	13.8	0.93	1.14	0.64	1.12	1.06

9.5.2 黃金品位頻率直方圖

黃金品位頻率直方圖並無顯示線框內任何重大的統計子群體。因此，進一步分域並無必要。

下列圖9-4至9-8顯示線框內樣品的對數正態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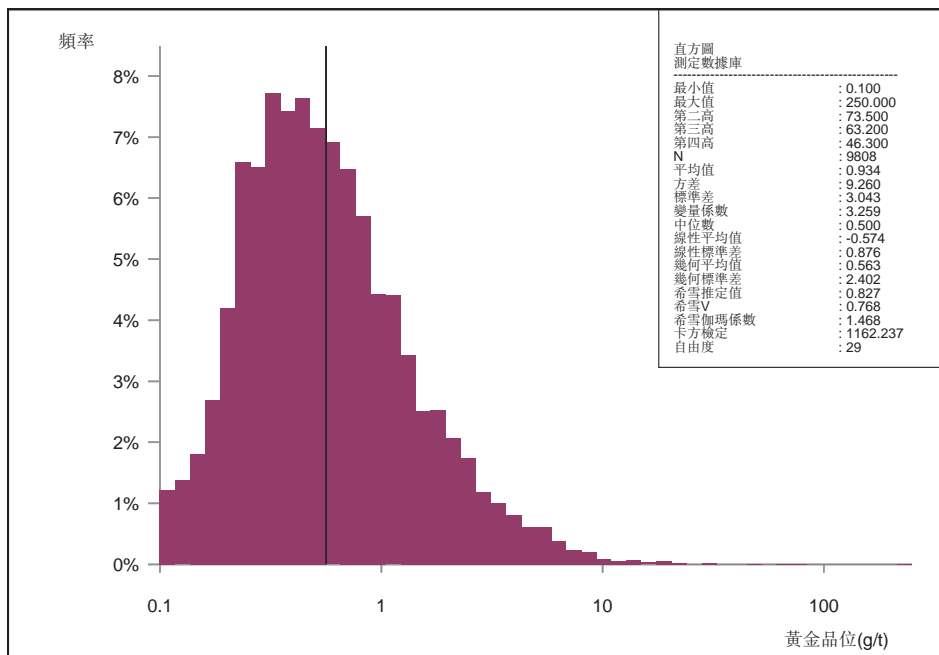


圖9-4：京希－巴拉克品位分佈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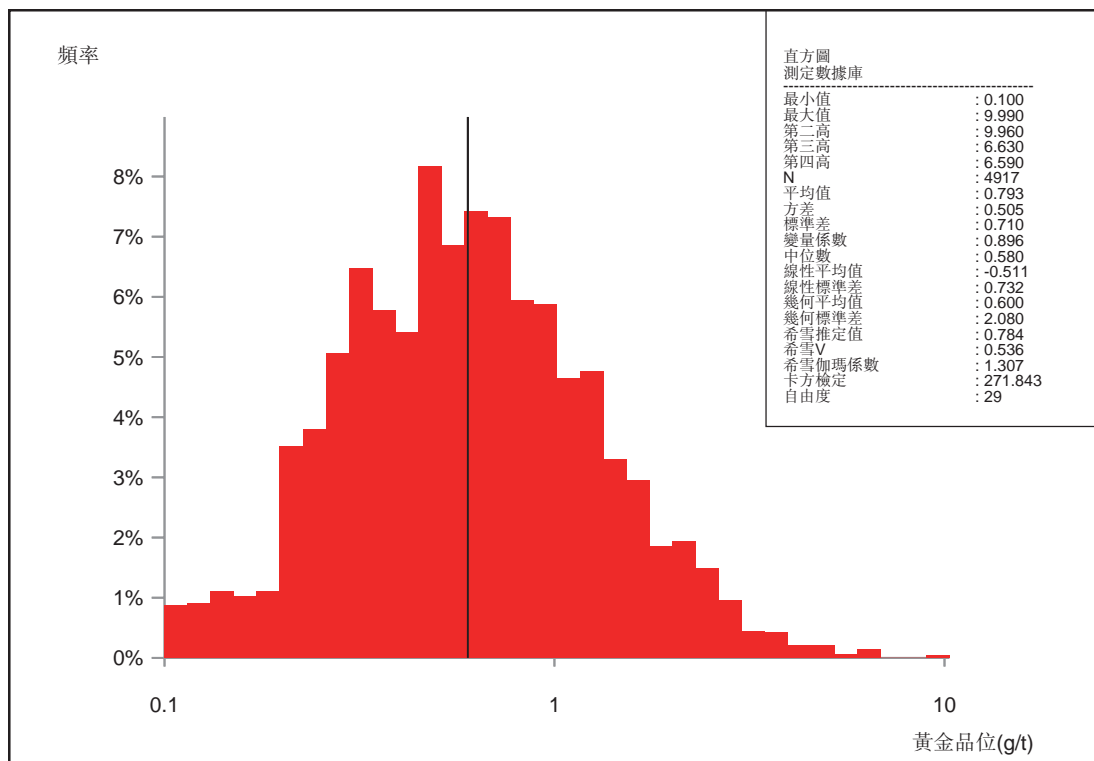


圖9-5：伊爾曼德品位分佈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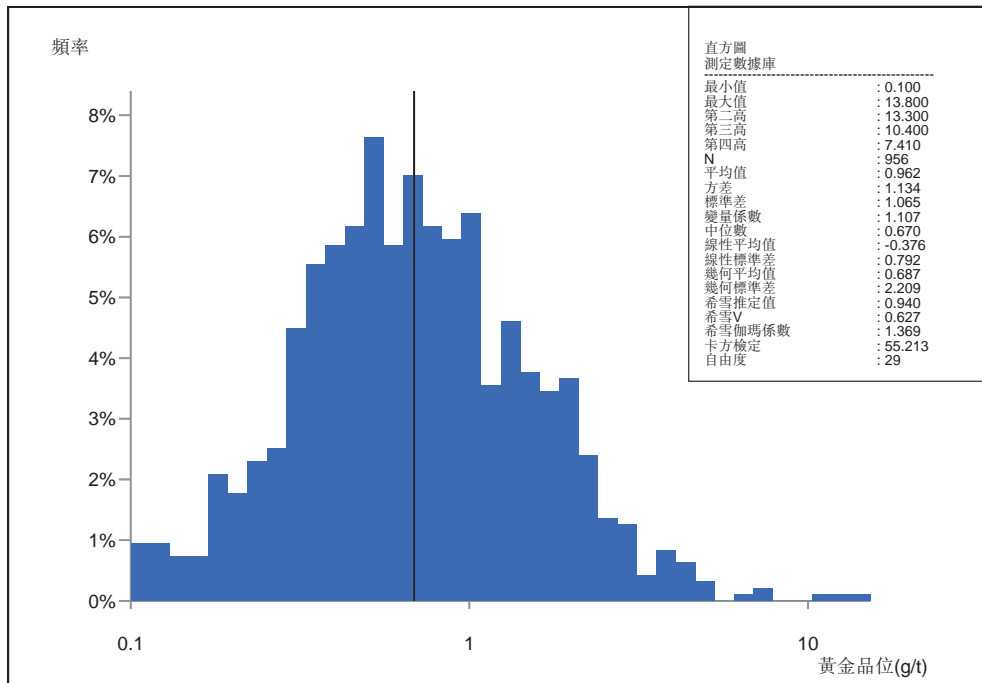


圖9-6：馬依托背品位分佈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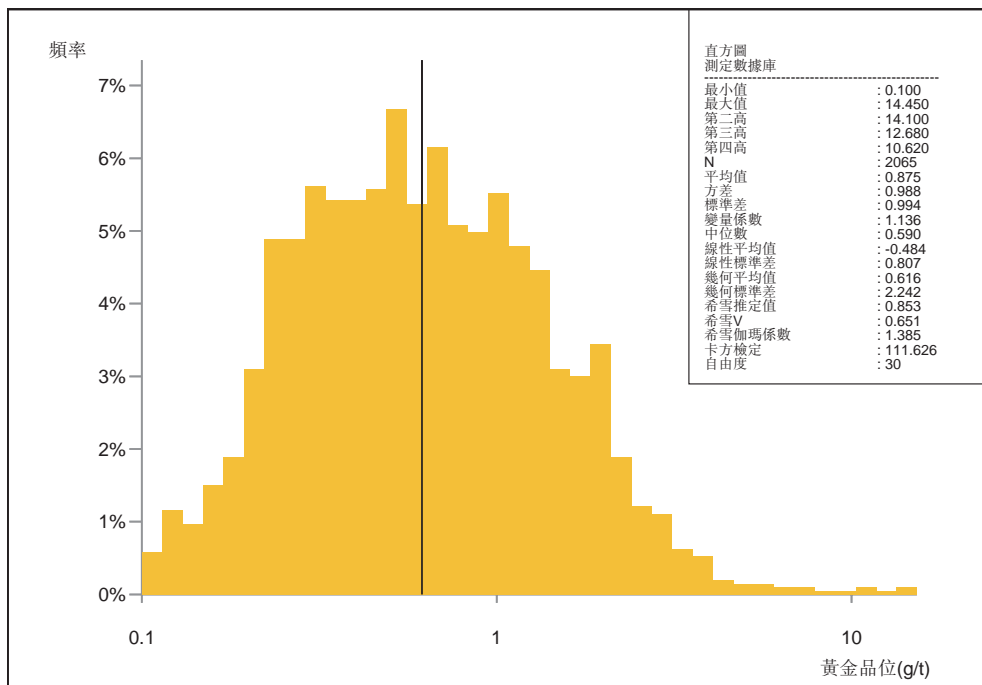


圖9-7：寬溝品位分佈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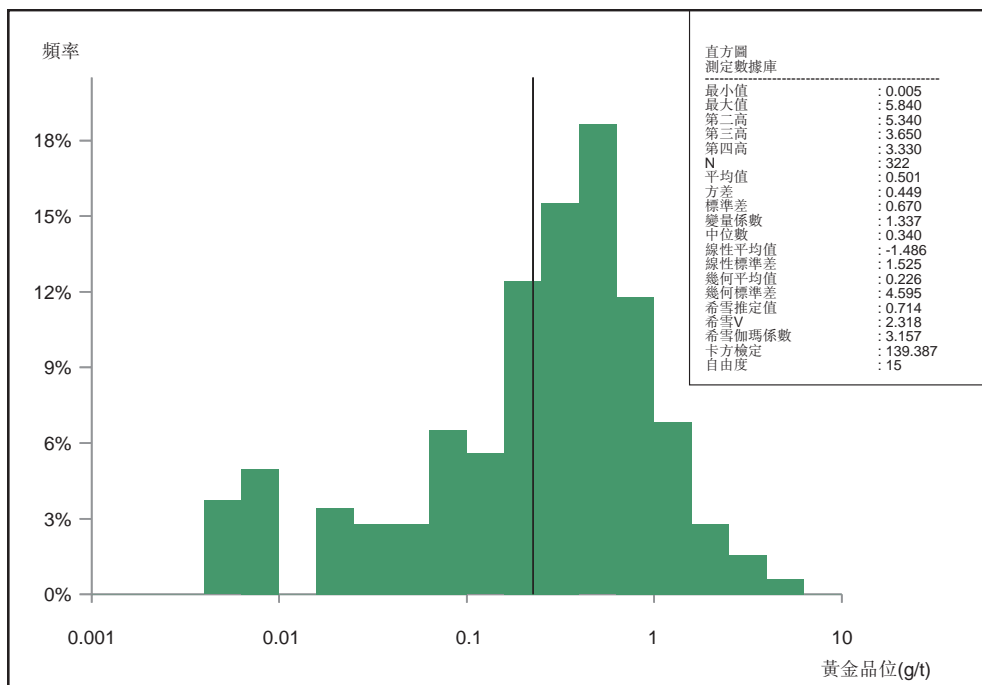


圖9-8：獅子山品位分佈直方圖

9.5.3 比例效應

據稱，與局部平均數相關的具有局部易變性（差值或標準差）的數據具有比例效應。在實施地質統計之前，必須檢查數據是否具有比例效應，以確定是否需要相對半方差圖以及是否應採用插值法。

通過定義一個空白礦塊模型，並計算每個區塊中數據標準差和平均數，從而估算比例效應。將此等數值輸入散點圖。每個礦塊模型與大於0.7的關連係數存在線性關係，表明每個線框具有明顯的比例效應。圖9-9顯示了京希－巴拉克統計礦塊模型的比例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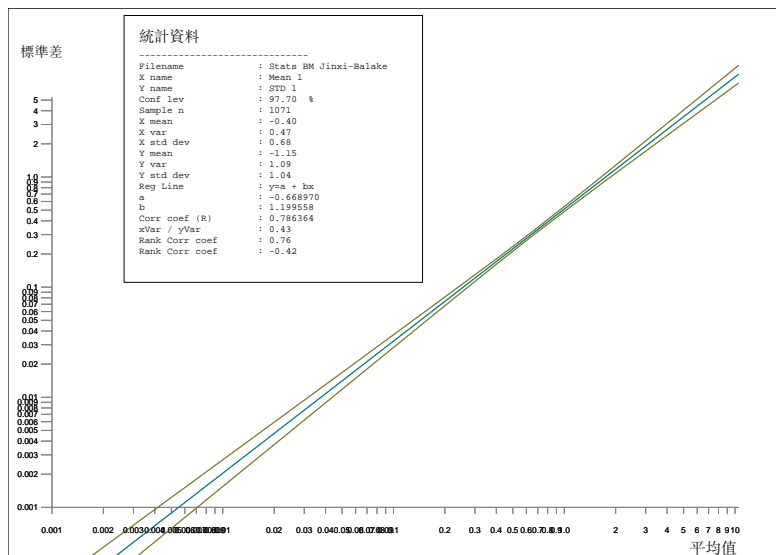


圖9-9：京希－巴拉克統計礦塊模型的比例效應

由於品位分佈顯示存在對數正態特性及比例效應，因此選用中位數指示半方差圖作為最合適的變異函數建模工具，並且採用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作為估算方法。

9.6 特高品位處理

黃金礦床統計顯示典型的對數正態品位分佈，並且其統計孤立點出現明顯的「翹尾」現象，即存在相對極端的數值。如果在反距離加權法中採用這些極值，會產生不適當的影響。因此，根據每個礦床的品位直方圖，對測定品位採用了特高品位處理。雖然僅除去了一小部分的測定結果，但是10克／噸的特高品位處理足以消除數據集內的大量孤立點（表9-4）。MIK估算在概率插值法中很好地處理了極端品位的情況，因而無需進行特高品位處理。然而，作為一種交叉驗證方法，也需要採用IDW估算資源量。

表9-4：個別礦床的特高品位處理值

礦床	樣品數量	黃金品位特高品位處理值(g/t)
京希－巴拉克.....	26	10
伊爾曼德.....	1	10
寬溝.....	5	10
馬依托背.....	3	10
獅子山.....	0	10

9.7 井下組合

測定數據庫包含主要為一米長的鑽孔間隔（圖9-10）。採樣間隔組合至一米，以確保每個樣品用於地質統計分析及品位插值時獲得相等的權重。到達礦化圍岩與廢石之間的所有邊界時停止組合並重新開始。任何小於最小長度（0.5米）的間隔才存入數據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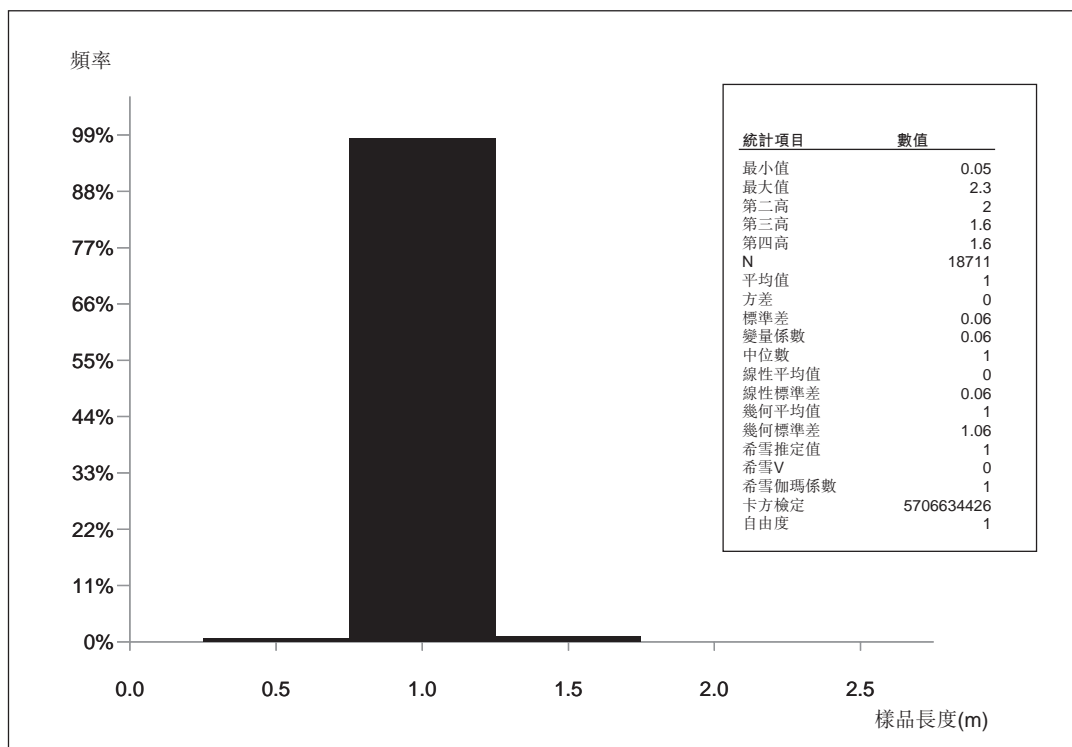


圖9-10:樣品長度直方圖

組合樣品被看作在一個剖面，以確保其正確對應礦化邊界。此外，還對組合樣品與源樣品之間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沒有任何顯著的變化（如表9-5）。

表9-5：礦化線框內組合樣品的統計值

區域	礦床	樣品數	最低 (Au g/t)	最高 (Au g/t)	平均 (Au g/t)	變異 係數	中位數 (Au g/t)	差值	標準差
線框內	京希－ 巴拉克	10,109	0.005	250	0.92	3.34	0.49	9.38	3.06
線框內	伊爾曼德	5,082	0.005	15.41	0.77	0.95	0.62	0.54	0.73
線框內	獅子山	323	0.005	5.84	0.50	1.34	0.50	0.45	0.67
線框內	馬依託背	2,148	0.01	14.1	0.86	1.10	0.67	0.89	0.94
線框內	寬溝	995	0.005	13.8	0.94	1.11	0.58	1.07	1.03

9.8 礦塊模型平面投影

區塊和樣品組合文件先接受投影處理，再進行地質統計分析和品位插值。除馬依託背外，所有礦床的礦化構造通常為類似於石灰岩上盤的圓頂狀構造。為了提高估算的可靠性，在實施地質統計分析之前充分應用了所有的樣品和塊體模型。

9.9 地質統計分析

地質統計分析是為了建立一系列可用作克裡格算法加權機制的變異函數。

實施地質統計分析的原因如下：

- 選取具相似走向和傾角（方向連續性）的地質圍岩。
- 估算是否存在礦化方向各向異性。具體可通過研究方向變異函數估算。若變異函數在不同方向、不同距離均達致總基台值，表明存在方向各向異性。
- 取得品位插值所需的變異函數參數（塊金效應、總基台值和變程）。

9.9.1 變異函數建模

所有半方差圖均採用一米組合黃金測定文件進行建模，並受到相應礦化圍岩的約束。半方差圖建模僅適用於黃金。

礦床被劃分為獨立的群組－獅子山與馬依託背、巴拉克與京希、寬溝與伊爾曼德。每個組的線框單獨實施地質統計分析。獅子山礦床沒有足夠數目的樣品進行可靠的地質統計分析。但是，由於其馬依託背礦床具有相似的走向，因而馬依託背礦床的變異函數模型可用於獅子山礦床的品位插值。

每個圍岩中的黃金測定中位值作為「中位數指示」用於變異函數建模及插值（表9-6）。

表9-6：每個礦床採用的中位數指示品位

礦床	中位品位
	Au g/t
巴拉克及京希	0.49
伊爾曼德	0.62
寬溝	0.58
馬依托背	0.67
獅子山	0.50

塊金效應指測定品位的小規模可變性。每個礦床的塊金效應可通過檢查井下方差圖及對多個初始點建模的方法測定，從而確定Y軸（伽馬射線）的概略截距。

然後，通過全方位方差圖選取適當的開始滯後間隔，以便進行所有圍岩第一個方向的各向異性檢查。一般而言，採用鑽孔間距來確定適當的滯後距離。

生成方差圖水平扇區以測定平面圖中最大持續性的方向。然後，沿測定的最大持續性方位角生成方差圖的垂直扇區，以便估算主軸的傾伏部分。根據第一個軸的方位角及傾角，計算第二個軸的方位角。隨後，生成方差圖的垂直扇區，以便測定第二個軸的傾角。根據第一個及第二個軸的方向，測定第三個軸的方位角與傾角。

共建立五份半方差圖模型。表9-7概括此等半方差圖模型使用的參數，而圖9-11、圖9-12及圖9-13中提供了京希－巴拉克的試驗性半方差圖。

表9-7：半方差圖參數

方向	方位角	傾角	塊金(C ₀) 部分基台(C ₁ +C ₂ +C ₃)			變程(m)		
			C ₁	C ₂	C ₃	a ₁	a ₂	a ₃
京希和巴拉克								
第一個	168°	1.7°				26	123	174
第二個	257.62°	-12.60°	0.092	0.086	0.042	11	143	83
第三個	265.56°	77.28°				3.4	5.9	503
伊爾曼德								
第一個	109°	-6°				17	121	203
第二個	194.12°	39°	0.085	0.083	0.047	35	90	44
第三個	26.29°	50.63°				6	30	24
馬依托背								
第一個	108.8°	0°					113	108
第二個	198.8°	16.4°	0.07		0.12	0.08	111	57
第三個	18.8°	73.6°					5	25
寬溝								
第一個	60°	0°					123	85
第二個	150°	5°	0.07		0.082	0.098	94	75
第三個	330°	85°					25	9
獅子山								
第一個	46°	2°						115
第二個	155.81°	0°						100
第三個	125.67°	51°	0.07		0.1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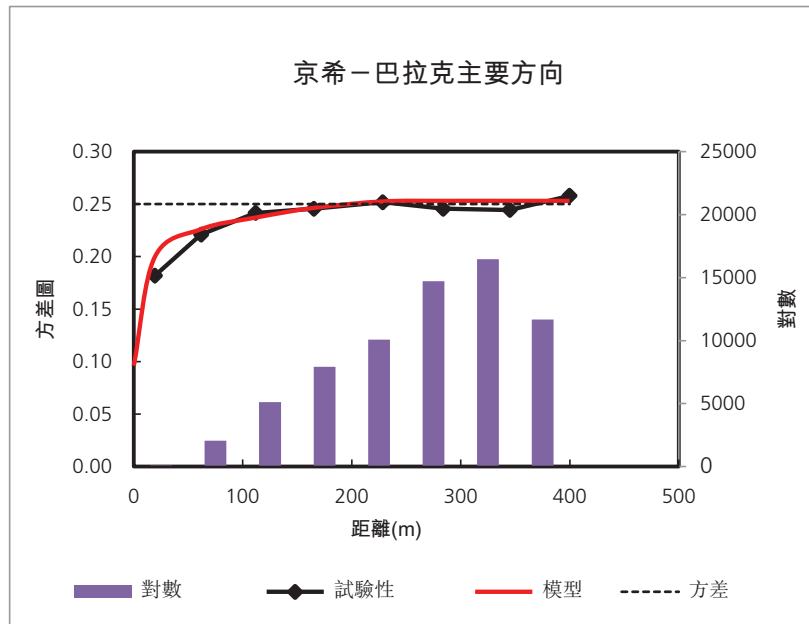


圖9-11：京希－巴拉克最大黃金連續性方向的試驗性半方差圖及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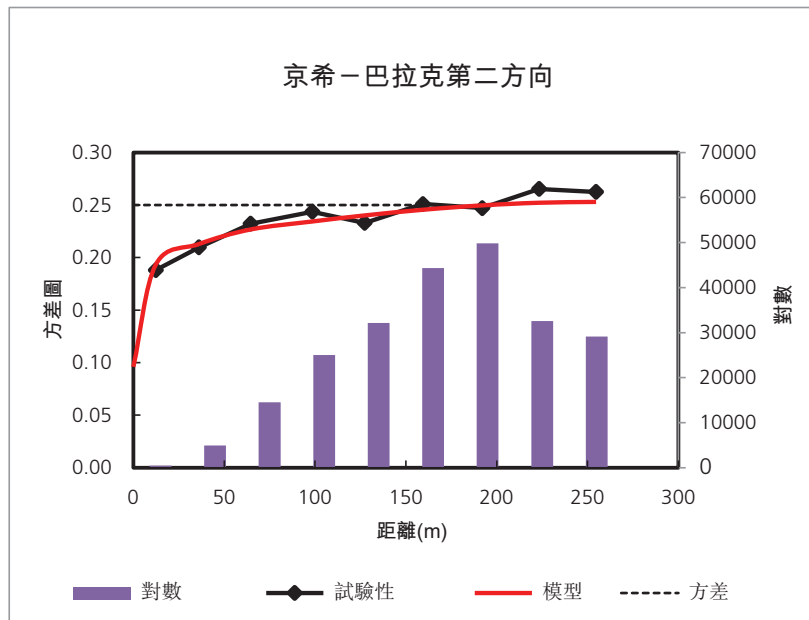


圖9-12：京希－巴拉克第二個黃金連續性方向的試驗性半方差圖及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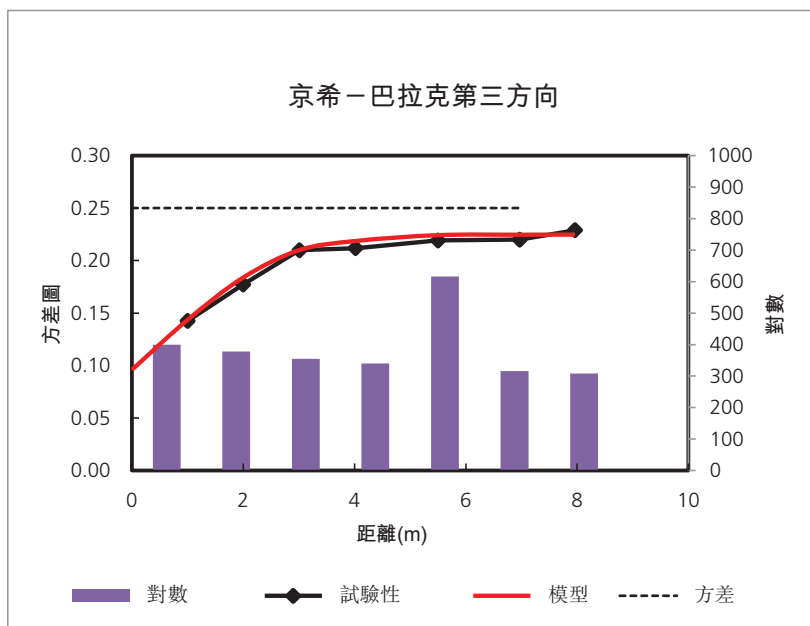


圖9-13：京希－巴拉克第三個黃金連續性方向的試驗性半方差圖及模型

9.10 區塊建模

在黃金礦化閉合線框模型中創建一個空的礦塊模型並相應地編碼。母塊尺寸介乎鑽孔間距的1/4至1/2，子塊的最小尺寸為一米（表9-8）。區塊範圍足夠大，以便進行品位估算。

表9-8：礦塊模型特徵
巴拉克及京希

軸	範圍(m)		區塊大小 (m)	最大子 區塊(m)	母塊數目
	最小	最大			
東.....	541,000	542,400	20	2	71
北.....	4,907,500	4,908,540	20	4	53
RL.....	1,400	1,880	10	1	49
伊爾曼德					
軸	範圍(m)		區塊大小 (m)	最大子 區塊(m)	母塊數目
	最小	最大			
東.....	540,500	541,600	20	2	56
北.....	4,908,500	4,909,500	20	4	51
RL.....	1,300	1,860	10	1	57
獅子山					
軸	範圍(m)		區塊大小 (m)	最大子 區塊(m)	母塊數目
	最小	最大			
東.....	542,900	543,300	20	5	21
北.....	4,907,030	4,908,020	20	2	51
RL.....	1,460	1,770	10	1	63

馬依托背

軸	範圍(m)		區塊大小 (m)	最大子 區塊(m)	母塊數目
	最小	最大			
東.....	544,180	544,650	20	5	25
北.....	4,907,920	4,908,430	20	2	27
RL.....	1,840	1,980	10	1	15

寬溝

軸	範圍(m)		區塊大小 (m)	最大子 區塊(m)	母塊數目
	最小	最大			
東.....	539,300	540,800	20	4	76
北.....	4,909,300	4,910,100	20	1	41
RL.....	1,600	1,900	10	1	31

9.11 品位插值

採用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將黃金品位插入礦塊模型（僅插入母塊），並劃分為離散的5x5x5北、東和RL子區塊。然後，在克里格法過程中，並計算離散子區塊的品位取平均數，以確定區塊品位。每個區塊及每個線框均分開插入品位，並且僅使用每個線框內的樣品。

有害元素並未納入估算範圍，因為預計其不會對該項目的經濟開採潛力產生重大影響。鑑於毋須插入其他元素，也就毋須分析黃金與其他元素的相關性。

採用一個球面搜索橢球體選擇插入各區塊的樣品。為了確保數據破簇，該搜索橢球體採用八個扇區，每個扇區最多有20個點。需採用不同的搜索半徑及參數對所有區塊進行三次搜索。第一次插值搜索設置包括至少三個鑽孔剖面，並且搜索半徑根據剖面線之間的平均距離確定，以包含相關樣品並排出不相關樣品。表9-9、表9-10及圖9-14所示為各個礦床的搜索橢球體及插值參數。

第一次搜索時的半徑比在水平面上的母塊尺寸大3.5倍，在獅子山礦床的搜索半徑則是區塊尺寸的四倍。

表9-9：數據搜索參數
京希和巴拉克

搜索橢球體軸	搜索軸 方位角	搜索軸 傾角	第一次搜索 距離(m)	第二次搜索 距離(m)	第三次搜索 距離(m)
第一軸	168°	12.6°	70	140	300
第二軸	168°	12.6°	70	140	300
第三軸	168°	12.6°	14	28	60

伊爾曼德

搜索橢球體軸	搜索軸方位角	搜索軸傾角	第一次搜索距離(m)	第二次搜索距離(m)	第三次搜索距離(m)
第一軸	109°	39°	70	140	300
第二軸	109°	39°	70	140	300
第三軸	109°	39°	14	28	60

馬依托背

搜索橢球體軸	搜索軸方位角	搜索軸傾角	第一次搜索距離(m)	第二次搜索距離(m)	第三次搜索距離(m)
第一軸	288.8°	16.4°	70	140	300
第二軸	288.8°	16.4°	70	140	300
第三軸	288.8°	16.4°	14	28	60

寬溝

搜索橢球體軸	搜索軸方位角	搜索軸傾角	第一次搜索距離(m)	第二次搜索距離(m)	第三次搜索距離(m)
第一軸	60°	12.5°	70	140	300
第二軸	60°	12.5°	70	140	300
第三軸	60°	12.5°	14	28	60

獅子山

搜索橢球體軸	搜索軸方位角	搜索軸傾角	第一次搜索距離(m)	第二次搜索距離(m)	第三次搜索距離(m)
第一軸	46°	0°	100	200	350
第二軸	46°	0°	100	200	350
第三軸	46°	0°	100	200	350

表9-10：插值參數

所有線框

京希和巴拉克、伊爾曼德、馬依托背、寬溝、獅子山

每個鑽孔

使用最大

搜索	最小鑽孔數	樣品數	最小點數	扇區數	每個扇區最大點數
第一次	3	8	3	8	20
第二次	2	8	1	8	20
第三次	1	8	1	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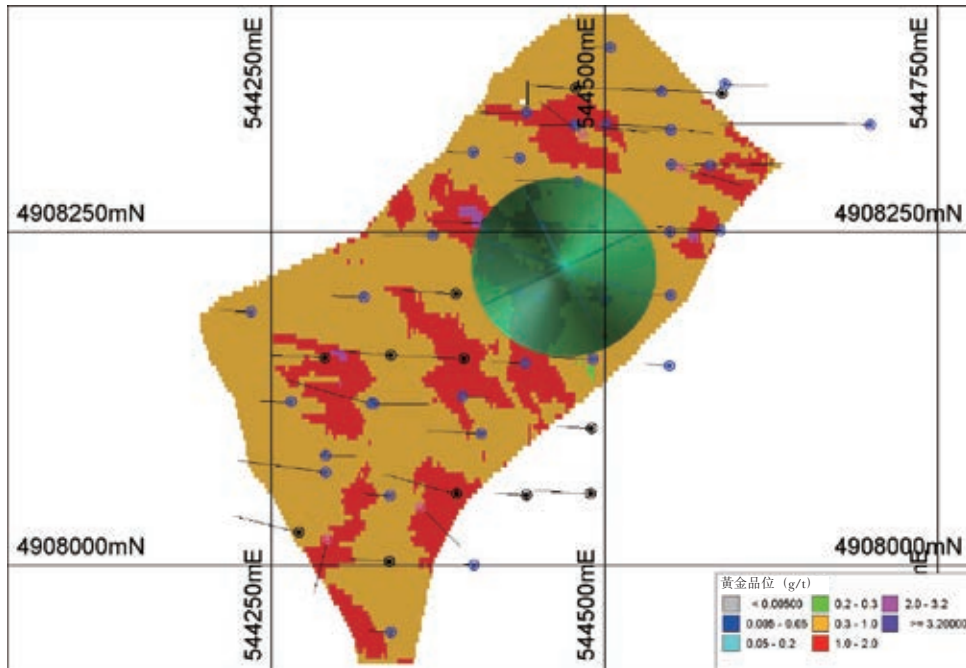


圖9-14：馬依托背搜索橢球體及礦塊模型

圖9-15中顯示伊爾曼德的插值礦塊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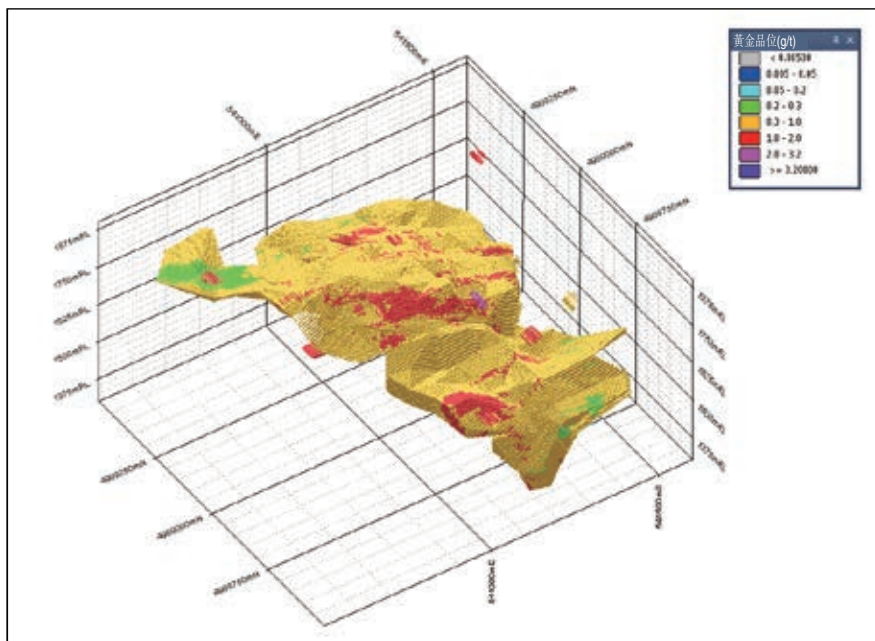


圖9-15：伊爾曼德黃金品位插值的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 (MIK) 礦塊模型

9.12 資源量分類策略

資源量估算旨在創建採礦研究及經濟評估所需的礦化三維模型。為了盡可能予以準確估算，應確保該模型若干部分的内容比其他部分更加可信。

根據測量值內在的可變性、數據支持水平及預期礦化持續性，實施相關分類策略以反映模型中不同區域的可信度。

採用多個步驟進行分類。第一次根據鑽孔數量、測定數量以及從區塊到插值區塊品位採用的測定之間的距離標出礦塊模型中的區塊。在Micromine的Vizex環境中查看分類結果，並用於指導各個礦床的分類線框創建。隨後，根據鑽孔密度以及各個礦體不同部分中礦化地質及品位連續性的解譯可信度，調整分類線框。

根據JORC規則（2012年版）提供的指引，各區塊被分類為推斷、控制或探明等類別，或未分類。

『推斷礦產資源量』指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和取樣估算數量及品位（或質量）的部分礦產資源量。地質證據足以推斷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卻無法給予驗證。根據使用適當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探坑、巷道及鑽孔）收集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

『控制礦產資源量』指有足夠信心對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進行估算的部分礦產資源量，允許充分應用修正因素來支持礦山規劃和礦床的經濟可行性評估。

『探明礦產資源量』指有充分信心對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進行估算的部分礦產資源量，允許應用修正因素來支持詳細的礦山規劃和礦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價。

只有在合資格人士認為基於數據的性質、質量、數量及分佈足以確信礦化帶的噸位和品位可以在接近範圍內估算，且任何估算偏差均不大可能對潛在的經濟可行性造成顯著影響的高數據密度區域，礦化帶才被分類為探明礦產資源量。

當數據的性質、質量、數量及分佈允許對地質框架作出可信的解譯及假設礦化帶的連續性時，礦化帶被分類為控制礦產資源量。

根據少量數據點將空間上分散的小礦石線框劃入推斷類，數據不足以解譯地質和品位連續性或礦石與廢石的邊界位置不確定的礦化區邊緣亦劃入推斷類。雖然可以合理預期隨著不斷的勘探大部分推斷礦產資源量會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量，但鑑於推斷礦產資源量的不確定性，不應假設這樣的資源量升級總是會實現。圖9-16及圖9-17顯示以不同顏色標出分類的京希－巴拉克礦塊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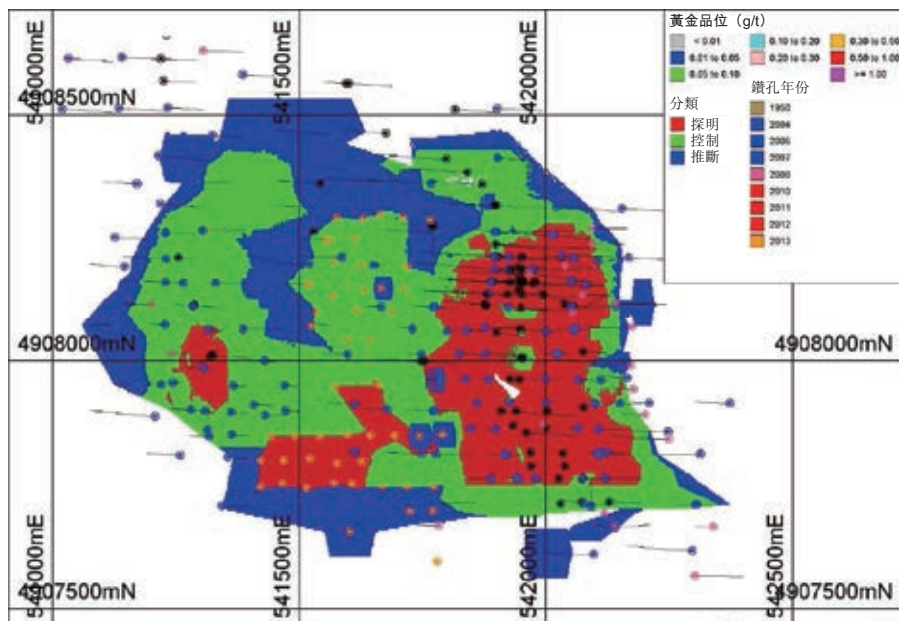


圖9-16：分類京希－巴拉克礦塊模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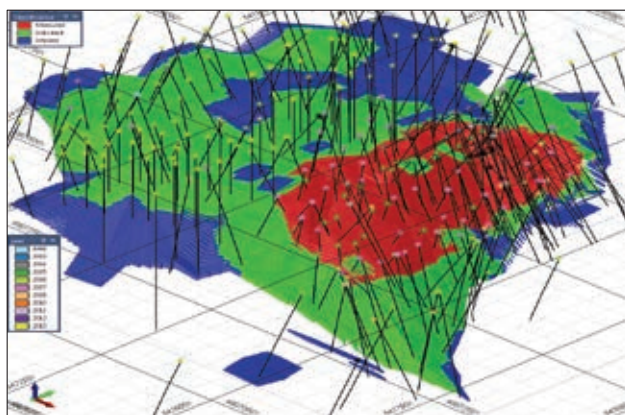


圖9-17：分類京希－巴拉克礦塊模型（西北朝向）

9.13 比重分配

比重數據包含160個鑽孔的952個測量值及礦石線框中的352個測量值。比重採用距離立方反比加權法(IDW³)插入礦塊模型。比重場採用50米的球面搜索半徑加入每個線框的礦塊模型。當搜索橢球體中數據點不足造成區塊中沒有比重值時，則分配平均值2.64噸／立方米。

比重乃通過帶自然濕度的岩石測得。然而，此項分析並非為了確定礦物資源的濕度。

9.14 模型驗證

目測檢查礦塊模型，以確保所有區塊均已填滿（無空白或無未填寫品位數值）、區塊品位與輸入樣本品位在相同範圍內（且沒有負值的品位）及三次插值運行時相應區塊均已填滿。

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礦塊模型的驗證應用了下列四種方法：

1. 比較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全域品位與線框中的原始樣品品位。
2. 比較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全域品位與反距離立方模型(IDW³)全域品位。
3. 分段局部檢查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模型，確定原始樣品品位是否與礦塊模型品位相似。

無法與生產數據進行比對，因為截至資源量估算完成時尚無可用的品位控制數據。

表9-11列出了礦塊模型與線框比較的結果。礦塊模型與線框之間存在0.25%的體積差。由於線框品位實際上是線框內部測定值的簡單平均值，並且未計及品位的空間分佈，所以線框與礦塊模型的黃金品位存在13%的差值並非出乎意料。經比較，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礦塊模型的結果與其他方法得出的結果相一致。

表9-11：線框模型與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MIK)模型的比較

	線框模型	MIK模型	差值	差值(%)
體積(m ³)	50,674,298	50,521,636	125,662	0.25%
比重(t/m ³)	2.64	2.64	0	0.00%
噸數(t).	133,708,866	133,082,233	626,633	0.47%
黃金 (g/t)	0.831	0.723	0.108	13.04%

根據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礦塊模型與距離立方反比加權法礦塊模型的比較，平均黃金品位只存在較低的差值，即0.044克／噸（表9-12）。該差值在意料之中，其系採用不同插值方法所致。距離立方反比加權法是一種將搜索橢球體內樣品進行簡單距離加權平均的方法，而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則是一種採用方向加權反映數據集各向異性的概率型克里格方法。所得結果相差不大，並且進一步驗證了所選用的插值方法。

表9-12：IDW³模型與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MIK)模型的比較

	IDW ³ 礦塊模型	MIK模型	差值	差值(%)
體積(m ³)	50,521,636	50,521,636	0	0
比重(t/m ³)	2.64	2.64	0	0
噸數(t).	133,082,233	133,082,233	0	0
黃金 (g/t)	0.767	0.723	0.044	5.8%

實施局部驗證以檢查區塊品位是否準確地反映鄰近樣品的品位（圖9-18及圖9-19）。連同其他驗證程序，此等驗證結果支持以下結論：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方法合適，最終插值礦塊模型有效並合理地反映已建模的礦化及品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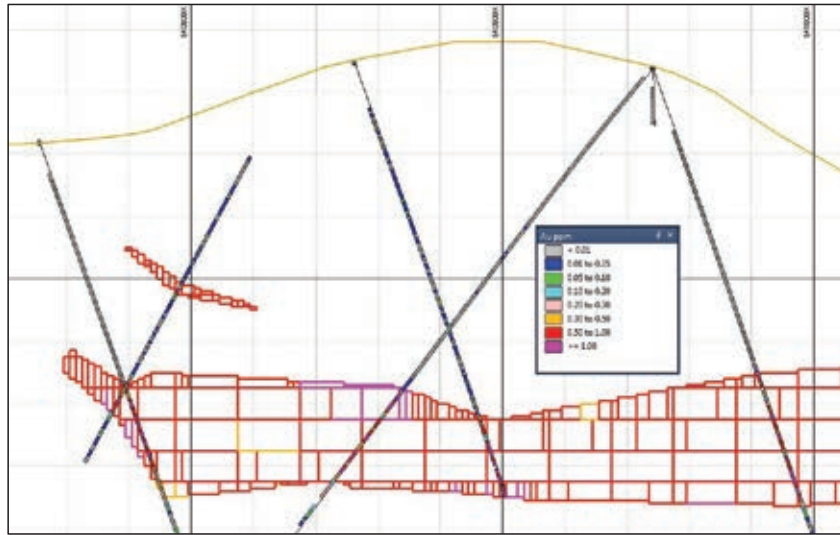


圖9-18：伊爾曼德礦塊模型及樣品黃金品位的局部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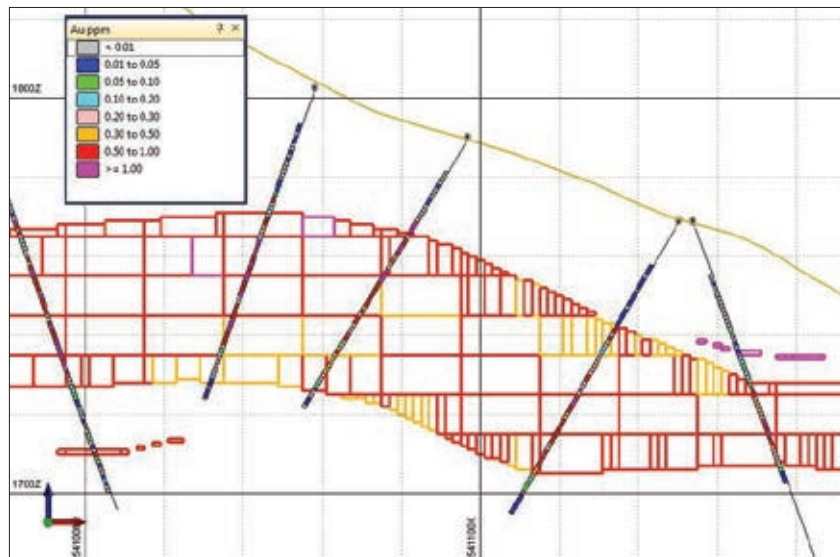


圖9-19：伊爾曼德礦塊模型及樣品黃金品位的局部驗證

10 資源量報表

估算概略經濟邊界品位有助於選擇礦產資源報告品位。

$$\text{經濟邊界品位} = \text{總經營成本} / (\text{回收率} \times \text{價格})$$

開採經營成本乃基於平均開採作業成本每年19,000萬元及估算每年開採可選礦石500萬噸(第15節)估算。

$$\text{開採經營成本} = \frac{\text{每年人民幣19,000萬元}}{\text{每年500萬噸}} = \text{人民幣38元} / \text{噸}$$

加工經營成本按人民幣41.96元／噸估算。

$$\begin{aligned} \text{總經營成本} &= \text{開採經營成本} + \text{加工經營成本} \\ &= \text{人民幣38元} + \text{人民幣41.96元} = \text{人民幣79.96元} / \text{噸} \end{aligned}$$

預計不會生產任何對該項目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副產品，因此，計算時僅考慮黃金。為了計算經濟邊界品位，假設回收率為80%。

按1,350美元／盎司及1美元兌人民幣6.15元的匯率計算黃金的人民幣價格。

$$\text{經濟邊界品位} = \frac{\text{人民幣79.96元} / \text{噸}}{0.8 \times \text{人民幣266.93元} / \text{克}} = 0.37 \text{克黃金} / \text{噸}$$

MCS選用0.3克／噸作為具有合理的最終經濟開採前景的黃金邊界品位。這是客戶提供的2011年基礎工程設計報告中規定的經濟邊界品位，且中國所採用的行業標準及從事中國和其他地區相似礦床研究的專家亦支持採用該邊界品位。

金川礦業礦床報告的資源量為礦區邊界內的總資源量。資源量按報告類別(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量)及按礦床分別呈報。先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所開採的礦石已耗盡資源量，這是基於客戶提供的資料估算並經MCS核實。總礦產資源量(採用0.3克／噸的黃金邊界品位報告)如表10-1所示。

礦產資源量估算值符合JORC規則(2012年版)中所列的建議，因而適合向公置報告。(詳情見第9.12節分類章節。)

表10-2按不同黃金邊界品位列出京希一巴拉克、伊爾曼德、寬溝、獅子山及馬依托背等礦床的資源量以及各資源量類別。圖10-1顯示所有金山項目礦床的品位噸位曲線。

表10-1：金川項目各礦床按經濟邊界品位0.3克／噸計的JORC資源量報表
(2013年12月)

礦床	類別	噸位 (kt)	黃金品位 (g/t)	含金量 (kg)	含金量 (koz)
伊爾曼德	合計	44,400	0.71	31,490	1,012
伊爾曼德	探明	6,820	0.74	5,026	162
伊爾曼德	控制	25,600	0.72	18,402	592
伊爾曼德	推斷	12,000	0.67	8,063	259
馬依托背	合計	4,480	0.84	3,775	121
馬依托背	探明	2,010	0.89	1,792	58
馬依托背	控制	1,840	0.82	1,508	48
馬依托背	推斷	625	0.76	475	15
京希－巴拉克	合計	63,800	0.75	48,127	1,547
京希－巴拉克	探明	14,800	0.76	11,274	362
京希－巴拉克	控制	38,200	0.75	28,698	923
京希－巴拉克	推斷	10,800	0.76	8,156	262
寬溝	合計	16,600	0.79	13,105	421
寬溝	探明	–	–	–	–
寬溝	控制	10,000	0.84	8,452	272
寬溝	推斷	6,600	0.71	4,653	150
獅子山	合計	6,430	0.56	3,587	115
獅子山	探明	–	–	–	–
獅子山	控制	4,550	0.55	2,510	81
獅子山	推斷	1,880	0.57	1,077	35
全部	總計	136,000	0.74	100,084	3,218
全部	探明	23,630	0.77	18,092	582
全部	控制	80,190	0.74	59,569	1,915
全部	推斷	31,905	0.70	22,423	721

附註：數字已約整，表示資源量估算為近似值。

表10-2：金川項目各礦床按不同邊界品位計的資源量報表

黃金邊界品位 (g/t)	礦床	類別	礦物資源量 (百萬噸)	黃金品位 (Au g/t)	含金量 (噸)
		總計	140.5	0.70	100.2
0	伊爾曼德	小計	44.7	0.70	31.4
		探明	6.8	0.74	5.01
		控制	25.4	0.72	18.2
		推斷	12.6	0.65	8.21
	馬依托背	小計	4.5	0.84	3.78
		探明	2.0	0.89	1.79
		控制	1.8	0.82	1.51
		推斷	0.6	0.76	0.47
	京希－巴拉克	小計	64.9	0.73	47.6
		探明	14.9	0.76	11.3
		控制	38.7	0.75	28.8
		推斷	11.4	0.66	7.49
	寬溝	小計	16.8	0.78	13.2
		探明	—	—	—
		控制	10.1	0.84	8.47
		推斷	6.7	0.70	4.69
	獅子山	小計	9.5	0.45	4.25
		探明	—	—	—
		控制	5.5	0.50	2.74
		推斷	4.0	0.38	1.51

黃金邊界品位 (g/t)	礦床	類別	礦物資源量 (百萬噸)	黃金品位 (Au g/t)	含金量 (噸)
		總計	139.3	0.71	100.0
	伊爾曼德	小計	44.7	0.70	31.42
		探明	6.8	0.74	5.01
		控制	25.4	0.72	18.2
		推斷	12.6	0.65	8.21
	馬依托背	小計	4.5	0.84	3.78
		探明	2.0	0.89	1.79
		控制	1.8	0.82	1.51
		推斷	0.6	0.76	0.47
0.2	京希－巴拉克	小計	64.9	0.73	47.6
		探明	14.9	0.76	11.3
		控制	38.7	0.75	28.8
		推斷	11.4	0.66	7.5
	寬溝	小計	16.8	0.78	13.2
		探明	0.0	–	–
		控制	10.1	0.84	8.47
		推斷	6.7	0.70	4.69
	獅子山	小計	8.4	0.49	4.08
		探明	0.0	–	–
		控制	5.3	0.51	2.71
		推斷	3.1	0.45	1.37

黃金邊界品位 (g/t)	礦床	類別	礦物資源量 (百萬噸)	黃金品位 (Au g/t)	含金量 (噸)
		總計	136.0	0.74	100.0
	伊爾曼德	小計	44.4	0.71	315.0
		探明	6.8	0.74	5.0
		控制	25.6	0.72	18.4
		推斷	12.0	0.67	8.06
	馬依托背	小計	4.5	0.84	3.77
		探明	2.0	0.89	1.79
		控制	1.8	0.82	1.51
		推斷	0.6	0.76	0.47
0.3	京希－巴拉克	小計	63.8	0.75	48.1
		探明	14.8	0.76	11.3
		控制	38.2	0.75	28.7
		推斷	10.8	0.76	8.16
	寬溝	小計	16.6	0.79	13.1
		探明	0.0	–	–
		控制	10.0	0.84	8.45
		推斷	6.6	0.71	4.65
	獅子山	小計	6.4	0.56	3.59
		探明	0.0	–	–
		控制	4.5	0.55	2.51
		推斷	1.9	0.57	1.08

黃金邊界品位 (g/t)	礦床	類別	礦物資源量 (百萬噸)	黃金品位 (Au g/t)	含金量 (噸)
		總計	104.9	0.82	86.3
	伊爾曼德	小計	36.2	0.77	27.9
		探明	6.4	0.76	4.81
		控制	20.5	0.79	16.16
		推斷	9.4	0.75	6.97
	馬依托背	小計	4.1	0.88	3.62
		探明	1.9	0.92	1.74
		控制	1.7	0.85	1.44
		推斷	0.5	0.81	0.44
0.5	京希－巴拉克	小計	48.3	0.84	40.8
		探明	12.1	0.84	10.1
		控制	29.6	0.85	25.0
		推斷	6.6	0.85	5.64
	寬溝	小計	13.0	0.89	11.6
		探明	0.0	–	–
		控制	8.7	0.91	7.89
		推斷	4.3	0.87	3.69
	獅子山	小計	3.3	0.72	2.35
		探明	0.0	–	–
		控制	2.4	0.69	1.66
		推斷	0.8	0.81	0.68

黃金邊界品位 (g/t)	礦床	類別	礦物資源量 (百萬噸)	黃金品位 (Au g/t)	含金量 (噸)
		總計	60.8	0.97	59.9
	伊爾曼德	小計	19.6	0.91	17.9
		探明	3.7	0.86	3.21
		控制	11.7	0.93	10.8
		推斷	4.2	0.91	3.85
	馬依托背	小計	2.9	0.99	2.88
		探明	1.5	1.01	1.48
		控制	1.1	0.98	1.10
		推斷	0.3	0.94	0.31
0.7	京希－巴拉克	小計	28.3	1.02	28.9
		探明	7.3	0.99	7.3
		控制	16.9	1.03	17.5
		推斷	4.1	1.02	4.13
	寬溝	小計	8.4	1.06	8.83
		探明	0.0	0.0	–
		控制	6.0	1.05	6.26
		推斷	2.4	1.08	2.58
	獅子山	小計	1.6	0.87	1.35
		探明	0.0	–	–
		控制	1.0	0.84	0.81
		推斷	0.6	0.90	0.54

黃金邊界品位 (g/t)	礦床	類別	礦物資源量 (百萬噸)	黃金品位 (Au g/t)	含金量 (噸)
		總計	22	1.22	27.7
	伊爾曼德	小計	4.8	1.19	5.75
		探明	0.5	1.12	0.56
		控制	3.4	1.17	3.96
		推斷	0.9	1.33	1.23
	馬依托背	小計	1.2	1.22	1.44
		探明	0.6	1.24	0.77
		控制	0.4	1.21	0.54
		推斷	0.1	1.18	0.12
1	京希－巴拉克	小計	11.6	1.29	15.1
		探明	2.9	1.24	3.57
		控制	7.0	1.32	9.30
		推斷	1.7	1.27	2.19
	寬溝	小計	4.0	1.30	5.18
		探明	0.0	–	–
		控制	2.9	1.27	3.64
		推斷	1.1	1.35	1.53
	獅子山	小計	0.2	1.07	0.25
		探明	0.0	–	–
		控制	0.1	1.08	0.09
		推斷	0.2	1.07	0.16

黃金邊界品位 (g/t)	礦床	類別	礦物資源量 (百萬噸)	黃金品位 (Au g/t)	含金量 (噸)
		總計	0.3	1.51	0.71
	伊爾曼德	小計	0.00	2.54	0.01
		探明	0.00	–	–
		控制	0.00	2.57	0.01
		推斷	0.00	2.05	0.00
	馬依托背	小計	0.01	2.07	0.01
		探明	0.00	2.06	0.01
		控制	0.00	2.08	0.01
		推斷	0.00	–	–
2	京希－巴拉克	小計	0.19	2.13	0.40
		探明	0.02	2.13	0.05
		控制	0.14	2.14	0.31
		推斷	0.03	2.08	0.05
	寬溝	小計	0.12	2.40	0.28
		探明			–
		控制	0.01	2.07	0.02
		推斷	0.11	2.43	0.26
	獅子山	小計	0.00	–	–
		探明			–
		控制	0.00	–	–
		推斷	0.00	–	–

附註：數字已約整，表示資源量估算為近似值，因而數字總和不一定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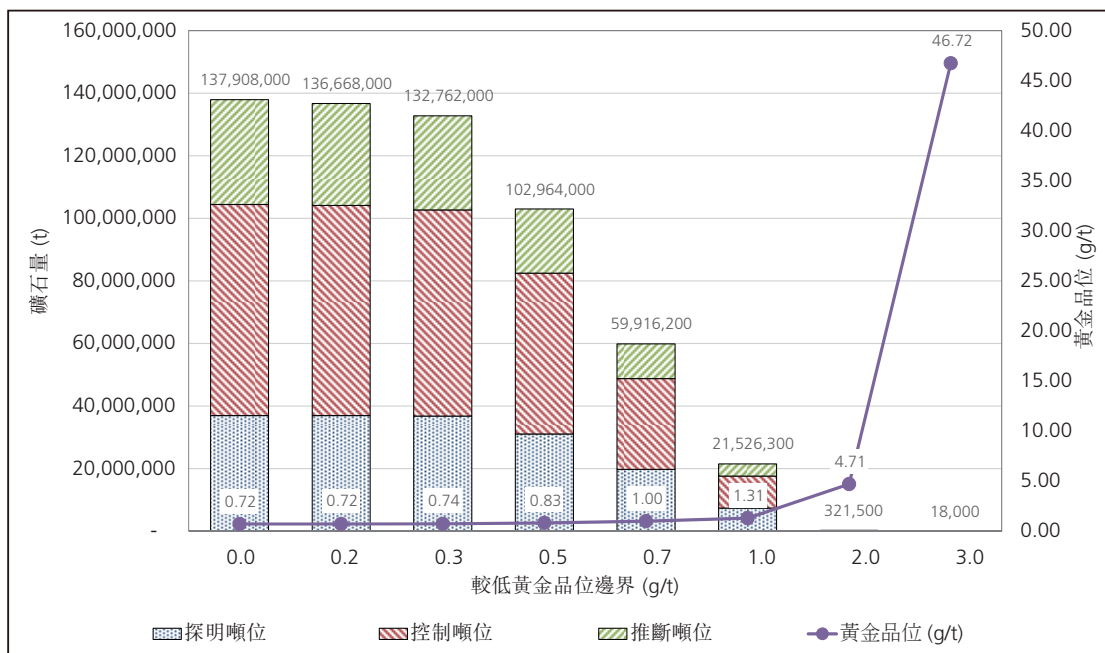


圖10-1：所有礦床的品位噸位曲線

各礦床的單獨品位噸位曲線參見附錄：品位噸位曲線。

10.1 歷史資源量比較

2008年資源量估算並無計及寬溝，因為截至當時並無任何鑽孔。此外，以往估算將伊爾曼德和巴拉克合併，而本期估算將京希和巴拉克合併。為了與歷史資源進行近似比較，寬溝被剔除，並將京希、巴拉克及伊爾曼德合併（參見表10-4及表10-5）。

2008年估算所用的詳細參數及方法如表10-3所示。地質邊界品位、插值法和特高品位處理各有不同。估值中品位和噸位的差異可能主要由於近期的估值解譯中採用了較低的地質邊界品位，也可能是由於採用不同的估算方法和加入大量的新增鑽井數據造成的。

表10-3：2008年及本期資源量估算所用的參數

參數方	2008年估算	本期估算
插值法採用的		
地質邊界品位	0.3g/t	0.2g/t
特高品位處理	京希 - 16 馬依托背 - 9 伊爾曼德及巴拉克 - 9 獅子山 - 零	未採用
估算法	普通克裏格	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

表10-4：按黃金邊界品位0.3克／噸計的本期資源量（寬溝除外）

礦床	類別	比重	體積 (m ³)	礦石量 (t)	黃金品位 (g/t)	含金量 (Oz)	含金量 (Oz)
京希／巴拉克／ 伊爾曼德	探明	2.64	8,200,000	21,620,000	0.78	524,000	524,033
	控制	2.64	24,200,000	63,800,000	0.71	1,514,000	1,514,281
	推斷	2.64	8,600,000	22,800,000	0.75	521,000	521,429
	合計	2.64	41,000,000	108,200,000	0.74	2,560,000	2,559,743
獅子山	探明	—	—	—	—	—	—
	控制	2.64	1,700,000	4,550,000	0.55	81,000	80,708
	推斷	2.64	700,000	1,880,000	0.57	35,000	34,621
	合計	2.64	2,400,000	6,430,000	0.56	115,000	115,329
馬依托背	探明	2.59	800,000	2,010,000	0.89	58,000	57,629
	控制	2.59	700,000	1,840,000	0.82	48,000	48,477
	推斷	2.6	200,000	625,000	0.76	15,000	15,261
	合計	2.59	1,700,000	4,480,000	0.84	121,000	121,366
總計	探明	2.63	9,000,000	23,630,000	0.77	582,000	581,662
	控制	2.63	30,500,000	80,230,000	0.74	1,915,000	1,915,194
	推斷	2.63	12,100,000	31,920,000	0.70	721,000	720,922
	合計	2.63	51,600,000	135,780,000	0.74	3,218,000	3,217,777

附註：數字已約整，表示資源量估算為近似值，因而數字總和不一定相等。

表10-5：該項目按黃金邊界品位0.3克／噸計的往年（2008年2月）
MCS資源量估算

礦床	類別	比重	體積 (m ³)	礦石量 (t)	黃金特高 品位處理法 黃金品位(g/t)	含金量 (Oz)
京希／巴拉克／ 伊爾曼德	探明	2.62	9,083,000	23,832,000	0.87	664,000
	控制	2.64	19,272,000	50,844,000	0.80	1,319,000
	推斷	2.64	7,129,000	18,813,000	0.82	496,000
	合計	2.63	35,484,000	93,489,000	0.83	2,479,000
獅子山	探明	2.53	15,000	38,000	0.54	700
	控制	2.50	609,000	1,523,000	0.53	26,000
	推斷	2.50	2,181,000	5,453,000	0.75	131,000
	合計	2.50	2,805,000	7,014,000	0.7	158,000
馬依托背	探明	2.58	513,000	1,323,000	1.03	43,800
	控制	2.58	920,000	2,374,000	0.83	63,400
	推斷	2.59	182,000	471,000	0.71	10,800
	合計	2.58	1,614,000	4,168,000	0.88	118,000
總計	探明	2.62	9,611,000	25,193,000	0.87	705,000
	控制	2.64	20,800,000	54,740,000	0.8	1,410,000
	推斷	2.64	9,492,000	24,738,000	0.8	636,000
	合計	2.63	39,904,000	104,671,000	0.82	2,760,000

附註：數目已約整，表示資源量估算為近似值，因而數字總和不一定相等。

該項比較尚未討論的主要差異是本期估算中增加了寬溝。

11 冶金及選礦

中方初步設計研究（北京礦冶研究總院，2011年）已獲實施，其總結了針對金川礦業提供的礦化樣品所進行的三項冶金研究資料。第一項研究為Metallurgy Pty Ltd於2008年編製的冶金試驗報告。第二項研究為長春黃金研究院（2009年）實施的，旨在對代表性黃金樣品進行堆浸試驗性研究，從而與全泥氰化和旋轉瓶氰化提取法進行比較。此外，長春黃金研究院分別於2012年和2013年實施了進一步的冶金試驗，以檢測全泥氰化工藝的前景。該份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報告還包含了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2008年）的一項範圍界定研究中的內容。本節的內容摘自各種報告，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進行了更新，並由MCS根據自有採礦工程師於2013年5月的現場勘察期間的觀察及取得的資料進行了適當的修改。

11.1 礦石類別及礦物組成

礦石分為五大岩石類別：

- 含金熱液角礫岩(63%)。
- 含金構造角礫岩(19%)。
- 含金凝灰岩和凝灰角礫岩(11%)。
- 含金礫岩和砂岩(2%)。
- 含金沙(5%)。

上述所有岩石類別均存在新鮮和氧化兩種。在大約50米深的淺生富集蓋層和向下大約200米深的斷層碎裂和角礫岩帶中，均發現了氧化礦石。

礦石材料平均含有1.01%的硫化物及0.97%的氧化物，相當於48.99%的氧化率。從0.87克／噸礦石提取99.64%的黃金粒徑小於0.01毫米。礦石屬於低品位細顆粒，並且部分浸染氧化硫化物礦化。

11.2 冶金

主要礦石硫化礦物為黃鐵礦，並有少量的含砷黃鐵礦、白鐵礦、黃銅礦、方鉛礦、閃鋅礦和銅藍。主要礦石氧化礦物為褐鐵礦，並有少量的赤鐵礦、孔雀石和鈦鐵礦。非金屬矽石礦物主要為石英長石和高嶺石，並有少量的方解石、重晶石、絹雲母和綠泥石。表11-1列出了礦石物質中金屬礦物和矽石礦物的百分比。

表11-1：礦石中矽石礦物及金屬礦物的百分比

金屬礦物		非金屬礦物	
礦物	相對含量(%)	礦物	相對含量(%)
黃鐵礦	0.78	石英	74.02
白鐵礦		長石	20.60
含砷黃鐵礦	0.09	高嶺石	1.90
黃銅礦	0.06	方解石	
銅藍		重晶石	1.50
方鉛礦	0.08	絹雲母等	
閃鋅礦			
褐鐵礦等	0.97		
小計	1.98	小計	98.02
總計			100.00

表11-2列出了黃鐵礦、含砷黃鐵礦和褐鐵礦的粒徑範圍。黃金粒徑的比例經由手動高濃度和顯微鏡檢測測定。表11-3表明礦石礦物中主要的黃金粒徑在0.01-0.005毫米之間（佔56.21%）。

表11-2：礦石礦物的粒徑範圍

粒徑範圍(mm)	大於0.053	0.053~0.037	0.037~0.01	小於0.01	合計(%)
黃鐵礦(%).....	27.6	32.8	28.4	11.2	100.00
含砷黃鐵礦(%).....	8.4	26.3	43.8	21.5	100.00
褐鐵礦(%).....	23.8	32.4	24.3	19.5	100.00

表11-3：礦石中黃金的粒徑比例

黃金粒徑(mm)	比例(%)
大於0.01.....	0.36
0.01-0.005.....	56.21
0.005-0.001.....	40.21
小於0.001.....	3.22

根據薄片分析，粒間金佔70.26%，脈石內黃金佔22.75%，而空隙和微小裂縫內黃金佔6.99%。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報告指出自然金是主要目標回收礦物，而其他礦物沒有綜合回收價值。

表11-4中的試驗結果表明全泥氰化可實現大約71%至73%的浸取率，而95%樣品的細度可達致0.074毫米。

表11-4：95%達到0.074毫米磨碎粒徑的全泥氰化結果

浸出時間(h)	原礦品位 (g/t)	浸渣品位 (g/t)	浸取率 (%)	檢出值	
				氰化鈉 (10 ⁻⁴)	氧化鈣 (10 ⁻⁴)
48.....	0.87	0.23	73.56	2.4	0.4
72.....		0.25	71.26	1.0	0.4
24.....		0.23	73.56	4.2	0.7
36.....		0.22	74.71	2.8	0.4
48.....		0.25	71.26	2.0	0.4
72.....		0.23	73.56	0.9	0.3

表11-5提供了採用6.3毫米粒徑P80進行的旋轉瓶氰化浸出試驗結果。浸出時間為24小時，則黃金浸取率為34.48%。浸出時間為120小時，則浸取率為50.58%。此外，還採用了10毫米粒徑P80進行了試驗。該試驗結果表明24小時的浸出時間得到黃金浸取率為19.54%。浸出時間為120小時，則浸取率為39.08%。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報告指出浸渣中黃金損耗非常低，主要出現在脈石和金屬礦物中並且屬於不可浸出的黃金。該等損耗被視為合理損耗。

表11-5：採用6.3毫米粒徑P₈₀的旋轉瓶氰化浸出試驗結果

浸出時間(h)	原礦	浸渣	浸取率 (%)	浸出初始 檢出值(10 ⁻⁴)		浸出期間 檢出值(10 ⁻⁴)	
	黃金品位 (g/t)	黃金品位 (g/t)		氰化鈉	氧化鈣	氰化鈉	氧化鈣
24.....	0.87	0.57	34.48	3.96	1.6	3.2	0.5
120.....		0.43	50.58	3.95	1.6	1.5	0.3

表11-6列示了小礦柱浸出試驗(堆浸)的結果。該試驗結果表明當磨礦粒度為P₈₀=6.3毫米，噴灑強度為10升/平方米·時，且浸出液中氰化鈉的濃度為10⁻⁴時，礦石浸出更有效。該表顯示在此條件下的浸取率為64.50%。

表11-6：堆浸的最終試驗結果

項目	礦石粒徑(mm)	浸出氰化鈉 濃度(10 ⁻⁴)	浸出時間為90日	
			貴液品位 (mg/l)	浸取率 (%)
1.....	P ₈₀ =10mm	10	2.54	60.19
2.....	P ₈₀ =10mm	5	2.40	57.30
②-②.....	P ₈₀ =6.3mm	10	2.42	64.50
①-①.....	P ₈₀ =6.3mm	5	2.01	53.41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報告比較了全泥氰化和堆浸的結果並得出結論：由於黃金品位相對較低且全泥氰化技術浸取率僅比堆浸技術高出9%，設計應選用堆浸。該結論已計及全泥氰化技術的較高投資和經營成本，包括磨礦、浸出設備和廠房技術。

11.3 大樣浸取金(BLEG)試驗

大樣浸取金(BLEG)技術乃由Newmont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發，用於提高水系沉積物採樣勘查數據的質量。彼採用的大量樣品及方法可以對不同材料氰化浸出的預期黃金回收率進行概略估算。

大樣浸取金試驗的回收數據被加入資源量礦塊模型，以創建礦體冶金屬性的三維模型。

11.3.1 輸入數據

金川礦業向MCS提供大樣浸取金(BLEG)分析的結果。下表(表11-7)概括所提供的數據。

表11-7：提供的大樣浸取金分析結果

樣品	數目
總計：.....	1,252
包括：	
伊爾曼德.....	460
京希.....	324
巴拉克.....	106
馬依托背.....	143
寬溝.....	219

獅子山礦床沒有採集大樣浸取金樣品。

MCS將大樣浸取金分析結果輸入MICROMINE軟件並進行了驗證。四份樣品存在間隔疊加，且兩份樣品的回收率超過100% (DD07JX115和DD05YEL013)。糾正間隔疊加之後，回收率全部超過100%。如果最終溶液測定大於原礦測定得出的含金量，則表觀回收係數大於一。這是因為大樣浸取金分析的精確度較低造成分析錯誤。

大多數大樣浸取金樣品為5米組合礦，因此無需進行長度組合。

11.3.2 使用模型估算大樣浸取金數值

大樣浸取金結果利用普通克里格和全方位方差圖模型插入礦塊模型。其中採用半徑200米並有8個扇區的球面搜索橢球體。每個扇區要求至少兩份樣品，最多八份樣品，用於各個區塊的估算。

為構建的礦塊模型中每個母塊估算大樣浸取金數值。大樣浸取金樣品插入京希－巴拉克－伊爾曼德礦塊模型和馬依托背礦塊模型。寬溝礦塊模型中的所有區塊均採用寬溝樣品的平均大樣浸取金回收率，即68.0%。獅子山礦塊模型中的所有區塊均採用京希、巴拉克、伊爾曼德和馬依托背樣品的平均大樣浸取金回收率，即75.0%。

11.3.3 大樣浸取金結果分析

插入大樣浸取金數值的模型併入採用礦坑優化法建立的礦塊模型。區塊採用最優礦坑殼體(假設金價為1,350美元／盎司或約人民幣267元／克)編碼，並且每個母塊亦編碼成廢石或礦石。然後，MCS估算以下加權平均大樣浸取金數值：

- 每個礦床(潛在開採及未開採，即最優礦坑殼體內外)，
- 最優礦坑內的所有物料，及
- 將進行選礦的所有物料。

表11-8中呈列了分析結果。

表11-8：大樣浸取金分析結果

伊爾曼德 ¹	80.2%
京希 ¹	66.7%
巴拉克 ¹	48.0%
馬依托背 ¹	90.5%
寬溝 ²	68.0%
獅子山 ³	75.0%

1： 採用普通克里格插入五米組合礦樣品的結果。

2： 所有區塊採用的寬溝平均值。

3： 所有區塊採用的京希、巴拉克、伊爾曼德及馬依托背的平均值。

對於馬依托背礦床及伊爾曼德和京希礦床中心區域而言，BELG結果可視為具有空間代表性。但是由於該結果的數量不足，無法用於寬溝資源量回收率或巴拉克資源量的邊界或深層部分空間變化的建模。

11.4 碳漿／全泥氰化試驗

為評估提升回收率的潛力，金川礦業於2012年及2013年委託長春黃金研究院實施專為模擬全泥氰化工藝設計的冶金試驗。MCS獲提供兩份報告：第一份報告編製於2012年12月，僅測試寬溝礦床的樣品；第二份報告編製於2013年6月，提供了大樣的試驗結果。該大樣綜合了京希、巴拉克、伊爾曼德及馬依托背等礦床的192份來自約30個不同鑽孔的岩芯樣品。

2012年寬溝樣品試驗得出的結論為：提議的全泥氰化工藝（採用74微米的磨礦粒徑）能夠實現90%的黃金浸取率，而採用旋轉瓶（專為模擬堆浸條件而設計）試驗樣品僅能夠在10毫米磨礦粒徑實現58%的浸取率及在6.3毫米磨礦粒徑（當前工廠設計）實現68%的浸取率。

2013年6月的試驗採用幾個礦床的綜合大樣。黃金樣品的平均品位為0.9克／噸並磨碎至74微米供試驗使用。2013年試驗報告的結論認為：相對於當前估算的堆浸平均回收率約66.5%（磨碎粒徑為6.3毫米），可以實現78.89%的回收率。

但是，往年綜合大樣浸取金試驗顯示各個礦床的回收率存在很大差異，從巴拉克的48%到馬依托背的90%以上（表11-8）。因此，全泥氰化試驗採用單一組合大樣得出的結果並不能有利於預測任何指定礦區的潛在回收率，確定對礦石儲量的影響，或評估對經濟的影響。MCS建議進行額外試驗以單獨測定每個礦床的預期回收率，而且每個礦床不同部分的樣品應具有空間代表性並涵蓋各個主岩類別、礦化類別和氧化情況。

12 開採研究

12.1 工作範圍

開採研究的工作範圍是檢討客戶的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報告，以求確定是否存在合乎JORC規則的儲量及其數量。

工作內容涉及：

- 檢討客戶提供的報告及預可行性研究；
- 檢討在研究中使用的參數及計算邊界品位；
- 使用Whittle 4X進行優化；
- 依照客戶提供的露天礦坑設計檢查優化結果，並對設計進行必要的修訂；
- 評估建議開採方法和順序；
- 利用本報告中估算的資源量製定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
- 檢討該項目的成本及收入估算；

在資源量轉化為儲量的過程中，將根據JORC規則（2012年版）考慮所有潛在的修正因素。

12.2 採礦概述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編製的2011年基礎工程設計報告代表了客戶開展的預可行性層面的研究並作為本報告的編製基準，當中使用了Datamine的NPV調度程序以及Datamine礦山設計軟件來優化和設計露天礦坑。

客戶計劃運營爾曼德、馬依托背、京希－巴拉克及寬溝四座露天開採礦山。伊爾曼德及馬依托背已開始開採，MCS於2013年6月及10月的實地考察工作中檢查了這兩個礦坑的開採作業。在建議礦山發展時間表即將結束之際，伊爾曼德及京希－巴拉克礦坑將合併。

表12-1概括了該項目四座建議礦山的開採方法及狀態。

表12-1：XGM開採概況

礦山	開採方法	狀態
馬依托背	露天開採（汽車式挖掘機）	運營中
伊爾曼德	露天開採（汽車式挖掘機）	運營中
京希－巴拉克	露天開採（汽車式挖掘機）	計劃於2017年投產
寬溝	露天開採（汽車式挖掘機）	計劃於2028年投產

12.2.1 項目設計

金川礦業負責管理該項目的開採、選礦和冶煉。該項目包括開發馬依托背、伊爾曼德、京希、巴拉克及寬溝等礦床。按照礦山設計方案，將建設一座露天開採的大型金礦並實現年選礦能力500萬噸（北京礦冶研究總院，2011年）。主要的現場工序包括：

- 露天礦坑開採，

- 碎礦，
- 堆浸，
- 黃金提煉。

設計方案包括以下新建項目：

- 馬依托背、伊爾曼德、京希和巴拉克礦床的露天礦坑，
- 碎礦和篩選設施，
- 堆浸場，
- 廢石場，
- 碳漿／全泥氰化（推薦），
- 電解沉積工場，
- 維護工場
- 生產和生活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工場、倉庫、供電、通信、供水和供熱系統。

圖12-1顯示建議礦場現場佈局，包含設計方案和範圍的資料。2008年的設計方案已基於對成本和策略的最新評估進行修改。將使用地面運輸，不需要地下或陸上輸送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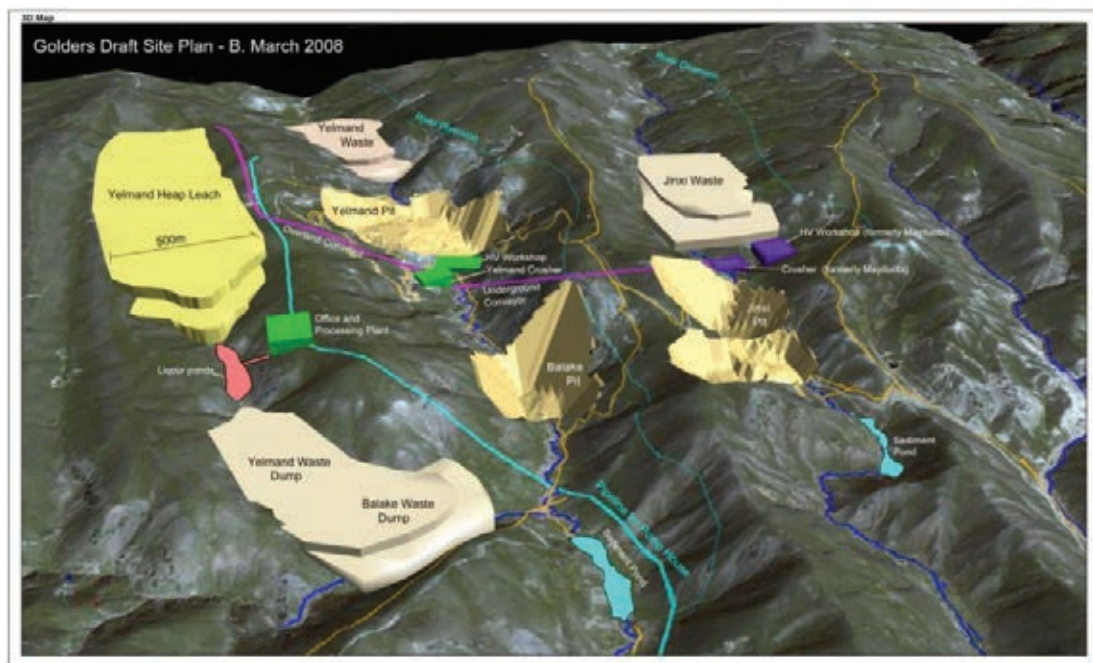


圖12-1：金山金礦平面圖和設計

該項目的建設工程已基本完成。生產區域包括露天礦坑、廢石場、碎礦和篩選設施、堆浸場、黃金回收工場和輔助設施、炸藥庫、加油站和其他設施。

輔助生產設施包括水資源和供應系統、供電系統、加熱系統、倉庫和汽車維護工場。辦公和生活設施包括辦公大樓、宿舍和餐廳。

公司安排每年330個工作日，每日三班，每班八小時。

12.2.2 礦山基礎設施

運輸

伊寧市有公路通達金礦地盤。公路幾乎完全開放，可用於運輸生產設備和供應品到礦場。正在建設一條24公里的封閉公路以縮短行車時間，提高安全性並滿足更高產出的需求。

圖12-2顯示從伊寧到金川礦業項目地盤的公路。



圖12-2：伊寧至金川礦場的公路圖

供電

從伊犁紫金變電站（相距約15公里）牽出110千伏電線為生產和生活區供電。此外，還安裝了配備兩台1,200千瓦柴油發電機的現場電站，作為後備電源。

水資源

該項目位於皮里其河流域。該河流由多條支流彙聚而成，其中有些支流穿過該項目區域。根據當地水資源部門的研究，估算伊爾曼德河的上游每月入水量在196,600立方米至692,600立方米之間。該項目估算每月水消耗量在63,300立方米至214,000立方米之間。客戶已經在伊爾曼德河上游流域河岸安裝水泵，並計劃安裝更多水泵，向該項目供水。

煤炭供應

胡迪亞爾於孜煤礦位於伊寧市以南15公里處。煤炭可通過封閉和鄉村公路運輸到金礦地盤。該煤礦的原煤年產量為90,000噸。煙煤具有低灰分、超低硫、超低磷及高熱量輸出的特徵。總磷含量為0.52%至0.61%時，煤炭熱值範圍介乎29.88兆焦耳／公斤至30.41兆焦耳／公斤。

石灰供應

堆浸工藝所需的石灰正從第三方採購。在相距約24公里的阿希金礦礦床處有一家石灰廠，約50公里處有另一家石灰廠，即伊寧縣水泥廠。客戶發現該項目附近還有其他未開發的石灰岩資源，並正在研究開發一個或多個類似資源來取代現時所採購的石灰的可行性。

12.3 礦山規劃

MCS運用標準的行業慣例來完成該項目的礦山規劃，有關情況概括如下：

1. 礦床特徵描述及審議採礦方法－依據為估算礦產資源量所創建的地質模型（如第9節所述）評估選定採礦法的適用性；
2. 礦坑境界估算－運用Whittle 4X礦坑優化軟件研究礦床的價值並協助確定理論坑殼體；
3. 礦坑設計及儲量數量－基於上述步驟2的礦坑優化結果比較客戶的設計方案，如有重大差異，對設計方案進行修改。採用經修訂設計方案估算儲量數量；
4. 礦山開發策略－審查各種開發礦坑的策略及選定的優先策略；
5. 生產調度－基於選定的開採策略計劃各種估算礦化品位的預計可開採數量；
6. 礦山設備檢討－對客戶的採礦設備清單進行審查，以確定其是否匹配生產計劃的需求；
7. 經濟模型－綜合分析經預可行性研究檢討的實際生產進度表及成本預算與經獨立檢討的收入假設，確定年度經濟參數（成本、利潤等）及現金流量。

12.4 優化

通過礦坑境界優化確定礦床的經濟礦坑境界。為估算礦產資源量所創建的地質模型是使用運用Whittle 4X優化系統實施礦坑境界優化的基準。優化過程的步驟如下：

- 界定物理限制；
- 界定將予優化的元素；
- 界定質量／回收率輸入；

- 界定開採及選礦的運營成本比率；
- 製定產品價格；及
- 進行優化及報告結果。

謹請注意：「礦坑境界優化」一詞是指一個產生最具價值的開採形狀的過程。該過程提出了經濟可採的礦石和廢石與不具開採經濟性的物質之間理論上的三維邊界。這並不意味著以其他方式對開採進行了優化，如入口坡道和安全護堤等實用設計、設備優化、勞動力優化或邊界品位優化。

12.4.1 物理限制

MCS並不知悉開採活動受任何地表物理限制，如在礦化帶附近地區存在影響礦坑境界的道路、河流或環境問題。不過，MCS注意到必須要引水並已為伊爾曼德及京希－巴拉克礦坑設計了飲水方案，而且採礦證受其界限限制。

表12-2列出了該項目優化過程中考慮的開採限制。

表12-2：露天開採優化的物理限制

項目	單位	狀態
最大坡角	度	45 (整體)
礦化物質損失	比重	5%
礦化物質貧化	比重	5%
貧化度	g/t	0
已用物質	類別	探明和控制

資料來源：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及MCS

12.4.2 金屬及邊界品位

Whittle 4X優化系統乃基於冶金和經濟估算數據來估算適當的邊界品位，優化過程中並未採用任何邊界品位。

12.4.3 選礦因素

根據對目前選礦測試工作的檢討（如第13節所述），優化過程中應用了65%的選礦回收率。

12.4.4 經濟因素

基礎礦坑優化採用了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第16節）以及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基礎工程設計研究得出的成本（其他參數如表12-3所示）。

表12-3：礦坑優化採用的經濟參數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開採成本	美元／噸岩石	1.97	摘自經營成本章節
2	選礦和冶煉成本	美元／噸採選礦石	6.67	摘自經營成本章節
3	金價	RMB/g	43.5	(人民幣267元／克) (1,350美元／盎司)
4	折讓率	%	8	
5	礦石產量	1,000t/a	5,000	

資料來源：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的研究

雖然上述因素代表進行優化的「基礎」，但該等經濟因素的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已作優化處理，即考慮到金價介乎904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79元／克）至2,00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395元／克）以及對經營成本、資金成本及選礦回收率的變動的敏感度（見第17節）。

折讓率是優化算法中使用的一項係數，以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基於6%的優惠貸款利率另加約2%的項目風險係數，選定8%的折讓率較為合適。

12.4.5 優化結果

各資源模型多次運用多個Whittle 4X優化系統，按礦產資源分類、礦坑坡度成本及價格評估潛在露天礦資源的變化。收入係數為0.92的方案被選定作進一步分析及與現有礦坑設計方案比較，該方案僅允許採選探明和控制資源量。由於只有探明和控制資源量方可根據JORC規則（2012年版）轉化為儲量且價格必然合理，這種方案被認為是最適合的。Whittle 4X優化結果驗證了馬依托背的礦坑設計以及伊爾曼德及京希－巴拉克的起步礦坑。MCS認為，就儲量估算目的而言，客戶對伊爾曼德及京希－巴拉克的最終礦坑設計還需要修改，並且還確定了開採寬溝的潛在經濟價值。

鑑於礦坑的推斷資源量極可能在進一步的加密鑽探計劃完成後升級為較高類別，收入係數為0.92的方案（包括推斷資源量）亦被用作客戶製訂運營設計方案及生產目標時間表的基準。

MCS地質團隊亦獲提供收入係數為1.1的殼體（相當於1,50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97元／克）的金價），以協助客戶確定下一次加密及開發鑽探工作的目標區域。

12.5 礦山設計

12.5.1 設計參數

如第12.4節所述，MCS運用Whittle系統驗證客戶對伊爾曼德、京希－巴拉克及馬依托背的露天礦坑設計方案，以及識別和確定寬溝礦床。表12-4概括了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在客戶提供予MCS的設計方案中使用的礦坑設計參數。

表12-4：原XGM礦坑設計參數

項目	伊爾曼德	京希－巴拉克	馬依托背
最大邊界標高(m)	1,870	1,890	1,970
最高剖面標高(m)	1,850	1,870	1,950
邊界底部標高(m)	1,630	1,550	1,870
上部邊界口尺寸(主軸×次軸/m)	765x18	1,150x50	490x93
入口標高(m)	1,720	1,750/1,680	1,960/1,900
閉環標高(m)	1,700	1,750	1,890
採礦台階高度(以5m的升降機開採)	10	10	10
廢石剝離台階高度 (以5m的升降機開採)	10	10	10
台階坡角(度)	68	68	68
最終坡角(度)	50	50	50
安全和清潔平台的寬度(m)	6.0/14.1	6.0/14.1	6.0/14.1
坡道及運輸道的寬度(m)	15	15	15
坡道的最大坡度(%)	8	8	8
坡度過渡段的長度(m)	25-35	25-35	25-35
最小轉彎半徑(m)	35	35	35

資料來源：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的研究

12.5.2 岩土參數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於2011年編製的初步工程設計研究報告，乃以其岩土評估結果的相關設計參數及Golders的設計參數為基礎－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於2008年受客戶委託對該項目進行地質審查。於2013年10月，客戶向MCS提供了由四川地質勘探設計公司出具的初步岩土工程報告，其中包含對現有參數的檢討以及對寬溝露天礦邊坡角設計和管理方案的評估。

MCS採礦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在2013年6月及10月的實地考察中注意到伊爾曼德及馬依托背的坑壁均為黃土及砂岩。伊爾曼德礦坑頂部附近的黃土發現有一處小範圍(實驗室規模)圓弧滑裂，砂岩則沒有發現滑裂；馬依托背礦坑沒有發現任何滑裂現象。現場工作人員亦證實，迄今在伊爾曼德及馬依托背的運營過程中從未遇到岩土問題。

鑑於合併後的伊爾曼德－京希－巴拉克礦坑的最終設計深度在部分地段超過300米，而這些礦床含有大量的礦石儲量，MCS認為該礦區的坑壁穩定性對於合併後的礦坑達到設計深度起到關鍵作用。MCS建議，應對坑壁實施例行監測且在初坑階段的開採過程中應進行詳細測繪，以便收集數據並在開挖最終坑壁前利用該等數據檢討最終的坑壁參數。

12.5.3 水／水文

該項目區域位於高海拔多山地區。沒有主要含水層穿過，迄今開展的鑽探計劃亦未發現主要含水層。建議礦坑發現的主要水文問題是降雨（年降雨量為250毫米，過去50年最大日降雨量為48毫米）及積雪融化帶來的積水。對於在山勢險要地帶的馬依托背及寬溝，這只是個小問題，使用標準徑流管理及移動甬（如必要）即可解決。然而，在伊爾曼德及京希－巴拉克，有大型沖溝橫穿礦坑，形成局部集水區。北京礦冶研究總院設計了分水渠，以解決當礦坑達致自然的出水深度時會影響採礦的問題。在伊爾曼德，分水渠必須於2015年前建成；在京希－巴拉克，分水渠必須於2017年前建成。

伊爾曼德河改道

伊爾曼德河改道工程乃根據防洪標準(GB50201-94)設計為百年一遇。

伊爾曼德河的河流改道分為上下兩段。上半段長150米，寬0.6米，堰頂標高達1,734米。下半段長150米，寬0.6米，標高達1,680.5米。

改道工程包括一條明渠，其矩形截面的尺寸為15×2米。如果開挖面為硬質岩石，不必進行襯砌；如果是疏鬆和破碎的岩石斷面，則需要襯砌。

明渠上半段從底部進口起標高為1,728米，總長919米，最小坡度為0.5%。明渠下半段從底部進口起標高為1,678米，總長701米，最小坡度為0.5%（北京礦冶研究總院，2011年）。

京希望河改道

京希河改道工程按百年一遇的防洪規劃設計。設計設施包括：

- 進水堰，長100米、寬0.6米的漿砌石結構，堰頂標高達1,750.5米。
- 採用漿砌石結構的防洪壩，其尺寸如表12-5所示。

表12-5：京希河改道工程漿砌石防洪壩尺寸

壩頂標高 (m)	壩高 (m)	上游坡度	下游坡度	壩頂寬度 (m)	壩軸線長度 (m)	蓄水量 (m ³)
1,752	6	01:00.2	01:00.6	2.5	23	490

資料來源：北京礦冶研究總院，2011年

12.5.4 礦坑設計

經檢討客戶提供的岩土和水文研究並考慮MCS自身的觀察結果後，MCS接受獲提供的研究結果並採用了表12-6所概括的設計參數。

表12-6：MCS礦坑設計參數

項目	所有礦坑
台階高度(礦石和廢石)	10
斜角(°)	68
坡道間角度(°)	50
標準段台寬度(m)	6.0
清掃段台寬度(m)	14.1
坡道及運輸道的寬度(m)	15
坡道的最大梯度(%)	8
梯度過渡長度(m)	25-35
最小轉彎半徑(m)	35

客戶提供予MCS的材料包括：

- 一份載有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對馬依托背、伊爾曼德及京希－巴拉克的最終礦坑設計方案的設計文檔(Autocad)。
- 一份載有伊爾曼德起步礦坑的設計文檔(Autocad)。
- 一份顯示馬依托背及伊爾曼德的正面位置的測量文檔(Autocad)。

MCS使用選定的Whittle 4X結果來確保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的設計方案有根據，並可用於建議礦坑開發項目的起步坑和回填。然後，MCS採用選定的最終礦坑境界殼體及上述設計參數設計了新的最終礦坑。圖12-3至12-7顯示MCS在各礦區採用的礦坑，其中資源按顏色進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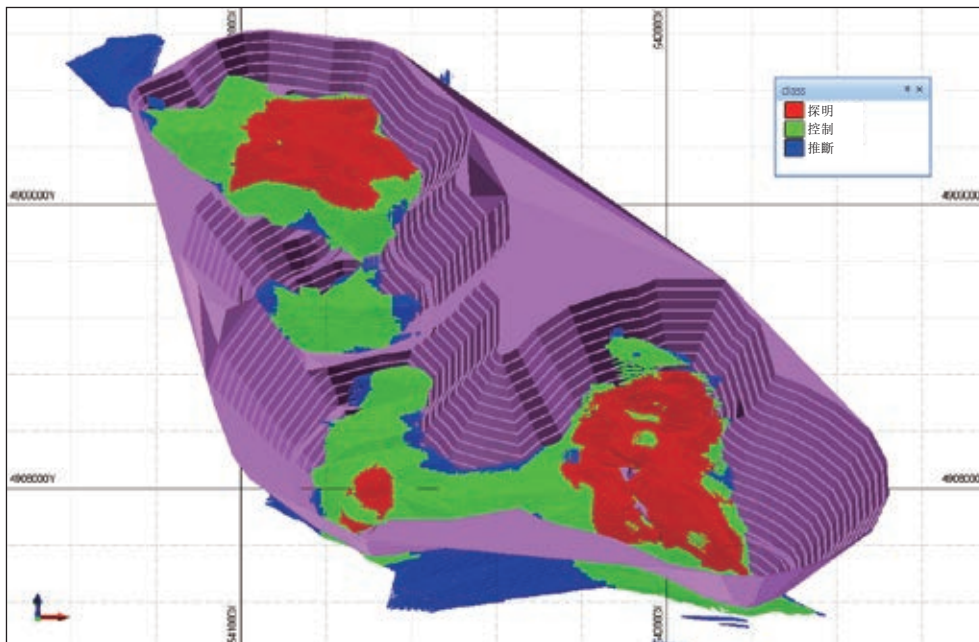


圖12-3: 合併後的伊爾曼德、京希及巴拉克的最終礦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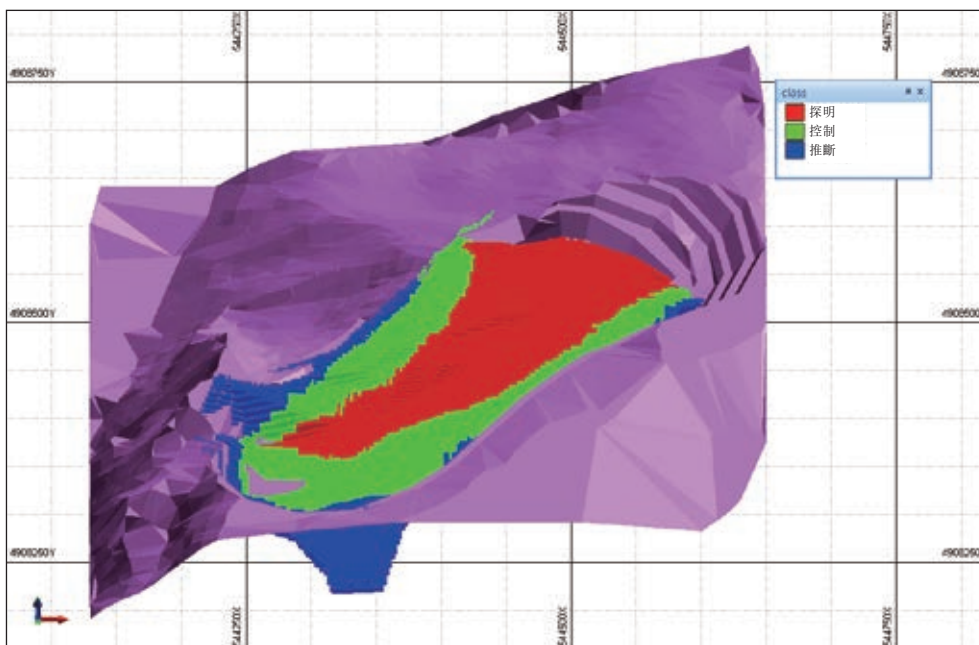


圖12-4: 馬依托背的最終礦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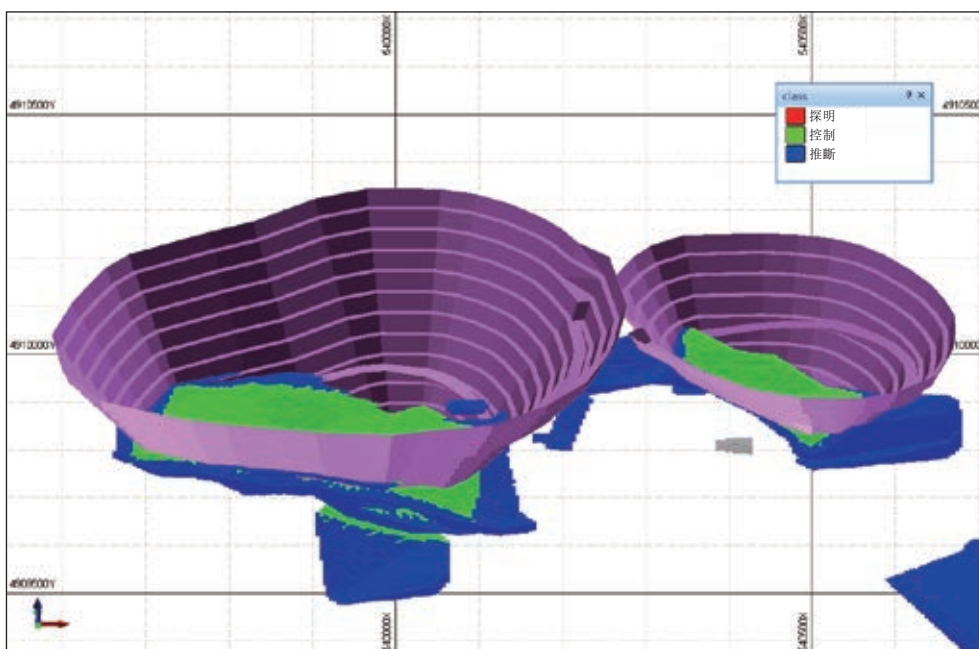


圖12-5: 寬溝的最終礦坑

12.6 礦山開發策略

MCS採用了一套系統方法來確認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所建議的開發策略是正確的，隨後確定了一種首選開發策略，包括在增加寬溝礦坑後延展伊爾曼德及京希－巴拉克礦坑。

在破碎設施附近的伊爾曼德礦坑已開始向碎礦廠供應礦石。只待客戶修好運輸道及提升工程完工，馬依托背的礦石就可以從礦坑運抵碎礦廠。儘管運輸成本較高，馬依托背的礦石卻列入早期的日程安排，因為馬依托背的品位、回收率均最高，而剝採率最低。

京希礦坑將於2017年開始開採，巴拉克礦坑將於2018年開始開採。一旦該等起步坑動工，合併後的京希－巴拉克和伊爾曼德－京希－巴拉克礦坑就可以開採。寬溝礦坑列在日程安排的最後，主要因為其剝採率較高，而且相比伊爾曼德－京希－巴拉克距離碎礦廠更遠。

12.7 生產調度

該項目的調度過程涉及以下步驟：

- 將最終礦坑殼體劃入實用階段；
- 將礦塊模型及設計方案導入Minesched調度軟件；
- 按照所採用的開採策略排定礦山開發的階段；
- 較平廢石數量，以確定維持堆積目標足夠礦石；
- 檢查結果並將結果導出至TALPAC車隊估算軟件及財務模型。

12.7.1 確定儲量的MI時間表

製定第一份時間表是為了確保僅採選探明及控制資源量。第12.5節所示的設計方案已按照第12.6節所述的順序付諸開採。為了確定達致每年500萬噸堆積目標及廢石順利轉移所需的適當年開採率，需要進行多次疊代。相應的時間表則是在逾18年的時間內開採及加工最終礦坑設計方案所含的9,056萬噸的探明及控制資源量。

12.7.2 MII生產目標時間表

為客戶製定的第二份時間表是作為一項生產目標（定義見JORC規則（2012年版））。選擇應用一項生產目標的理由如下：

- a) 該項目的週期相對較長（儲量時間表超過18年）；
- b) 製定儲量時間表所用的最終礦坑殼體中含有大量的推斷資源量；
- c) MCS認為，根據以往加密鑽探計劃的結果（最新的2012年鑽探計劃發現，推斷轉控制及探明的轉換係數為104%），有合理理由認為最終礦坑所含的推斷資源量將在未來鑽探計劃中得以升級。

礦山服務年期內的生產目標時間表如表12-8所示，計劃開採的物質類型及來源如圖12-6及圖12-7所示。

表12-7：關於礦山服務年期內的生產目標時間表的假設

#	假設
1.	回收率依據插入塊段模型的柱浸出及大樣浸取金測試結果確定，並下調5%（前兩年及第三年分別下調至大樣浸取測試結果得出的潛在回收率的75%及85%除外）以反映預計在調試和產能提升階段破碎及堆浸工藝表現欠佳的影響。
2.	黃金產量延遲／扣除三個月，以反映堆積和浸出的週期。
3.	收入乃基於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及人民幣6.15元兌1美元的匯率計算。上述金價假設乃參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歷史平均金價約1,371美元／盎司（人民幣271元／克）作出。
4.	品位及噸位估算計及採礦損失及礦石貧化。
5.	2013年的礦石及廢石數量乃基於貴公司所呈報的實際生產數量。
6.	另請參閱「與在生產目標中採用推斷資源量有關的附註」。

表12-8：礦山服務年期的內的生產目標時間表

年份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合計	結轉																							
開採																									
礦坑資源量																									
馬依托背	kt	3,780.0	-	808	1,000	1,000	972	-	-	-	-	-	-	-	-	-	-	-	-	-	-	-	-	-	
伊爾曼德	kt	18,109.0	428	3,240	4,000	4,000	3,028	2,310	1,103	-	-	-	-	-	-	-	-	-	-	-	-	-	-	-	
京希-巴拉克	kt	21,860.0	-	-	-	-	1,000	2,690	3,897	5,000	4,520	3,550	1,223	-	-	-	-	-	-	-	-	-	-	-	
合併後的伊爾曼德、京希及																									
巴拉克	kt	58,420.0	-	-	-	-	-	-	-	480	1,470	3,777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693	-	
寬溝	kt	6,690.0	-	-	-	-	-	-	-	-	-	-	-	-	-	-	-	-	-	-	-	-	2,307	4,383	
已開採資源總量	kt	108,859.0	-	428	4,047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383	
品位	g/t	0.74	0.78	0.80	0.78	0.77	0.76	0.80	0.75	0.80	0.74	0.78	0.75	0.76	0.71	0.71	0.75	0.76	0.70	0.72	0.72	0.72	0.73	0.66	0.65
礦坑廢石																									
馬依托背	kt	4,756.3	2,199	821	871	865	-	-	-	-	-	-	-	-	-	-	-	-	-	-	-	-	-	-	
伊爾曼德	kt	27,782.0	1,209.3	7,856	6,178	485	190	-	-	-	-	-	-	-	-	-	-	-	-	-	-	-	-	-	
京希-巴拉克	kt	88,190.7	-	-	2,997	5,902	11,650	12,667	14,000	15,664	9,071	1,240	-	-	-	-	-	-	-	-	-	-	-	-	
合併後的伊爾曼德、京希及																									
巴拉克	kt	393,232.6	-	-	-	-	-	-	-	6,336	17,929	30,76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23,385	29,905	17,917	
寬溝	kt	54,873.6	-	-	-	-	-	-	-	-	-	-	-	-	-	-	-	-	-	-	11,615	6,095	19,083	18,081	
已開採廢石總量	kt	568,835.2	1,209	7,856	11,325	12,950	13,000	12,857	14,000	15,000	22,000	27,000	32,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5,000	36,000	37,000	18,081
已開採礦存總量	kt	677,694.2	1,209	8,284	10,604	16,325	17,950	18,000	17,857	19,000	20,000	27,000	32,000	37,000	38,000	38,000	38,000	39,000	39,000	39,000	40,000	41,000	42,000	22,464	
剝採率	tt	5.23	18.34	1.62	2.27	2.59	2.60	2.57	2.80	3.00	4.40	5.40	6.40	6.60	6.60	6.60	6.60	6.80	6.80	6.80	7.00	7.20	7.40	4.12	
推斷資源量在開採資源中的佔比	%	13.53	0.93	0.22	0.63	0.58	3.60	0.37	1.60	0.40	47.73	61.92	71.33	1.64	0.26	2.64	41.57	36.05	6.53	2.97	8.48	1.19	1.36	1.10	4.82
礦石堆	kt	171.6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
選礦																									
破碎和堆積的噸位	kt	108,859	257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602
堆積的品位	g/t	0.74	0.78	0.79	0.78	0.78	0.77	0.80	0.75	0.80	0.73	0.78	0.75	0.76	0.70	0.71	0.70	0.75	0.76	0.70	0.72	0.72	0.73	0.67	0.63
回收率	%	66.50	64.00	65.01	73.82	69.47	65.01	59.51	64.46	59.13	70.03	79.67	80.21	78.80	79.18	78.44	52.57	58.56	63.39	57.76	64.27	63.56	64.59	57.32	57.32
堆積的可回收黃金	oz	1,727,061	4,126	66,377	93,051	87,529	80,933	76,762	78,203	76,222	82,294	100,299	96,714	95,883	89,644	89,050	59,251	70,340	76,947	64,995	74,122	73,856	75,433	61,306	53,725

與在生產目標中採用推斷資源量有關的附註：

- a) 推斷資源量的估算可信度較低，推斷資源量區域的塊體破壞風險高於控制資源量區域。
- b) 生產目標中僅包含最終礦坑中的推斷資源量，而最終礦坑系採用Whittle體以在採選的探明及控制資源量為基礎設計。
- c) 其餘1,500萬噸推斷資源量（佔本期總推斷資源量的約50%）已從生產目標中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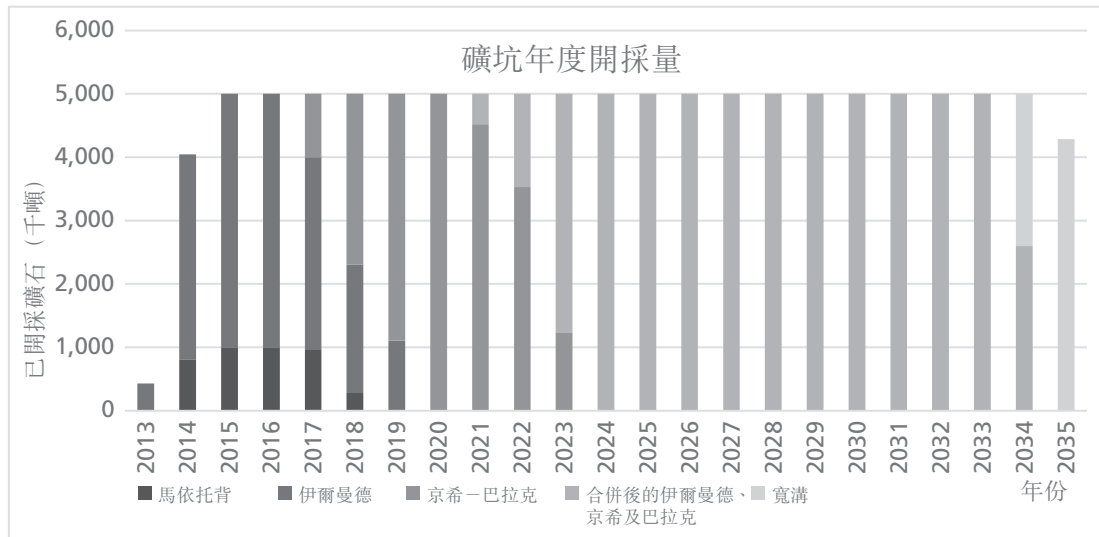


圖12-6：礦坑年度開採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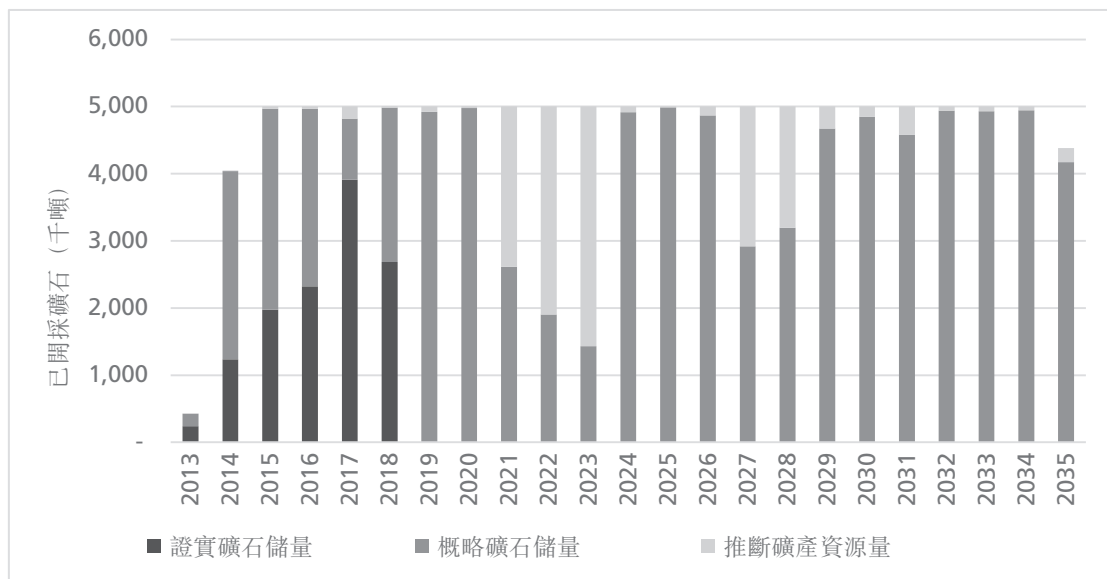


圖12-7：已開採物質年度開採計劃

12.8 採礦設備

採礦承包商正使用傳統的卡車和挖掘機開採系統進行露天開採。在必要時候亦採用鑽爆法。而後：

- 廢石被運出並傾倒在各工作區專用的廢石存儲設施；及
- 礦石則運至由客戶運營的破碎設施。

已購置一台YZ35D型鑽機，配直徑為200毫米的鑽頭，現與阿特拉斯·科普柯ROCL6型鑽機一起供伊爾曼德使用。在伊爾曼德開採結束後，該等鑽機將調至京希使用。在馬依托背及巴拉克，則選用了一台KQG150Y型鑽機，在礦石及廢石上開鑿直徑為152毫米的鑽孔。

根據年開採量、運輸條件、使用壽命、外部供應情況等因素，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為所有礦坑選用了鬥量達4.5立方米的沃爾沃EC700B LC液壓挖掘機，搭配載荷能力達45噸的TEREX TR50自卸卡車。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亦指出，在基本建設階段還需要額外的17輛自卸卡車用於清除剝採廢石。超過挖掘機載荷能力的岩石（礦石和廢石）將使用液壓挖掘機上加裝的碎石機在集中地點進行二次破碎。

現場將提供其他輔助設備用於採礦場後續建設和維護、挖掘機工作面平整、台階爆破後集中堆放、重新破碎物料、廢石清除、道路穩固和防塵灑水、人員運輸及其他必要的工作。

表12-9為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預可行性研究中的設備清單。

MCS將礦山服務年期的時間表及運輸路線輸入TALPAC卡車和裝載模擬軟件，並認為選定的開採設備適合建議開採作業及預計生產速度。由於礦山服務年期很長，當主要設備到期更替時有機會檢討及優化設備選擇，MCS預計在建議項目年期內將經歷至少三次（視設備項目而定）的設備到期更替。

表12-9：XGM建議的採礦設備
伊爾曼德／京希

編號	設備名稱	型號	單位	數目
1	鑽機	YZ35D	套	3
2	鑽機	阿特拉斯·科普柯ROC L6	套	1
3	挖掘機	沃爾沃EC700B LC	套	9
4	挖掘機	XG833	套	5
5	自卸卡車	特雷克斯TR50	套	34
6	推土機	SD32W	套	4
7	推土機	SD22	套	2
8	燃料車	CSC5082GJY#	套	2
9	裝載機	ZL50G	套	8
10	灑水車	EQ1208	套	2
11	壓路機	壓路機	套	1
12	物料車	BJ1033V3PB4-4	套	2
13	機械維護保養車	NZ5040FW	套	1
14	生產指揮車	尼桑D22	套	3
15	汽車吊	QY25K5-1	套	1
16	汽車吊	QY8D-1	套	2
17	平地機	PY165C	套	1
18	載重卡車	BCLH-25	套	1
19	壓碎錘	HSB220	套	3
馬依托背／巴拉克				
1	鑽機	KQG150Y	套	2
2	鑽機	阿特拉斯·科普柯ROC L6	套	1
3	挖掘機	沃爾沃EC700B LC	套	2
4	挖掘機	XG833	套	4
5	卡車	特雷克斯TR50	套	8
6	推土機	SD32W	套	2
7	推土機	SD22	套	2
8	平地機	PY165C	套	2
9	燃料車	CSC5082GJY#	套	2
10	裝載機	ZL50G	套	4
11	灑水車	EQ1208	套	2
12	壓路機	SR12	套	2
13	物料車	BJ1033V3PB4-4	套	2
14	生產指揮車	尼桑D22	套	2
15	汽車吊	QY25K5-1	套	1
16	汽車吊	QY8D-1	套	1
17	維護保養車	NZ5040FW	套	1
18	壓碎錘	HSB220	套	1
19	移動式壓縮機	LGY20/12-23/16-20-A	套	2

資料來源：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的研究資料

在2013年6月的實地考察期間，MCS注意到在使用阿特拉斯·科普柯鑽機，伊爾曼德在使用小松PC700型挖掘機（與沃爾沃挖掘機屬於同一級別）及堆浸場的建設工程正使用利勃海爾944型挖掘機。MCS亦注意到，正在使用30噸級的自卸卡車。另外需要指出的是，碎礦廠與伊爾曼德礦坑相鄰，廢石運輸距離長過礦石運輸距離。

12.9 品位控制

採礦品位控制遵循適合礦化類型及礦體形狀的標準做法。MCS的地質學家在2013年10月的實地考察中記錄了品位控制程序。

在開採前按台階實施品位控制。礦山測量師負責測量台階的位置及範圍。採礦工程師負責製作平面圖並確定品位控制的採樣地點，然後標示在表面。樣品有三個來源：

1. 使用挖掘機在探槽線5米外挖掘。地質學家沿探槽每一米採集3公斤的樣品。
2. 沿開採面按兩米的垂直間距採集岩石樣本，以協助確定礦化的垂直變化。
3. 從爆破鑽孔採集樣品。鑽孔分佈在5米至6.5米的網格，深12米。每個鑽孔採集兩份樣品，分別代表6米的樣品長度。

品位控制樣品會送至現場實驗室進行測定。結果會向採礦工程師及品位控制地質學家反饋，並由彼等在台階地圖上繪製品位以釐定開採區塊。採礦工程師會在地面上標記用於劃定礦石和廢石的區塊，礦石的開採由礦山地質學家負責監督，其將以肉眼檢查開採出的材料（特別是在靠近礦石與廢石之間的界限地區）。

於2013年10月實地考察時候，已有六個台階正在開採或準備，在廣闊的連續區域標出礦石並投入開採，情況符合蓋層礦化的地質模型。蝕變程度較高的高品位區域鄰近更陡峭傾斜的斷層邊緣。

貧化率和損失率取決於礦化複雜性、礦石／廢石界限的複雜性和台階高度、挖掘設備的大小規格。貧化和礦石損失係數各有不同，在儲量轉換過程中運用礦塊模型、礦坑和台階設計及開採計劃估算。

MCS認為，品位控制做法適合礦化類型、礦體形狀及開採方法，而且倘繼續嚴格實施相關程序，完全可以確保將開採品位控制在精確的範圍內。

13 選礦設計

處理廠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分階段的破碎和篩選、堆浸場處理及最終以碳漿法和全泥氰化法從溶液中提取黃金。於滿負荷運行後，處理廠將每年破碎、篩選及浸出500萬噸礦石（參見表13-1）。

表13-1：處理廠運營設計參數

項目	值／參數
每年礦石處理量	500Mt
原礦黃金交易	0.805g/t
原礦粒徑	0-1,200mm
原礦水分	<4%
碎礦粒徑P ₈₀	6.3mm
各堆浸層的堆放高度	8m
每層堆放時間	30日
每層總浸出時間	90日
浸出率（金）	61.22%
吸收率	98.00%
浸出回收率	60%
每年黃金產量	2,415kg

13.1 破碎及篩選

破碎流程包括下列步驟：

- 預篩選大於1,200毫米的大塊物料
- 粗碎
- 使用兩台錐式破碎機進行中碎
- 篩選出中等顆粒
- 使用四台錐式破碎機對中等顆粒進行細碎
- 最終篩選經破碎物料

破碎和篩選閉環運行。初始破碎機的最大填料粒徑為1,200毫米，而破碎和篩選後的最終產品粒徑為6.3毫米(P80)。

破碎和篩選將每年運行330日。估算設備運行時間佔67.8%，剩餘時間用於可能出現的冗餘工作。破碎作業將每年365日配備工作人員，並選擇35日進行維護和維修工作。

13.2 堆浸

堆浸場從北向南長約2,500米長，從東向西寬約540米，專為陡峭地形設計，北側最高，南側最低。破碎後的礦石在堆浸場上堆積成9層。每層高達8米，總堆積高度達72米。

為了盡量減少初始資本投資，堆浸場將分兩期建設，第一期的標高從1,814米至1,894米不等。第一期容納的礦石總量為21,450,000噸，使用壽命為4.27年。第二期將堆浸場標高提升至1,974米，容納的礦石總量達22,680,000噸，使用壽命為4.53年。各層設計參數詳列於表13-1。

使用氰化液噴淋碎礦，氰化液借助重力朝下流並生成含有已溶解黃金的溶液（「貴液」）。貴液流入堆浸場下部的貴液池中，隨後用泵抽入黃金提煉車間進行活性炭吸附及解吸－電解處理。

長春黃金研究所於2009年進行了多次浸柱試驗，以找出最合適的配置。結果表明，最大粒徑6.3毫米足以實現最佳回收率。按照該粒徑、浸出時間為90日及每小時10升／平方米氰化鈉計算，估算浸出回收率為64.5%。浸柱試驗得出的浸出回收率概括於圖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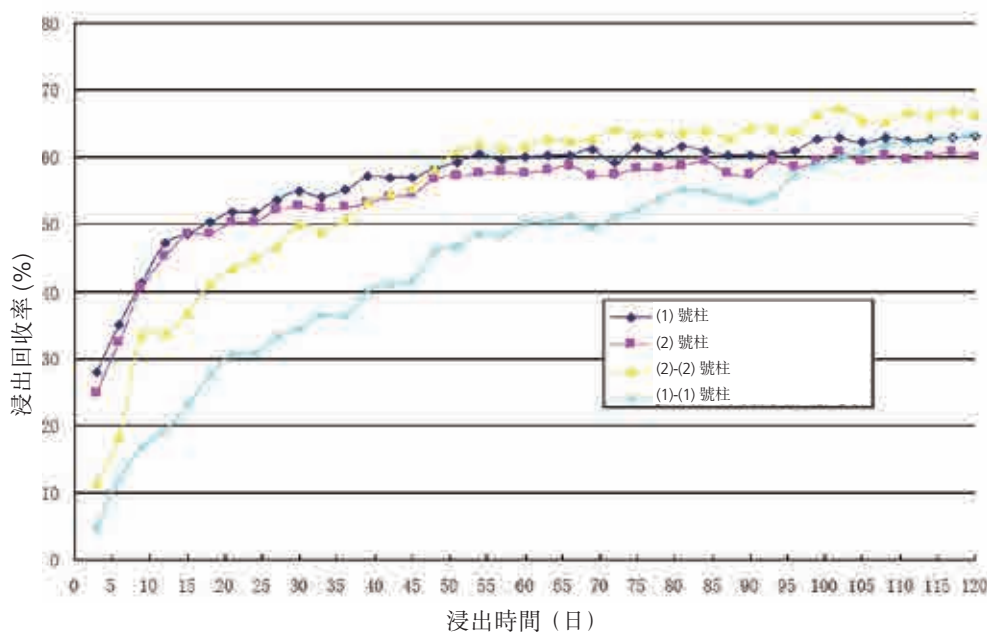


圖13-1: 浸出試驗結果比較 (黃色三角表示選取的浸出配置)

加入氰化鈉後，貧液會抽回堆浸區循環利用。整個堆浸流程構成一個閉環回路，含有氰化物的溶液不會排放到環境中。堆浸系統將每年持續運行330日。預計設備運行時間佔90.4%，剩餘時間用於可能出現的冗餘工作。配合破碎和篩選安排，每年365日均有工作人員負責堆浸工作。

表13-2：堆浸場分層詳解

層號	頂部標高 (m RL)	底部面積 (m ²)	頂部面積 (m ²)	層高(m)	總容量 (LCM)	堆積密度 (t/m ³)	礦石量 (t)	每層	累積	累積持續 時間(年)
								堆放時間 (日)	礦石量 (t)	
1	1,822	16,304	34,323	8	198,088	1.65	326,845	22	326,845	0.06
2	1,830	32,806	52,893	8	339,613	1.65	560,361	37	887,207	0.16
3	1,838	51,165	78,555	8	514,981	1.65	849,719	56	1,736,925	0.31
4	1,846	76,397	107,794	8	733,170	1.65	1,209,731	80	2,946,656	0.54
5	1,854	105,037	141,660	8	983,144	1.65	1,622,188	107	4,568,843	0.83
6	1,862	138,210	187,227	8	1,296,798	1.65	2,139,717	141	6,708,560	1.21
7	1,870	183,633	246,516	8	1,714,434	1.65	2,828,816	186	9,537,376	1.9
8	1,878	241,243	307,870	8	2,191,043	1.65	3,615,221	238	13,152,597	2.62
9	1,886	273,173	337,448	8	2,437,961	1.65	4,022,636	265	17,175,233	3.42
10	1,894	297,450	348,007	8	2,579,184	1.65	4,255,654	280	21,430,886	4.27
11	1,902	315,855	356,379	8	2,687,306	1.65	4,434,055	292	25,864,941	5.16
12	1,910	290,354	322,520	8	2,450,370	1.65	4,043,111	266	29,908,052	5.97
13	1,918	219,980	261,054	8	1,921,794	1.65	3,170,960	209	33,079,012	6.59
14	1,926	220,935	226,482	8	1,789,622	1.65	2,952,876	194	36,031,888	7.18
15	1,934	188,146	195,568	8	1,534,760	1.65	2,532,354	167	38,564,242	7.68
16	1,942	153,177	153,146	8	1,225,292	1.65	2,021,732	133	40,585,974	8.09
17	1,950	107,960	103,539	8	845,934	1.65	1,395,792	92	41,981,766	8.36
18	1,958	76,217	78,284	8	617,986	1.65	1,019,677	67	43,001,443	8.57
19	1,966	55,353	45,368	8	402,223	1.65	663,668	44	43,665,111	8.7
20	1,974	40,056	29,471	8	277,028	1.65	457,096	30	44,122,207	8.8

13.3 建議碳漿法／全泥氰化法(CIP/CIL)及電解沉積法

2013年更新的時間表包括碳漿／全泥氰化及電解沉積工廠的計劃，擬於2016年投入運行。有關背景及策略在招股章程「全泥氰化技術實施擴產計劃」一節論述。該廠將毗鄰現有的選礦廠及設施。

試驗顯示碳漿／全泥氰化設施有可能使黃金回收率超過堆浸工藝可實現的黃金回收率，但仍需要進行細緻的技術和經濟評估以確定所帶來的淨經濟效益(如有)(另請參閱第15.2節對資金成本的論述)。如果實施CIL項目在經濟上證實可行，而且貴公司能夠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和許可證，則計劃於2015年建成全泥氰化生產設施並開始調試，於2016年在該等生產設施處啟動試產。鑑於全泥氰化生產設施的最大選礦能力為每日5,000噸礦石，貴公司計劃採用堆浸技術每日加工10,000噸礦石，採用全泥氰化技術每日加工5,000噸礦石。相信這將提升平均黃金回收率和黃金總產量，乃至超過當前估算數字。截至本報告生效日期(2013年12月31日)，擬建的CIP設施仍處於工程設計階段，因而沒有充足的資料用以評估對該項目的潛在經濟影響。

13.4 公用設施及輔助設施的設計方案

13.4.1 供電及配電

該項目地盤所有電氣安裝設備的總電力要求為12,994千瓦，其中10千伏設備需3,300千瓦而380伏設備需9,694千瓦。預計該項目每年總功耗約為 3.59×10^7 千瓦時。

生產和生活區將從約15公里外的伊犁紫金變電站引入110千伏電源。此外，還將建設一座柴油發電機站並配備兩台單機容量1,200千瓦的柴油發電機，作為輔助電源。

13.4.2 給排水

客戶計劃沿伊爾曼德河河岸開挖水井取水。該河水流2,000立方米，可泵送至一個較高位置的水庫中。供水需滿足整個工廠的生產、生活及消防需求。經過處理後，供水將達到供現場工作人員飲用的標準。

該項目的總用水量預計為35,280.69立方米／日，包括淡水用量3,895.69立方米／日、回收水用量31,245.00立方米／日和開墾用水量140.00立方米／日。88.96%的用水將再循環使用。

14 礦石儲量估算

根據JORC規則（2012年版），礦石儲量指礦產資源在運用所有修正因數後估算得出的礦石噸數及品位，並且負責估算的合資格人士認為此等噸數及品位在考慮重大的相關修正因素後可作為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可開採項目的基準。報告的礦石儲量包括邊際經濟物質及提交處理或礦山開採出來未經處理的貧化物質。概略礦石儲量為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開採部分。證實礦石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開採部分。證實礦石儲量在修正因數中的可信度較高。

探明資源量被轉化為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而控制資源量僅被轉化為概略礦石儲量，理由如下：

- a) 證實儲量只能源自探明資源量。
- b) 僅有的探明資源量位於馬依託背、伊爾曼德及京希－巴拉克。由於缺乏冶金測試工作數據，寬溝沒有探明資源量（或證實儲量）。
- c) 證實資源量僅來自修正因素具有較高可信度的探明資源量。
- d) 後續開採計劃中，部分資源量的經濟可行性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與未來金價不確定性有關的高風險、礦坑加深可能導致的岩土問題，以及對回收率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或需要昂貴選礦方法的潛在冶金問題。因此，探明資源量計劃於2018年以後開採或在京希－巴拉克礦坑的較深部位開採，而合併礦坑僅轉化為概略礦石儲量。
- e) 證實儲量全部包含於1,100美元／盎司的Whittle殼體。

- f) 證實資源量將於2018年底前全部採出。
- g) 目前在運營的起步坑的剝採率低於與礦山服務年期相匹配的剝採率，且位於最終礦坑邊界以內。

礦產儲量估算符合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於2012年編製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所建議的標準，因而適合於公眾報告。

資源量分為探明、控制及推斷。根據定義，儲量不包括推斷資源量。根據定義，儲量與資源量一樣均由兩部分構成：數量部分（數值）和分類部分（風險）。儲量的分類部分基於資源量的分類以及修正因素不確定性導致的風險考量。

資源量的數量部分稱為原位總噸數(GTIS)，屬於儲量衍生的起點。將原位總噸數轉化成儲量的程序如下：

- 第一步將原位總噸數轉化成可採原位噸數(MTIS)
- 第二步將可採原位噸數轉化成儲量。

第一步原位總噸數轉化成可採原位噸數

首先，原位總噸數劃分為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開採的資源量及露天開採優化殼體下方的資源量。

不包括任何推斷資源量。

第二步可採原位噸數轉化成儲量

本步驟中採用適當係數將可採原位噸數轉化成儲量。

此等係數包括品位邊界（如適用）、經濟邊界（如區塊體積）及開採方法造成的損耗。

資源礦塊模型以及設計院提供的經濟和物理參數輸入Whittle 4D。最後，採用表14-1中所列的開採回收率及貧化率。

表14-1：礦坑優化採用的經濟參數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開採成本	美元／噸岩石	1.97	摘自經營成本章節
2	選礦和冶煉成本	美元／噸採選礦石	6.67	摘自經營成本章節
3	金價	RMB/g	43.5	(人民幣267元／克) (1,350美元／盎司)
4	折讓率	%	8	
5	礦石產量	1,000t/a	5,000	

資料來源：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的研究

14.1 儲量報表

礦產儲量的估算符合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於2012年編製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所建議的標準，因而適用於公眾報告。

為金川礦業的礦床編製的儲量報表（本期儲量，2013年12月）顯示平均品位約0.74克／噸的礦石（證實和概略）儲量為9,040萬噸，其中包括約67.3噸的金金屬量（表14-2）。

表14-2：MCS的JORC儲量估算（2013年12月）

礦床	類別	噸位 (kt)	黃金品位 (g/t)	含金量 (kg)	含金量 (koz)
伊爾曼德	合計	30,330	0.72	21,680	697
伊爾曼德	證實	5,330	0.73	3,870	124
伊爾曼德	概略	25,000	0.71	17,810	573
馬依托背	合計	3,780	0.86	3,260	105
馬依托背	證實	1,560	0.89	1,400	45
馬依托背	概略	2,220	0.84	1,860	60
京希－巴拉克	合計	50,800	0.74	37,500	1,206
京希－巴拉克	證實	3,500	0.68	2,380	77
京希－巴拉克	概略	47,300	0.74	35,100	1,128
寬溝	合計	5,500	0.88	4,840	156
寬溝	證實	–	–	–	–
寬溝	概略	5,500	0.88	4,840	156
獅子山	合計	–	–	–	–
獅子山	證實	–	–	–	–
獅子山	概略	–	–	–	–
全部	合計	90,410	0.74	67,280	2,163
全部	證實	10,390	0.74	7,650	246
全部	概略	80,020	0.75	59,610	1,917

附註：本表格中的數字已約整，表示儲量估算為近似值。

15 成本

15.1 經營成本

15.1.1 概述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於2011年實施的可行性研究為經營成本的估算設立基準。金川礦業的項目財務團隊與現場管理和技術人員於2013年根據服務和供應合約（如可查閱）更新成本（上次更新時間：2014年3月），並對計劃運營期間首個五年（2013年至2017年）的成本作出估算。

所有金礦經營成本均由金川礦業提供並經MCS的採礦工程顧問Tony Cameron(CP)和Jeff Zhang審查，彼等於2013年6月考察項目現場時與管理和技術人員核實了成本。MCS獲提供合約及發票副本以驗證主要的成本項目。MCS認為，成本與建議的開採和選礦方法相符合，並且與具有類似礦體特點和採用類似開採和選礦方法的中國礦山成本相當。

成本估算乃假設(i)第三方承包費用並無發生重大變動，(ii)基準利率並無顯著上升，(iii)消耗品和能源成本並無顯著增加，及(iv)勞工成本並無顯著增長。

成本以「RMB」或「人民幣」為單位，並已按下列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美元：

人民幣6.15元 = 1美元

2014年3月的成本估算乃以客戶所提供並經MCS修改的資料為基礎，反映了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中生產預測的變化。根據該成本估算，第一個（2013年）至第五個運營年度的經營成本介乎約人民幣10,100萬元（1,600萬美元）至人民幣32,100萬元（5,200萬美元）（表15-1）。表15-2亦按報告類別概括成本。

金川礦業正在探討於2016年增加一座全泥氰化工廠的可能性。如果增加一座工廠，則該項目預期需要最多155名工作人員，並且其他經營成本亦將增加，不過預期回收率的提高會帶動黃金產量及收入的增長。

表15-1：歷史及預測經營成本（2013年至2017年）

項目		歷史成本		預測成本		
		2013年 1月至6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開採礦石	t	428,251	4,047,4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破碎和堆積的礦石	t	256,604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選出礦石	t	2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產出黃金	oz	803	52,198	86,387	88,914	83,134
產出黃金	g	24,969	1,623,525	2,686,938	2,765,527	2,585,764
匯率	RMB/USD	6.15	6.15	6.15	6.15	6.15
開採成本						
開採礦石	RMB	2,989,682	32,950,398	40,237,700	40,237,700	40,125,022
開採表土	RMB	62,056,580	45,287,939	85,562,280	94,946,596	89,817,276
總開採成本	RMB	65,046,262	78,238,336	125,799,979	135,184,295	129,942,298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325.23	19.56	25.16	27.04	25.99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3,175.37	243.72	236.79	247.22	254.15
選礦成本						
碎礦	RMB	7,858,304	29,277,305	35,603,915	35,603,915	35,603,915
堆浸和冶金	RMB	4,177,698	54,832,653	67,614,859	67,614,859	67,614,859
礦石堆轉移	RMB	461,887	7,2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總選礦成本	RMB	12,497,888	91,309,958	112,218,774	112,218,774	112,218,774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62.49	22.83	22.44	22.44	22.44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531.50	284.44	211.22	205.22	219.49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	RMB	22,764,940	62,104,537	78,282,354	79,299,561	77,326,248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113.82	15.53	15.66	15.86	15.47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4,611.13	193.46	147.35	145.02	151.24
礦區（土地）成本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6.65	0.38	0.30	0.30	0.30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69.25	4.73	2.86	2.78	2.97
總經營現金成本	RMB	101,638,388	233,172,831	317,821,108	328,222,630	321,007,321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508.19	58.29	63.56	65.64	64.20
每克單位成本	RMB/g	4,070.66	143.62	118.28	118.68	124.14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0,587.25	726.36	598.22	600.24	627.86
折舊／攤銷成本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45.16	8.69	7.09	7.13	7.10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829.51	108.29	66.74	65.16	69.39
利息開支	RMB	22,136,784	31,760,944	39,105,168	22,108,634	12,666,972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110.68	7.94	7.82	4.42	2.53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4,483.89	98.94	73.61	40.43	24.78
總生產成本	RMB	132,807,379	299,697,742	392,386,163	385,960,281	369,151,949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664.04	74.92	78.48	77.19	73.83
每克單位成本	RMB/g	5,318.99	184.60	146.03	139.56	142.76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6,900.65	933.59	738.57	705.83	722.02

資料來源：金川礦業，2014年4月。

表15-2：按類別細分的歷史和預測經營成本

項目	歷史成本		預測成本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開採礦石 t	428,251	4,047,4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破碎和堆積的礦石 t	256,604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選出礦石 t	2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產出黃金 oz	803	52,198	86,387	88,914	83,134
產出黃金 g	24,969	1,623,525	2,686,938	2,765,527	2,585,764
出售黃金 g	18,917	1,512,631	2,686,938	2,765,527	2,585,764
金價 USD/oz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金價 RMB/g	257	257	257	257	257
匯率 RMB/USD	6.15	6.15	6.15	6.15	6.15
合約開採 RMB	65,508,148	85,438,336	134,799,979	144,184,295	138,942,298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327.54	21.36	26.96	28.84	27.79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3,268.93	266.15	253.73	263.68	271.76
消耗品 RMB	9,087,154	65,642,691	80,393,587	80,393,587	80,393,587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45.44	16.41	16.08	16.08	16.08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840.64	204.48	151.32	147.02	157.24
勞動力僱傭 RMB	12,857,434	19,421,491	21,156,385	21,477,721	21,096,139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64.29	4.86	4.23	4.30	4.22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604.32	60.50	39.82	39.28	41.26
運輸勞動力 RMB	484,793	2,142,921	2,142,921	2,142,921	2,142,921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2.42	0.54	0.43	0.43	0.43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98.20	6.68	4.03	3.92	4.19
燃料、供電及供水 RMB	3,548,848	19,067,266	23,425,188	23,425,188	23,425,188
生產類 RMB	2,948,848	18,467,266	22,825,188	22,825,188	22,825,188
非生產類 RMB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17.74	4.77	4.69	4.69	4.69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718.83	59.40	44.09	42.84	45.82
現場及場外管理 RMB	8,161,637	8,544,868	8,589,710	8,589,710	8,589,710
現場管理 RMB	6,781,672	4,971,266	4,971,266	4,971,266	4,971,266
場外管理 RMB	1,379,965	3,573,602	3,618,444	3,618,444	3,618,444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40.81	2.14	1.72	1.72	1.72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653.17	26.62	16.17	15.71	16.80
環境保護及監控 RMB	99,000	6,001,447	7,001,447	7,001,447	7,001,447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0.50	1.50	1.40	1.40	1.40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0.05	18.70	13.18	12.80	13.69
產品銷售成本 RMB	12,296	983,210	1,746,510	1,797,592	1,680,747
市場推廣 RMB	-	-	-	-	-
運輸 RMB	-	-	-	-	-
提純成本 RMB	12,296	983,210	1,746,510	1,797,592	1,680,747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0.06	0.25	0.35	0.36	0.34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49	3.06	3.29	3.29	3.29

項目	歷史成本		預測成本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 及其他政府差餉.....	549,779	24,410,600	37,045,381	37,690,169	36,215,284
資源稅..... RMB	394,788	12,000,001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資源補償費..... RMB	154,992	12,410,599	22,045,381	22,690,169	21,215,284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2.75	6.10	7.41	7.54	7.24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111.36	76.04	69.73	68.93	70.83
礦區(土地)成本..... RMB	1,329,298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6.65	0.38	0.30	0.30	0.30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69.25	4.73	2.86	2.78	2.97
總經營成本..... RMB	101,638,388	233,172,831	317,821,108	328,222,630	321,007,321
礦石單位成本..... RMB/t	508.19	58.29	63.56	65.64	64.20
每盎司單位成本..... USD/oz	20,587.25	726.36	598.22	600.24	627.86

資料來源：金川礦業，2014年4月。

開採活動和供應品的經營成本乃基於從2015年至礦山服務年期的預計屆滿時間（2035年前後）期間每年開採和選出500萬噸礦石計算。MCS認為該成本切合實際，並且可以實現產能提升。MCS建議出於謹慎目的，可以額外增加10%的預測經營成本作為預計會產生的其他額外成本的撥備（表15-1）。備用金擬就「基於假定或測量數量、意外市況、調度延遲和加速問題、缺乏投標競爭、分包商違約、以及各工種之間的銜接遺漏造成的估算精度問題」提供補償¹。

15.1.2 開採成本

開採成本估算已計及剝採的礦石和廢石數量、開採不同物料的成本差異及各礦床的不同運輸距離。伊爾曼德礦床的礦坑到堆浸廠的距離為0.33公里，京希－巴拉克礦床的礦坑到堆浸廠的距離為1.54公里，馬依托背礦床的礦坑到堆浸廠的距離為11.85公里（北京礦冶研究總院，2011年）。

表15-3概括了2013年至2017年的歷史和未來估算開採成本。2013年的開採成本包括截至2013年7月的剝採前實際成本。平均開採經營成本預計約為每年人民幣13,000萬元（2,100萬美元）或每噸開採礦石人民幣26元（4.2美元）。

1 《標準估算實踐》第六版，美國職業估算師學會，Bni Publications, Inc.，2004年，ISBN 1557014817，第103頁。

表15-3：歷史及估算的預測開採成本（2013年至2017年）

礦坑	項目	單價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伊爾曼德	表土(m ³)		66,262				
	爆破(RMB/m ³)	7.03	469,056				
	機械裝岩(RMB/m ³)	4.109	272,991				
	運輸(500m)	4.678	310,794				
	廢石清除(RMB/m ³)	0.099	6,577				
	表土(m ³)		68,832				
	爆破(RMB/m ³)	7.03	486,208				
	機械裝岩(RMB/m ³)	4.109	284,186				
	運輸(1,000m)	6.674	461,587				
	廢石清除(RMB/m ³)	0.099	6,847				
	表土(m ³)		20,310				
	爆破(RMB/m ³)	7.03	142,779		-	-	-
	機械裝岩(RMB/m ³)	4.109	83,454		-	-	-
	運輸(1,500m)	7.803	158,479		-	-	-
	廢石清除(RMB/m ³)	0.099	2,011		-	-	-
	表土(m ³)		454,075				
	爆破(RMB/m ³)	7.03	3,200,965				
	機械裝岩(RMB/m ³)	4.109	1,871,657				
	運輸(2,000m)	8.941	4,072,642				
	廢石清除(RMB/m ³)	0.099	45,095				
	表土(m ³)		2,355,043	1,644,500	2,832,622	2,331,180	254,593
	爆破(RMB/m ³)	7.03	16,555,951	12,342,982	19,913,335	16,388,197	1,789,788
	機械裝岩(RMB/m ³)	4.109	9,676,871	6,610,030	11,639,245	9,578,820	1,046,122
	運輸(2,200m)	10.07	23,715,281	14,062,533	28,524,507	23,474,986	2,563,750
	廢石清除(RMB/m ³)	0.099	233,149	138,251	280,430	230,787	25,205
	表土費用		62,056,580	33,153,796	60,357,517	49,672,790	5,424,865
	礦石(t)		428,251	3,239,800	4,000,000	4,000,000	3,030,600
礦石(m ³)	2.65	161,604	1,222,566	1,509,434	1,509,434	1,143,623	
爆破(RMB/m ³)	7.03	1,138,238	9,361,923	10,611,321	10,611,321	8,039,667	
機械裝岩(RMB/m ³)	4.315	699,132	5,525,191	6,513,208	6,513,208	4,934,732	
運輸(800m)	7.008	1,135,462	7,899,200	10,578,113	10,578,113	8,014,507	
廢石清除(RMB/m ³)	0.104	16,850	117,226	156,981	156,981	118,937	
礦石費用		2,989,682	22,903,540	27,859,623	27,859,623	21,107,843	
開採成本小計		65,046,262	56,057,336	88,217,139	77,532,412	26,532,709	

礦坑	項目	單價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馬 依 托 背	表土(m ³)－岩石			218,500			-
	爆破(RMB/m ³)	7.03		1,536,055	-	-	-
	機械裝岩(RMB/m ³)	4.109		897,817	-	-	-
	運輸(800m)	6.674		1,458,269	-	-	-
	廢石清除(RMB/m ³)	0.099		21,631.50	-	-	-
	表土(m ³)－岩石			204,400	157,941	167,471	166,368
	爆破(RMB/m ³)	7.03		1,436,932	1,110,327	1,177,319	1,169,565
	機械裝岩(RMB/m ³)	4.109		839,880	648,981	688,137	683,605
	運輸(1,000-1,500m)	7.803		1,594,933	1,232,416	1,306,774	1,298,167
	廢石清除(RMB/m ³)	0.099		20,236	15,636	16,580	16,470
	表土－岩石費用			7,805,752	3,007,359	3,188,810	3,167,808
	表土(m ³)－黃土			310,050			
	機械裝岩(RMB/m ³)	3.862		1,197,556	-	-	-
	運輸(800m)	6.274		1,945,117	-	-	-
	廢石清除(RMB/m ³)	0.099		30,695	-	-	-
	表土(m ³)－岩石			112,850	157,941	167,471	166,368
	機械裝岩(RMB/m ³)	3.862		435,879	610,042	646,849	642,589
	運輸(1,000-1,500m)	7.335		707,971	1,158,471	1,228,368	1,220,277
	廢石清除(RMB/m ³)	0.099		11,172	15,636	16,580	16,470
	表土－黃土費用			4,328,390	1,784,149	1,891,796	1,879,336
	礦石(t)			807,600	1,000,000	1,000,000	969,400
	礦石(m ³)	2.6		310,615	384,615	384,615	372,846
爆破(RMB/m ³)	7.03		2,183,626	2,703,846	2,703,846	2,621,108	
機械裝岩(RMB/m ³)	4.315		1,340,305	1,659,615	1,659,615	1,608,831	
運輸(11,000m)	19.534		-	-	-	-	
運輸(12,400m)	20.934		5,267,316	-	-	-	
運輸(12,200m)	20.734		1,223,306	7,974,615	7,974,615	7,730,592	
廢石清除(RMB/m ³)	0.104		32,304	40,000	40,000	38,776	
礦石費用			10,046,858	12,378,077	12,378,077	11,999,308	
開採成本小計			22,181,000	17,169,585	17,458,683	17,046,452	

礦坑	項目	單價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表土(m ³)				1,139,641	2,243,926	4,429,727
	爆破(RMB/m ³)	7.03		-	8,011,679	15,774,799	31,140,980
	機械裝岩(RMB/m ³)	4.109		-	4,682,786	9,220,291	18,201,747
	運輸 (1,000m)	6.674		-	7,605,966	14,975,961	29,563,997
	廢石清除(RMB/m ³)	0.099		-	112,824	222,149	438,543
	表土費用			-	20,413,256	40,193,200	79,345,267
京希 -	礦石(t)				-		1,000,000
巴拉克	礦石(m ³)	2.63		-	-	-	380,228
	爆破(RMB/m ³)	7.03		-	-	-	2,673,004
	機械裝岩(RMB/m ³)	4.315		-	-	-	1,640,684
	運輸 (800m)	7.008		-	-	-	2,664,639
	廢石清除(RMB/m ³)	0.104		-	-	-	39,544
	礦石費用			-	-	-	7,017,871
	開採成本小計			-	20,413,256	40,193,200	86,363,137
	表土合計(m ³)		2,964,522	2,490,300	4,288,146	4,910,048	5,017,055
	表土合計(t)		7,855,984	6,557,005	11,325,000	12,950,000	13,189,965
	礦石合計(t)		428,251	4,047,4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計	表土費用合計		62,056,580	45,287,939	85,562,280	94,946,596	89,817,276
	礦石費用合計		2,989,682	32,950,398	40,237,700	40,237,700	40,125,022
	開採成本合計		65,046,262	78,238,336	125,799,979	135,184,295	129,942,298
	剝採率		18.34	1.62	2.27	2.59	2.64

資料來源：金川礦業，2014年4月。

從伊爾曼德礦床的礦坑至堆浸廠的距離為0.33公里，京希 - 巴拉克礦床的礦坑至堆浸廠的距離為1.54公里，馬依托背礦床的礦坑至堆浸廠的距離為11.85公里（北京礦冶研究總院，2011年）。

15.1.3 選礦成本

該項目的選礦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消耗品
- 供應品
- 零配件
- 保養材料
- 燃料、供電及供水
- 原礦或礦石堆轉移

選礦能力於2015年達致5,000噸／每年的飽和水平後，每年的選礦成本估算平均約為人民幣11,200萬元（約1,820萬美元）（表15-4）。

表15-4：2013年至2017年選礦成本預測（人民幣）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年選礦能力					
開採礦石	428,251	4,047,4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破碎和堆積的礦石	256,604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選出礦石	2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項目	總成本	總成本	總成本	總成本	總成本
碎礦廠					
破碎生產線	2,439,374	11,318,506	14,148,133	14,148,133	14,148,133
環氧樹脂	53,760	865,212	915,723	915,723	915,723
篩選網	416,233	624,488	780,609	780,609	780,609
膠帶	38,204	744,624	930,780	930,780	930,780
發動機油	136,807	376,369	470,461	470,461	470,461
潤滑脂	11,507	69,228	86,535	86,535	86,535
配件	2,503,094	4,269,858	5,362,362	5,362,362	5,362,362
維修	66,653	254,882	189,750	189,750	189,750
其他	998,469	3,061,311	3,285,859	3,285,859	3,285,859
小計	6,664,100	21,584,476	26,170,212	26,170,212	26,170,212
堆浸廠					
活性碳	490,000	1,76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石灰石	435,626	4,20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氰化鈉	406,971	33,000,000	41,250,000	41,250,000	41,250,000
φ110 HDPE管	21,516	89,000	111,250	111,250	111,250
φ20 HDPE管	87,360	1,323,000	1,653,750	1,653,750	1,653,750
維修	12,119	44,882	34,500	34,500	34,500
其他	181,540	594,063	41,250	41,250	41,250
小計	1,635,131	41,010,945	50,540,750	50,540,750	50,540,750
冶金廠					
氯化氫	2,160	180,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氫氧化鈉	41,958	1,08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硝酸	66,000	910,000	1,137,500	1,137,500	1,137,500
維修	42,416	148,216	120,750	120,750	120,750
其他	635,389	729,054	849,375	849,375	849,375
小計	787,923	3,047,270	3,682,625	3,682,625	3,682,625
小計	9,087,154	65,642,691	80,393,587	80,393,587	80,393,587
燃料、供水和供電					
供電	2,068,102	14,891,449	17,907,500	17,907,500	17,907,500
供水	-	1,088,798	1,472,500	1,472,500	1,472,500
柴油	371,681	1,976,576	2,240,100	2,240,100	2,240,100
煤炭	509,065	510,443	1,205,088	1,205,088	1,205,088
小計	2,948,848	18,467,266	22,825,188	22,825,188	22,825,188
礦石堆轉移					
礦石堆轉移	461,887	7,2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計	12,497,888	91,309,958	112,218,774	112,218,774	112,218,774

資料來源：金川礦業，2014年4月。

15.1.4 現場和場外管理成本

於2014年3月，金川礦業向MCS提供一份本期至2017年的現場和場外管理成本估算明細表（分別為表16-5及表16-6）。

表15-5：2013年至2017年現場管理成本（人民幣）

	2013年 實際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辦公津貼	845,398	547,741	547,741	547,741	547,741
通信費	57,163	71,100	71,100	71,100	71,100
商務費	654,647	585,625	585,625	585,625	585,625
差旅費	1,294,794	317,788	317,788	317,788	317,788
本地交通費	19,359	10,338	10,338	10,338	10,338
車輛開支	1,072,067	199,632	199,632	199,632	199,632
外出服務費	820,865	757,800	757,800	757,800	757,800
保險費	111,511	354,496	354,496	354,496	354,496
勞動保護費	113,533	12,560	12,560	12,560	12,560
修理費	51,526	18,827	18,827	18,827	18,827
其他稅項	478,183	1,824,093	1,824,093	1,824,093	1,824,093
其他	1,262,624	271,265	271,265	271,265	271,265
合計	6,781,672	4,971,266	4,971,266	4,971,266	4,971,266
燃料、供電、供水和煤炭 （非生產類）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料來源：金川礦業，2014年4月。

表15-6：場外管理成本（人民幣）

	2013年 實際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工資 XGM	222,394	436,420	480,062	480,062	480,062
恒興黃金	1,069,008	1,023,030	1,023,030	1,023,030	1,023,030
社會福利	16,273	8,003	9,203	9,203	9,203
住房公積金	17,355	23,700	23,700	23,700	23,700
其他勞務開支	14,935	-	-	-	-
總員工成本	1,339,965	1,491,153	1,535,995	1,535,995	1,535,995
顧問費	40,000	-	-	-	-
獨立董事袍金		237,000	237,000	237,000	237,000
公司秘書服務費		245,449	245,449	245,449	245,449
外部審計費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合計	1,379,965	3,573,602	3,618,444	3,618,444	3,618,444

資料來源：金川礦業，2014年4月。

15.1.5 環境監測及復墾

表15-7：環境成本預測（人民幣）

	2013年 實際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植樹造林及復墾 . . .		2,384,047	3,384,047	3,384,047	3,384,047
土地及水源報告 . . .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環境影響評估費 . . .	99,000	292,400	292,400	292,400	292,400
污水處理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		3,155,000	3,155,000	3,155,000	3,155,000
合計	99,000	6,001,447	7,001,447	7,001,447	7,001,447

資料來源：金川礦業，2014年4月。

15.1.6 銷售及資源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該項目的黃金生產可免繳銷售增值稅。此外，產出黃金還免除進口增值稅。因此，產出黃金在交付予零售商之前發生任何銷售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岩金礦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該項目提煉的黃金產品將按採選礦石人民幣3.00元／噸（0.49美元／噸）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項目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暫時按25%徵收，而盈餘公積金按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的10%計提。

15.2 資本成本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於2011年實施的可行性研究為資本成本估算設立基準。金川礦業的項目財務團隊與現場管理及技術人員於2012年和2013年更新了成本。MCS已審查該資本成本估算，並認為對擬建設施而言屬合理。

估算總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59,200萬元，其中大部分成本已經發生在建設階段，而剩餘部分成本將發生在最初幾年的建設和運營中。根據貴公司資料顯示，於2013年之前所耗資本成本為人民幣40,110萬元。於2013年年底之前已另耗資人民幣8,840萬元。預計2014年及201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80萬元及人民幣2,320萬元。

表15-8概括了資本成本。

表15-8：資本成本匯總表（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結轉				總計
	2013年 實際	2013年 實際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物業、廠房及 設備	218,944	75,589	74,099	23,174	391,806
土地使用權	15,654	–	–	–	15,654
無形資產	166,520	12,829	5,707	–	185,056
總計	401,118	88,418	79,806	23,174	592,516

資料來源：金川礦業，2014年3月。

15.2.1 擬建的碳漿／全泥氰化設施

2013年更新的時間表包括碳漿／全泥氰化和電解沉積工廠計劃，擬於2016年投入運營。擬建的碳漿／全泥氰化設施仍處於工程設計階段，因而沒有充足的資料用以評估對金川礦業項目的潛在經濟影響。不過，貴公司向MCS提供了下列資本成本的初步估算。

碳漿／全泥氰化的預測資本成本為人民幣18,211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3,820萬元、機械採購成本人民幣8,401萬元、安裝成本人民幣1,843萬元、其他成本人民幣2,491萬元和儲備基金人民幣1,656萬元。

1. 建設投資預測

總建設投資預計為人民幣18,211萬元，具體包括：

- 1) 施工成本：人民幣3,820萬元；
- 2) 購置機器：人民幣8,401萬元；
- 3) 安裝成本：人民幣1,843萬元；
- 4) 其他（包括土地使用費、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環境評估、保險、跟蹤測試、培訓等費用）：人民幣2,491萬元；
- 5) 儲備金：人民幣1,656萬元。

半數投資擬來自年利率6.15%的銀行貸款；另一半投資由貴公司本身提供。

2. 營運資金預測

金川礦業（不計CIP/CIL）的營運資金預計為人民幣4,844萬元；金川礦業（計及CIP/CIL）的營運資金預計將減少至人民幣4,133萬元。因此，CIP/CIL項目概不會產生額外的營運資金需求。

3. 總資本開支預測

總資本開支預計為人民幣18,641萬元，具體包括：建設投資人民幣18,211萬元及建設期間的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430萬元。

4. 資本開支時間表預測

- 1) **2013年度**，貴公司預計將支出人民幣500萬元，包括可行性設計報告、環境評估、安全預評價、水土保持評價、政府審批等費用。
- 2) **2014年度**，貴公司預計將支出人民幣7,000萬元，包括主要機器和輔助設備購置款、供水、供電、道路和場地平整的建設費、以及幾幢廠房的建設費。
- 3) **2015年度**，貴公司預計將支出人民幣10,711萬元，包括廠房、主要和輔助設備的建設和安裝成本。

15.2.2 運輸道路建設成本

伊爾曼德礦床的礦坑至堆浸廠的距離為0.33公里，京希－巴拉克礦床的礦坑至堆浸廠的距離為1.54公里，馬依托背礦床的礦坑至堆浸廠的距離為11.85公里（北京礦冶研究總院，2011年）。估算運輸道路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8,651萬元。建設馬依托背和寬溝礦坑的運輸道路成本較高，可分幾年建設或於礦山服務年期結束前完成，因為離選礦設施較越近的較大礦床已開採完畢。

表15-9：估算的運輸道路建設成本

採礦區	運輸道路 長度(km)	建設成本 (RMB1,000/km)	總建設成本 (RMB1,000)	運輸成本 (RMB/km/m ³)
伊爾曼德	0.33	186.20	61.45	6.83
京希－巴拉克	1.53	35.00	53.55	4.60
寬溝	1.54	76.00	117.04	4.23
馬依托背	11.85	159.00	1,884.15	2.32
合計			2,116.19	

資料來源：金川礦業，2013年7月。

15.2.3 可持續資本

本項目的服務年期相對較長，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需要更換或翻新。貴公司計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全折舊或按照其使用壽命（按性質和功能在八至二十年不等）進行更換或翻新。

公司提供了一份可持續資本計劃，詳述了預期在礦山服務年期結束之前需要進行翻修或更換的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時間及成本（表15-10）。可持續資本預測乃根據礦山服務年期達22年的生產目標時間表製定（第12.7.2節），並納入5%的通脹率。

約人民幣13,070萬元的固定資產的使用年期約為20年，且預期毋須更換。貴公司已經於其選礦成本中納入約人民幣200萬元的年度維修及維護工作，而選礦成本並無納入可持續資本開支預測中。開採隊毋須可持續資本，因為貴公司使用承包商。

表15-10：可持續資本計劃表（人民幣）

類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總計	
機器	-	3,200	30,510	87,950	121,461	-	1,185,300	1,316,640	3,096,538	813,123	783,015	758,000	3,200	54,310	683,310	903,46	1,776,355	537,700	3,281,199	2,911,716	711,667	-	-	-	18,244,481
汽車	125,000	-	504,658	-	-	192,128	-	400,000	850,000	-	-	629,658	-	-	192,128	-	-	441,786	-	-	-	-	-	-	3,335,358
採礦物業	-	-	-	-	-	-	1,879,072	1,300,286	1,300,286	518,076	1,083,078	189,674	-	-	3,056,840	663,350	586,358	488,546	7,593,480	1,570,866	1,688,166	-	-	-	20,567,612
其他	-	205,119	450,949	186,644	310,520	257,438	115,099	1,642,237	84,080	1,790,492	624,093	4,600	176,840	412,809	313,079	135,350	2,155,817	79,818	680,049	3,000,991	393,353	32,204	-	-	13,051,382
總計	125,000	208,319	986,117	274,594	431,981	449,566	1,300,399	5,337,949	5,330,944	3,121,691	2,490,186	1,581,332	180,040	467,119	4,244,357	888,946	4,518,550	1,497,850	11,554,728	7,483,394	2,793,186	32,204	-	-	55,199,033
通脹影響																									
一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PPH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一指數	1.05	1.10	1.16	1.22	1.28	1.34	1.41	1.48	1.55	1.63	1.71	1.80	1.89	1.98	2.08	2.18	2.29	2.41	2.53	2.65	2.79	2.93	3.07	3.21	3.36
	131,250	229,672	1,141,554	333,771	551,329	602,461	1,829,792	7,738,836	8,270,045	5,084,906	4,259,063	2,840,322	339,492	924,864	8,823,714	1,940,458	10,565,554	3,600,754	29,198,223	19,855,671	7,781,711	94,206	-	-	115,933,248

附註：以上可持續成本時間表乃基於礦山年期為22年（包括推斷資源量）。該時間表超出計算現金流量預測（表17-2）所使用的礦山年期（18年，從2014年至2032年）。

16 價格估算和預測

16.1 金價

黃金價格在過去十年總體上一直保持升勢，過去五年介乎1,90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376元／克）至856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69元／克）（圖16-1）。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金價約為1,371美元／盎司（人民幣271元／克）。MCS亦檢討了35名分析師對未來四年的金價預測（圖16-2）。個別分析師對未來四年的金價預測從1,00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198元／克）以下至2,00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395元／克）以上不等，預測均值介乎2015年的1,234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44元／克）至2017年的1,353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8元／克）（圖16-2）。依據過去五年的金價走勢及投資界的預測，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被認為是合理的價格，可作為長期規劃預測和經濟評估使用的基線平均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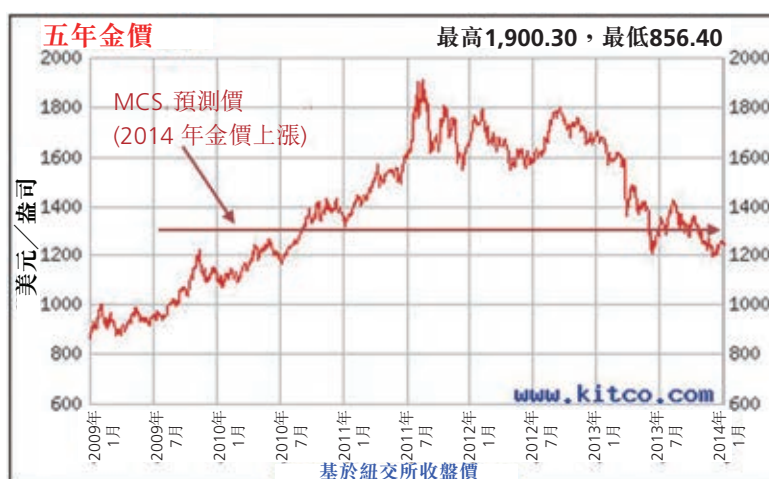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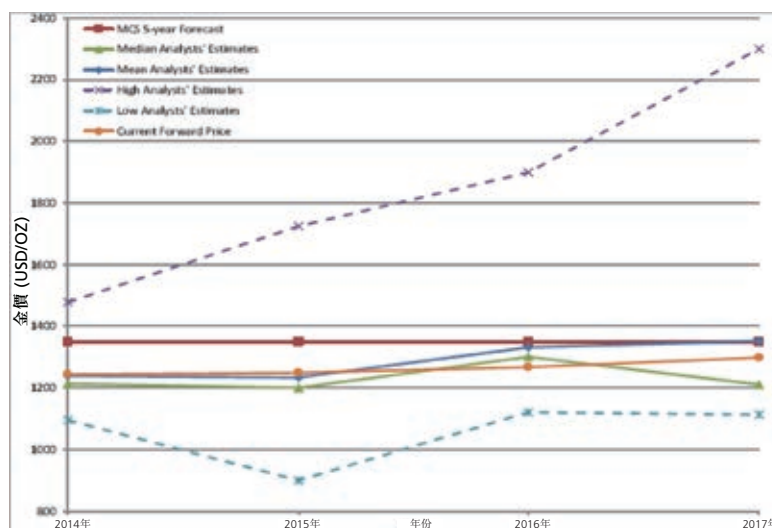


圖16-1：五年金價圖



資料來源：彭博社（2014年1月）

圖16-2：2014年至2017年金價預測（基於35個分析師的預測）

16.2 匯率

過去幾年，人民幣兌美元已升值約10%。許多分析師預計，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的影響，這一趨勢還將繼續（圖16-3）。

由於黃金的銷售以美元計價，未來匯率的變動將在相應程度上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10%將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相應減少10%。

因為所有的項目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且絕大多數的原料乃在國內採購，預期匯率不會對其他經濟因素構成重大影響。對於可能須進口的原料（如柴油），人民幣升值將導致該等貨品的成本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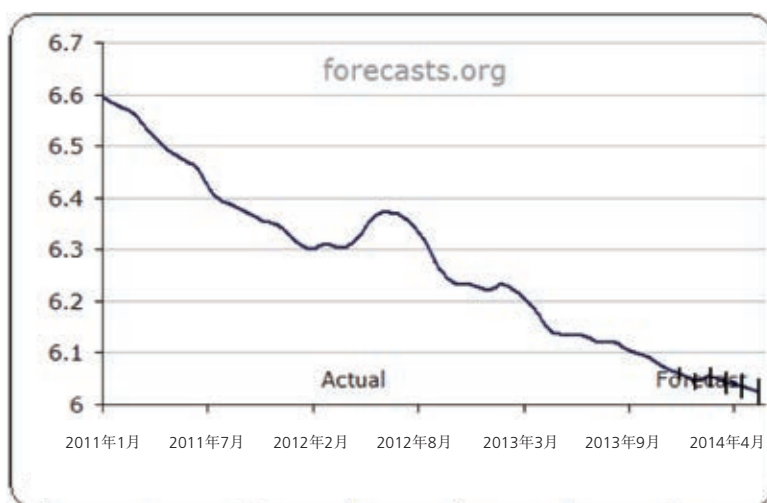


圖16-3: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歷史趨勢及截至2014年6月的預測

17 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及現金流量預測

為確定JORC規則（2012年版）所界定的儲量，有必要說明該項目具經濟採採性，並且在報告發佈時證明採採是合理的。採礦研究考慮了該項目的基礎設施及現場佈局、物理和岩土工程方面的限制、礦石品位和分佈、水文地質、冶金、社會和經濟因素，以製定一個策略性的礦山發展計劃及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

製定了年度現金流時間表，其中包括僅基於MI生產計劃（參見第12.7節）所得的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估算的採礦業務的資本開支及預測收入。該計劃僅考慮探明及推斷資源量。圖17-2顯示已開採物質分類開採計劃。該計劃考慮了在伊爾曼德礦坑已經開展的剝採前工作及表17-1中所列的假設。

馬依托背	1.10:1
伊爾曼德	1.53:1
京希－巴拉克	4.03:1
寬溝	8.20:1

採礦作業在伊爾曼德處展開，並向毗鄰的京希－巴拉克礦床（圖17-1）推進。該項目有望於第二個運營年度實現正向現金流，並在隨後的礦山服務年期（表17-2）內保持正向現金流。當該項目達致飽和生產時（計劃於2015年達致），每年採選的礦石噸位預計維持在500萬噸，直至開採結束。

基於第12.7節製定的生產計劃，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平均年產黃金量約為78,000盎司。在礦山服務年期內，預計該項目能夠產出170萬盎司黃金。以下生產計劃僅基於證實及概略儲量，其對應的礦山服務年期為19年，並能產出約150萬噸黃金（表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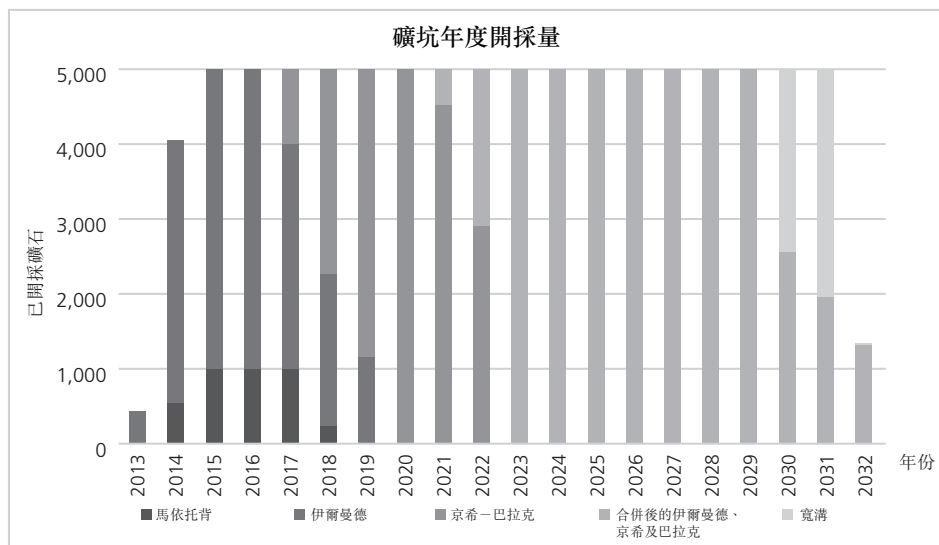


圖17-1：礦坑年度開採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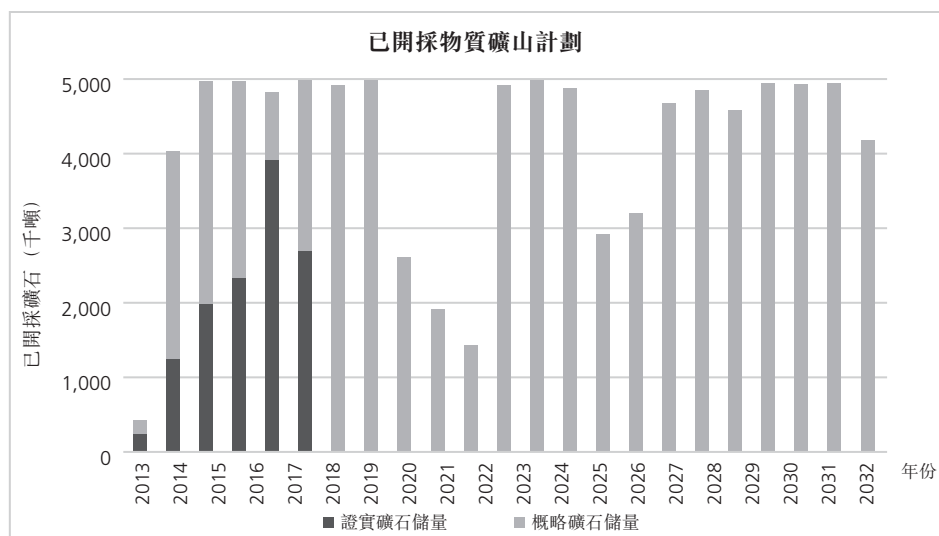


圖17-2：已開採物質年度開採計劃

表17-1：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假設及現金流預測

#	假設
1	回收率依據插入塊段模型的柱浸出及大樣浸取金測試結果確定，並下調5%（前兩年及第三年下調至大樣浸取測試結果得出的潛在回收率的75%及85%除外）以反映預計在調試和產能提升階段破碎及堆浸工藝表現欠佳的影響。
2	黃金產量延遲／扣除三個月，以反映堆積和浸出的週期。
3	收入乃基於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及人民幣6.15元兌1美元的匯率計算（參見第16.2節中的討論）。上述金價假設乃參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歷史平均金價約1,371美元／盎司（人民幣271元／克）作出。
4	品位及噸位估算計及採礦損失及礦石貧化。
5	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僅基於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礦石儲量乃基於採用Whittle殼體以在採選的探明及控制資源量為基礎設計的最終礦坑。
6	2013年的礦石及廢石數量乃基於貴公司所呈報的實際生產數量。
7	資本成本包括2013年之前的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成本章節。
8	所得稅率估算為25%（收入減成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之後）。
9	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現場及場外管理、環境保護及監控、土地使用成本、燃料、水、勞動力及產品營銷成本。
10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
11	減值及攤銷假設恆定不變（直線）。
12	資源及企業稅項按採選礦石人民幣3.0元／噸加上黃金銷售收入的3.2%計。
13	於2013年年初，貴公司賬面上錄得人民幣4,959萬元的累計虧損。
14	財務成本預計乃假設貴公司將使用收入來償還借款。
15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6.15:1（亦參見第16.2節中的討論）。
16	基於項目所處階段及財務特性，MCS認為現金流貼現法為確定淨現值最合適的方法。
17	折讓率是股本權益之成本與『beta』係數的函數，可按以下方法估算： 實際的無風險長期利率（約2.5%） + 採礦項目風險（隨知識水平變動）：3.0%-16% + 國家風險：0.0%-14% = 項目的具體折讓率（不變價值，100%權益）：5.5%-32.5% 對於從事採礦業的生產企業，8%至12%的折讓率較為典型，為業界標準做法。
18	貴公司的提升計劃視為可實現。
19	可持續資本預測納入5%的通脹率。開採隊毋須可持續資本，因為貴公司使用承包商。有關詳情，參見第15.2.3節。

表17-2：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及現金流量預測

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總計			
馬依托肯..... ktpa	-	808	1,000	1,000	969	-	-	-	-	-	-	-	-	-	-	-	-	-	-	-	-	-	3,777		
伊爾曼德..... ktpa	428	3,240	4,000	4,000	3,031	2,310	1,101	-	-	-	-	-	-	-	-	-	-	-	-	-	-	-	-	18,110	
京希-巴拉克..... ktpa	-	-	-	-	1,000	2,690	3,899	5,000	4,520	2,901	-	-	-	-	-	-	-	-	-	-	-	-	-	20,010	
合併後的伊爾曼德、 京希及巴拉克..... ktpa	-	-	-	-	-	-	-	-	480	2,402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60	1,950	1,017	-	-	43,409		
莫達..... ktpa	-	-	-	-	-	-	-	-	-	-	-	-	-	-	-	-	-	2,440	3,050	14	-	-	5,504		
礦石總計..... ktpa	428	4,047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303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90,810	
品位..... g/t	0.78	0.80	0.78	0.77	0.76	0.80	0.75	0.76	0.71	0.73	0.75	0.72	0.69	0.73	0.72	0.74	0.72	0.73	0.75	0.70	-	-	-	0.74	
廢石..... ktpa	7,856	6,557	11,325	12,950	13,190	12,667	14,000	15,000	22,000	50,000	55,760	55,000	55,000	55,000	55,095	55,615	54,100	32,081	2,727	-	-	-	-	587,132	
總計..... ktpa	8,284	10,604	16,325	17,950	18,190	17,667	19,000	20,000	27,000	55,303	60,760	60,000	60,000	60,000	60,095	60,615	59,100	37,081	7,727	1,031	-	-	-	677,942	
銅採率..... tt	18.34	1.62	2.27	2.59	2.64	2.53	2.80	3.00	4.40	9.43	11.15	11.00	11.00	11.00	11.02	11.12	10.82	6.42	0.55	-	-	-	-	6.47	
選礦																									
礦石堆積的礦石..... ktpa	257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90,810	
選礦廠..... ktpa	2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90,810	
選礦品位..... g/t	0.78	0.79	0.78	0.78	0.78	0.79	0.78	0.78	0.77	0.80	0.75	0.80	0.73	0.78	0.75	0.76	0.70	0.71	0.70	0.75	-	-	-	0.76	
回收率..... %	64.0	65.0	73.8	69.5	65.0	59.5	64.5	59.1	70.0	79.7	80.2	78.8	79.2	78.4	52.6	58.6	63.4	60.6	59.7	59.7	-	-	-	67.52	
黃金量..... oz	804	52,198	86,387	88,914	83,134	77,389	79,938	76,195	84,023	98,871	98,675	100,509	95,179	97,335	72,231	69,289	71,646	69,528	67,633	34,122	5,770	1,179	1,509,767		
黃金產量..... kg	25.01	1,624	2,687	2,766	2,586	2,407	2,486	2,370	2,613	3,075	3,069	3,126	2,960	3,027	2,247	2,155	2,228	2,163	2,104	1,061	-	-	-	46,959	
收入																									
黃金銷售 (@1,350美元/盎司)..... 人民幣百萬元	6.68	433.37	717.23	738.21	690.22	642.52	663.69	632.61	697.60	820.88	819.25	834.48	790.22	808.12	599.70	575.27	594.84	577.25	561.52	283.29	47.90	-	-	12,555	
成本																									
開採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65.05	78.24	125.80	135.18	129.94	121.09	130.39	137.25	184.64	218.17	251.78	258.55	258.55	258.55	258.55	258.55	265.31	264.90	264.90	30.08	-	-	-	3,695.47	
選礦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2.50	91.31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36.13	-	-	2,047.66	
資源及企業稅項..... 人民幣百萬元	0.51	25.87	37.95	38.62	37.09	35.56	36.24	35.24	37.32	41.27	41.22	41.70	40.29	40.86	34.19	33.41	34.03	33.47	32.97	13.90	1.53	-	-	673.24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3.45	39.21	42.76	43.1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21.32	10.66	-	-	819.98	
營運現金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01.50	234.63	318.73	329.16	321.88	311.50	321.48	327.34	376.81	414.29	447.84	455.10	453.69	454.26	447.59	446.81	454.19	453.23	452.72	101.42	12.19	-	-	7,236.36	
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95	199	399	409	368	331	342	305	321	407	371	379.38	336.54	353.86	152.11	128.46	140.65	124.03	108.80	181.87	35.71	-	-	5,298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百萬元	7.0	34.8	35.5	35.6	35.5	67.1	68.4	69.7	70.8	64.5	15.6	16.0	16.0	13.7	4.2	4.2	4.2	4.2	4.3	4.3	4.3	-	-	591.6	
攤銷..... 人民幣百萬元	22.1	31.8	39.1	22.1	12.7	8.0	2.5	-	-	-	-	-	-	-	-	-	-	-	-	-	-	-	-	138.3	
所得稅(25%)..... 人民幣百萬元	-	-	69.4	87.8	80.0	64.0	67.8	58.9	62.5	85.5	88.9	90.8	80.1	84.5	34.6	31.1	34.1	30.0	26.1	44.4	7.9	-	-	1,128.5	
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117.0	167.0	290.0	299.1	275.6	259.0	271.9	246.4	258.3	321.1	282.5	288.5	256.4	269.4	117.5	97.4	106.5	94.1	82.7	137.5	27.9	-	-	4,031.7	
資本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88.4	79.8	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592.48
可持續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0.1	0.2	1.1	0.3	0.6	0.6	0.6	1.8	7.7	8.3	5.1	4.3	2.8	0.3	0.9	8.8	1.9	10.4	3.6	-	-	-	-	-	59.00
已用回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117.0	167.0	266.5	51.1	60.3	80.0	80.0	9.3	7.7	8.3	5.1	4.3	2.8	0.3	0.9	8.8	1.9	10.4	3.6	-	-	-	-	-	651.48
未收回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40.1	606.5	519.4	226.3	166.3	86.9	7.5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盈餘..... 人民幣百萬元	-	-	23	248.0	215.3	179.0	191.9	237.1	250.6	312.8	277.4	284.3	253.6	269.1	116.6	88.6	104.6	83.7	79.1	137.5	27.9	-	-	-	3,380
貼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	-	19.39	186.31	147.05	111.15	108.33	121.66	116.89	132.65	106.94	99.64	80.80	77.94	30.70	21.20	22.76	16.56	14.22	22.48	4.14	-	-	-	1,441

17.1 敏感度分析

MCS謹此提醒，任何透過假設恆量或線性趨勢作出的長期財務預測在超過五年時間之後可能變得嚴重失實。

實施敏感度分析旨在確定該項目價值對金價和經營成本變化的敏感度。敏感度體現在根據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現金流預測和基準金價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估算的數值發生的相對變化。該項目的價值對產品價格和回收率最為敏感，對經營成本的敏感度較低，而對資本成本不敏感（圖17-1）。

未來的貨幣匯率變動亦會影響以美元計值的黃金銷售收入（參見第16.2節）。由於所有其他重大項目的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敏感度可以被視為等同於美元的金價敏感度。

基於財務特性及項目處於運營礦山階段，MCS認為現金流貼現法為確定淨現值最合適的方法。根據表17-1所列的假設和規劃的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圖17-2），成本、收入及金價按±10%的可變幅度計，透過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推算出淨現值介乎人民幣248,500萬元及人民幣51,700萬元。

MCS亦實施了敏感度分析，通過在不同金價時採取多種礦坑優化措施，藉以確定金價對礦石儲量的影響（圖17-2）。結果表明金價在1,215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40元／克）至1,485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94元／克）之間時，礦石儲量的變化僅為11%左右，因此擴大礦坑沒有太大益處。然而，如果金價下跌，貴公司毋須按最終設計限值採礦，並可以修改開採計劃以降低成本。

礦石儲量敏感度較金價淨現值的直線敏感度更為有效，此乃假設開採可能為最大的礦坑。如礦石儲量敏感度分析中所述，倘金價下跌，貴公司毋須按最終設計限值採礦，並可以修改開採計劃以降低成本。因此，該項目的盈虧平衡點將隨著時間變動；早期礦坑在金價較低時即具有經濟效益，但隨著礦坑加寬加深，剝採率上升且成本（及盈虧平衡點）將開始上升。貴公司已表明通過預售其黃金產量的50%來應對潛在金價下滑風險的意向。由於貴公司可在金價下跌採取財務及運營方面的措施，因而指出貴公司的運營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時的金價這種做法過於簡單。然而，在假設情況下並假設現時設計、礦山服務年期及所有運營因素均被視為保持不變，則估計淨現值變為零的點（即貴公司的運營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約為830美元／盎司（圖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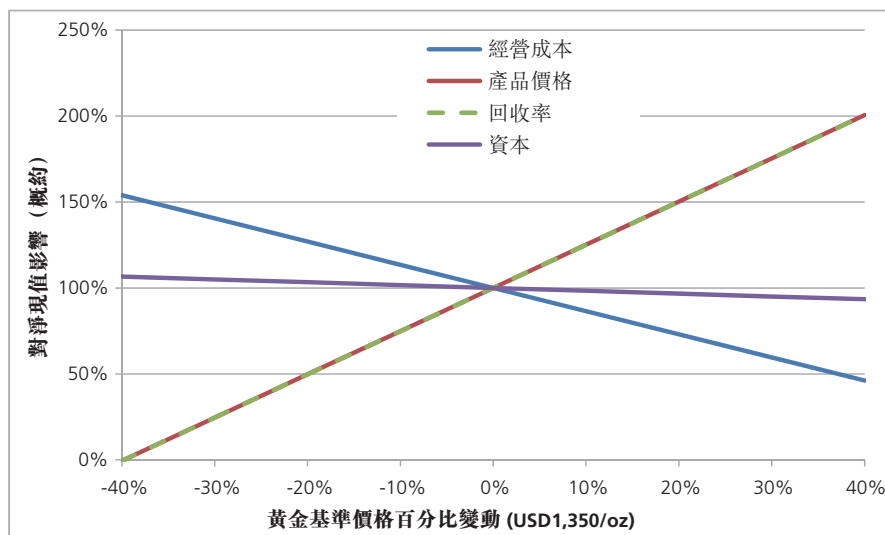


圖17-3：經營成本、選礦回收率及資本的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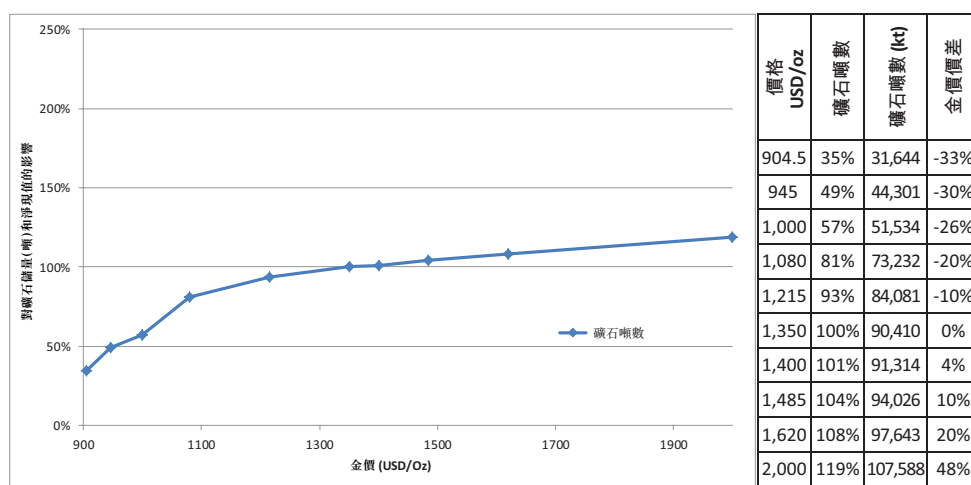


圖17-4：礦石儲量對金價的敏感度

18 風險評估及報告標準

與工商行業的項目相比，礦業行業及其業界項目具有相對較高的風險。各個項目均基於對礦床的估算，而各個礦床均具有獨特的品質特徵和對採礦選礦作業的響應，因而無論多麼先進的技術亦無法作出完全預測。

我們已根據AS 4360中的財務規定進行風險分析，並遵守澳大利亞礦業估價規範（2005年）及上市規則中指引摘要7（第1.06條）的要求。為遵守JORC規則（2012年版），對報告標準的全面評估內容載於第18.2節。

表18-2概括了主要標準，並根據總體風險對表18-1中標示顏色區塊中的風險程度和後果進行評估。

MCS對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項目進行了風險分析，根據提交審查的數據不存在會造成災難性後果的風險。MCS認為該項目具有採礦項目中常見的與資源量估算、金礦規劃及項目開發相似的風險狀況。通過風險評估取得的資料已用於資源量和儲量分類。

MCS指出，風險評估具有主觀性和定性特徵。在大多數情況下，項目風險概要中所列的風險均可通過實施更加詳細的技術研究和提供更多的資料予以減低。

表18-1：風險評估矩陣

			後果					
			財務 (項目價值)	<項目價值的 5%	項目價值的 5%至10%	項目價值的 10%至15%	>項目價值的 15%	項目失敗
				輕微	較輕	中等	較重	災難性
↑ 可能性 ↑	數值	歷史						
	>1/10	預計多數情況下會發生	幾乎確定	6	7	8	9	10
	1/10-100	很可能會發生	很有可能	5	6	7	8	9
	1/100-1,000	未來有時候會發生	可能	4	5	6	7	8
	1/1,000-10,000	可能會發生，但不確定	不大可能	3	4	5	6	7
	1/10,000-100,000	僅在異常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罕見	2	3	4	5	6

表18-2：項目風險概要

危險／風險問題	討論	可能性	後果評級	風險
地質和資源量				
鑽探數據質量	自2003年開始已經在現場實施定期鑽探工作。將金剛石鑽探與反循環鑽探綜合使用。期間一直對質量進行監測。岩芯鑽取程序及處理令人滿意。	不大可能	較輕	4
鑽取岩芯樣品回收率具有代表性	整個數據集中岩芯回收率超過95%。數值較高，表明不存在出現非代表性採樣的重大風險。RC岩屑回收率未知。存在強角礫化岩石類型的區域岩芯回收率較差。	不大可能	較輕	4
採樣技術和樣品製備	岩芯採用金剛石鋸片切割並按一米樣品間隔裝袋。樣品妥善搬運和存放。插入了標樣、副樣和空白樣品。在2007年的樣品製備檢查中沒有發現樣品標籤。	不大可能	較輕	4

危險／風險問題	討論	可能性	後果評級	風險
測定數據的質量	2008年之前製備樣品供SGS天津實驗室分析。該實驗室達到要求。但是，清潔度較差。2007年之後的測定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由703地質隊實驗室實施內部管理。為了獲得高品位的樣品，對10%的樣品進行重複測定。此外，還將標樣插入樣品流中。分析結果立即檢查並為標樣製圖。如果標樣數值超過了接受限值，該批次需重新測定。此外，5%的樣品用於外部檢查。重複測定的次數滿足要求。不同時期的測定精確度在大約±10%至±20%之間變化。黃金品位越高，精確度（以及可信度）越低。在從事開採業務的過程中，預計品位及噸位在局部上偏離資源模型是常事。為減低風險，貴公司已實施品位控制鑽探系統，以確保開採品位及噸數可知及加工礦石的品位可控。	可能－ 不大可能	較輕 －中等	5
採樣和測定的驗證	金剛石鑽取岩芯在現場進行檢查。MCS檢查了現場佈局並驗證了鑽孔口位置和鑽取岩芯交叉點的選擇。鑑於數據完整度較高，岩芯沒有重新測定。	可能－ 不大可能	較輕	4-5
採樣點位置	每個鑽孔的孔口位置均從已建立測量站開始採用閉合測量的方法測定。每個鑽孔在井下間隔50米進行一次測量。部分岩芯托盤在岩芯上放置標示採樣位置的樣品標籤，而部分採集的岩芯由於存在強角礫化而破碎，很難識別採樣間隔的確切邊界。	不大可能	較輕	4
數據密度和分佈	鑽孔密度在各礦床之間及內部均有所不同。各礦床的平均鑽孔密度如下：馬依托背40×40米、獅子山100×100米、伊爾曼德50×50米、巴拉克50×50米、京希50×50米和25×25米、寬溝50×50米和100×100米。現場採用選擇性採樣，但是大多數鑽孔採用一米間隔綜合採樣。	不大可能	較輕	4
審計和審查	Micromine並不知悉任何外部審查。	不適用	不適用	3
數據庫完整性	MCS對所提供的數據完整性比較滿意，並實施了徹底的驗證以檢測所有數據集中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大可能	輕微	3
地質解譯	就礦化類別和品位而言，礦化約束較為適中。地質解譯擬用於檢查沿剖面 and 剖面之間的地質和品位分佈以及結構約束。	不大可能	較輕	4

危險／風險問題	討論	可能性	後果評級	風險
比重測定	比重數據限於160個鑽孔，合共952次比重測量。比重的測量被分配到礦石線框，導致可使用的比重數目降到352。	不大可能	較輕	4
估算和 建模技術	採用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插值並根據反距離加權和初始測定結果交叉檢查結果。	罕見	較輕	3
開採與儲量				
採礦方法	採礦方法符合要求並與其他採用類似採礦方法和具有類似礦體特徵的中國礦山相當。	不大可能	較輕	4
礦坑優化 和設計	該項目實施了礦坑優化。MCS根據資源模型檢查了設計並使用本報告中的參數創建了新的礦坑外形。	可能	較輕	5
礦山進度安排	MCS根據礦體持續開發和開採的要求制定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	不大可能	較輕	4
儲量估算	<p>儲量的估算乃運用Micromine礦塊模型以及產品價格、成本和假設（易於變動）。敏感度分析結果表明該項目較為穩定。</p> <p>後續開採計劃中，部分資源量的經濟可行性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與未來金價不確定性有關的高風險、礦坑加深可能導致的岩土問題，以及對回收率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或需要昂貴選礦方法的潛在冶金問題。因此，探明資源量計劃於2018年以後開採或在京希－巴拉克礦坑的較深部位開採，而合併礦坑僅轉化為概略礦石儲量。</p> <p>為減低與地質模型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已實施品位控制鑽探系統，以確保開採品位及噸數可知及加工礦石的品位可控。</p> <p>隨著預定計劃的開展，預期將實施進一步的開拓鑽探和冶金檢測工作。因此，貴公司將有時間調整方案並修改選礦參數（如需）。</p>	可能	較輕－ 中等	4

危險／風險問題	討論	可能性	後果評級	風險
選礦				
選礦	<p>對於馬依托背礦床及伊爾曼德和京希礦床中心區域而言，大樣浸取金(BELG)結果可視為具有空間代表性。但是由於該結果的數量不足，無法用於寬溝資源量回收率或巴拉克資源量的邊界或深層部分空間變化的建模，黃金回收率會因此受到影響。</p> <p>CIP/CIL選礦出現延遲或問題會影響成本和回收率。採用幾個礦床採集的大塊樣品進行堆浸檢測，得出堆浸平均預期回收率的估算值約為66.5%。通過嚴格監控採礦和選礦材料的運動、數量和品位以及浸出的次數等等，測得實際的採礦和選礦性能，並且及時地處理各種問題和調整流程以優化性能，從而控制各種風險。</p> <p>隨著預定計劃的開展，預期將實施進一步的開拓鑽探和冶金檢測工作。因此，貴公司將有時間調整計劃並修改選礦參數（如需）。</p>	可能	中等	5
環境				
監測、控制及複墾	已劃撥230,000美元用於最初三年的環境監測、排水、沖蝕和沉降控制、培訓、水處理和環境複耕，並承諾繼續投入。此外，還額外撥出5%用於意外開支。	可能	較輕	5
洪澇風險	已經建立防洪系統（參閱第19.4節）及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於2011年實施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中的環境管理計劃。設計措施可應對二十年一遇的洪水。年降水量較低會降低異常降雨事件發生的概率及潛在影響。	可能	較輕	4-5
資本及經營成本				
資本成本	<p>MCS認為資本成本預計在±15%的合理範圍內。</p> <p>由於礦山已經投產，大部分資本成本已經產生。未來資本開支需求相比總資本成本而言較低。</p>	可能	較輕	4
運營費用	<p>通過與具有類似礦體特徵並採用類似採礦和選礦方法的中國礦山比較，MCS認為所建議採礦和選礦的費用合理。</p> <p>對於運營費用增加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可通過協商簽訂長期供應商合同以鎖定採礦、人工和材料成本來降低。</p>			

危險／風險問題	討論	可能性	後果評級	風險
項目實施				
擴建計劃	MCS認為建議的擴建計劃和時間安排可以實現。 該類風險於採礦業務開始後已大大降低。	可能	較輕	4
項目完結				
金礦關閉成本	MCS沒有發現任何金礦關閉計劃，或金礦區複墾和設施清除的成本分攤。這並不意味著礦山服務年期的早期存在重大風險，但在早期階段進行此類規劃可帶來各種裨益。		輕微－ 較輕 (本階段)	3

18.1 其他風險

除上表中評估的特定及一般風險外，MCS還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5(6)條的規定，將經由貴公司及其他資料來源獲取的與貴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的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a) 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和安全問題引起的項目風險：

採礦項目可能受各種風險及問題的影響，包括環境、社會以及健康和安全風險。

引致環境風險的原因可能包括營運中的人為疏忽（例如誤操作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品）以及不可抗力（例如洪澇、地震、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任何環境災害的發生可能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並導致負債及聲譽損害。金川礦業已實施多項措施以解決營運所引致的環境問題，並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環境評估」一節（第19節）。

該項目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者安全、健康和重大危險的國家政策中的指引和規定而設計，同時還實施監控系統並承諾持續改進。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安全」一節（第19.2節）。

當地社區或其他相關方可能因反對該項目的實際或預知的環境影響而採取相應措施，從而對該項目造成影響。此等措施可能延誤或中止採礦項目或對採礦項目造成負面宣傳。董事確認，由於金川礦業擁有成熟的生產技術及有效的環保系統，因而當地社區沒有重大的環境顧慮，並與當地社區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此外，採礦項目亦受中國政府施行的有關生產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限，尤其是在採礦項目涉及爆炸物和其他危險物品的處理和存儲時。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造成重大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債務的意外事故。

(b) 任何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連續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非政府組織對貴公司的採礦及／或勘探活動的連續性造成影響。

(c) 對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法例及許可要求的符合情況，以及向所在國家政府支付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重大款項，全部按國家逐一列載：

有關土地租賃的法律意見及法定採礦權披露於第3.2節「礦權及土地租賃」。貴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就其他合規事項作出額外披露。

(d) 為以持續發展方式補救、復墾以至關閉及遷拆設施所需的充裕資金計劃；以及項目或產業的環境責任；

採礦項目受中國政府施行的有關環境事務的各種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限，例如廢物處理及環境復墾。尤其是，礦業公司必須就礦山的地質環境製定保護、控制及修復計劃，並在申請採礦許可證、擴大採礦範圍、或變更採礦區域範圍或採礦方式時將計劃提交予主管部門。此外，礦業公司必須繳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修復保證金，其數額不得低於該等用途所需費用。

金川礦業於2011年6月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了復墾計劃並獲批准。貴公司聲明，我們致力於嚴格貫徹獲批准的復墾方案，其中包括使用黏土及岩石覆蓋廢石壩、回填土斜坡和種植植物等措施，務求穩固該地區及防止水土流失。對於復墾保證金，貴公司已告知MCS，我們仍在等候當地政府主管部門通知具體的程序、指定銀行名稱及所需保證金金額。由於實際復墾成本僅於所有開採活動終止後發生，而金川礦業尚處於開發初期，貴公司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止6個月就復墾成本所作的撥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

(e) 過往處理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及常規的經驗詳情，包括國家與地方常規差異的處理：

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處理中國法律及常規或處理國家與地方差異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障礙。

(f) 過往處理當地政府及社區對勘探礦產業地點所關注事宜的經驗，及有關管理安排：

過往期間，貴公司踴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主動與當地政府及社區溝通，以預防問題並解決彼等關注的事項。貴公司認為，其已與當地政府及社區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及信任。貴公司已委任專人處理當地政府及社區的相關事宜，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對貴公司（或其員工及分包商）與其他方之間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作出響應。

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就礦山地點及勘探物業與當地政府及社區發生任何重大衝突。

(g) 任何與正進行勘探或採礦的土地有關的申訴，包括任何家族或當地人提出的申訴：

金川礦業若被拒絕進入其持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區域內的礦場，則其業務可能被中斷。金川礦業的部分採礦及相關活動在其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及臨時草地使用權證所覆蓋的國有草地內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此等證書均合法有效，並且在辦妥法定程序後，金川礦業在現有證書到期重續方面將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不過，金川礦業若因土地使用權爭議或未能在臨時土地使用權到期後辦理重續而被拒絕進入任何礦場，則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金錢及精力以重新進入礦場，其業務也可能因此而中斷。

18.2 2012年JORC合規表格 – 評估及報告標準

18.2.1第1節 – 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討論
採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1米的間隔從金剛石鑽孔及RC鑽孔採樣，為了發現高品位礦脈，偶爾使用更短的間隔。 • 採樣工作按照中國703地質隊的標準完成。 • 從金剛石切塊半核中採集重量為2-3公斤的樣品，送往實驗室進行粉碎，其中30克用於進行爐火試金。 • 從2010年至2012年，對鑽探樣品進行粉碎，從每份樣品抽取20克放入王水中溶解，再使用原子吸收法分析。
鑽井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區域內有684個鑽孔，其中667個為金剛石鑽孔，其餘為RC鑽孔。 • 鑽孔系用HQ直徑規格的鑽鉞及NQ直徑規格的鑽杆鑽探。所有鑽探工作均使用一根外管套一根內管的標準管完成。 • 有6個測試平硯，測定數據來自岩壁樣品。
鑽探樣品回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收率乃透過測量托盤中的岩心並將岩心長度與每次鑽探深度對比進行估算。 • 五個礦床各自的鑽探回收率均非常理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京希／巴拉克96.86% – 伊爾曼德95.20% – 馬依托背96.70% – 獅子山98.9% – 寬溝91.1% • 所有鑽探工作均在公司的地質學家監督下開展，以保證執行標準並確保高岩心回收率。 • 礦化區域的回收率與各礦床的總體回收率類似，品位與回收率之間未發現相關性。

標準	討論
測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孔岩心的測井深度適合資源量估算及採礦研究。 • 記錄了鑽孔內地質間隔，包括關於蝕變、氧化、變色等註釋。 • 地質記錄為定性記錄，先抄在紙上，再轉換成電子檔案。 • 在測井時，切割和採樣之前會對每個岩心托盤拍攝岩心的照片，從而為MCS提供一個鑽孔岩心照片的綜合數據庫。 • 總測井長度為95,888.39米，其中16,917.37米在礦化區域內。
二次抽樣技術及樣品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岩心切割場使用金剛石鋸片切割岩心。切割下來的岩心按深度順序放置，一半岩心被裝袋以供採樣，間隔一米。這種採樣方法是行業標準做法並屬適當。 • 在2010年鑽探之前，客戶在現場插入副樣、毛坯及標樣。 • 對於2010年以後的鑽探工作，所有質量保證／控制工作均接受703地質隊實驗室的內部管理。 • 四分之一岩心的現場副樣被歸入樣品流，以檢驗現場岩石樣品的代表性。 • 樣品尺寸適當並與國際標準樣品尺寸一致。
測定數據的質量及實驗室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年之前，在SGS天津實驗室進行實驗室化驗。該實驗室使用結合原子吸附技術的爐火試金法。爐火試金的裝入量為50克，樣品放入火爐，在1,100攝氏度下加熱一小時。冷卻後，將爐渣與熔水分離，熔水用灰皿盛放，在960攝氏度下對灰皿加熱一小時。每50份樣品中有一份毛坯、兩份標樣及兩份副樣。同時亦使用仲裁實驗室，以保持高水平的測定質量。在2008年的資源量估算中，MCS在實施質量保證／控制時發現，測定精度處於中等水平，測定結果存在偏差。

標準

討論

- 在2010年至2013年的鑽探過程中，703地質隊實驗室首先按20克±0.01克的標準稱取樣品。其後將樣品放入烤爐，在700攝氏度下烘烤一個小時，作除碳處理。再採用王水溶解，溶解後放入熱水一個小時，攪拌40分鐘。攪拌完畢，將樣品轉移至坩堝，重新放回烤爐，而後，採用裝有5毫升王水的試管溶解樣品，透過原子吸收技術進行測定。703地質隊實驗室依循常規，對所有經測定樣品的10%予以重複測定。對於高品位樣品，重複測定率最高達30%。此外，亦將標樣插入樣品流。立即核驗分析結果，並對標樣拍照。如果標樣數值超過可接受的限值，則對該批次重複測定。另有5%的樣品送出作外部檢測。MSC收到185份來自仲裁實驗室的測定結果，其將703地質隊實驗室的測定結果與Intertek實驗室測定結果進行了比較，並發現一些偏差：Intertek實驗室測定的黃金平均品位為1.24盎司／噸，而703地質隊實驗室測定的品位為1.10盎司／噸。

- 採樣及測定的驗證

 - MCS派專員進行了三次實地考察，其中兩次派出不同人員。第一次是在2007年11月，第二次在2012年8月，第三次在2013年10月。歷次實地考察均對地質情況進行了驗證，重點是確定礦化的類型和風格。對礦化截取點進行拍照，並將地質記錄與實際岩心進行比對，此外，亦有核實岩心保存、數據採集和儲存的實物及電子檔案。現場沒有鑽探雙聯孔。

- 數據點的位置

 - 採用差分全球定位系統(DGPS)並結合WGS84坐標系統測量44T區的鑽銜位置。各個鑽孔的孔內測量以50米為間隔，在孔底亦有測量。使用孔內照相機拍攝的方式採集測量數據。

- 數據間隔及分佈

 - 金川礦業對各個礦床實施不同層次的鑽探。以下顯示各個礦床的平均鑽探網格密度。

礦床	勘探密度
馬依托背	40 x 40 m
獅子山	100 x 100 m
伊爾曼德	50 x 50 m
巴拉克	50 x 50 m
京希	50 x 50及25 x 25 m
寬溝	50 x 50及100 x 100 m

- 數據的網格密度及可信度不同。礦床的不同部分被分為探明、控制或推斷類型。唯有探明及控制資源量具備轉化為儲量的潛力。

- 在準備地質統計分析時，對礦化線框內的所有樣品進行樣品組合。

標準	討論
數據相對於地質結構的方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明顯的礦化序列部分表明存在深成氧化，並且外觀看似礦化層，此礦化層底部存在有石灰岩及礫岩。根據地形情況，鑽孔角度介乎-50°至-90°，在這一範圍內達致最佳角度以便依接近垂直的情況下截斷礦化帶。由於礦化帶相對呈水平產狀，並且以3D技術進行模擬，以確定真實的寬度，因此樣品與鑽孔角度無偏差。
樣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鑽孔、測井至採樣和岩心拍照的數據採集過程的每一階段，客戶的高級地質學家都會對其進行監督，之後樣品會被運離現場，通過客戶所有的卡車運至實驗室。
審核或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CS地質學家進行了三次實地考察，在實地考察期間查核了採樣技術及數據採集工作，以確保遵循正確的程序且數據的採集符合JORC標準資源量估算所採用的標準。

18.2.2第2節 – 勘探結果的報告

標準	討論
礦場租約及土地佔用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號為C1000002012064110126481的適用於中國西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採礦的採礦證頒發給了金川礦業，有效期從2012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該採礦證覆蓋的採礦面積為5.7235平方公里，包括所有蘊藏礦石，允許開採量最高為每年500萬噸。
其他方開展的勘探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3年金川礦業獲得了礦場租地的所有權，此前，其他機構在現場開展了各類勘探工作。 1985年至1987年：「第1大隊」（即新疆地質礦產勘探開發局地質調查大隊）承擔了區域地質測繪工作。 1991至1997年：1991年至1997年間，第1大隊實施了國家305項目辦公室的研究項目「現有阿希金礦相鄰目標區域的評估研究」，通過挖掘和採集一系列礦溝的樣本發現了Qabukanzhuota、京希、伊爾曼德及Arpindi等礦床。 1996年至2001年：西部礦業公司根據與新疆國家305項目辦公室的研究協議，實施了水系沉積物採樣計劃。1999年進行了勘探金剛石鑽探工作，巴拉克鑽有兩個井眼、京希礦床鑽有五個井眼，伊爾曼德鑽有一個井眼。 2000年：在京希，國家305地質調查項目進一步開挖槽溝，並且完成一個平峒，該平峒穿過了其中一個礦化區。

標準	討論
地質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區域位於圖拉西盆地內，斷層限定的石灰統車機務和火山岩內，其中併置元古代基底，上覆搬運過來的不同厚度的新生代黃土。一般而言，主要黃金礦化過程伴有矽化和角礫化的火山岩／沉積岩。通過各種研究確認，隨著顯微而很可能是膠體金沿著角礫裝、高含矽量及弱硫化鐵熱液角礫岩榮礦體的斷裂而形成，就發生了黃金的礦化。礦化序列在大範圍內未深成氧化序列。
鑽孔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各個勘探鑽孔結果集孔內截取體可應請求提供，但是該等數據和截取體沒有包括在本報告中，因為它們數據量非常大，並且各自來說並不是非常重要。
數據匯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量的MIK估算法沒有且無需採用特高品位處理。作為一種交叉檢驗法，還需採用IDW估算品位。將IDW估算的品位中較高的測定品位除去（特高品位處理），使所有礦床的黃金品位達到10克／噸（寬溝礦床特高品位處理到4.3克／噸。在品位估算之前，將鑽孔樣品組合（匯總）至相當於一米的長度。組合過程對品位分佈或結果並無實質影響。
礦化寬度與截斷長度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化形狀相對來說為水平產狀，或沿地形分佈，因此，礦化寬度與截斷長度相對近似。本文件並不報告間隔長度。所有礦化截斷體都使用3D圖像經過了模擬，以確定相對於截斷長度的真實礦化寬度，因此，鑽孔幾何形狀並沒有導致任何偏差。
示意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考第3、4、5、7.13節及附件庚和辛中的地圖及示意圖。
平衡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中沒有提供勘探結果。
其他重要的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省略任何已知的重要或實質勘探數據。
進一步工作	<p>還沒有已知的關於在現場鑽探更多鑽孔的進一步計劃。採礦作業目前已經在進行，但是很可能會完成更多的鑽探工作，以便能提高對當前推斷資源量的分級度。</p>

18.2.3第3節 – 礦產資源量的估算及報告

標準	討論																																		
數據庫完整性	從客戶處收到數據後，對所有數據進行了驗證，相關的數據驗證過程在第9.1節詳細說明。																																		
實地考察	MCS合資格人士進行了三次實地考察，第一次是在2007年11月，第二次在2012年8月，第三次在2013年10月。歷次實地考察均對地質情況進行了驗證，重點是確定礦化的類型和風格，核實鑽孔鑽銼的位置並將礦化截取點及地質記錄與實際岩心進行比對。在兩種情況下，合資格人士均信納，MCS收到的數據與現場及鑽孔岩心觀察結果一致。因此，在2008年及2012年的MCS資源量估算報告中均對資源量進行了估算並分類為探明、控制或推斷等三類。																																		
地質解譯	<p>地質解譯乃利用岩性、測定和岩土工程資料作出。地質模型具有非常高的可信度，並以684個鑽孔及平峒的數據支持。在大部分礦床範圍內，礦化被解譯為覆蓋於石灰岩丘之上。</p> <p>MCS的解譯亦與客戶的高級地質學家所作出的類似解譯一致。地質連續性受到局部和區域斷層的影響。礦化主要發生在升起的石灰岩地壘上方較高位置，存在陡峭傾斜的礦化後斷層正偏移切斷礦層 (Hart, 2008年)。礦化圍岩限制在地質區域中，並在斷層存在偏移礦化單元的邊界處終止。</p> <p>在解譯連續性時遵循以下規則：如果某個鑽孔發現礦化但相鄰鑽孔未發現，則在鑽孔之間最多50米距離但不超過鑽孔之間距離一半處解譯礦化串即中斷。</p> <p>如果在某個斷面終止點處的鑽孔發現礦化，則根據解譯間隔的厚度，礦化會在傾斜面中延伸至最多50米的距離。然而，在可根據關於相鄰橫截面的資料解譯地質連續性之處，已考慮這種情況並增加了延伸長度，以就相鄰橫截面上的礦化進行調節。如果某個礦化外包部分在鑽孔斷面上終止，則在重點距離處（一般為50米）會將其投影至下一斷面並終止。</p>																																		
尺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礦床</th> <th colspan="2">程度</th> <th colspan="2">地表下深度</th> </tr> <tr> <th>走向 (米)</th> <th>平面寬度 (米)</th> <th>上限 (米)</th> <th>下限 (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京希－巴拉克</td> <td>1,065.0</td> <td>1,175.0</td> <td>0.0</td> <td>310.3</td> </tr> <tr> <td>伊爾曼德</td> <td>1,130.0</td> <td>720.0</td> <td>0.0</td> <td>374.4</td> </tr> <tr> <td>寬溝</td> <td>690.0</td> <td>1,020.0</td> <td>34.4</td> <td>222.7</td> </tr> <tr> <td>馬依托背</td> <td>510.0</td> <td>360.0</td> <td>134.5</td> <td>337.0</td> </tr> <tr> <td>獅子山</td> <td>970.0</td> <td>260.0</td> <td>0.0</td> <td>78.9</td> </tr> </tbody> </table>	礦床	程度		地表下深度		走向 (米)	平面寬度 (米)	上限 (米)	下限 (米)	京希－巴拉克	1,065.0	1,175.0	0.0	310.3	伊爾曼德	1,130.0	720.0	0.0	374.4	寬溝	690.0	1,020.0	34.4	222.7	馬依托背	510.0	360.0	134.5	337.0	獅子山	970.0	260.0	0.0	78.9
礦床	程度		地表下深度																																
	走向 (米)	平面寬度 (米)	上限 (米)	下限 (米)																															
京希－巴拉克	1,065.0	1,175.0	0.0	310.3																															
伊爾曼德	1,130.0	720.0	0.0	374.4																															
寬溝	690.0	1,020.0	34.4	222.7																															
馬依托背	510.0	360.0	134.5	337.0																															
獅子山	970.0	260.0	0.0	78.9																															

標準

討論

估算及建模技術

- 使用MICROMINE軟件(第14.0.2版)將黃金品位插值到礦塊模型中。由於局部可變性與局部均值之間存在較強的正相關性(即比例效應)，因此選擇了中值指示克裏格(MIK)插值方法。選擇中值指示變異函數作為變差法最合適的建模工具。
- 使用MIK插值法評估一定品位邊界以上的品位概率，因此，在該插值方法內以適當的方式處理了極端品位，這樣，就不需要對較高的黃金品位進行剔除或包括。
- 沿著鑽孔內向下的方向將採樣間隔加總起來，確保每個樣品在用於地質統計分析及品位插值時都具有相同的支持。選擇一米作為主要的採樣長度。
- 實施地質統計分析及品位插值之前，將模型及樣品組合文件進行了平整化處理。在除馬依托背外的其他所有礦床處，一般而言礦化結構遵循了似丘狀石灰岩懸臂的形狀。
- 將各個礦床分為各個單獨的分組－獅子山與馬依托背、巴拉克與京希、寬溝及伊爾曼德。分別對每組線框進行地質統計分析。
- 創建了五組半方差圖模型。TBL中匯總了用於半方差圖模型的參數。
- 在黃金礦化封閉式線框模型內創建了空的礦塊模型，並相應對其進行了編碼。區塊大小介乎鑽孔間隔的一半至四分之三，鑽孔間隔為東向20米。
- 只將黃金品位插值到母塊中，並劃分為離散的5x5x5北、東和RL子區塊。
- 預計此礦床不會產生額外的副產品，因此沒有考慮該等副產品。
- 由於不存在對此礦床經紀開採潛力有實質影響的有毒有害元素，因此沒有估算有毒有害元素。
- 使用了球面搜索橢圓體選擇在每個區塊插值過程中將使用到的樣品。
- 實施的第一次插值建立後，將至少三個鑽孔段包括在內，通過考慮斷面線之間的平均距離來確定搜索半徑，以便將相關樣品包括在內，而將不相關樣品排除掉。表10-9、10-10及圖10-14顯示了每個礦床的搜索橢圓體及插值參數。

標準	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礦塊模型進行了目視檢查，確保所有區塊都被填滿（無空白或空的品位值），區塊品位處於與輸入樣品相同的品位範圍內（不存在負的品位值），並且在實施的三次插值中的每次都將合適的區塊填滿。 • 使用了三種方法驗證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MIK）礦塊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較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全域品位語線框中的原始樣品品位。 • 交叉檢查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全域品位與反距離立方模型(IDW³)全域品位。 • 分段局部檢查中位數指示克里格法模型，確定原始樣品品位是否與礦塊模型品位相似。
濕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重乃通過帶自然濕度的岩石測得，然而，此項分析並非為了確定礦物資源的濕度。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算經濟邊界品位，幫助選擇礦產資源報告品位。 • $經濟邊界品位 = 總運營成本 / (回收率 \times 價格)$ • MCS選擇0.3克／噸作為報告具有合理的最終經濟開採前景的礦產資源的邊界品位。
採礦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礦化區域接近地表，並且已經開始露天開採，因此假設採用的開採方式為露天開採。 • 客戶已經規定對於礦化區域最小採礦高度為2米，而對於內部廢物，則最大採礦高度為4米，在生成用來指導礦化解譯的綜合品位時，使用該等高度數據。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礦化區域上實施了冶金測試工作，通過此測試工作發現最佳的黃金提取工藝為碳漿／碳浸處理後的堆積浸出法。 • 對於馬依托背礦床及伊爾曼德和京希礦床中心區域而言，BELG結果可視為具有空間代表性。但是由於該結果的數量不足，無法用於寬溝資源量回收率或巴拉克資源量的邊界或深層部分空間變化的建模。 <p data-bbox="644 1810 1161 1838">預期黃金回收率範圍在48%到90%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幾個礦床採集的大塊樣品進行堆浸檢測，得出堆浸平均預期回收率的估算值約為66.5%。

標準	討論
環境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開採的廢岩將在開挖區域臨近的區域傾倒。將會將合適的水管理設計執行到位，限制廢岩區域的水流入到附近的河流中。 • 還將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濾板保持為一個封閉系統，不允許有任何水滲入到外部環境。 • 提取黃金後，將含有價值礦物量極少的處理溶液進行再循環至濾板，這樣可將其重複利用。 • 對於礦產資源開採方面的環境問題，可以適當的方式進行處理。
堆積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全部勘探鑽孔岩心利用浸水法對比重數據進行編製。 • 全部數據包括從160個鑽孔獲得的952個測量數據，其中有352個測量數據時落入到礦石線框中。採集了大量不同岩石類型和氧化程度的樣品，該等測量數據的空間分佈足以確保樣品具有代表性。 • 本項目並不含有普遍的空穴，因而不會對比重構成實質影響。礦化區域內比重的變化係數為0.03，這更可靠地表明不同岩石類型間比重是均勻的。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分類策略的目的是根據測量數據固有可變性、數據提供的支持度以及預期礦化區域連續性反映模型不同區域的可信度。我們使用了MICROMINE軟件自動進行了分類。我們根據將鑽孔數量、測定次數及區塊到插值區塊品位中利用的測定之間的距離作為考慮因素的標準對區塊進行分類。在Micromine的Vizex環境下對結果進行了觀察，該等結果為每個礦床分類線框的創建提供了指導。之後根據鑽孔密度及每個岩體不同部分礦化區域地質連續性和品位連續性的解譯可信度對分類線框進行了調節。 • 一些批次的數據中存在較小的QA/QC問題，因為「探明」區塊的信息數據來自至少三次不同的鑽探工作，而且這些區塊採用平均距離44米的六個鑽孔中平均41個採樣點獲取數據。

標準	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明的資源量位於礦化的中心和近地表區域，該類區域結構簡單並有30-50米厚的淺下沉結構區，在長度和寬度方向上蔓延數百米。 • 部分探明的資源量位於鑽孔間隔不大於25米×50米的區域。 • 主要方向部分的半方差圖範圍超過100米，表明用來指示部分礦床的點距離和點數可得出可靠的估算值，合資格人士認為無需擔心估算的礦化噸位和品位接近限值，而且估算值的任何變化均不可能對潛在的經濟可行性造成很大影響。
審核或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CS未獲悉對本項目實施的任何審核或查核。
相對精度／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加入了最新的加密鑽探計劃後，解譯的幾何形狀並沒有發生明顯變化，這樣就提供了關於地質解譯連續性的較高的可信度。 • 在礦床某些部分內，鑽孔間隔及品位連續性足夠細，從而允許對黃金品位進行局部估算。 • 對於已經開採的礦料，還無可用的生產數據，因此不能與估算數據進行比較。

18.2.4第4節 – 礦石儲量的估算及報告

標準	討論
用於向礦石儲量轉換的 礦產資源量估算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CS將本報告中包含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數據作為礦產儲量估算的依據。 • 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包括經過修改用於得出礦石儲量數據的礦產資源量。 • 後續開採計劃中，部分資源量的經濟可行性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與未來金價不確定性有關的高風險、礦坑加深可能導致的岩土問題，以及對回收率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或需要昂貴選礦方法的潛在冶金問題。因此，探明資源量計劃於2018年以後開採或在京希－巴拉克礦坑的較深部位開採，而合併礦坑僅轉化為概略礦石儲量。

標準	討論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ny Cameron先生作為礦石儲量領域的合資格人士，代表MCS於2013年6月考察項目現場。在此次考察過程中，該合資格人士能夠觀察馬依托背及伊爾曼德礦坑的採礦作業、京希－巴拉克礦床的鑽探作業及選礦廠的施工活動。在此次考察過程中，還與貴公司的技術和管理人員舉行了座談會，以確認相關的技術輸入。
研究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BGRIMM)完成了報告「金川礦業新疆金礦項目基礎工程設計」，簡稱為BGRIMM報告。此BGRIMM報告是《採礦可行性研究報告》對應的中文版本，包括了所有必要的支持研究及信息。MCS認為此BGRIMM研究報告的支撐程度相當於預可研報告。 採礦作業於2013年7月在伊爾曼德礦坑開工。 於2013年8月開始對礦石進行破碎，並於2013年10月開始對礦石進行堆積。 首次出金髮生於2013年11月。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情況礦坑優化中採用的黃金價格為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採用了中文的基礎工程設計研究報告的成本及採用的回收率為60%，其他參數如下表所示：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邊界品位	g/t	0.3	依據價格、稀釋率、回收率和選礦成本計算得出。
2	採礦成本	美元／噸 岩石	1.97	見「運營成本」章節
3	最終坡角(新鮮岩石)	°	45	見「採礦」章節
4	最終坡角(黃土)	°	30	
5	採礦回收率	%	92	Revised MCS
6	稀釋率	%	8	Revised MCS
7	選礦及熔融綜合回收率	%	65	見「選礦」章節
8	選礦及熔融成本	美元／噸 ／礦場	6.67	見「運營成本」章節
9	黃金價格	RMB/g	43.5	
10	貼現率	%	8	
11	礦石產量	1,000 t/a	5,000	

標準

討論

採礦因素或假設

- 已經將資源量分為探明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按照定義，儲量可能不包括推斷資源量。和資源量一樣，按照定義上來講，儲量有兩個部分：數量部分（數值）及分級部分（風險）。儲量的分級部分是依據資源量的分級確定的。
- 資源量的數量部分被稱為現場總噸位數(GTIS)，為儲量推導中的起始點。將GTIS轉換計算為儲量的過程方法如下：
 - 第1步將GTIS轉換為現場可開採噸位數(MTIS)
 - 第2步將MTIS轉換為儲量。

第1步將GTIS轉換為MTIS

首先，將GTIS分解為將利用地表採礦技術開採的資源量和針對露天採礦在優化殼以下的資源量。

將所有推斷資源量剔除。

第2步將MTIS轉換計算為儲量

在本步中，對MTIS應用適當的係數，以獲得儲量數據。該等係數包括邊界品位（在適當情況下）、經濟邊界值（如區塊量）及因開採方法而導致的損失量。

- 將資源量礦塊模型隨設計院提供的經濟和物理參數一同導入到Whittle 4D中。最後，根據下表應用採礦回收率和稀釋率。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邊界品位	g/t	0.3	依據價格、稀釋率、回收率和選礦成本計算得出。
2	採礦成本	美元／噸 岩石	1.97	見「運營成本」一章
3	最終坡角（新鮮岩石）	°	45	見「採礦」一章
4	最終坡角（黃土）	°	30	
5	採礦回收率	%	92	MCS修訂版
6	稀釋率	%	8	MCS修訂版
7	選礦及熔融綜合回收率	%	65	見「選礦」一章
8	選礦及熔融成本	美元／噸 ／礦場	6.67	見「運營成本」一章
9	黃金價格	RMB/g	43.5	
10	貼現率	%	8	
11	礦石產量	1,000t/a	5,000	

標準

討論

冶金因素或假設

- 將礦石分為五個岩石類別：
 - 含金熱液角礫岩(63%)。
 - 含金構造角礫岩(19%)。
 - 含金凝灰岩及凝灰角礫岩(11%)。
 - 含金礫岩及砂岩(2%)。
 - 含金砂(5%)。

以上所列岩石類型都是遇到的新鮮和氧化岩石類型。

- 金川礦業為MCS提供了關於打樣浸取金法(BLEG)分析的結果，下表中給出了所提供數據的匯總。

樣品	數值
合計：	1,252

包括：

伊爾曼德	460
京希	324
巴拉克	106
馬依托背	143
寬溝	219

- 在獅子山或寬溝礦床概無採集BLEG樣品。
- MCS將BLEG結果導入MICROMINE軟件進行驗證。對無方向半方插圖模型使用常規的克裏格方法將BLEG結果插值到礦塊模型中，把帶有插值的BLEG數值的模型併入礦塊模型，該礦塊模型透過礦坑優化過程生成。

其後MCS為以下對象估算加權平均BLEG值：

- 每個礦床（可能已經開採和未經開採，即在最佳礦坑外形以內和以外），
- 最佳礦坑內的所有礦料及
- 將經過選礦的所有礦料。

下表中顯示了分析結果：

伊爾曼德 ¹	80.2%
京希 ¹	66.7%
巴拉克 ¹	48.0%
馬依托背 ¹	90.5%
寬溝 ²	68.0%
獅子山 ³	75.0%

1: 依據使用常規克裏格方法插值的五米組合樣品的結果。

2: 為被分配給所有區塊的寬溝礦床的平均值。

3: 為被分配給所有區塊的京希、巴拉克、伊爾曼德及馬依托背礦床的平均值。

標準

討論

- 對於馬依托背礦床及伊爾曼德和京希礦床中心區域而言，大樣浸取金(BELG)結果可視為具有空間代表性。但是由於該結果的數量不足，無法用於寬溝資源量回收率或巴拉克資源量的邊界或深層部分空間變化的建模。

採用幾個礦床採集的大塊樣品進行堆浸檢測，得出堆浸平均預期回收率的估算值約為66.5%。

- 為了評估提高回收率的可能性，在2012年級2013年金川礦業委託長春黃金研究所實施冶金測試工作，該測試工作經過了設計來模擬碳浸(CIL)法。
- 為MCS提供了兩份報告：第一份日期為2012年12月，只測試來自寬溝礦床的樣品，第二份日期為2013年6月，提供了對大樣實施的測試工作的結果。大樣乃透過將來自京希、巴拉克、伊爾曼德及馬依托背礦床的約30個不同鑽孔的192份岩心樣品進行組合而收集得來。
- 2012年通過對寬溝礦床的樣品實施測試工作，得到結論即建議的CIL法（研磨粒度為74微米）能實現90%的金浸出率，而使用瓶滾（用來模擬堆浸條件）測試過的樣品在10毫米的研磨粒度下只能達致58%的浸出率，在6.3毫米的研磨粒度（按當前的採礦廠設計）下只能達致68%的浸出率。
- 在2013年6月使用來自多個礦床的組合大樣的測試工作中，平均黃金品位為0.9克／噸，研磨粒度為74微米，以使用於測試。2013年的測試報告得出結論，認為可實現回收率為78.89%，而相比較而言當期估算的使用堆浸法所實現的平均回收率在70%左右（在6.3毫米的研磨粒度下）。
- 用於CIL測試的單個組合主體樣品並不能提供對預測任何給定礦塊潛在回收率、確定對礦石儲量的影響或對經濟蘊含進行任何評估來說是有用的結果。
- 雖然MCS認為到目前為止實施的研究以一般的精度指示預期礦場回收率，但MCS建議為了提高中短期規劃的精度，應實施額外的測定工作，確定每個礦床以及每個礦床不同部分的預期回收率，並且樣品在空間上應是具有代表性的，樣品還應包括容礦岩石類型的範圍、礦化風格及氧化條件。

標準	討論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目的環境影響按照中國國家環境條件行業標準和規劃標準評估。 • 將通過採取有效的風險防範措施及加強該區域的環境管理來降低和控制本項目的環境影響。 • 環境採礦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礦廢水管理，包括水處理和回收利用。 • 將對鑽機採用粉塵控制程序，在爆破之後將對炸點進行噴水和噴霧，裝貨和運輸將在集中的作業點進行，並且將對礦場道路進行灑水，以除去粉塵。 • 對於噪音較大的設備，將使用消音器，降低噪音污染。在隔離操作室內工作的操作人員將始終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 在採礦期間，應將對現有植被的干擾和破壞降低至最低程度。 • 對於礦場設計方案中識別的廢石場，將對其進行平整、夯實和灑水。對於廢石場及露天礦坑將為其提供復原計劃。 • 施工過程中剝離的表土將重新用於採礦場及廢石場的復原。
基礎設施	<p>現有的礦場基礎設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設施；礦場可通過來自伊寧市的公路進入。公路大多為土路，用於將生產設備及各種物料運至礦場。一條長為24公里的柏油馬路正在修建之中。 • 供電；將通過大約15公里以外的伊犁紫金縣變電站提供110千伏的電源，供應生產及生活區域用電。另外，還會建立一座柴油發電站，該電站將配備兩台柴油發電機，單台容量為1,200千瓦，這兩台發電機作為備用電源。 • 供水；根據估算，本項目每月用水量在63,300立方米至214,000立方米之間，因此計劃在伊爾曼德河上游堤岸開挖水井，為項目供應用水，滿足不斷增長的用水需求。 • 燃料供應；Hudiayuz煤礦位於伊寧市以南15公里處，煤採用柏油馬路和土路運輸至礦場現場。

標準

討論

- 設計方案的基礎設施包括：
 - 生產區域包括：露天礦坑、廢石場、破碎及篩分設施、堆浸墊、黃金回收車間及輔助設施、炸藥庫、燃料站及其他設施。
 - 輔助生產設施包括：水資源及供給系統、供電系統、採暖系統、倉庫及汽車維修車間。
 - 辦公室及生活設施包括辦公建築、宿舍及餐廳。
 - 公司採用一年工作330天的工作時間安排計劃，每天3班，每班8小時。勞工正在從當地和中國全境招募。

-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BGRIMM)於2011年開展的可行性研究為運營成本的估算提供了基準。2013年，金川礦業項目的財務團隊偕同現場管理和技術人員，根據服務及供應合約（如有）或最新的報價更新了成本（最後一次更新是在2013年7月），並對規劃運營期的首五年（2013年至2017年）作出成本估算。

- 所有礦山運營成本均由金川礦業提供，並由MCS採礦工程顧問Tony Cameron（合資格人士）及Jeff Zhang查核，後者在2013年6月的實地考察期間曾與現場管理和技術人員一道核實成本。MCS獲提供合約及發票的副本，用以證實主要的成本項目。MCS認為，成本對於擬採用的採礦和選礦方法屬適當，並且與中國具類似礦體特徵以及採用類似採礦和選礦方法的礦場相當。

- 成本估算假設第三方承包費用不變、貸款利率不變、勞工成本每年升高3%以及管理成本每年升高5%。其他逐年變化並影響單位成本的變量包括礦石品位、剝離比及通過儲量模型及開採計劃得到的黃金回收率。

標準

討論

- 推導計算中使用的黃金價格為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此價格也用於2013年至2017年的成本估算中。此價格以過去五年的黃金價格及投資界達成一致的價格為依據（見第16.1節中的論述）。
- 項目所有成本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絕大部分輸入材料都從當地採購，因此可預計到匯率不會對成本具有明顯影響。對於可能會進口的輸入材料（如柴油），人民幣升值會帶來影響，即降低該等貨物的成本。
- 採礦成本乃透過考量礦石及剝離廢礦量、不同礦料開採的不同成本及每個礦床不同的運輸距離進行估算。每個礦坑至堆浸場的距離，對於伊爾曼德為0.33公里，對於京希－巴拉克為1.54公里，對於馬依托背為11.85公里（BGRIMM，2011年）。
- 各項採礦工作及物資的運營成本是依據從2015年至金礦預期壽命結束時（2029年前後）每年開採和選礦5,000,000噸礦石估算出的。雖然MCS認為該等成本切合實際，並且可實現產能提升，但其為謹慎起見建議增加相當於預測運營成本10%的應急餘量來應對預期額外其他成本。
- 到達零售商之前，生產出的黃金是無銷售稅的。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礦資源稅調節的通知》，對於該項目開採的黃金產品，將按人民幣1.50元／噸（0.24美元／噸）開採金礦的稅率徵收資源稅。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項目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暫定為25%，盈餘公積金按企業稅後溢利的10%計提。
- 公司提供了一份「可持續資本預定計劃」，詳述了預期在礦山服務年期結束之前需要進行翻修或更換的主要資產、廠房和設備的大概時間和費用（第15.2.3節），並且將該預定計劃包含在礦山服務年期計劃和現金流預測中。

標準	討論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選品位乃以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第17節）中的儲量估算平均品位（克黃金／噸）為基準。 • MCS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金價乃以最近五年的金價及投資界的普遍共識為依據。 •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RMB)計值的成本已按2013年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USD)，具體匯率如下（如適用）： 人民幣6.15元=1美元 • 未來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以美元計值的黃金銷售收入（見第16.2節）。由於所有其他重大項目的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敏感度可以被視為等同於美元的金價敏感度。 • 運輸和處理費用乃透過客戶提供的合約及發票計算。MCS認為，成本對於擬採用的採礦和選礦方法屬適當，並且與中國具類似礦體特徵以及採用類似採礦和選礦方法的礦場相當。 • 粗金泥在礦場的熔爐冶煉成合質金。在生產初期階段，貴公司預期會產出純度為80%至90%的合質金，並計劃將此類合質金直接出售。隨著生產趨穩並完全達產，貴公司產出純度為90%至95%的合質金，並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將此類合質金提純為9999金。 • 提純成本的詳情載於「運營成本」一節（表15-2），約為每克黃金人民幣1元。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疆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所屬金山金礦選礦及冶煉項目的設計生產規模為每年500萬噸。產品為純金，是一種重要的戰略儲備和國際外匯儲備，可以自由買賣。該項目符合國家長期經濟規劃，並且能為當地社區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鑑於不確定性分析，該項目具有非常強的抗風險能力，經濟和社會效益看好（BGRIMM，2011年）。 • 近期金價於2013年第二季下跌，導致黃金儲備的投資下降。然而，面對處於低位的金價，印度和中國市場的金幣和金條購買量增加。在黃金市場似乎存在一種特有的平衡，即某個地區的需求下降時其他地區的需求就給予補償（世界黃金協會，2013年）。

標準	討論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客戶和競爭對手的其他資料以及對產品的潛在市場窗口的識別，尚未作出具體說明。同樣，尚未提供關於價格和銷量的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量估算乃基於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 • 現金流預測使用10%的貼現率及±10%的主要成本及收益因素敏感度來估算淨現值，基於以下假設，淨現值估算介乎人民幣255,000萬元及人民幣55,0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收率依據插入塊段模型的柱浸出及大樣浸取金測試結果確定，並下調5%（前兩年分別下調至大樣浸取測試結果得出的潛在回收率的75%及85%除外）以反映預計在調試和產能提升階段破碎及堆浸工藝表現欠佳的影響。 2 黃金產量延遲／扣除三個月，以反映堆積和浸出的週期。 3 收入乃基於1,350美元／盎司（約人民幣267元／克）的金價及人民幣6.15元兌1美元的匯率計算（請參閱第16.1節及第16.2節中的討論）。上述金價假設乃參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歷史平均金價約1,371美元／盎司（人民幣271元／克）作出。 4 品位及噸位估算計及採礦損失及礦石貧化。 5 礦山服務年期時間表僅基於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礦石儲量乃基於採用Whittle殼體以在採選的探明及控制資源量為基礎設計的最終礦坑。 6 2013年的礦石及廢石數量乃基於貴公司所呈報的實際生產數量。 7 2012年的資本成本包括2012年之前的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成本章節。 8 所得稅率估算為25%（收入減成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之後）。 9 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現場及場外管理、環境保護及監控、土地使用成本、燃料、水、勞動力及產品營銷成本。

標準	討論
	10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
	11 減值及攤銷假設恆定不變（直線）。
	12 資源及企業稅項按採選礦石人民幣1.5元／噸加上黃金銷售收入的3.2%計。
	13 於2013年年初，貴公司賬面上錄得人民幣4,959萬元的累計虧損。
	14 財務成本預計乃假設貴公司將使用收入來償還借款。
	15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6.15:1（亦參見第16.2節中的討論）。
	16 基於項目所處階段及財務特性，MCS認為現金流貼現法為確定淨現值最合適的方法。
	17 折讓率是股本權益之成本與『beta』係數的函數，可按以下方法估算：際的無風險長期利率（約2.5%）+ 採礦項目風險（隨知識水平變動）：3.0%-16% + 國家風險：0.0%-14% = 項目的具體折讓率（不變價值，100%權益）：5.5%-32.5%對於從事採礦業的生產企業，8%至12%的折讓率較為典型，為業界標準做法。
	18 貴公司的提升計劃視為可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主要評估指標進行了敏感度分析（參見第17.1節）。項目價值對產品價格及回收率最為敏感，對運營成本較不敏感，對資本成本不敏感。可通過預售黃金的形式降低未來金價存在的風險。但是，這種做法的缺點是在金價上升時限制了上升空間。

標準	討論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評估項目因素的過程中考慮了社會因素和影響。第18.1節中討論了社會風險及風險降低因素。 • 金川礦業已取得由伊寧縣國土資源局於2013年6月8日頒發的四張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等證書將於2014年6月8日到期。此外，亦取得由伊寧縣草原管理局於2013年5月5日頒發的四張臨時草原土地使用證，該等證書已於2014年5月5日到期。伊寧縣國土資源局及伊寧縣草原管理局均向金川礦業承諾，在金川礦業申請和辦妥必須的法律程序後，彼等會授出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或為現有的臨時土地使用權續期。於2014年4月，我們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及臨時草地使用權證。四張臨時草地使用權證的有效期已延長至2015年5月。 • 為了申請臨時草原土地使用證，金川礦業與當地村莊簽署了草地臨時使用協議，並且根據相關條例支付了一定的對價。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8節中討論了所有重大風險。 • 第3.2節「採礦權利及土地使用權」中已經公佈了關於土地使用權及合法採礦權的法律意見。公司已經公佈了關於招股章程中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中規定的其他合規項目的額外信息。 • 自從公司建立以來，金川礦業就未經歷過重大的自然發生的風險。表18-2中總結的潛在的自然發生的風險為洪水風險，但此風險可通過經過設計可應對20年一遇洪水事件的防洪系統來防止。較低的年降雨量降低了發生異常降雨事件的可能性和潛在影響，因此，對本項目及／或礦石儲量估算和分級的影響並不明顯。 • 金川礦業無任何實質的法律協議或市場營銷約定。 • 金川礦業目前持有國土資源部頒發的採礦證，以及工信部針對金山金礦頒發的金礦採礦許可證。金礦採礦證覆蓋的區域為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馬依托背、京希－巴拉克、獅子山及寬溝。中國法律顧問已經審核了採礦證和金礦採礦許可證的副本，認為它們是有效的。為了對土地進行利用，金川礦業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總現場面積約為174,170.91平方米，覆蓋了主要的生產設施、辦公設施及宿舍。

標準	討論
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川礦業已經獲得了總面積約為1,021,826平方米的用於採礦和輔助用途的四縱國有草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和臨時草地使用權，另外也獲得了環保部門和工作安全主管部門對當前作業階段的許可。 • 因此，在目前階段，金川礦業持有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因此本項目及／或礦石儲量估算和分級受到的影響極其微小。 • 我們根據探明和控制資源量估算分級以及本報告第18節中儲量風險評估中的因素將礦石儲量分級為不同的可信度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人士認為礦產資源量的分級及後續到礦石儲量的轉換是合適的。 • 只有落入最終礦坑設計內的被分級為探明資源量的資源量被分級為證實礦石儲量。落入最終礦坑設計的控制資源量被分級為可能的礦石儲量，從探明資源量未推導計算出任何的可能礦石儲量。
審核或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MC的資深人員在內部對礦石儲量的估算進行了同行評議，結果認為符合目前的行業標準。 • MCS未獲悉關於任何外部審核或查核的訊息。
相對精度／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中使用的許多參數提供了輸入的基礎工程機設計研究報告在相當的程度上比可行性研究報告更詳細，因此，所得到的數據的可信度非常高。截止到目前為止用於採礦作業的可信度假設是準確的。 • 截至本報告生效日期（2013年12月31日），幾乎沒有採出礦石，並且尚無可用於調節分析的測定結果。MCS對其於2013年10月現場採集的數據進行初步分析表明，採出的礦石品位高於源自資源模型的品位預期，惟在該階段經開採或化驗的礦石尚不足以作出任何有意義的結論。貴公司告知MCS，將於2013年2月前後提供截至2013年年底的完整的採礦生產數據及品位控制數據，屆時就可以實施調節分析，相關結果將在下一期的更新資料中披露。 • 由於現有的局部數據反映全局假設，我們在全局層面上對設計的採礦形狀應用所有的修正因素。

19 環境評估

19.1 環境評估

該項目的環境影響已根據中國國家環境保護行業規劃標準進行評估。

該項目的環境影響可通過採取有效的風險預防措施及加強該區域的環境管理予以減低及控制。

關乎環境的採礦措施包括：

- 採礦污水管理，包括水處理和再利用。
- 鑽機採用粉塵控制程序，爆破後對爆炸堆灑水，裝卸和運輸採取集中作業點，並且對金礦道路灑水以消除粉塵。
- 高噪音設備採用消音器降低噪音污染。在隔離的操作室中作業的操作員始終配帶個人防護裝備。
- 採礦期間應將對現有植被的侵擾降到最低。
- 廢石場經平整、壓實並灑水。將為廢石場和露天礦坑制定復墾計劃。
- 施工期間剝離的表層土壤將重用於採礦場和廢石場的復墾。

廢水管理系統建設、河流改道及大壩建設的成本如第15.2節所述。環境監測計劃的預測成本如第15.1.5節所述。

19.2 安全

該項目根據有關勞動者安全、健康和重大危險的三項國家政策中規定的指引和要求設計。一系列的預防和控制措施已按照法律法規和安全預評估報告中的審核意見予以實施。項目建設期間將設計及實施安全措施，並將嚴格遵守、監控及改進。

金礦安全技術措施包括：

- 遵守「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生產原則，並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的規定組織生產。
- 嚴格實施《金屬和非金屬露天金礦安全規程》及《爆破安全規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準則和規定。
- 實施有關金礦山安全的規則和法規，並制定有效地安全生產管理和保障體系。安全主管應接受安全培訓並獲得相應的資格證書。
- 為所有工程和設備操作實施科學且安全的操作規程並嚴格遵守該等規程。
- 所有操作員均應接受與其工作和此前資質相關的安全生產培訓及教育。

- 金礦爆破嚴格按照遵守《爆破安全規程》和及《爆破設備器材管理規程》安全規範的規定實施。工作人員將接受培訓並具備有監控和管理爆破作業以及爆破所涉及區域的資格。採取安全措施保證所有爆破設備不受雷電暴風雨的影響。
- 機電設備操作員應在開始生產作業之前接受培訓並獲得相應資格。
- 始終正確穿戴工作防護裝備，並檢查該等裝備的有效工作期間。
- 實施道路維護和安全檢查以保證所有運輸車輛狀況良好，並且確保所有工作人員獲得駕照並按照現場規範駕車。
- 夏季生產期間應預報降雨量以避免突發洪澇造成人員和財產損失。冬季生產期間應保護人員和財產不受嚴寒條件影響。雨雪天為車輛及設施提供防滑設備。

作業時注意礦場的危險情況，並就下列主要情況制定安全指示及計劃：

- 雷電和爆炸危險。
- 機械損壞及車輛底盤損壞。
- 電擊及電氣風險。
- 噪音危害。
- 粉塵危害。

19.3 防火

該項目建設將遵守《建築設計防火規範》及有關防火措施的其他法律規定。在所有區域提供有效的防火設備及指定疏散區。

選礦和冶煉廠所有區域均配備消防栓系統。消防栓間隔不超過120米，能夠有效覆蓋150米的範圍。消防用水存放於容量為2,000立方米的高架水庫。水庫的高壓供水將形成一個循環管道灌溉網絡，以便在出現火災時使用。

建築物內外的炸藥庫區域配備滅火器。此外，消防水存放於炸藥庫區域內200立方米的水庫。類似的循環管道網絡將在選礦和冶煉廠敷設，以提供防火保護。

19.4 水文評估

伊爾曼德、巴拉克、京希和馬依托背區域的金礦設計將會極大地影響當地河流系統。有關風險將通過河流改道技術降至最低。河流改道包括引水堰、防洪壩和露天排水道。該項目的每個廢石場亦將採取防止溢流的措施，以避免徑流匯入河流。

廢水管理系統建設、河流改道及大壩建設的成本如第15.2節所述。環境監測計劃的預測成本如第15.1.5節所述。

19.4.1 伊爾曼德河改道

伊爾曼德河改道工程乃按防洪標準(GB50201-94)規劃。由於該項目是大型採礦項目，防洪標準設計為百年一遇。

伊爾曼德河的河流改道分為上、下兩段。上段堰寬0.6米，長150米，堰頂標高達1,734米。下段堰寬0.6米，長150米，堰頂標高達1,680.5米。

改道工程涉及一條明渠排水道，其矩形截面的尺寸為15×2米。如果開挖面為硬質岩石，不必進行襯砌；如果是疏鬆和破碎的岩石斷面，則需要襯砌。襯砌將採用300毫米厚的幹砌石塊建造。

明渠上半段從底部進口起標高為1,728米，總長919米，最小坡度為0.5%。

明渠下半段從底部進口起標高為1,678米，總長701米，最小坡度為0.5%（北京礦冶研究總院，2011年）。

19.4.2 京希河改道

京希河改道工程按百年一遇的防洪規劃設計。設計設施包括一座長100米、堰頂標高為1,750.5米的漿對其他小節進行相同修改砌石結構防洪壩。

19.4.3 堆浸

堆浸液會形成一個閉環，不會排放含氰化物的污水。堆浸現場的泄洪道配有一個防滲漏處理過濾器，以確保不會影響環境。集水處下方有兩口地下監測井，持續監測溢水和蓄洪堤的情況。堤壩建設期間採用變形監測設備，並在完工後檢查是否存在山泥傾瀉及監測堤壩穩定性。

20 推薦建議

20.1 額外的資源量及儲量潛力

礦坑設計方案覆蓋約1,500萬噸的推斷資源量（圖20-1）。大部分推斷資源量位於寬溝（圖20-2）、伊爾曼德（圖20-3）及京希和巴拉克之間等鑽探數據較少的區域以及部分邊緣區域。在該等區域，新礦坑優化使得幾個礦坑合併成一個大型礦坑（圖20-4）。通過額外鑽探，可合理預期此等推斷資源量中大部分會得以升級，從而計入儲量之中。通過額外鑽探，還可能發掘額外的資源量，尤其是在寬溝礦床，此處多個方向的礦化範圍不受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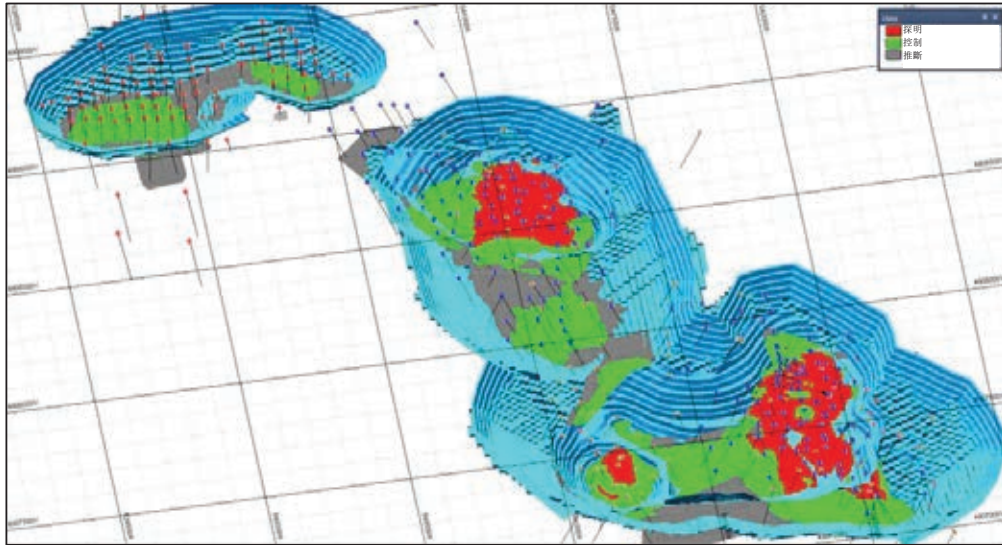


圖20-1：分類資源量礦塊模型的最終優化礦井殼體（藍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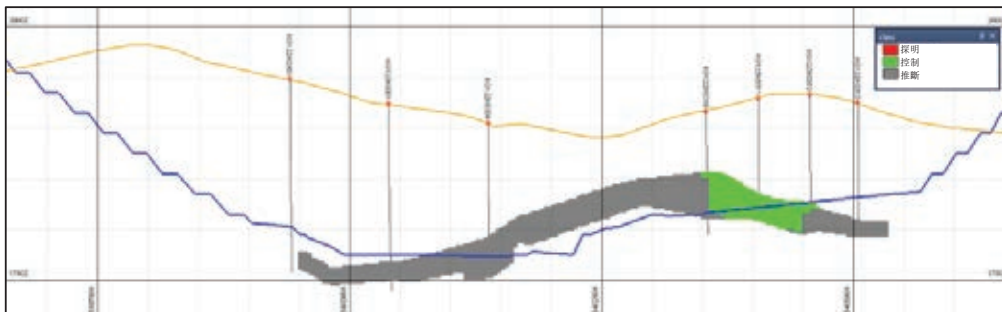


圖20-2：寬溝剖面4909750m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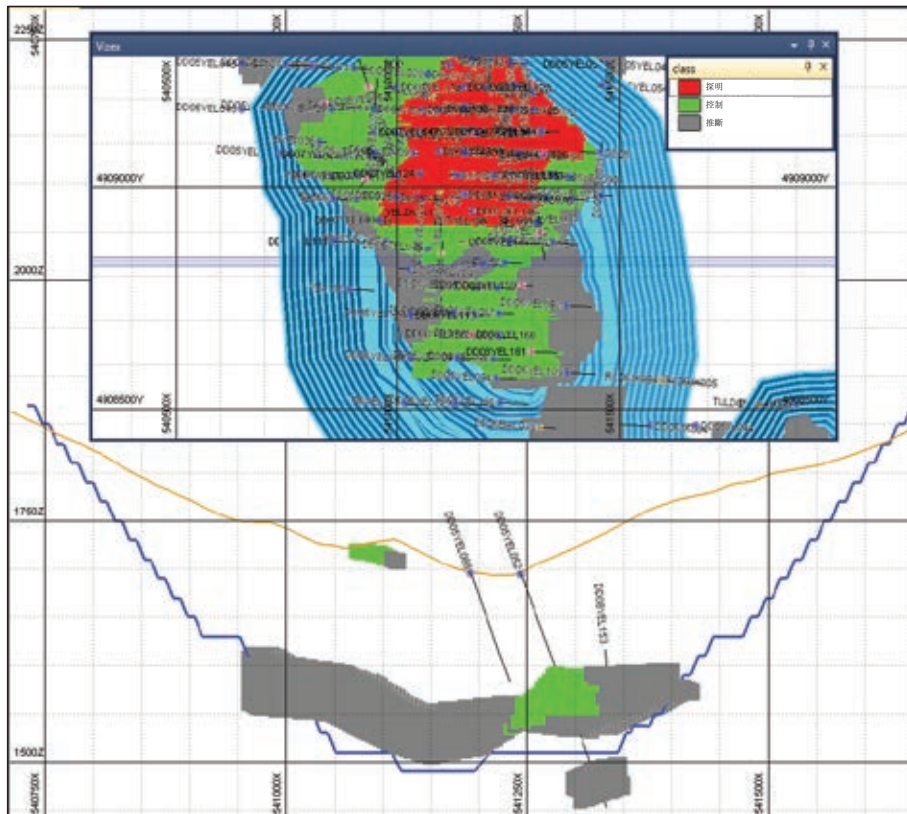


圖20-3：伊爾曼德剖面4908835m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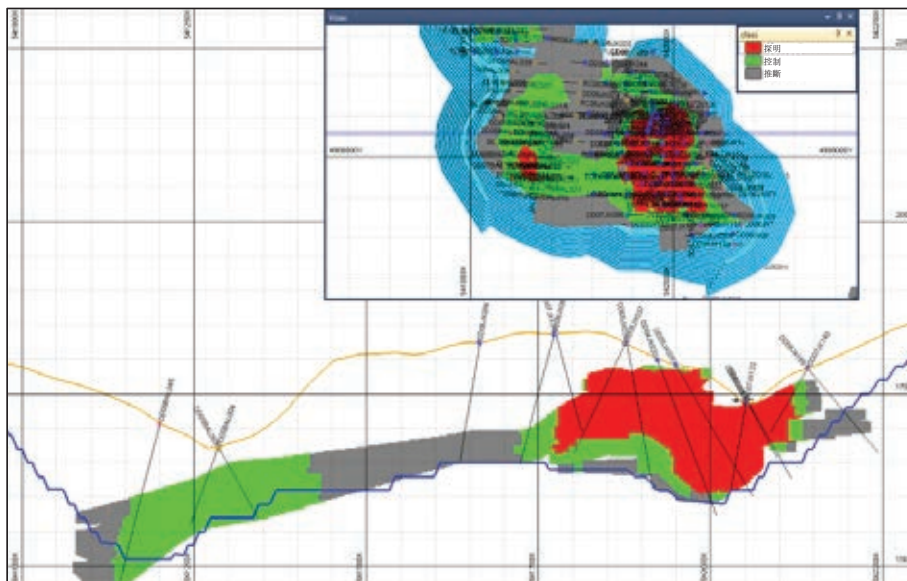


圖20-4：京希－巴拉克剖面4908115mN

21 致謝

MCS謹此感謝於本獨立技術報告編製過程中提供現場協助的金川礦業工作人員。

22 參考文獻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新疆金山項目基礎工程設計》，北京礦冶研究總院（2011年）。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山金礦黃金礦石堆浸試驗和研究報告》，前期可行性研究，長春黃金研究院（2009年）。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山金礦項目冶金試驗報告》，Metallurg Pty Ltd.（2008年2月）。

《中國新疆伊爾曼德項目伊爾曼德河谷浸出設施範圍研究報告》，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2008年2月）。

《金山項目介紹和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報告》，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2007年7月）。

《中國新疆吐拉蘇盆地地質、熱液金和勘探目標》，Hart, C（2007年12月），西澳大學；（2008年2月更新）。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馬依托背、獅子山、巴拉克、伊爾曼德和京希金礦床建模、資源量和儲量估算》，Micromine Consulting Services（2008年）。

《新疆京希－伊爾曼德金礦床礦化類型：熱液蝕變及流體包裹體證據》，肖龍，王方正，Begg Graham及付民祿（2002年）聯合發表於《礦床地質》，21(1)：58-64。

《伊寧703地質隊制樣和測量實踐報告》，Combrinck, S及Zhao, H（2007年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伊爾曼德、京希、馬依托背和獅子山金礦床的金山項目資源量報告》，Finore Mining Consultants(Finore Pty Ltd)（2006年12月）。

《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良好實踐指南》第23期專刊，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2004年版)，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23. 免責聲明

MCS在為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編製本文件時乃以文中所述的假設為基礎，並依賴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如文中所述）提供的報告、圖紙、設計、數據及其他資料。

附件甲：資質及經驗

Micromine於1987年創辦於西澳州，是一家面向採礦和勘探行業提供直觀的軟件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的獨立的澳洲公司。Micromine在遍佈全球的18個主要礦產品生產國首都設立了分支機構，並在90多個國家擁有逾12,000個客戶。

Micromine的國際諮詢部門Micromine Consulting Services(「MCS」)負責向全球各地礦產資源公司提供多學科的地質和礦業諮詢，以推動其業務表現。

MCS的全球諮詢團隊由地質專家、採礦工程師、冶金學家、測量師、數據庫管理員、地理信息系統專家及數據處理分析師組成，彼等在金屬、採礦及建造等領域皆具有高超素養。

我們的諮詢師擁有豐富經驗，曾向許多處於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公司提供各類商品的獨立礦產資源量和儲量估算、現場校驗、質量控制及礦坑優化服務。

MCS的諮詢師具備本土和國際專業知識，可以編製合乎下列國際準則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JORC規則

加拿大NI43-101準則

南非礦產資源與儲量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

中國國土資源部勘查規範

俄羅斯、烏克蘭和中亞國家礦產儲量委員會(GKZ)準則

泛歐儲量和資源報告委員會(PERC)守則

MCS的龐大客戶群包括來自下列各行業的組織：

主要礦業及生產企業

國家－省級政府機構

礦業部門

金融機構－法團及銀行

律師行及會計師事務所

MCS近期為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公司提供技術報告的案例：

中國中盛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17/LTN20120417036.pdf>

Erdenetsogt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127/LTN20110127281.pdf>

古交煤礦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624/LTN20090624291.pdf>

Saikhon Ovoo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518/LTN20080518004.pdf>

附錄乙：礦區許可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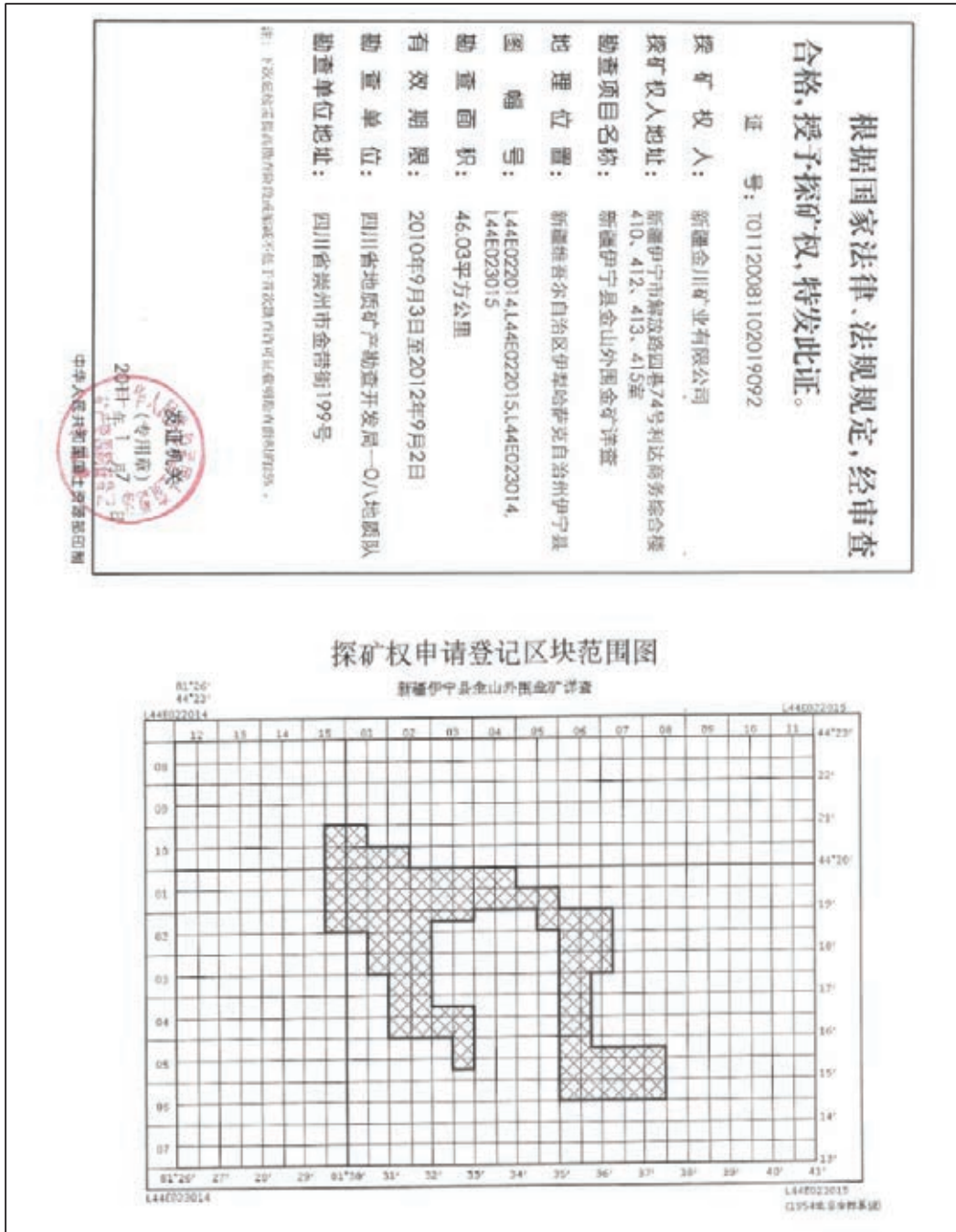


圖25-1：中華人民共和國勘查許可證，第一頁

勘查登記拐點坐標及區塊編號表

新疆伊寧縣金山外圍金礦詳查
新疆伊寧縣金山外圍金礦詳查

拐點	點位	經度	緯度	點號	區塊編號
1	1	85° 14' 21.00"	45° 14' 21.00"	001	001
2	2	85° 14' 21.00"	45° 14' 21.00"	002	002
3	3	85° 14' 21.00"	45° 14' 21.00"	003	003
4	4	85° 14' 21.00"	45° 14' 21.00"	004	004
5	5	85° 14' 21.00"	45° 14' 21.00"	005	005
6	6	85° 14' 21.00"	45° 14' 21.00"	006	006
7	7	85° 14' 21.00"	45° 14' 21.00"	007	007
8	8	85° 14' 21.00"	45° 14' 21.00"	008	008
9	9	85° 14' 21.00"	45° 14' 21.00"	009	009
10	10	85° 14' 21.00"	45° 14' 21.00"	010	010
11	11	85° 14' 21.00"	45° 14' 21.00"	011	011
12	12	85° 14' 21.00"	45° 14' 21.00"	012	012
13	13	85° 14' 21.00"	45° 14' 21.00"	013	013
14	14	85° 14' 21.00"	45° 14' 21.00"	014	014
15	15	85° 14' 21.00"	45° 14' 21.00"	015	015
16	16	85° 14' 21.00"	45° 14' 21.00"	016	016
17	17	85° 14' 21.00"	45° 14' 21.00"	017	017
18	18	85° 14' 21.00"	45° 14' 21.00"	018	018
19	19	85° 14' 21.00"	45° 14' 21.00"	019	019
20	20	85° 14' 21.00"	45° 14' 21.00"	020	020
21	21	85° 14' 21.00"	45° 14' 21.00"	021	021
22	22	85° 14' 21.00"	45° 14' 21.00"	022	022
23	23	85° 14' 21.00"	45° 14' 21.00"	023	023
24	24	85° 14' 21.00"	45° 14' 21.00"	024	024
25	25	85° 14' 21.00"	45° 14' 21.00"	025	025
26	26	85° 14' 21.00"	45° 14' 21.00"	026	026
27	27	85° 14' 21.00"	45° 14' 21.00"	027	027
28	28	85° 14' 21.00"	45° 14' 21.00"	028	028
29	29	85° 14' 21.00"	45° 14' 21.00"	029	029
30	30	85° 14' 21.00"	45° 14' 21.00"	030	030
31	31	85° 14' 21.00"	45° 14' 21.00"	031	031
32	32	85° 14' 21.00"	45° 14' 21.00"	032	032
33	33	85° 14' 21.00"	45° 14' 21.00"	033	033
34	34	85° 14' 21.00"	45° 14' 21.00"	034	034
35	35	85° 14' 21.00"	45° 14' 21.00"	035	035
36	36	85° 14' 21.00"	45° 14' 21.00"	036	036
37	37	85° 14' 21.00"	45° 14' 21.00"	037	037
38	38	85° 14' 21.00"	45° 14' 21.00"	038	038
39	39	85° 14' 21.00"	45° 14' 21.00"	039	039
40	40	85° 14' 21.00"	45° 14' 21.00"	040	040
41	41	85° 14' 21.00"	45° 14' 21.00"	041	041
42	42	85° 14' 21.00"	45° 14' 21.00"	042	042
43	43	85° 14' 21.00"	45° 14' 21.00"	043	043
44	44	85° 14' 21.00"	45° 14' 21.00"	044	044
45	45	85° 14' 21.00"	45° 14' 21.00"	045	045
46	46	85° 14' 21.00"	45° 14' 21.00"	046	046
47	47	85° 14' 21.00"	45° 14' 21.00"	047	047
48	48	85° 14' 21.00"	45° 14' 21.00"	048	048
49	49	85° 14' 21.00"	45° 14' 21.00"	049	049
50	50	85° 14' 21.00"	45° 14' 21.00"	050	050

(1554-北新區勘探區)

圖25-2：中華人民共和國勘查許可證，第二頁

領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

〔2011〕第0843号

新疆金山川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新疆伊宁县金山外圍金矿详查”项目勘查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

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天内，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缴纳第8档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3015元。

请你（单位）采用电汇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阜成门支行
账号：711201018980000633

汇款用途请注明探矿权使用费。

交费两周后请致电政务大厅64558752问询，交费票开好好后，到国土资源部开发司探矿权处领取勘查许可证，领证人需持单位的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件），委托书应明确写明依证人的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它有效证件号），领取时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的印章。

另需缴纳100元勘查登记手续费，汇款时请分别注明。
逾期未缴证的，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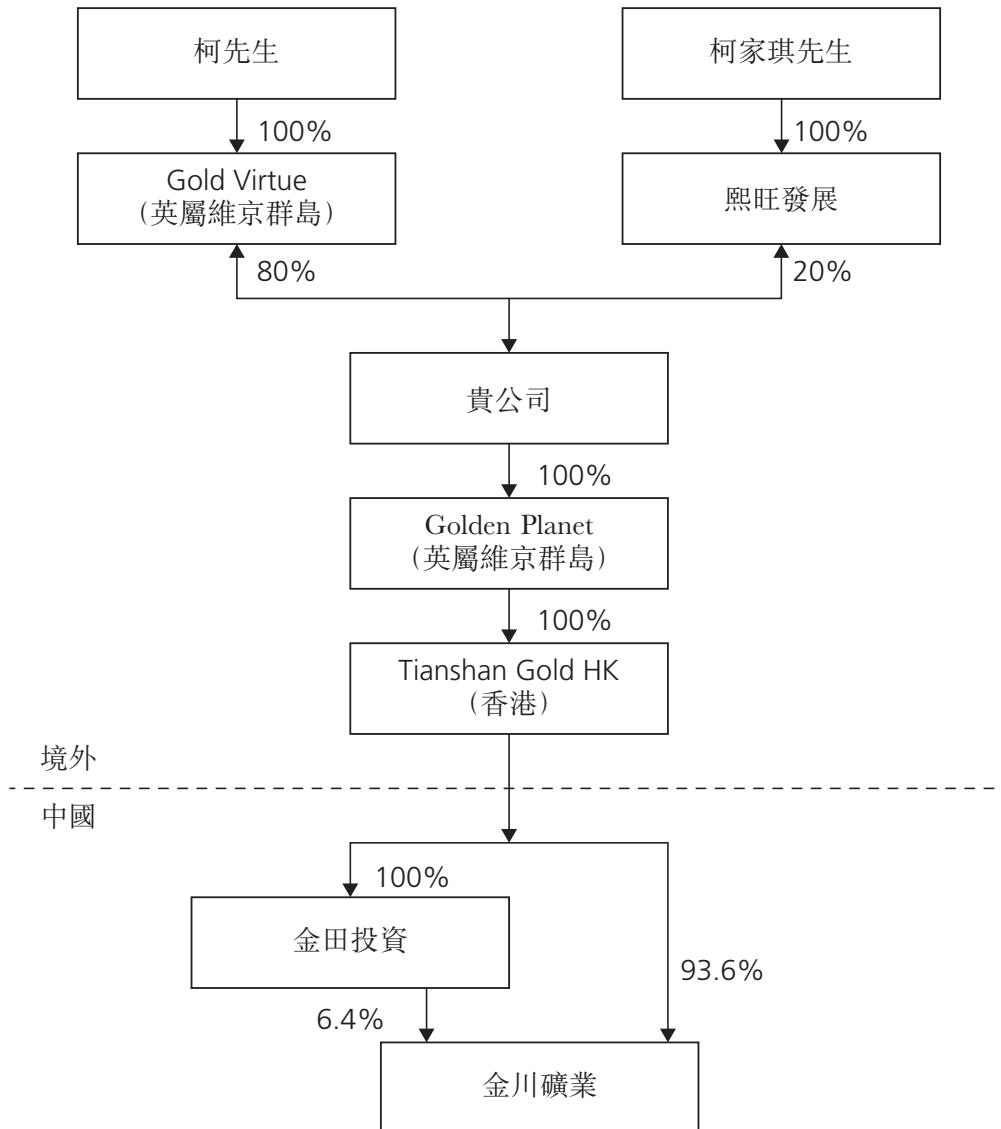
圖25-3：中華人民共和國勘查許可證，第三頁

附錄丙：開採許可證書



圖26-1：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附錄丁：貴集團的股權及企業結構



附錄戊：品位噸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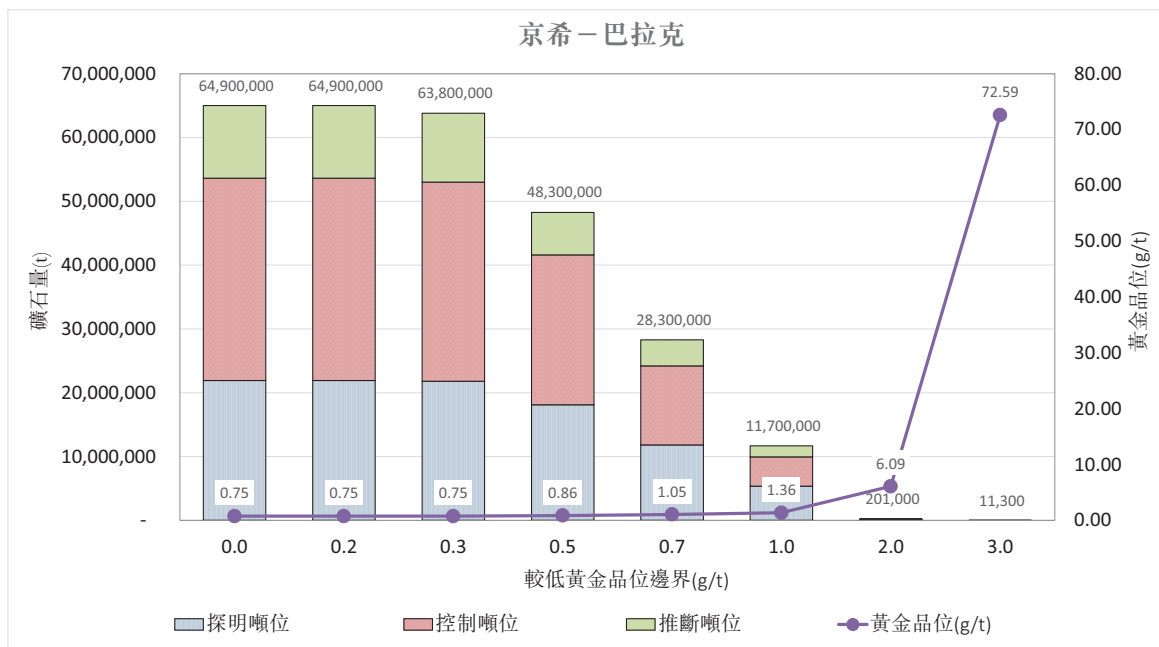


圖28-1：京希－巴拉克品位噸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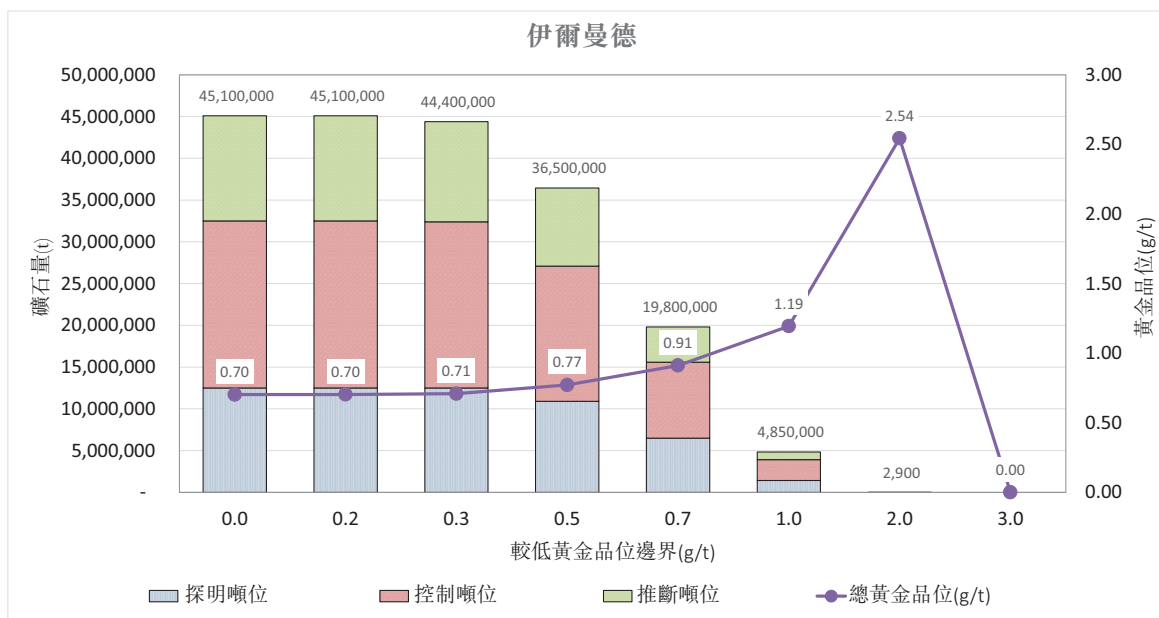


圖28-2：伊爾曼德品位噸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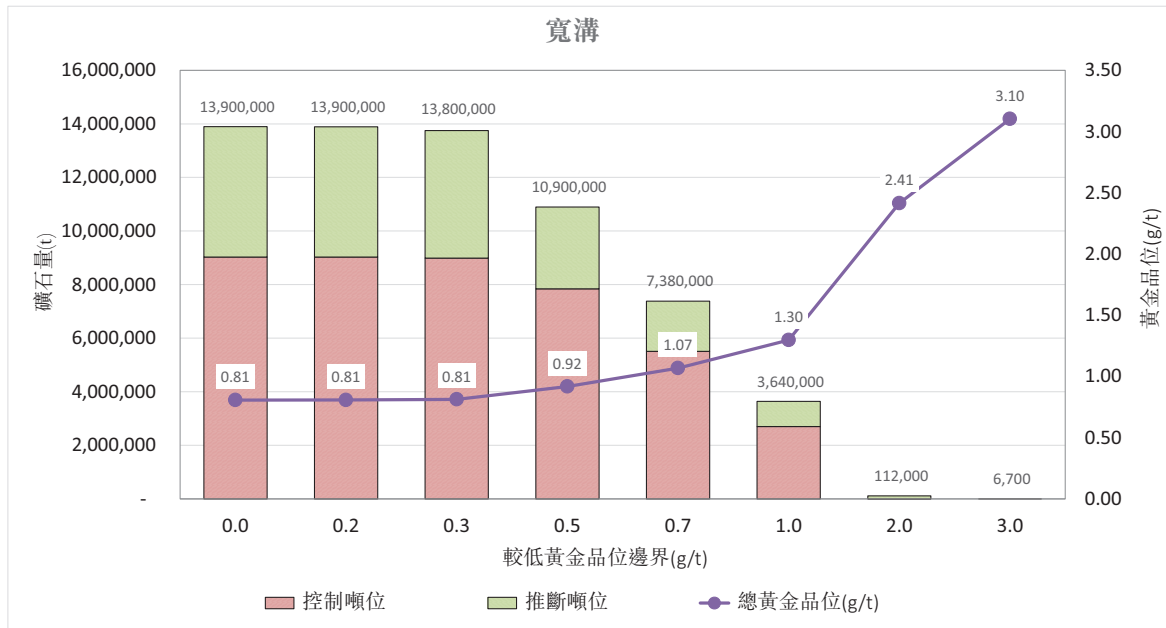


圖28-3：寬溝品位噸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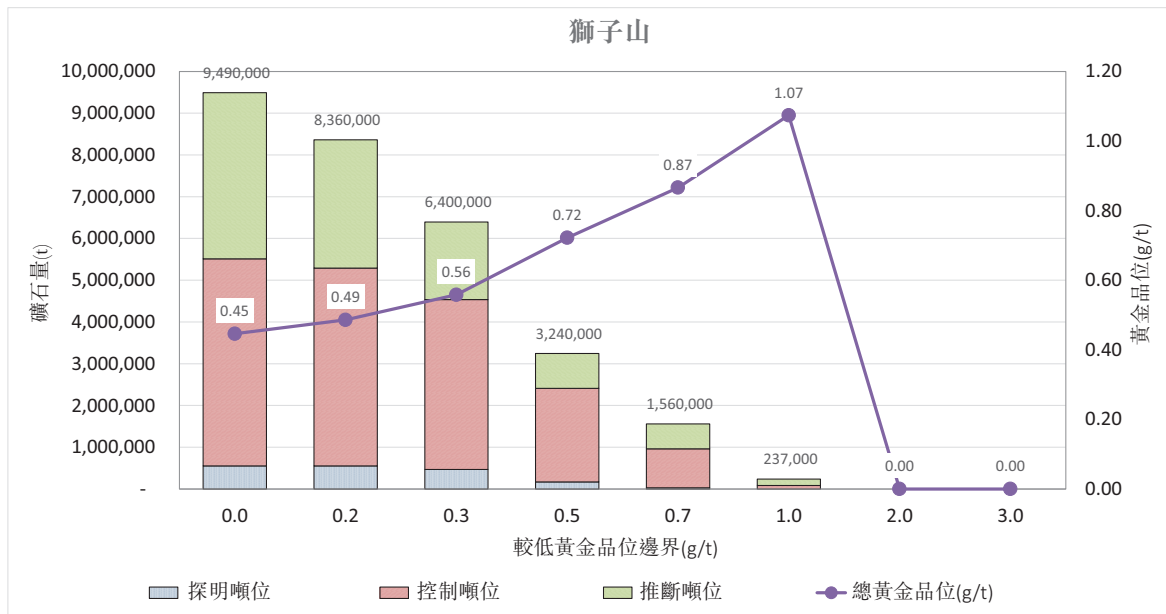


圖28-4：獅子山品位噸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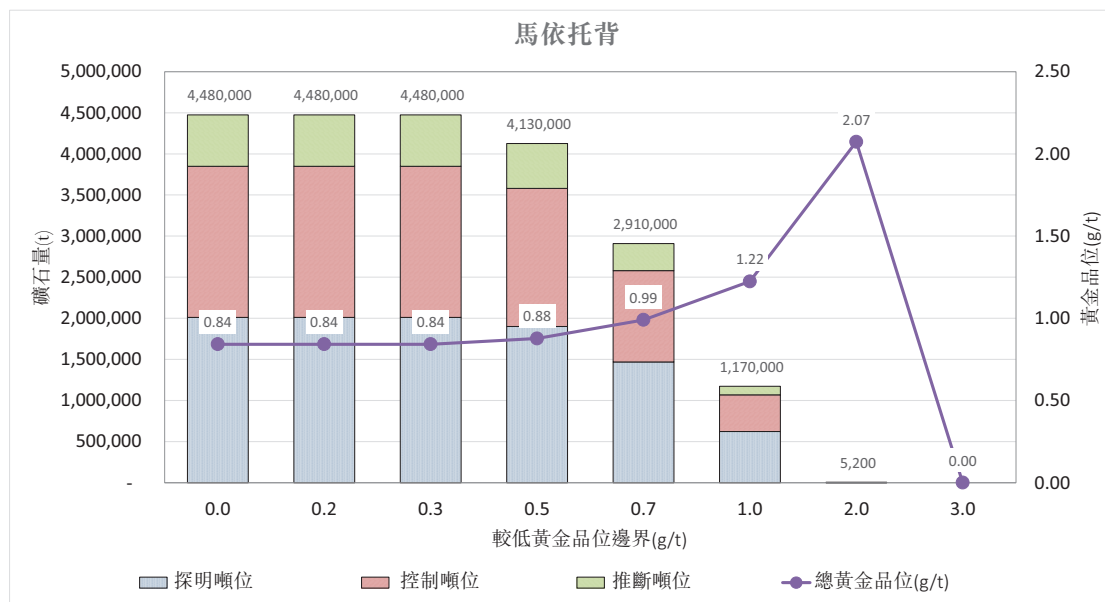


圖28-5：馬依托背品位噸位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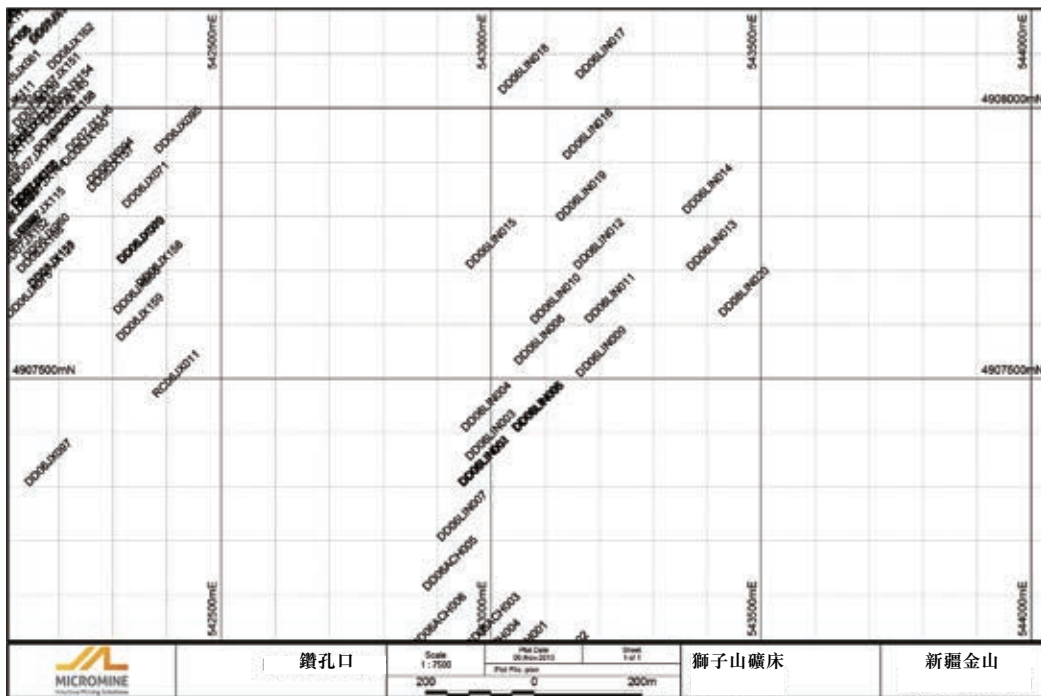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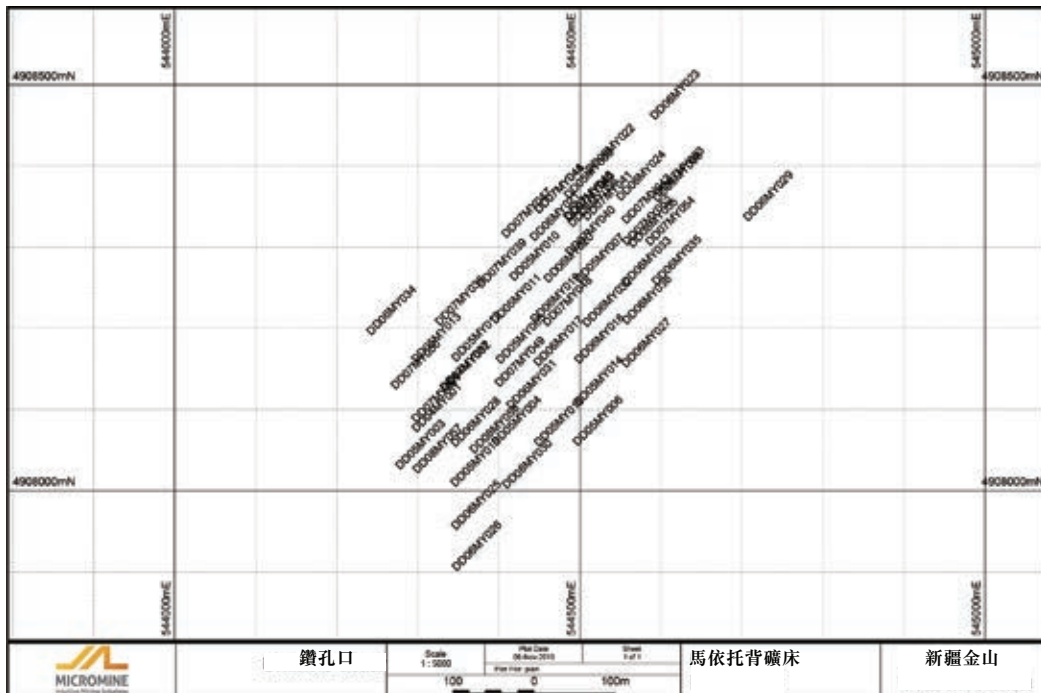
附錄己：技術詞匯及縮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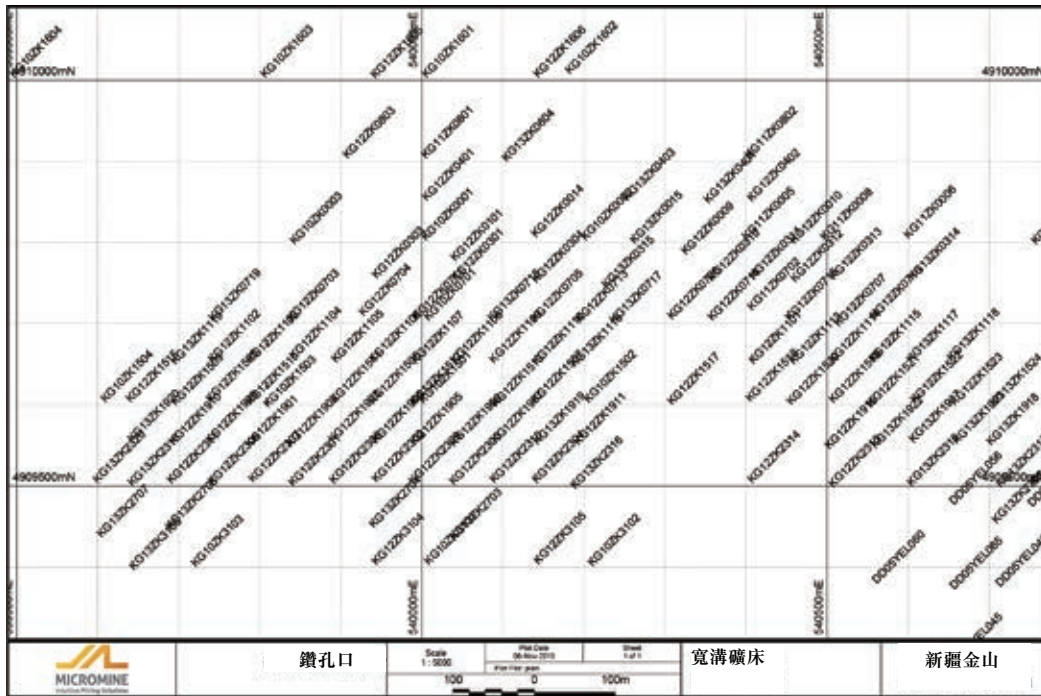
3D	指	三維。
%	指	百分比。
測定	指	所測得樣品內部所含物料的数量。
方位角	指	鑽取勘探孔的方位角度（偏北）。
變異係數(CV)	指	在統計學中用於將抽樣数量的變化歸一化方法。
孔口	指	鑽孔或豎井開始點的地理坐標。
貴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組合	指	在採樣及資源估算時將所有樣本轉換成若干相同長度的過程。
邊界品位	指	一種品位界限，品位超過該界限的物料選擇性開採或採集。
破簇	指	在地質統計學中，允許將樣本在八分扇區內有限制地分組的程序。
DTM	指	數字地形模型。

地質統計學	指	研究和描述各種自然現象空間持續性的科學：本研究中指鋅品位。
GTIS	指	原位總噸數。
直方圖	指	一種按發生頻率展示數據分佈的圖形。
IDW	指	反距離加權法。
距離立方反比加權法	指	計算礦產資源量的地質統計學方法。該方法按每份樣品與估算點的距離成反比例加權，即距離越近的樣品，權重越大，反之亦然。該方法可以非常有效地應用於常規網格數據。反距離加權的極端版本是全域破簇方法，如多邊形計算礦量法和本地樣品平均法。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報告規則。
m	指	米。
M	指	百萬或兆(10^6)。
平均	指	平均值。
中位數	指	按等級次序排列的數據集的中間樣品數值。
MICROMINE	指	採礦及勘探軟件。
Micromine	指	Micromine Proprietary Limited，其中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 Ltd.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MCS	指	Micromine的諮詢部門。
Mt	指	百萬噸。
MTIS	指	可採原位噸數。
塊金效應	指	採樣錯誤或小規模變異造成樣品重新分析時的變異量度。雖然距離為零時的方差圖數值應為零，但有幾種因素（如採樣錯誤和小規模變異）可能會造成極小距離便可引起樣品數值差異。這種在方差圖圓點因極小間隔距離造成數值從零到某一數值的垂直跳動被稱為塊金效應。
OK	指	普通克里格插值法。

經營成本	指	一種成本界限，成本超過該界限時則區塊開採不具有經濟效益。
群體	指	地質統計學中，群體包括具有相同或相近地質統計學特徵的品位。理想情況下，一個全體採用線性分佈。
變程	指	方差圖進入平台區的距離。
資源量	指	地質礦物資源量（可開採和不可開採）。
RL	指	相對標高，即相對於本地基準的標高。
ROM	指	原礦，即從礦山直接送往選礦廠的礦石。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	指	比重（每立方米的單位噸數）。
基台值	指	方差圖到基台的距離。在該距離時，成對的樣品之間不存在物理關聯。
空間連續性	指	三維空間中經過特定距離數據數值的連續情況或函數。
採礦場	指	地下礦山開採完礦石後殘留的空地。
噸	指	噸。
貴集團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線框	指	使用多個三角形界定的三維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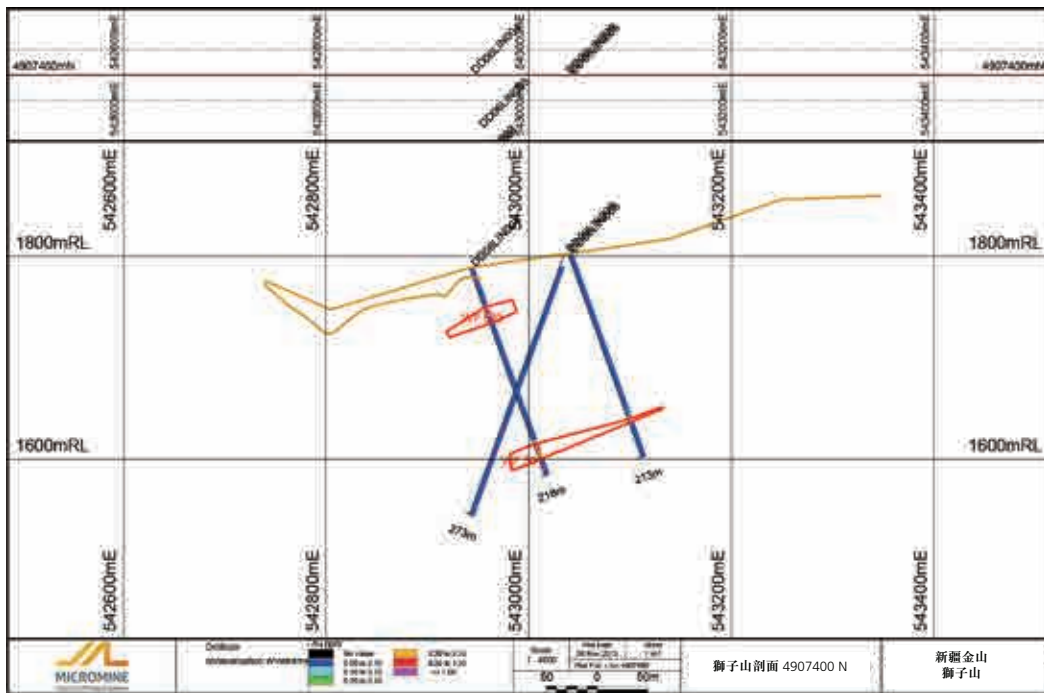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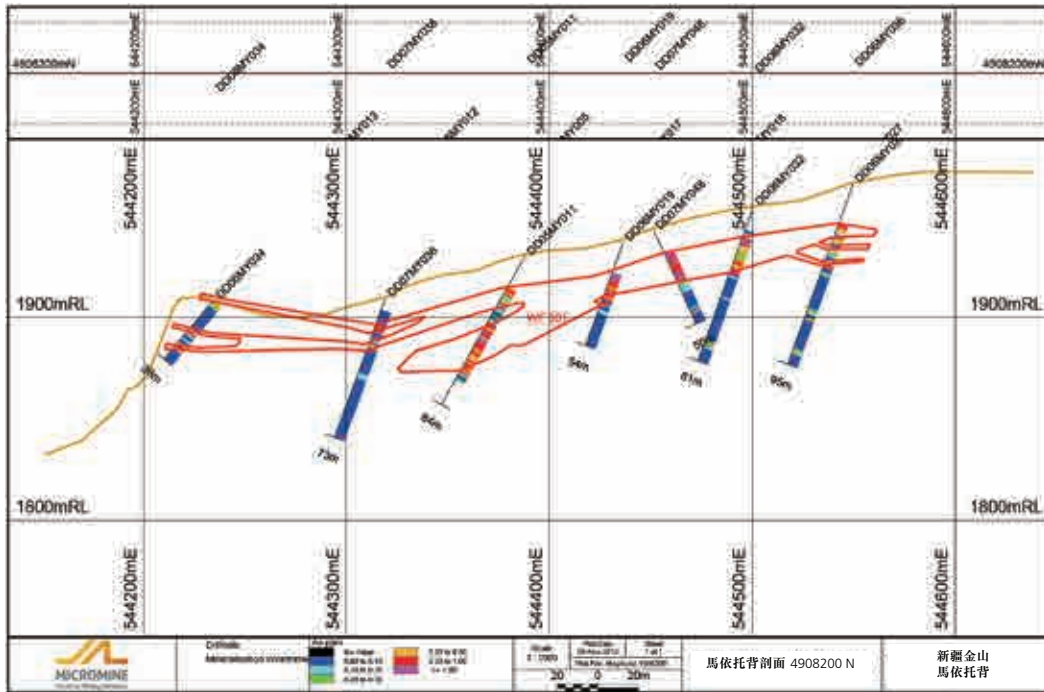
附年庚：各礦床鑽孔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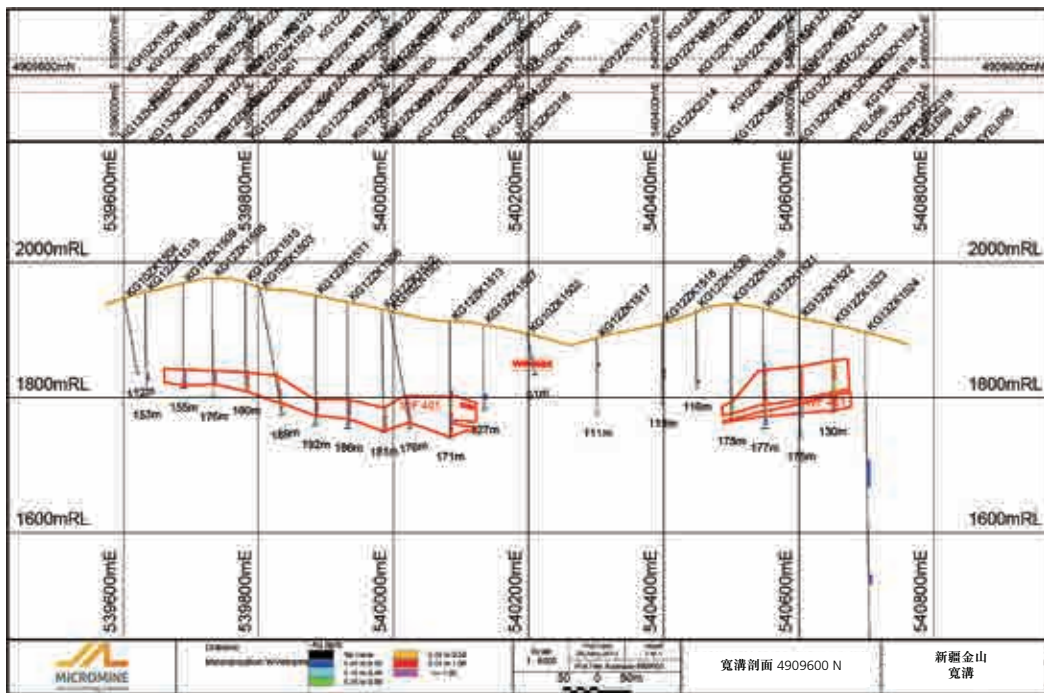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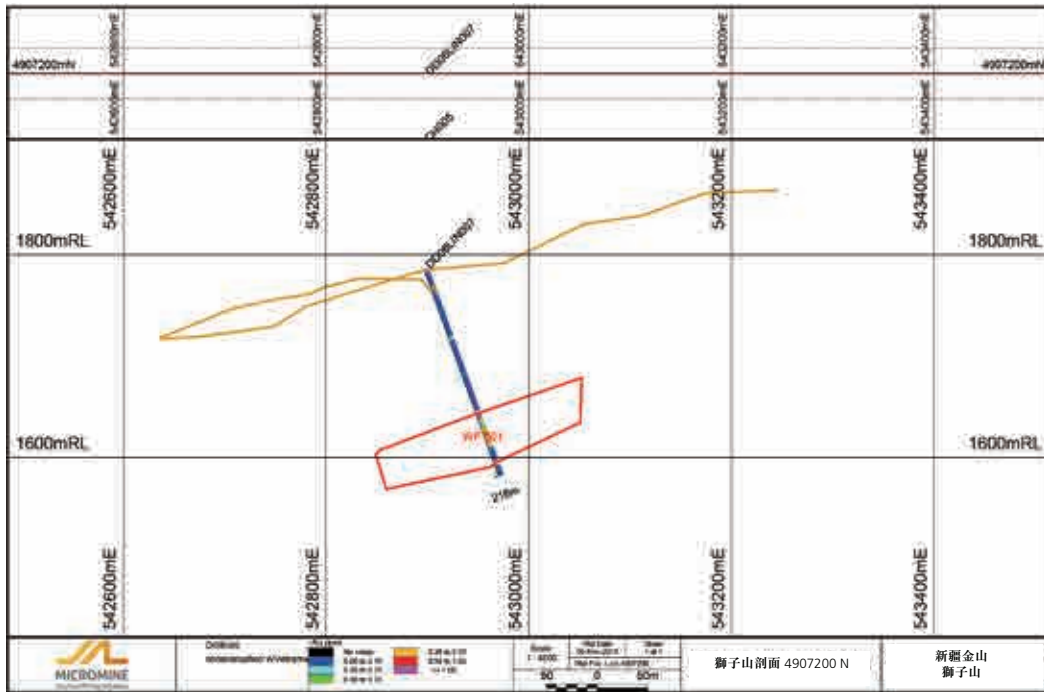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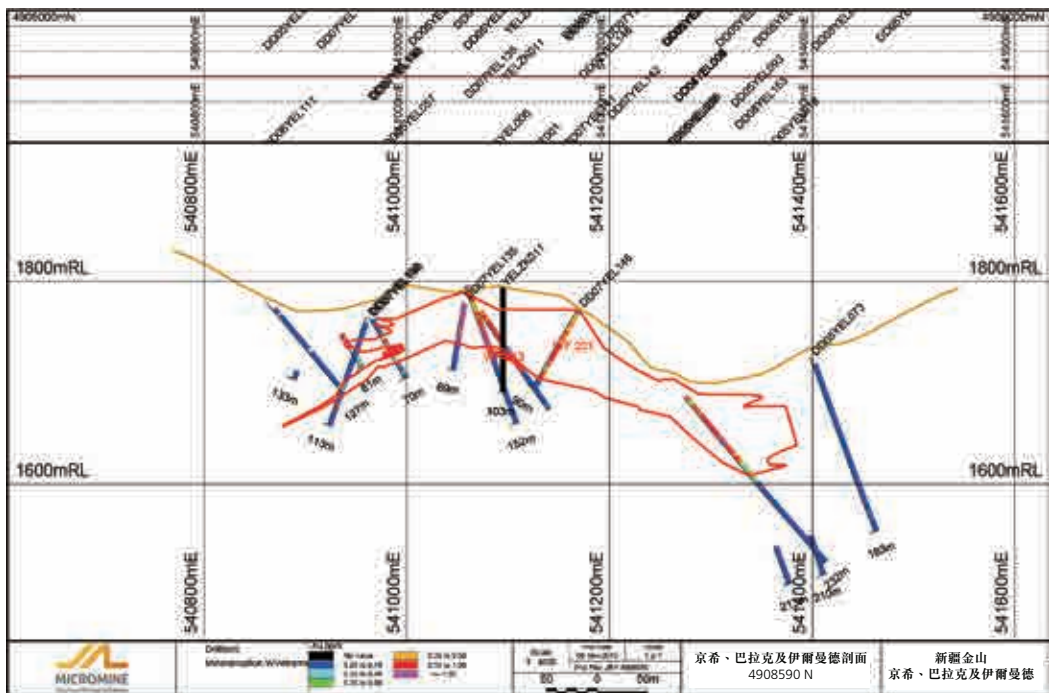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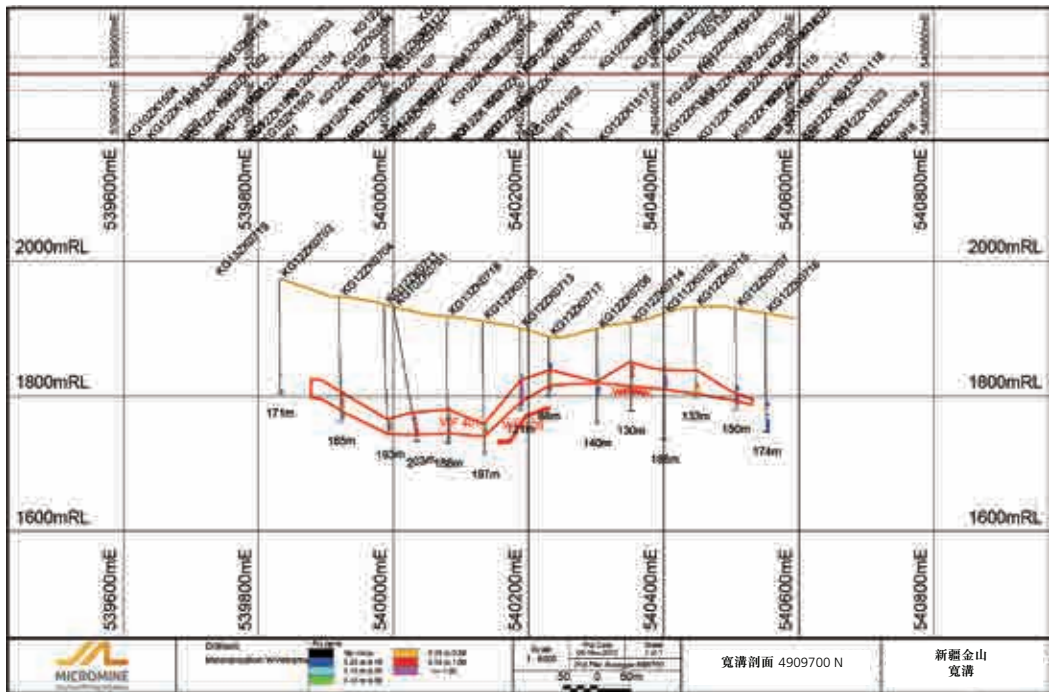


附件辛：剖面樣本









開曼群島稅項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項目徵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特定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收款或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和財產等實施全面或實質控制的管理機構。若中國稅務當局確認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為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或會對導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例如，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可能被徵收1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如此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在香港營商、就業或創辦企業的人士須就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個人利得稅的稅率分別為16.5%及最高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每次購買或出售於香港股東名冊上所登記股份，均須分別繳付香港印花稅。稅款按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此外，就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是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股份，而根據成交單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付，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將被徵收上述印花稅連同因其他應繳稅項，由承讓人負責繳付。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獲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包括作為投資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受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規限，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可附有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規定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而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處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釐定，並可就收取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主管或股東或於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的酬金。

除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獲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

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獲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獲悉此種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負上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透過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可享有相同的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的購權股計畫、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並非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全體僱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者。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一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獲補償所有因出席任何本公司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或已經承擔的旅費、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留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

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以本公司資金供款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和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因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因任何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但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於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經董事會認可的相關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全面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章程細則的大部分條文均可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變更。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休會或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董事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主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而有關董事或主管的任何變動須於出現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而所增加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以及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受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約束；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定面值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有所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章程細則對當時任何股份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包括允許舉手表決時的單獨舉手表決權。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放棄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特別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一律不得計算點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章程細則獲採納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章程細則獲採納後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當時的規則。

(h) 賬目和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確實賬目，據以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簿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賬簿中部分內容。

於股東大會提交予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章程細則的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

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告，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審議並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雙方

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權憑證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相關報章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以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提出的適當要求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章程細則中對於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擁有股份的情況未作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流通貨幣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被公佈且從本公司已經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支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從溢利中提取的公積金中支付。在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時，股息亦可予以宣派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有權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支付。

除了在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件的範圍內，否則任何股份可以因此適用於：(i)所有的股息應當被公佈且根據繳足股份的數額進行支付，關於已支付股息但在會議召集前未繳足的股份應當為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且(ii)所有的股息應當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按照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進行分配及支付。董事可以由於召集會議或其他原因從任何應支付予任何股東或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中扣除所有其目前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只要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對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以進而決定抑或(a)倘若有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而非認購配股，則股息全部或部分按照已經繳足的配股方式進行分配，或(b)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被視為全數繳足的配股，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的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別股息，並全部按照視為繳足配股的方式進行分配，毋須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支付予股東的現金可以用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名股東而言，寄送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在前列的股東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指示的人員及地址。每張這樣的支票或支付令應當（除非股東或聯名股東另有指示）應股東的要求支付，對於聯名股東，則按照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在前者的要求付款，且應當自行承擔提出付款要求的風險，提取銀行對於支票和支付令的付款應當視為本公司債務的清償。任何聯名股東中的一人均可就聯名股東持有股份所獲得的任何股息或應付款項或分配的財產開具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定將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此類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類別明確的資產來進行分配。

在已經公佈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為著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到有人認領且本公司不應當為此任命專人保管。在公佈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充公且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應當就有關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提供利息。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任命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則其可以任命一個以上的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委任代表不一定是本公司股東且應當有權代表個人股東並為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另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人股東並為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如同個人股東一樣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應親自投票或通過委任代表（或者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o) 股份付款請求及股份沒收

在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對於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未付款項提出付款請求（不管是按照股份面值或按照溢價）。付款請求可要求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如果任何請求或分期付款的款項沒有提前或按期支付，則應付款人應當按照董事會可能接受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利率為此從約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支付相應利息，但董事會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免除此利息。董事會可以，如果其認為合適的話，接受願意提前付款股東為其持有股份所支付的貨幣或等同於貨幣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提出請求且未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款項，對於所有或任何提前支付的款項公司可以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有）。

假如某股東在約定還款日期未能付款，則董事會將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連同在實際還款日期之前任何可能產生且不斷產生的利息在內，並且聲明，假如在規定日期前或當時未能付款，則有關該付款請求的股份將被沒收。

如果沒有遵守任何此類通知要求，則任何通知中涉及的股份在隨後任何時間，並在按照通知要求付款之前，通過董事會根據相關結果作出的決議案而被沒收。此沒收將包括沒收之前未實際發生的、與被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者不再為相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雖然如此，其仍有義務向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支付的所有相關股款，連同（應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利率收取的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存放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於營業時間內應當向股東免費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而其他人則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方可查閱；而於登記辦公室（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股東名冊按照章程細則不公開時除外。

(q) 股東會議及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會議不能有效進行，但法定人數的缺席不應當排除指定的主持人。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當為兩人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並有權表決。召集類別會議（不同於延期會議）是為了決定類別權利的修改，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當為兩名，且其所持有或由代名人所代表的股權不低於該類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

法人作為股東按照章程細則應當被視為親自出席，如果由其董事或該企業其他管理部門議決任命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相應的公司股東大會或在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任何相應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

(r) 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

章程細則對於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未作規定。然而，按照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股東可獲得部分救濟，如本附錄第3(f)段落所概括的一樣。

(s) 清盤程序

有關公司被法庭宣佈停業或自行解散的決議案應當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算剩餘資產分配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專有權利、特權或限制下，(i)若公司應當被解散且可供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應當在解散開始時足以償還全部出資資本，超額部分將按照其分別持有股份出資的比例分配予股東，且(ii)若公司應散且可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出資的資本，則此類資產的分配應當盡可能按照各股東在解散程序開始時其為分別持有的股份已出資或應該出資按比例承擔損失的方式進行。

若公司應當解散（無論自願或被法庭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任何其他公司法所要求獲批准的情況下在股東之間以貨幣或類似方式分割全部或任何公司資產，無論該資產

應當包括一種財產或應當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以為此目的為上述將予分割的任何一種或數種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且可以決定財產應當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割。清盤人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利益以類似的權力將任何部分的託管財產授予託管人，但在此情況下任何連帶償還人不應被強迫接受任何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失去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以出售難以尋找股東的任何股份，假如(i)所有可以現金支付予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支票或支付令的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在十二(12)年內都未曾取現；(ii)在十二(12)年期限結束之後，公司還沒有發現任何該股東存在的跡象；以及(iii)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公佈其準備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且在登報公佈的日期和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前三(3)個月的時間期限或者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准許的更短的期限已過。任何上述銷售淨收益應屬於本公司，且本公司在收到該淨收益收據之後，與該淨收益額相當的款項將成為公司前股東債務。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只要不為公司法所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公司已經發行認股權證及公司所作的或從事的任何與交易有關的行為可能導致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價低於每股面值，在此情況下應建立並應用認購權儲備機制，並在任何認股權證的操作過程中支付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依照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的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約束。下文將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但此概述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務的全面綜述。該等條文可能與各利益攸關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

作為一家享有豁免權的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每年的收入，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此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用於：(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尚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因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支付股息日期之後，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包含若干保護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因此，在修訂彼等的權利之前必須取得彼等的同意。亦即，此項權利的修訂需要徵求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者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員工提供資助，以便他們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公司亦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以供其為了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包括領取薪酬的董事）的利益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果公司董事經審慎誠信考慮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但是，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在通過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視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應由於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票表決，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該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以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果具備償還能力而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亦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權益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權益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權益股東做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過半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該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該公司停止作出或停止繼續作出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該公司名義及代表該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該公司自身購買該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該公司自身購買，則應相應削減該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的規定，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秘書，在行使本身的權力以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誠信行事，並且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該監促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如果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解釋其交易業務，則此賬簿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簿。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及其他義務的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均毋須繳付。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訂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k) 過戶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過戶在開曼群島毋須繳付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端案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可能賦予的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由清盤人全面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該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取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此等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沒有給予合理的價值，但是，如果並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信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果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的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那麼，收購者在上述四個(4)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依照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請求。反對收購的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是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企圖不公平的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作出彌償的數額，然而，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除外。

4. 一般事項

Conyers Dill & Pearman擔任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規的特別法律顧問，並已向本公司遞交一份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進行概述的意見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的規定，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全層，並已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慧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未繳股款的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向柯先生轉讓1股股份，而柯先生隨後繳足並向Gold Virtue轉讓1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Gold Virtue配發及發行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熙旺發展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Gold Virtue及熙旺發展配發及發行4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增加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25,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並且仍有1,075,000,000股股份未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議決：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根據其各自的條款：
 - (1)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6,937,499.85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693,749,985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及
 - (2) 分別向Gold Virtue及熙旺發展配發及發行554,999,988股股份及138,749,997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1)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落實和實施全球發售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2)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授權董事批准、執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就上市而言屬必要和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
 - (4)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類似安排或按照全球發售或根據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該項授權或特別授權之日以前，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授權（如下文(e)段所述）本公司可購買自身股本的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

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而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本公司有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 (g) 立即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
- (h)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4.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資料。

(a) 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我們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中本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在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動用資本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只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25,000,000股股份計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92,5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發生的股本變動：

(a) 境內公司

(i) 金川礦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金田投資收購恒興物業所持金川礦業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265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金川礦業的註冊資本由2,650萬美元增加至4,150萬美元。增資完成後，Tianshan Gold HK及金田投資於金川礦業的權益分別變為93.6%及6.4%。

(ii) 金田投資

金田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萬港元，自成立後一直由Tianshan Gold HK全資擁有。

(b) 境外公司

(i) Golden Planet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Golden Planet。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Golden Planet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Golden Planet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2,657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Golden Planet進一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另一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1,500萬美元。

(ii) Tianshan Gold HK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廈門恒興向Golden Planet轉讓Tianshan Gold HK的一股股份（100%股本），代價為2,650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Tianshan Gold HK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並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向Golden Planet配發及發行117,000,000股新股份。

6.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了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摘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廈門恆興與Golden Planet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廈門恆興以代價2,650萬美元向Golden Planet轉讓Tianshan Gold HK的10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恆興物業與金田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廈門恆興以代價265萬美元向金田投資轉讓金川礦業的1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c) 熙旺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就熙旺發展按認購價2,747萬美元認購熙旺發展兩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d) 廈門恆興、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柯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的選擇權及承諾契據；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
- (g) 本公司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50,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發售股份；
- (h) 本公司、SDF I Holdings Limited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DF I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7,000萬港元的代價認購發售股份；及
- (i)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本公司	302583946	14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主要用於經營業務：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hxgoldholding.com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www.xjjcky.com	金川礦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3. 主要物業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或使用的主要物業：

(a) 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

編號	擁有人	地點	概約面積	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1.	金川礦業	伊寧縣吉裡於孜鎮 城南產業區	佔地面積 26,666.67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零年 六月八日
2.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33,332.10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3.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2,786.03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4.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5,841.89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5.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0,693.40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6.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4,244.80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7.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1,039.99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8.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4,497.98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9.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3,676.05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編號	擁有人	地點	概約面積	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10.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6,506.83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11.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24,118.87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12.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6,286.30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13.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4,480.00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b) 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

編號	擁有人	地點	概約面積	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1.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61,160.00平方米	開採區、貯礦場、碎礦廠、 廢石壩、加油站、變電站 及生活區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2.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248,613.33平方米	開採區、貯礦場、碎礦廠、 廢石壩、加油站、變電站 及生活區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3.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591,326.67平方米	開採區、貯礦場、碎礦廠、 廢石壩、加油站、變電站 及生活區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4.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20,726.67平方米	開採區、貯礦場、碎礦廠、 廢石壩、加油站、變電站 及生活區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c) 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編號	擁有人	地點	概約面積	用途	有關土地 使用權到期日
1.	金川礦業	伊寧縣城南工業園 區省道314線東側	總建築面積 7,208.88平方米	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八日

上述主要物業概無涉及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章）。據我們所知及所信，除上表及／或附註或「概要」及「財務資料」中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主要物業概無涉及：

- 第三方權利，如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按揭；
- 用途限制或與其實際用途相衝突；
- 環境違規問題；
-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缺陷；
- 建築、翻新、裝修或發展計劃；
- 出售或更改用途計劃；或
- 被視為就投資者對本公司物業作出適當知情評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資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柯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L)	6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3) 柯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Gold Virtue所持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柯先生 ⁽¹⁾	Gold Virtue	10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Gold Virtue將持有我們50%以上的股份。因此，Gold Virtue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柯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L)	60.0%
Gold Virtue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0.0%
柯家琪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8,750,000 (L)	15.0%
熙旺發展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L)	1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3) 柯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Gold Virtue所持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先生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 (4)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熙旺發展所持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柯先生的兒子。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與董事的安排**(a)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款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00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2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b)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六「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9. 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並不尋常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承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承銷商佣金除外）；及
- (vi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的人才及合作夥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員工、顧問或有意加盟的員工、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法律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ii)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iii)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如相關））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及(iv)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要約文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運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聲明，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述4(a)段所載的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則於發出購股權證書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且將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c) 授出的時限

(i) 於得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已知會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

直至刊登此等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的實際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ii)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批准授出時，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將不被計及）。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及上文第4(d)段的原則下，倘於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擬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d)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的10%（「計劃授權」），預計為95,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被計算在內。

在尋求本6(b)分段下的股東批准時，我們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在尋求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時，我們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以上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有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f) 調整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架構

(a) 購股權調整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得的權益比例在有關股本變動前後應無分別，而改變後股份亦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惟不得在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由要約日期起計）。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表明存在本11(c)分段條文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倘允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安排的通知之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核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d)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11(c)分段預期情況涉及的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上述11(d)分段所述的計劃或債務和解的生效日期；
- (v) 就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基於下文第12(vi)分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vi) 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或投資實體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失職；或
 - (b) 破產、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按本公司全權絕對認為屬任何失職；且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權益實體董事會表明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的；
- (vii) 倘承授人（除合資格僱員外）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並無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ix)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x)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要求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13(c)及(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購股權合資格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的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註銷購股權、資本架構重組及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要求取得絕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訂

儘管根據上文13(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要求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就本集團利益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據此，彌償人將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指稱就此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可能合理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開支及損失；(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c)由於或關於未能取得本集團擁有的或使用的中國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未能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2.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獲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3.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企圖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有權就擔任我們的保薦人收取750,000美元的費用。

6. 開辦費用

預計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6,230美元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 Ltd.	獨立技術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9. 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 Ltd.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且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4. 物業估值報告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規定的豁免，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其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法律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由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Ltd.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發出的函件，當中概述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及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